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Shunkong Development Co.,Ltd.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德和社区居民委员会新城
区观绿路4号恒实置业广场1号楼1901-1905、20层)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招股说明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2-6层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62,000,000股，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每股发行价格：	5.86元
预计发行日期：	2021年2月23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617,518,730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p>发行人控股股东顺控集团及股东顺合公路承诺：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2、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公司自本次发行上市至减持公告之日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股票上市6个月内，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3、前述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需要选择合法方式审慎减持，届时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4、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同意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将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归发行人所有。</p> <p>发行人股东广东科创、粤科路赢和粤科鑫泰承诺：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所持公司的该等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2、前述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需要选择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届时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3、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21年2月22日

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及风险提示。

一、股份锁定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顺控集团和股东顺合公路承诺：“一、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二、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售价。若公司自本次发行上市至减持公告之日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售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售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售价，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上市 6 个月内，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售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三、前述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需要选择合法方式审慎减持，届时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四、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同意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将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归发行人所有。”

发行人股东广东科创、粤科路赢和粤科鑫泰承诺：“一、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所持公司的该等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二、前述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需要选择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届时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三、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为强化控股股东、管理层诚信义务，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制定了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公司、控股股东顺控集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稳定股价预案中各自承担的义务出具了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一、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时，本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及本预案规定，启动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满足后，在公司及股东情况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股东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控集团”）将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公司股价：

- 1、由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
- 2、由控股股东顺控集团增持公司股票。

在稳定股价启动条件满足之日起的 5 个交易日内，公司董事会与控股股东顺控集团商议确定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

如确定以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作为稳定股价的措施（或措施之一），则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次用于回购的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回购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以及上市公司收购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且回购后公司的股份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如确定以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作为稳定股价的措施（或措施之一），则控股股东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将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且将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不低于 2,000 万元的总金额增持公司股票，增持价格不高于最近一期公司每股净资产。控股股东的增持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上市公司大股东增持及上市公司收购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增持后公司的股份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如在公司回购或控股股东增持措施实施过程中，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每股净资产，则稳定股价的措施自动终止。如果稳定股价的措施终止后公司股价再次触及稳定股价启动条件，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与控股股东商议确定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

三、公告程序

公司应在触及稳定股价启动条件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发布提示公告，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制定并公告股价稳定具体措施。公司将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具体方案，并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要求予以公告。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

如确定以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作为稳定股价的措施（或措施之一），在确定该措施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顺控集团应将增持发行人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进行公告，增持计划应当按照上市公司大股东增持的相关规定详细披露增持资金、增持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实施时间等。

四、约束措施及承诺

（一）关于发行人的约束措施及承诺

在稳定股价启动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关于控股股东的约束措施及承诺

1、如果以发行人回购社会公众股作为稳定股价的措施（或措施之一），在回购方案提交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时，控股股东顺控集团及顺控集团委派的董事将确保投赞成票。

2、如果以控股股东增持发行人股票作为稳定股价的措施（或措施之一），且顺控集团已书面通知发行人增持股份的具体计划并公告，如顺控集团无合理正当理由未能实际履行的，则发行人有权将与顺控集团履行增持义务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顺控集团履行增持义务。

（三）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及承诺

1、如发行人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董事在发行人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将对发行人承诺的回购社会公众股方案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并严格实施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2、如发行人依照法定程序审议并确定公司回购股份作为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实施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应将出具该等承诺作为公司未来聘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必要条件。”

三、本次发行前相关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一）顺控集团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已就其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出具《关于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

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一、发行人系本公司的重要控股子公司，本公司将长期持有发行人的股票并保持控股/控制地位。

二、对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法定及约定的锁定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三、在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公司每年减持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上年末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减持股份的方式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若公司自本次发行上市至减持公告之日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四、如果发生减持行为，本公司将严格遵循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备案（或报批）等相关法律程序，并提前 3 个交易日（或信息披露相关规定所要求的更严格的披露时间）通过发行人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将该等股票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顺合公路承诺

公司股东顺合公路已就其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出具《关于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一、对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法定及约定的锁定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二、在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公司每年减持发行人股份数

量不超过本公司上年末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减持股份的方式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若公司自本次发行上市至减持公告之日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三、如果发生减持行为，本公司将严格遵循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备案（或报批）等相关法律程序，并提前 3 个交易日（或信息披露相关规定所要求的更严格的披露时间）通过发行人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将该等股票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已就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出具《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公司对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以下简称“需回购情形”），则本公司承诺将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1）若需回购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之阶段内，则本公司将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于需回购情形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其他有权

部门认定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网上中签投资者及网下配售投资者。

(2) 若需回购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则本公司将于需回购情形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按照发行价格或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价格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出现需回购情形，则本公司承诺在按照前述安排实施新股回购的同时将极力促使本公司控股股东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全部原限售股份。

4、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金额依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二) 顺控集团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顺控集团已就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出具《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公司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则本公司承诺将于上述情形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按照历次转让的加权平均价或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价格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全部原限售股份。

3、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出现前述第 2 点所述之情形，则本公司承诺在按照前述安排实施原限售股份购回的同时将极力促使发行人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

的全部新股。

4、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金额依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三）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出具《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且认定本人需因此承担责任的，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3、本人不因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四）中介机构承诺

发行人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因本保荐机构为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上述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过错致使上述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作为中国境内专业法律服务机构及执业律师，本所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关系受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规定及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聘用协议所约束。本承诺函所述本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证据审查、过错认定、因果关系及相关程序等均适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有效的相关法律及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如果投资者依据本承诺函起诉本所，赔偿责任及赔偿金额由被告所在地或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交易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确定。”

发行人会计师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评估机构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和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分别承诺：“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拟通过以下措施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增强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具体包括：

“1、持续提高主营业务规模及盈利能力

公司将在现有规划及政策支持下，持续整合顺德区供水资源，进一步提高自来水供应能力、服务范围及管理效率，从而促使主营业务规模、盈利能力持续提升。而公司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陆续投产，将增厚公司收益，成为新的利润增长点。此外，公司亦将积极布局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领域，进一步扩展公司业务范围，提高综合竞争力。

2、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严格

依据公司相关制度进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与考核，以保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安全和有效使用。同时，公司将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争取募投项目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3、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层的管理结构，形成了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公司内部控制总体完整、合理且有效。公司将继续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加强成本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另外，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为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公司资金成本，节省财务费用支出，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4、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

公司已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于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完善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广泛听取独立董事、公众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不断完善本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

5、进一步完善中小投资者保护制度

公司已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等一系列制度，以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和决策参与权，该等制度安排可为中小投资者获取公司信息、选择管理者、参与重大决策等权利提供保障。公司承诺将依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实施细则或要求，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通行惯例，进一步完善保护中小投资者的相关制度。”

（二）控股股东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顺控集团承诺如下：

“1、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2、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公司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及自律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发行人或者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3、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公司已做出的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将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5、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

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本人将严格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其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及自律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7、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已做出的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六、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以及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根据公司 2019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完成之日前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二）本次发行后的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主要内容

1、股利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和未来业务发展战略需要，建立对投资者连续、稳定的回报机制。

2、股利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股利分配政策

(1)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3,000 万元；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2) 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若公司有扩大股本规模需要，或者公司认为其他需要时，在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后，可以在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3)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股东大会中说明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当审核并对此发表意见。

(4)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所执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应能保证发行人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5)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程序，实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

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④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述第③项规定处理。

公司具体属于哪一发展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发展情况及发展规划综合确定。

4、股利分配的决策程序

(1)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应当由董事会拟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召开股东大会时，应保障中小股东对利润分配问题有充分的表达机会，对于中小股东关于利润分配的质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给予充分的解释与说明。

(4) 公司在制定和执行现金分红政策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的，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①公司章程规定了现金分红政策，但无法按照既定现金分红政策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②公司在年度报告期内有能力分红但不分红，尤其是连续多年不分红或者分红水平较低；③公司存在大比例现金分红；④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5、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将详细论证并说明调整原因，调整时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利润分

配政策调整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公司应安排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充分反映股东的要求和意愿。

6、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要求；（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清晰；（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7、公司股东占用资金时的现金红利扣减

若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8、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程序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制定未来的分红回报规划，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且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股利分配执行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2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事项。

关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七、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风险。有关风险因素的详细描述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一）供水价格调整受限的风险

我国供水价格实行政府定价政策，由供水企业向所在城市人民政府物价主管部门提出供水价格调整申请，履行政府审定、居民听证等法定程序后，方可正式实施。根据《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办法》（计价格[1998]1810号）、《广东省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实施办法》（粤价[2001]89号）等相关规定，城市供水价格基于“补偿成本、合理收益、节约用水、公平负担”的原则，由“供水成本、费用、税金和利润”构成。因此，上述供水价格调整的限制，将可能制约公司自来水制售业务的盈利水平及发展空间。

根据公司与顺德区环运局签订的供水特许经营权协议，凡因物价水平上升而使公司供水成本上升，而不能达到公司合理利润水平，或根据相关法律、政策、制度可以对水价进行合理调整时，可由公司向顺德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提出水价调整申请，在履行相关程序后，政府相关部门须及时作出调整。上述水价调整原则及相关规定为公司供水业务的合理盈利提供了有力保障，但供水价格调整由于需履行政府审定、居民听证等法定程序而存在一定时滞及不确定性，进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负面影响。

（二）可能无法持续取得特许经营权的风险

公司自来水制售业务及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均属于公用事业范畴，须基于依法取得的特许经营权开展日常经营。根据公司与顺德区环运局签订的《佛山市顺德区城市供水特许经营协议》，公司享有对顺德区全境的供水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期限为30年，且经营期限届满后，公司可报请顺德区人民政府延长特许经营期限，在同等条件下，顺德区人民政府优先授予公司特许经营权；根据公司与顺德区环运局签订的《顺德区生活垃圾焚烧及生活污水厂污泥处理特许经营合同》，公司享有顺德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期限为30年，特许经营期限届满终止或者提前终止，在同等条件下，公司有权优先获得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权。

尽管该等规定为公司经营的稳定性提供一定保障，但是，若上述特许经营协议届满时，公司因自身未能满足续签条件或由于政策变化等无法预测因素而导致其未能持续取

得特许经营权，届时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部分房地产存在权属瑕疵的风险

公司部分房地产建成时间较早，因资料缺失，导致公司未能及时办理相关权属证书，同时亦存在部分土地使用权为划拨用地等其他瑕疵。由于上述房地产主要用于公司自来水厂经营，当地政府及公司均高度重视水厂生产的稳定性。为降低因上述房地产权属瑕疵造成的经营风险，公司已积极推进相关确权办证工作。然而，若由于国家房地产相关政策变化或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无法完全消除上述权属瑕疵，则相关房产将面临被拆除等合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市场集中的风险

公司的自来水制售业务和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均在特许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集中于佛山市顺德区，较强的地域性对公司未来发展存在一定制约。

根据 2018 年、2019 年《佛山市顺德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顺德区近年来经济呈现良好发展态势，全区 GDP 从 2014 年 2,419.7 亿元，增长至 2019 年 3,523.2 亿元，平均增长率达 7.77%，增速高于全国及广东省水平。受益于顺德区扎实的经济基础及活跃的市场环境，当地工业规模及常住人口数量近年来持续增长，对供水及垃圾处理等城市公用事业的服务能力亦不断提出新的需求，从而为公司自来水制售及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奠定良好发展基础。然而，若顺德区出现国民经济增速放缓或常住人口数量下降，将对公司业务规模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较大的负面冲击。

（五）电力供应的风险

电力系公司自来水制售业务的重要能源动力，报告期内，公司电力耗费占供水业务总成本的比例均超过 17%。由于供水业务关系民生，影响地方国民经济的发展，当地政府、供电部门及本公司高度重视自来水供应的稳定性及安全性。为降低公司电力供应不足或断供而导致的经营风险，一方面，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并通过“双回路”供电方式，保障各水厂的取水、制水、输水设施稳定供电；另一面，当地供电局为确保向公司持续、稳定供电，将公司列入重要用户名单，进一步保障电力供应。上述

措施较好保障了公司供水业务的用电需求，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断电、用电故障而造成的大规模停水事件。但是，若因不可预测因素导致供电不足、不稳定或用电设施未正常运行等意外事件，则将对公司自来水制售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未来若电力价格持续、大幅抬升且公司未能及时调整供水价格，则将降低公司自来水制售业务的盈利能力。

（六）水质控制的风险

公司作为城镇自来水供应商，其供水水质直接影响到供水区域内居民的饮水安全，与当地民生息息相关。因此，当地政府以及本公司高度重视供水安全及其稳定性。为此，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水质控制管理体系，并从水源选择及保护、水质标准执行、水质监测、应急管理等方面采取有效措施，基本实现对取水、制水、输水的闭环管理，以此确保供水水质符合国家标准。然而，若由于水源污染、自然灾害等不可预测的突发事件，导致公司供水水质未达到安全用水标准，则将对当地居民用水安全及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生活垃圾供应量及热值不稳定的风险

2018 年以来，公司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已陆续开始试运营，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而公司垃圾焚烧发电业务收入主要为电费和垃圾处理费，因此，生活垃圾的供应量及其热值直接决定了项目运营的盈利水平。根据公司与顺德区环运局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顺德区环运局在该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经营期内每年需向公司供应不少于 109.5 万吨的生活垃圾，不确保其质量和热值，但承诺运输到公司交付点前不被人为分拣剔除可燃成分。因此，若由于顺德区人民政府及其授权部门未能建立有效的垃圾收运体系，并按协议要求持续、稳定地向公司供应充足、较高热值的生活垃圾，将导致公司产能利用率、发电量不足，进而对公司整体项目的经营效益造成不利影响。

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20 年 6 月 30 日）后，由于顺德区工商业企业已基本正常经营，导致公司售水量等进一步提高，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正面影响。公司经营状

况良好，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等未发生重大变化，整体经营环境亦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 2020 年度经审阅的营业收入为 123,419.52 万元，同比变动 4.0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6,794.40 万元，同比变动 13.6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6,213.24 万元，同比变动 15.57%。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结合公司目前已实现经营业绩、公用事业行业需求刚性的经营特性以及公司售水量、垃圾处理量等实际经营情况，公司预计 2021 年 1 季度营业收入为 26,680.67 万元至 28,048.91 万元，同比变动 5.15%至 10.5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955.38 万元至 5,209.51 万元，同比变动 3.88%至 9.2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895.85 万元至 5,146.92 万元，同比变动 6.25%至 11.70%。（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且不构成盈利预测）

目 录

声明	3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股份锁定承诺.....	4
二、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5
三、本次发行前相关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7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9
五、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	12
六、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以及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15
七、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18
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21
第一节 释义	28
一、非专业术语.....	28
二、专业术语.....	32
第二节 概览	34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4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35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36
四、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38
五、募集资金用途.....	38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9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9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39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之间的关系.....	41
四、预计发行上市时间表.....	41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2
一、经营风险.....	42

二、政策风险.....	45
三、财务风险.....	47
四、控股股东控制的风险.....	48
五、募集资金投资风险.....	49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0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50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的情况.....	50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52
四、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5
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71
六、发行人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	72
七、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75
八、发起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94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104
十、公司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105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06
十二、本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做出的重要承诺.....	112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117
一、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117
二、本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17
三、本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52
四、本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156
五、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203
六、主要业务技术情况.....	225
七、生产经营许可和资质.....	226
八、质量控制情况.....	229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31
一、发行人独立运营情况.....	231

二、同业竞争.....	232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235
四、关联交易.....	242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272
六、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及合法性.....	278
七、公司为减少或避免关联交易采取的措施.....	279
八、新三板挂牌期间所披露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的差异情况.....	281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91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简介.....	291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295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295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96
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297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亲属关系.....	299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与本公司签订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299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99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99
第九节 公司治理	302
一、公司治理结构及其运行情况.....	302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情况.....	306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307
四、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及注册会计师鉴证意见.....	307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309
一、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309
二、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321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22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会计差错更正.....	324
五、分部信息.....	364

六、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365
七、税项.....	365
八、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	367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368
十、最近一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369
十一、股东权益情况.....	372
十二、现金流量情况.....	373
十三、期后事项、重要承诺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74
十四、财务指标.....	376
十五、资产评估和验资情况.....	378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80
一、财务状况分析.....	380
二、盈利能力分析.....	417
三、现金流量分析.....	449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451
五、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差异比较.....	451
六、目前存在的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451
七、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452
八、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	453
九、财务报表项目比较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458
十、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464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468
一、业务发展计划.....	468
二、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及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470
三、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470
四、本次成功上市对实现上述目标的作用.....	471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472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472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背景和必要性.....	473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介绍.....	475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503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505
一、现行股利分配政策.....	505
二、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506
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507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510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511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	511
二、重大合同.....	511
三、对外担保情况.....	521
四、诉讼和仲裁事项.....	521
五、关联方的诉讼和仲裁事项.....	525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525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527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538
一、备查文件目录.....	538
二、文件查阅时间.....	538
三、文件查阅地址.....	538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非专业术语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顺控发展	指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供水总公司	指	佛山市顺德区供水总公司
供水有限	指	佛山市顺德区供水有限公司
顺控集团	指	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国资委	指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顺德区国资局	指	佛山市顺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2019年3月顺德区国资局正式组建成立，原顺德区国资办的职责转由顺德区国资局承担）
顺德区国资办	指	佛山市顺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顺德区公资办	指	佛山市顺德区公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顺合公路	指	佛山市顺德区顺合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科创	指	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粤科路赢	指	广东粤科路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粤科鑫泰	指	横琴粤科鑫泰专项壹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粤科集团	指	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粤科风投	指	广东粤科风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粤科创投	指	广东粤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顺交投公司	指	广东顺控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长顺基业	指	佛山市顺德区长顺基业投资管理公司，曾用名顺德市长顺基业投资管理公司
粤财信托	指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水业控股	指	佛山市顺德区水业控股有限公司
新城供水	指	佛山新城供水有限公司
顺控环保	指	广东顺控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顺控环检	指	广东顺控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海德公司	指	佛山市顺德区海德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海德水业	指	佛山市顺德区海德水业工程有限公司
绿色科技	指	广东顺控绿色科技有限公司
顺控环投	指	广东顺控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丰城顺银	指	丰城顺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盈顺环境	指	佛山市盈顺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网顺路由	指	佛山市顺德区网顺路由信息管道建设有限公司
诚合监理	指	广东顺德诚合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伦敦分公司	指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伦敦分公司
勒流分公司	指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勒流分公司
杏坛分公司	指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杏坛分公司
容桂分公司	指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容桂分公司
北滘分公司	指	佛山市顺德区水业控股有限公司北滘分公司
均安分公司	指	佛山市顺德区水业控股有限公司均安分公司
陈村分公司	指	佛山市顺德区水业控股有限公司陈村分公司
乐从分公司	指	佛山市顺德区水业控股有限公司乐从分公司
龙江分公司	指	佛山市顺德区水业控股有限公司龙江分公司
伦教镇自来水公司	指	顺德市伦教镇自来水公司
勒流自来水厂	指	顺德市勒流自来水厂
容桂自来水公司	指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自来水公司
家信水厂	指	广东家信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江义水厂	指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镇江义为民供水有限公司
扶闾水厂	指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扶闾股份合作经济社拥有的相关水厂资产
藤溪水厂	指	佛山市顺德区藤溪自来水有限公司
顺德农商行	指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佛山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指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城网公司	指	广东顺控城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新城网公司	指	广东顺控新基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顺控新城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诚顺公司	指	佛山市顺德区诚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恒顺交投	指	佛山市顺德区恒顺交通投资管理公司
瀚蓝固废	指	佛山市南海瀚蓝固废处理投资有限公司
盈峰环境	指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顺德保安	指	佛山市顺德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新城物业	指	佛山市新城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新城园林	指	佛山市新城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顺德华侨城	指	广东顺德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佛江高速	指	佛山市佛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华桂园酒店	指	佛山市顺德区华桂园酒店有限公司
科德投资	指	佛山市顺德区科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德投资	指	佛山市顺德区实德投资有限公司
顺隆资产	指	佛山市顺德区顺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汇德物业	指	广东汇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顺蚬公路	指	佛山市顺德区顺蚬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通途路桥	指	佛山市顺德区通途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顺德区环运局	指	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
顺德区城管执法局	指	佛山市顺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根据《佛山市顺德区机构改革方案》（顺委发[2019]4号），原顺德区环运局的市政公用、市容环卫等相关职责，由新组建的佛山市顺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承担。
顺德区域建水利局	指	佛山市顺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根据《佛山市顺德区机构改革方案》（顺委发[2019]4号），原顺德区环运局的水政执法、给排水管理等职责，以及原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的住房和城乡建设、水行政管理、水利建设、人民防空、防震减灾职责，由新组建的佛山市顺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承担。
顺创联投	指	广东顺创联投发展有限公司
顺辰咨询	指	佛山市顺德区顺辰建筑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顺德轨道	指	佛山市顺德区轨道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顺控物业	指	广东顺控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桂畔海公司	指	佛山市顺德区顺控桂畔海水系治理有限公司
顺大公路	指	佛山市顺德区顺大公路有限公司
碧涛公司、顺控水务	指	广东顺控碧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4日更名为“广东顺控水务有限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更名为“广东顺控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佛山供电局	指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佛山供电局
供水整合公司	指	广东顺控供水资源整合建设有限公司
顺控环水	指	广东顺控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城投置业	指	广东顺控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至高律所	指	广东至高律师事务所
钱江水利	指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绿城水务	指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兴蓉环境	指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江南水务	指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公用	指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峰环境	指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伟明环保	指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绿色动力	指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天楹	指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旺能环境	指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瀚蓝环境	指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指	顺德区生活垃圾焚烧及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处理服务项目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6月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指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在一定期限内不能上市流通的股份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指	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即可上市流通的股份
全国人大常委会	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务院办公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水利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卫生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环境保护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农业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审计署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国家计划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国家税务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建设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民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	指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广东省住建厅	指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发改委	指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银河证券、保荐机构、保荐人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伦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天职国际、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发行人会计师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众联	指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十三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期间，具体指 2016-2020 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专业术语

供排水	指	自来水生产及供应、城市污水收集及污水处理（不包括雨水排放）
原水	指	从自然水体或蓄水水体中汲取的未经过净化处理的水
DN	指	Diameter Normal 的简写，指管道的公称直径，以毫米为单位
GIS	指	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 的简写，地理信息系统，在计算机硬、软件系统支持下，对整个或部分地球表层（包括大气层）空间中的有关地理分布数据进行采集、储存、管理、运算、分析、显示和描述的技术系统
MAPGIS	指	通用工具型地理信息系统软件
SCADA	指	Supervisory Control And Data Acquisition 的简写，数据采集与监视控制系统
SNCR	指	Selective Non-Catalytic Reduction 的简写，选择性非催化还原。无催化剂的作用下，在适合脱硝反应的“温度窗口”内喷入还原剂将烟气中的氮氧化物还原为无害的氮气和水
垃圾焚烧发电	指	通过适当的热分解、燃烧、熔融等反应，使垃圾经过高温下的氧化进行减容，成为残渣或者熔融固体物质的过程
污泥处理	指	对污泥进行浓缩、调质、脱水、稳定、干化或焚烧等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的加工过程
生活垃圾	指	人们在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

		废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视为生活垃圾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居民生活垃圾、集市贸易与商业垃圾、公共场所垃圾、街道清扫垃圾及企事业单位垃圾等
炉排	指	锅炉或工业炉中堆置固体燃料并使之有效燃烧的部件
往复翻动式炉排	指	由一组固定的炉排片和一组往复运动的活动炉排片组成，分阶梯式和水平式两种。活动炉排片的往复运动将煤层逐步推向后部燃烧
垃圾填埋	指	一种普遍采用的垃圾处理方法，可分为简易填埋场、受控填埋场和卫生填埋场三个等级
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	指	热水是经过冷却塔（又称凉水塔）或冷却池与空气直接接触借水的蒸发作用得到降温，被冷却变为冷水，再返回系统循环使用
炉渣	指	焚烧过程中产生的以氧化物为主的熔体
余热	指	生产过程中释放出来的可被利用的热能
飞灰	指	由燃料燃烧过程中排出的微小灰粒
渗滤液	指	垃圾在堆放和填埋过程中由于压实、发酵等生物化学降解作用，同时在降水和地下水的渗流作用下产生了一种高浓度的有机或无机成份的液体
二噁英	指	在燃烧过程中形成的含氯碳氢化合物，一种无色无味、毒性严重的脂溶性物质
千瓦时（KWH）	指	能量量度单位。一千瓦时等于一台一千瓦功率的发电机在额定功率下一小时内产生的电量
兆瓦时（MWH）	指	能量量度单位。1兆瓦时=1,000千瓦时
邻避效应	指	居民或当地单位因担心建设项目（如垃圾场、核电厂、殡仪馆等邻避设施）对身体健康、环境质量和资产价值等带来诸多负面影响，从而激发人们的嫌恶情结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指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Corona Virus Disease 2019, COVID-19），简称“新冠肺炎”，世界卫生组织命名为“2019冠状病毒病”，是指2019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导致的肺炎。

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被加数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该等差异系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dong Shunkong Development Co.,Ltd.
法定代表人	陈海燕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年10月20日
注册资本	555,518,730元人民币
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德和社区居委会新城观绿路4号恒实置业广场1号楼1901-1905、20层
经营范围	自来水供应；叁级市政工程施工；批发零售：水暖器材、自来水供水设备；净水设备零售与安装；注册水表表后管网探漏；零星供水工程安装；二次供水水池保洁、水样监测、设施维护；净水剂检测；自来水加工与供应咨询服务。

公司系2015年10月20日由供水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历史最早可追溯至1992年成立的顺德市自来水公司。2015年9月经顺德区国资办《顺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关于顺德区供水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批复》（顺国资办复[2015]97号）批准，供水有限以截至2015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382,715,344.47元，折合股本495,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二）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自来水制售业务，并在供水区域内提供配套的供排水管网工程服务。为扩展业务范围、践行城市综合环境服务商的发展战略，公司报告期内依法取得了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特许经营权。2018年9月以来，随着该项目逐步试运营，公司新增垃圾焚烧发电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均超过 97%，主营业务突出且呈逐年增长态势。其中，公司自来水制售业务收入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均超过 64%，为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垃圾焚烧发电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发电收入、垃圾处理收入等项目运营收入，2019 年、2020 年 1-6 月分别为 3.39 亿元、1.82 亿元，其成为公司未来盈利的重要来源之一。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总股本 555,518,730 股。顺控集团持有公司 87.88% 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顺德区国资局持有顺控集团 100% 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一）控股股东

顺控集团持有公司 87.88% 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1、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	30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文军
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德和社区居民委员会新城区观绿路 4 号恒实置业广场 1 号楼 2109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0 年 5 月 1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555602048H
经营范围	对直接持有产权和授权持有产权以及委托管理的企业进行经营管理，对外投资；物业管理；市政建设及规划咨询；自有物业租赁。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顺德区国资局	300,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00	100.00

注：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顺德区国资局持有公司控股股东顺控集团 10% 的股权拟实施划转。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国资委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实际控制人顺德区国资局拟将其持有公司控股股东顺控集团 10% 的国有股权一次性无偿划转至广东省财政厅，划转基准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国有股权划转系为落实《广东省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粤府[2020]10号），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前述划转尚未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3、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2,460,784.41	2,191,803.08
净资产	1,123,412.37	1,025,596.75
净利润	25,685.99	54,049.68

注：2019年度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顺德区国资局直接持有顺控集团100%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总计	378,643.38	431,620.08	416,983.94	292,537.84
负债总计	174,327.06	232,899.01	249,337.86	152,441.42
股东权益合计	204,316.32	198,721.07	167,646.08	140,096.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5,904.87	152,540.63	128,787.28	102,030.01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55,238.41	118,612.63	84,657.11	70,178.34
营业利润	15,901.57	36,210.37	30,670.99	14,464.24
利润总额	15,978.11	36,588.93	30,769.26	15,373.42
净利润	14,196.79	30,891.98	20,862.56	11,309.31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713.78	23,570.34	19,717.73	11,370.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9,370.58	22,681.70	16,415.87	10,131.79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11.25	56,556.47	30,678.70	29,260.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07.32	-44,295.05	-29,078.85	-63,939.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146.37	-19,257.29	55,714.75	8,600.7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729.86	104,872.30	111,868.17	54,553.56

(四)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0.75	0.97	0.93	0.64	
速动比率（倍）	0.71	0.94	0.91	0.6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1.68%	49.38%	53.47%	62.70%	
资产负债率（合并）	46.04%	53.96%	59.80%	52.11%	
无形资产（扣除特许经营权、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后）占净资产比例	0.71%	0.70%	0.28%	0.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2.81	2.75	2.32	2.06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47	17.64	19.85	30.16	
存货周转率（次）	7.92	18.85	13.07	12.5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8,459.46	61,355.36	48,061.86	33,192.03	
利息保障倍数（倍）	7.56	7.36	7.04	4.6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元）	0.41	1.02	0.55	0.5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96	-0.13	1.03	-0.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每股收益（元）	基本	0.17	0.42	0.39	0.23
	稀释	0.17	0.42	0.39	0.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	6.17	16.76	17.90	11.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基本	0.17	0.41	0.32	0.20

每股收益（元）	稀释	0.17	0.41	0.32	0.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净资产收益率（%）	加 权 平 均	5.95	16.13	14.90	10.32

注 1：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注 2：净资产收益率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四、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62,000,000 股，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发行价格：	5.86 元/股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五、募集资金用途

经本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本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拟将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顺德右滩水厂二期扩建工程	顺控发展	29,304.67	17,252.23
2	右滩水厂 DN1600 给水管道工程	顺控发展	4,894.04	2,500.00
3	乐从至北滘 DN800 给水管道连通工程	水业控股	7,478.54	7,338.49
4	北滘出厂（三乐路至环镇西路）DN1200 给水管道工程	水业控股	3,473.03	3,403.80
5	陈村三龙湾 DN600 给水管道（含加压泵站）工程	水业控股	1,862.23	-
6	陈村碧桂园 DN600 给水管道工程	水业控股	1,077.80	-
7	顺控发展信息化建设项目	顺控发展	4,500.00	2,375.30
合计			52,590.31	32,869.82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未达到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则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等方式予以解决。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62,000,000 股，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每股发行价格	5.86 元
发行市盈率	15.95 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0.3673 元（每股收益按 2019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2.81 元（按 202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数据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3.03 元（按 202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合计数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市净率	1.93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36,332.00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31,381.82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依据相关规定 ¹ ，发行人按照简易征收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发行人承诺本次因支付发行费用所获得的增值税发票，不抵扣进项增值税。）	预计本次股票发行费用总额 4,950.18 万元，包括：保荐及承销费用 4,000.00 万元、审计、验资费用 227.00 万元、律师费用 257.00 万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394.00 万元、发行手续费用 72.18 万元。以上发行费用均为含税金额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海燕

住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德和社区居民委员会新城区观绿路 4 号恒实置

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 号）相关规定，发行人销售自产的自来水业务，选择按照简易征收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发行人承诺本次因支付发行费用所获得的增值税发票，不抵扣进项增值税。

业广场 1 号楼 1901-1905、20 层

邮政编码：528300
电话：0757-22317888
传真：0757-22317889
联系人：蒋毅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2-6 层
电话：010-66568888
传真：010-66568857
保荐代表人：王海明、黄钦亮
项目协办人：黄晓君
项目经办人：郭腾、潘伟杰、付聪

(三)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学兵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 10 号富力中心 23 层
电话：020-28261688
传真：020-28261666
经办律师：张启祥、程俊鸽、梁健蕾

(四) 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邱靖之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水荫路 115 号天溢大厦 B 座 5 楼
电话：020-88521909
传真：020-28308668
经办注册会计师：韩雁光、麦剑青、杨勇

(五) 验资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邱靖之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水荫路 115 号天溢大厦 B 座 5 楼
电话：020-88521909
传真：020-28308668
经办注册会计师：韩雁光、麦剑青、杨勇

(六) 资产评估机构：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西勤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19 号东乐大厦 1008 室
电话：0755-88832456

传真：0755-25132260

经办注册评估师：徐锋、张明阳

（七）资产评估机构：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东全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中山六路 232 号 2001、2002A 房

电话：020-81320962

传真：020-38010829

经办注册评估师：曾永和、程海伦

（八）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电话：0755-21899999

传真：0755-21899000

（九）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0755-88668888

传真：0755-82083947

（十）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户名：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木樨地支行

银行帐号：608955778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之间的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预计发行上市时间表

刊登询价公告的日期	2021 年 2 月 8 日
初步询价的日期	2021 年 2 月 10 日
刊登发行公告的日期	2021 年 2 月 22 日
网上、网下申购日期	2021 年 2 月 23 日
网上、网下缴款日期	2021 年 2 月 25 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各项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经营风险

（一）供水价格调整受限的风险

我国供水价格实行政府定价政策，由供水企业向所在城市人民政府物价主管部门提出供水价格调整申请，履行政府审定、居民听证等法定程序后，方可正式实施。根据《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办法》（计价格[1998]1810号）、《广东省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实施办法》（粤价[2001]89号）等相关规定，城市供水价格基于“补偿成本、合理收益、节约用水、公平负担”的原则，由“供水成本、费用、税金和利润”构成。因此，上述供水价格调整的限制，将可能制约公司自来水制售业务的盈利水平及发展空间。

根据公司与顺德区环运局签订的供水特许经营权协议，凡因物价水平上升而使公司供水成本上升，而不能达到公司合理利润水平，或根据相关法律、政策、制度可以对水价进行合理调整时，可由公司向顺德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提出水价调整申请，在履行相关程序后，政府相关部门须及时作出调整。上述水价调整原则及相关规定为公司供水业务的合理盈利提供了有力保障，但供水价格调整由于需履行政府审定、居民听证等法定程序而存在一定时滞及不确定性，进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负面影响。

（二）可能无法持续取得特许经营权的风险

公司自来水制售业务及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均属于公用事业范畴，须基于依法取得的特许经营权开展日常经营。根据公司与顺德区环运局签订的《佛山市顺德区城市供水特许经营协议》，公司享有对顺德区全境的供水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期限为30年，且经营期限届满后，公司可报请顺德区人民政府延长特许经营期限，在同等条件下，顺德区人民政府优先授予公司特许经营权；根据公司与顺德区环运局签订的《顺德区生活垃圾

焚烧及生活污水厂污泥处理特许经营合同》，公司享有顺德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期限为 30 年，特许经营期限届满终止或者提前终止，在同等条件下，公司有权优先获得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权。

尽管该等规定为公司经营的稳定性提供一定保障，但是，若上述特许经营协议届满时，公司因自身未能满足续签条件或由于政策变化等无法预测因素而导致其未能持续取得特许经营权，届时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部分房地产存在权属瑕疵的风险

公司部分房地产建成时间较早，因资料缺失，导致公司未能及时办理相关权属证书，同时亦存在部分土地使用权为划拨用地等其他瑕疵。由于上述房地产主要用于公司自来水厂经营，当地政府及公司均高度重视水厂生产的稳定性。为降低因上述房地产权属瑕疵造成的经营风险，公司已积极推进相关确权办证工作。然而，若由于国家房地产相关政策变化或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无法完全消除上述权属瑕疵，则相关房产将面临被拆除等合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市场集中的风险

公司的自来水制售业务和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均在特许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集中于佛山市顺德区，较强的地域性对公司未来发展存在一定制约。

根据 2018 年、2019 年《佛山市顺德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顺德区近年来经济呈现良好发展态势，全区 GDP 从 2014 年 2,419.7 亿元，增长至 2019 年 3,523.2 亿元，平均增长率达 7.77%，增速高于全国及广东省水平。受益于顺德区扎实的经济基础及活跃的市场环境，当地工业规模及常住人口数量近年来持续增长，对供水及垃圾处理等城市公用事业的服务能力亦不断提出新的需求，从而为公司自来水制售及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奠定良好发展基础。然而，若顺德区出现国民经济增速放缓或常住人口数量下降，将对公司业务规模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较大的负面冲击。

（五）电力供应的风险

电力系公司自来水制售业务的重要能源动力，报告期内，公司电力耗费占供水业务

总成本的比例均超过 17%。由于供水业务关系民生，影响地方国民经济的发展，当地政府、供电部门及本公司高度重视自来水供应的稳定性及安全性。为降低公司电力供应不足或断供而导致的经营风险，一方面，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并通过“双回路”供电方式，保障各水厂的取水、制水、输水设施稳定供电；另一面，当地供电局为确保向公司持续、稳定供电，将公司列入重要用户名单，进一步保障电力供应。上述措施较好保障了公司供水业务的用电需求，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断电、用电故障而造成的大规模停水事件。但是，若因不可预测因素导致供电不足、不稳定或用电设施未正常运行等意外事件，则将对公司自来水制售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未来若电力价格持续、大幅抬升且公司未能及时调整供水价格，则将降低公司自来水制售业务的盈利能力。

（六）水质控制的风险

公司作为城镇自来水供应商，其供水水质直接影响到供水区域内居民的饮水安全，与当地民生息息相关。因此，当地政府以及本公司高度重视供水安全及其稳定性。为此，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水质控制管理体系，并从水源选择及保护、水质标准执行、水质监测、应急管理等方面采取有效措施，基本实现对取水、制水、输水的闭环管理，以此确保供水水质符合国家标准。然而，若由于水源污染、自然灾害等不可预测的突发事件，导致公司供水水质未达到安全用水标准，则将对当地居民用水安全及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生活垃圾供应量及热值不稳定的风险

2018 年以来，公司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已陆续开始试运营，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而公司垃圾焚烧发电业务收入主要为电费和垃圾处理费，因此，生活垃圾的供应量及其热值直接决定了项目运营的盈利水平。根据公司与顺德区环运局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顺德区环运局在该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经营期内每年需向公司供应不少于 109.5 万吨的生活垃圾，不确保其质量和热值，但承诺运输到公司交付点前不被人为分拣剔除可燃成分。因此，若由于顺德区人民政府及其授权部门未能建立有效的垃圾收运体系，并按协议要求持续、稳定地向公司供应充足、较高热值的生活垃圾，将导致公司产能利用率、

发电量不足，进而对公司整体项目的经营效益造成不利影响。

（八）龙江水厂、乐从水厂取水口迁移的风险

原水为公司自来水制售业务的重要原材料。公司原水全部取自西江和北江两大水系，具体包括北江顺德水道、西江干流右滩段、西江东海水道等。为合理配置顺德区的供水资源、集约利用土地资源，顺德区环运局发布了《佛山市顺德区供水专项规划修编（2015-2020）》，规划要求龙江水厂、乐从水厂的取水口迁移至顺德水道西樵（藤溪）段水源保护区，在取水设施迁移完毕之前，乐从水厂原水源保护区暂时不取消。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顺德区政府已启动上述取水口迁移工程，该工程具体包括取水头部工程、乐从原水管道工程、龙江原水管道工程和取水泵站工程。公司因自来水厂日常经营需要，经与顺德区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协商，负责投资建设上述取水泵站子工程，以此确保取水安全，目前新取水泵站已整体投入试运行，若期间当地取水政策发生变化，将不利于相关水厂的原水供应，进而对地方供水安全及公司经营成果造成负面影响。

二、政策风险

（一）供水行业监管体制及政策变化的风险

目前，我国供水行业由于公用事业属性较强，仍存在供水价格调整受限等行政管制，受行业监管体制及政策的影响较大。参考国外成熟市场的发展现状并结合我国经济发展需求，我国供水行业将不断扩大开放程度，目前市场投资主体已由单一政府主导逐步扩展为多元化社会资本参与，产业市场化发展趋势亦在不断加强。未来，行业监管体制及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公司经营发展带来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

（二）水资源费征收政策变动的风险

为加强水资源管理和保护，促进水资源的节约与合理开发利用，我国对水资源依法实行有偿使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主席令第48号）、《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定，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根据取水口所在地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和实际取水量缴纳水资源费。目前，顺德区人民政府已制定了自来水价格与水资源费联动机制，其有利于降低对供水企业的

影响，但从水资源费上调再到联动机制的启动、落实，须履行必要的程序，从而存在一定时滞及不确定性，进而可能短期内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

（三）行业标准变化的风险

公司日常经营中严格执行国家制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06）行业标准。上述标准执行以来，对供水行业整体水质的提升以及居民用水安全起到极大的促进作用。并且，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以及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居民对用水质量提出更高要求。未来，在上述市场需求的推动下，供水行业标准可能亦将逐步提高，从而导致公司等供水企业须通过更新供水设施、改善供水环境等方式全面提升供水水质，进而将抬高供水业务成本，并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负面影响。

（四）环境保护政策的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垃圾焚烧发电业务涉及垃圾的接收、焚烧等环节，受到环保部门的严格监督和管理。未来，若国家有关环保标准不断提高，公司须加大对环保设施的投入，从而对该项目盈利能力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

（五）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运营收入主要来源于发电费和垃圾处理费。我国为促进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对垃圾焚烧发电等可再生能源并网发电制定了一系列支持政策。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801号）、《关于核定中电投徐闻凤山风电场等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上网电价的批复》（粤发改价格函[2017]1390号），本公司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按垃圾处理量折算的上网电量的结算电价为每千瓦时 0.65 元。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尚未进入国家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补贴清单。并且，公司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已于 2018 年并网发电，根据《关于<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财建[2020]426号），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全生命周期合理利用小时数为 82,500 小时，并且自并网之日起满 15 年后，无论项目是否达到全生命周期补贴电量，不再享受中央财政补贴资金，核发绿证准许参与绿证交易。

若未来国家对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盈利能力造成影响。

（六）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享受多项税收优惠政策，主要包括：依据《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运营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9号）、《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7 号），公司及子公司水业控股向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取得的自来水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依据《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财税[2015]78号），顺控环投运营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中，其发电收入的增值税按 100%即征即退，其垃圾处理收入和污泥处理收入的增值税按 70%即征即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顺控环投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体现国家对公用事业、环保领域的大力支持，也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扩张起到良好的促进作用。但是，若该等政策未来发生变化，则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三、财务风险

（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0.32%、14.90%、16.13%、5.95%，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20 元、0.32 元、0.41 元、0.17 元。本次公司拟公开发行 6,200.00 万股，预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较 2020 年 6 月末增加 11.16%。鉴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周期，短期内尚无法投产及产生经济效益，公司将面临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二）利率水平波动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合计 85,200.00 万元，占公司期末负债总额比例为 48.87%，有息负债金额较高。报告期各期

末，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2.11%、59.80%、53.96%、46.04%，流动比率分别为 0.64、0.93、0.97、0.75，速动比率分别为 0.61、0.91、0.94、0.71。尽管公司总体资产负债率适中，且 2018 年末、2019 年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偿债指标有所优化，但由于公司目前有息负债均为银行借款，受基准利率变化的影响较大。因此，未来若我国宏观调控方向、货币政策发生变化，致使基准利率水平持续上调，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负面影响。

（三）应收账款回款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938.48 万元、5,850.92 万元、6,474.41 万元、9,057.49 万元，分别占各期末总资产的 0.66%、1.40%、1.50%、2.39%，整体占比较低但呈上升趋势。2018 年以来，随着公司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陆续开始调试、试运营，导致 2018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增幅较大。尽管公司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的客户主要为顺德区环运局、顺德区城管执法局及佛山供电局，其信用状况良好，相关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概率较低。但是，如果出现该等应收账款无法按期收回的情况，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四）其他应收款回款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原值分别为 4,945.10 万元、3,764.57 万元、3,299.78 万元、3,329.67 万元，主要为应收管道迁改补偿款。其中，2019 年末、2020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管道迁改补偿款分别为 3,175.69 万元、3,227.66 万元，分别较上一年末增长 729.87 万元、51.97 万元，且部分应收款项账龄较长。尽管公司管道迁改补偿款提供方主要为政府部门、事业单位以及开展公共市政业务的国有企业，该等主体信用状况良好，并且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已针对其他应收管道迁改补偿款计提坏账准备 1,707.92 万元，计提比例达 52.92%。但是，如果上述应收款项出现无法收回的情况，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四、控股股东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顺控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87.88% 股份，

本次发行后，顺控集团持股比例仍超过 50%，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其可对公司董事人选、经营决策等重大事项施加较大影响。尽管为保障中小股东利益，本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和完善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但是，公司控股股东亦存在利用其控股地位，促使本公司作出不利于中小股东利益的决定，从而造成控股股东控制的风险。

五、募集资金投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围绕公司自来水制售业务实施，该等项目的建成将进一步增强公司供水能力、扩大服务范围、提高管理效率，具体包括顺德右滩水厂二期扩建工程、右滩水厂 DN1600 给水管道工程、乐从至北滘 DN800 给水管道连通工程、北滘出厂（三乐路至环镇西路）DN1200 给水管道工程、陈村三龙湾 DN600 给水管道（含加压泵站）工程、陈村碧桂园 DN600 给水管道工程和顺控发展信息化建设项目。

尽管公司基于顺德区经济发展形势及规划、当地供水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自身在供水行业的积累和项目建设经验，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工作。但鉴于该等项目受外部政策环境的变化、监管部门的审核、地方经济的发展等复杂因素影响，其建设周期及运营效益可能与原预期效果存在一定差异，进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一定影响。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dong Shunkong Development Co.,Ltd.
注册资本:	555,518,730 元
法定代表人:	陈海燕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20 日
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德和社区居民委员会新城区观绿路 4 号恒实置业广场 1 号楼 1901-1905、20 层
邮政编码:	528300
电话:	0757-22317888
传真:	0757-22317889
互联网网址:	http://www.gdskfz.com/
电子邮箱:	shunkongfazhan@sina.com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的情况

(一) 设立方式

公司系 2015 年 10 月 20 日由供水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历史最早可追溯至 1992 年成立的顺德市自来水公司。2015 年 9 月经顺德区国资办《顺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关于顺德区供水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批复》（顺国资办复[2015]97 号）批准，供水有限以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382,715,344.47 元，折合股本 495,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取得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606279985694J）。

(二) 发起人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发起人为供水有限的原股东，具体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顺控集团	国有股	488,203,155	98.63
2	顺合公路	国有股	6,796,845	1.37
合计		-	495,000,000	100.00

发起人详细情况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起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三）发行人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的主要发起人为顺控集团和顺合公路，其在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1、顺控集团

公司设立前，顺控集团系顺德区国资办的全资子公司，为以公用事业投资管理及运营、产业投资、城市升级开发运营、物业经营和基础设施建设为主业的区域性国有控股集团。关于顺控集团控制企业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顺控集团实际从事的业务为公用事业投资管理及运营、产业投资、城市升级开发运营、物业经营和基础设施建设，顺控集团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投资其他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

在公司设立前后，顺控集团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顺合公路

公司设立前，顺合公路系顺德区国资办控制的企业。公司设立前后，顺合公路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为建设和经营顺德区部分市政公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顺合公路未从事与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投资其他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

在公司设立前后，顺合公路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系由供水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其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及整体经营性资产。为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推进供水整合工作，1993年-2010年期间供水有限及其前身陆续整合了大良、伦教、勒流、杏坛、容桂、北滘、乐从、均安、龙江和陈村等10家顺德市（区）各镇街自来水企业的经营性资产。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自来水制售业务，并在供水区域内提供配套的供排水管网工程服务。为扩展业务范围、践行城市综合环境服务商的发展战略，公司报告期内依法取得了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特许经营权。2018年9月以来，随着该项目逐步试运营，公司新增垃圾焚烧发电业务收入。

（五）发行人设立前后的业务流程及相互关系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前后的业务流程未发生重大变化，业务流程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本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二）工艺流程图”。

（六）发行人设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独立运作，但与主要发起人顺控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仍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系由供水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供水有限所有资产、负债、业务及人员，发起人出资的相关资产产权变更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一）股份公司设立前的股本形成情况

1、2009 年公司改制前的情况

1992 年 9 月 7 日，顺德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向顺德市市政建设局出具《关于成立“顺德市自来水公司”的批复》（顺编字[92]第 19 号），同意成立顺德市自来水公司，经济上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行政上隶属顺德市市政建设局领导。1992 年 9 月 22 日，顺德市会计师事务所出具“(92)顺会良证字第 235 号”《验资证明书》，经审验，顺德市自来水公司已收到顺德市市政建设局投资款 200 万元人民币。1992 年 9 月 23 日，顺德市自来水公司经核准成立。

1993 年 12 月 3 日，顺德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出具《关于更改企业称谓的批复》（顺编字[1993]70 号），同意“顺德市自来水公司”改称为“顺德市供水总公司”，改名称后的隶属关系不变。1993 年 12 月 4 日，中共顺德市市政建设局委员会批准同意上述更名事宜。1993 年 12 月 15 日，顺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

1995 年 12 月 13 日，顺德市人民政府发出《批转市公资委<关于设立市属资产运营公司及有关事项的请示>的通知》（顺府发[1995]72 号），同意市公资委《关于设立市属资产运营公司及有关事项的请示》，同意设立长顺基业。1996 年 1 月 2 日，长顺基业成立。2015 年 11 月 17 日，顺德区国资办出具变更情况的说明，确认公司的主管部门于 1996 年 1 月由顺德市市政建设局变更为长顺基业。

2002 年 3 月 12 日，长顺基业作出关于增加顺德市供水总公司注册资本的决定，顺德市供水总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300 万元，转增后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2002 年 4 月 8 日，顺德市康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顺康会验字（2002）第 1096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2002 年 5 月 22 日，顺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

由于顺德撤市建区，2003 年 12 月 29 日，顺德市供水总公司向佛山市顺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申请，申请将其名称变更为“佛山市顺德区供水总公司”。2004 年 1 月 6 日，佛山市顺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

2009 年 9 月，供水总公司的主管部门由长顺基业变更为顺德区公资办。2009 年 9

月 18 日，佛山市顺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

2009 年 9 月 30 日，顺德区国资办出具《证明》，同意供水总公司的注册资本增至 48,500 万元，由顺德区国资办以货币增资 48,000 万元。2009 年 9 月 30 日，佛山市康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佛康会验字（2009）第 1209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2009 年 9 月 30 日，佛山市顺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

2、2009 年 12 月，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2009 年 12 月 11 日，供水总公司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同意供水总公司改制方案，并同意报呈顺德区国资办及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审批。

2009 年 12 月 16 日，供水总公司第五届第五次全体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企业改制方案。

2009 年 12 月 18 日，佛山市明科资产评估与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供水总公司的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并出具《佛山市顺德区供水总公司融资涉及的企业整体资产和负债资产评估报告书》（佛明资评报字[2009]274 号）。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10 月 31 日，供水总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2,240,810,562.51 元。

2009 年 12 月 25 日，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向顺德区国资办下发《关于佛山市顺德区供水总公司改制及股权转让有关事宜的复函》（顺府办函[2009]908 号），同意供水总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维持不变，名称变更为“佛山市顺德区供水有限公司”，顺德区国资办作为唯一股东。

2009 年 12 月 28 日，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改制完成后，供水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顺德区国资办	48,500.00	100.00
合计	48,500.00	100.00

上述供水有限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时，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载的评估目的与改制不符，且评估结果未在有权部门办理核准或备案手续，存在一定程序瑕疵。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鉴于供水有限本次改制已取得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的批准，且改制前后均是顺德区国资办独资的国有企业；同时，佛山市人民政府于2019年5月9日出具《佛山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变更情况的函》（佛府函[2019]41号），确认本次改制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因此，前述程序瑕疵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本次改制具有法律效力。

3、2010年1月，股权转让

2009年12月25日，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关于佛山市顺德区供水总公司改制及股权转让有关事宜的复函》（顺府办函[2009]908号），同意顺德区国资办将其所持供水有限35.70%股权以8.00亿元转让给粤财信托；同意顺德区国资办按照与粤财信托签订的《股权回购合同》约定的条件和方式回购粤财信托所持供水有限的股权。

2009年12月28日，顺德区国资办和粤财信托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前述股权转让事宜，受让价格参考供水有限截至2009年10月31日净资产的评估值确定，即8.00亿元。

同日，顺德区国资办与粤财信托签署《股权回购合同》，回购标的为粤财信托持有供水有限的全部股权，回购价款包括期间回购价款和期末回购价款，期间回购价款按季支付，为剩余信托本金×回购溢价率×本季度计算日距上季度计算日之间的实际天数÷360，其中回购溢价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三至五年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1.74%”。同时，顺德区国资办以其持有供水有限的剩余股权为其回购义务承担质押担保。

2010年1月7日，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供水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顺德区国资办	31,185.50	64.30
粤财信托	17,314.50	35.70
合计	48,500.00	100.00

顺德区国资办与粤财信托之间股权转让和回购的定价是以佛山市明科资产评估与

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佛山市顺德区供水总公司融资涉及的企业整体资产和负债资产评估报告》（佛明资评报字[2009]274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同时，回购价款在原转让价款的基础上增加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三至五年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1.74%”计算的收益。

佛山市明科资产评估与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2009年12月18日出具《佛山市顺德区供水总公司融资涉及的企业整体资产和负债资产评估报告》（佛明资评报字[2009]274号）。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09年10月31日，供水总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2,240,810,562.51元。参照前述评估结果，顺德区国资办将其持有供水有限35.70%的股权以8亿元转让给粤财信托。

顺德区国资办与粤财信托签署的《股权回购合同》未约定具体回购期限，由于该次股权转让在2009年12月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同时，签订了《股权回购合同》，实质上是顺德区国资办从粤财信托取得信托借款。回购溢价率选用三至五年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加成的方式，为参考当时信托业务的市场通行利率水平和借款方资信情况，由双方谈判确定。同时，考虑到未来基准利率波动的情况，采取浮动利率方式。

2009年12月《股权回购合同》签订时适用的“三至五年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5.76%，加上1.74%后的实际回购溢价率为7.50%。经查询万得（Wind）数据库，2009年12月全国共新发行147只信托产品，平均预计收益率为7.56%。上述查询结果中的平均预计收益率指信托计划中列明的投资者预计年收益率的平均值，考虑到信托计划对外投资要求的收益率应当略高于投资者预计年收益率，但由于上述信托产品未披露其对外投资要求的收益率，故以2009年12月全国新发行信托产品的平均预计收益率作为参照对象进行比较，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因此，《股权回购合同》约定的回购溢价率与同期我国信托市场平均利率基本相当。

实际执行过程中，股权转让后一年内，顺德区国资办及时筹措资金提前进行了股权回购。

回购价款的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允。因《股权回购合同》未约定具体回购期限，双方经协商谈判，回购溢价率选用三至五年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加成的方式具有合理性。同时，该回购溢价率与同期我国信托市场平均利率水平基本相当，定价合理。

该次股权转让和回购不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4、2010年12月，股权转让

2010年12月14日，供水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粤财信托将所持供水有限35.70%的股权转让给顺德区国资办，并就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

2010年12月16日，顺德区国资办和粤财信托根据《股权回购合同》签署了《佛山市顺德区供水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前述股权转让事宜。截至2010年12月17日，顺德区国资办向粤财信托支付完毕回购价款。

2010年12月24日，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供水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顺德区国资办	48,500.00	100.00
合计	48,500.00	100.00

5、2012年10月，股东更名

2011年7月3日，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关于同意顺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名称变更的复函》（顺府办函[2011]358号），同意将顺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更名为顺德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设顺德区国资办作为常设办事机构。

2012年10月8日，顺德区国资办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原股东顺德区国资办名称变更为顺德区国资办。

2012年10月25日，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核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登记后，供水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顺德区国资办	48,500.00	100.00
合计	48,500.00	100.00

6、2012年12月，股权无偿划转

2012年12月27日，顺德区国资办出具股东决定书，将其所持供水有限100%股权无偿划转给顺控集团。同日，顺德区国资办与顺控集团签订《关于佛山市顺德区供水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协议书》。

2012年12月28日，顺德区国资办出具《关于佛山市顺德区供水有限公司股东变更为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顺国资办复[2012]77号），同意将供水有限股东变更为顺控集团。

2012年12月31日，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划转后，供水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顺控集团	48,500.00	100.00
合计	48,500.00	100.00

7、2015年7月，增资

2015年7月24日，顺德区国资办出具《关于区供水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顺国资办复[2015]76号），同意《佛山市顺德区供水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由顺合公路对供水有限增资2,000.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675.2175万元，其余1,324.782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根据《备考审计报告》（广会专字[2015]G14042620138号），截至2014年12月31日供水有限公司备考合并报表下净资产为1,436,574,162.96元。

2015年7月29日，供水有限股东作出决定，同意供水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49,175.2175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675.2175万元由顺合公路以货币方式认缴。

2019年8月6日，天职国际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9]33713号），对截至2015年7月30日供水有限收到的增资款进行了审验。

2015年7月30日，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供水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顺控集团	48,500.0000	98.63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顺合公路	675.2175	1.37
合计	49,175.2175	100.00

（二）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本形成情况

2015年8月28日，供水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由原股东作为发起人，将供水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根据“广会审字[2015]G15039000015号”《审计报告》，以截至2015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382,715,344.47元，按1:0.35799的折股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份495,000,000股，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495,000,000元，剩余887,715,344.47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15年9月9日，顺德区国资办出具《顺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区供水有限公司改制暨登陆资本市场实施方案的批复》（顺国资办复[2015]86号），同意供水有限进行股份制改制。

2015年9月13日，供水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股份制改制方案。同日，顺控集团、顺合公路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

2015年9月28日，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供水有限本次股份制改制事宜出具“中联羊城评字[2015]第XHMP039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截至2015年7月31日供水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290,072.65万元。

2015年10月26日，顺德区国资办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表》（核准编号2015009），对上述评估结果予以核准。

2015年9月30日，顺德区国资办出具《顺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顺德区供水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批复》（顺国资办复[2015]97号），批准同意供水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9年8月6日，天职国际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9]33133号），对本次整体变更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2015年10月20日，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

股份公司成立后，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顺控集团	488,203,155	98.63
顺合公路	6,796,845	1.37
合计	495,000,000	100.00

（三）股份公司设立以后的股本变动及其他重要事项情况

1、2016年3月，新三板挂牌

2016年3月11日，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证券简称为顺控发展，股票代码为836242。

2、2018年6月，新三板终止挂牌

2018年6月19日，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发行人股票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发行人新三板挂牌申报材料及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内容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信息披露内容的主要差异为：非财务方面，两者差异主要体现在风险因素、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关联方与关联交易、董监高人员简历、未来发展规划等方面；财务方面，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了2017年年度报告，与本次上市申请信息披露的财务数据差异主要系由于发行人调整管道迁改补偿的工程项目、调整应付账款中不属于购买材料、商品和接受劳务供应等经营活动相关的款项等所致。

发行人《2017年年度报告》未将同一控制下的客户、供应商合并统计并披露，以及遗漏披露部分主要客户、供应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事宜，不符合新三板相关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其中，发行人《2017年年度报告》未披露主要客户美的控股有限公司、顺德区环运局、佛山市顺德区碧桂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以及未披露主要供应商佛山供电局、广东省西江流域管理局、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主要系因工作人员疏忽、理解有误，未按同一控制下的客户合并统计或遗漏统计、未将发行人采购原水和电力的主体纳入供应商范围等所致；发行人《2017年年度报告》遗漏披露的关联

方主要为广东合德房产管理有限公司等控股股东控制的部分其他企业；遗漏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为：1、2017年，发行人偿还对顺控集团的欠款 11,794.80 万元，占 2016 年末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为 6.82%；2、2017 年，顺德轨道因管道迁改事项向发行人支付管道迁改补偿款，发行人当期确认补偿款 102.58 万元，占 2016 年末净资产、2016 年利润总额比例均低于 1%。

但鉴于：1、新三板挂牌期间，发行人股东一直为顺控集团、顺合公路且其股票未发生交易，而上述信息披露违规事项并非主观刻意行为，情节较为轻微且未造成不良后果，同时发行人已采取措施及时主动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披露了上述主要客户、供应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信息；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上述信息披露违规受到股转公司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发行人上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发行人就上述新三板摘牌事宜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具体如下：

①内部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挂牌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撤回终止挂牌，应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

顺控发展分别于 2018 年 4 月 2 日及 2018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并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送了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

②外部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经其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有权决定主动申请终止其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向股转公司报送有关终止挂牌的书面申请材料。股转公司仅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并于受理之日起十个转让日内作出是否同意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申请的决定。股转公司作

出同意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申请决定后的第三个转让日，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

2018年6月15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2071号），同意顺控发展股票自2018年6月19日起终止挂牌。

3、2018年9月，增资

（1）发行人引入外部投资者具体过程，公开进场交易方式具体内容及过程，增资方的确定标准及依据

2018年6月20日，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拟在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和广州产权交易所公开征集意向投资方的方式选择确定战略投资者，以根据评估结果计算的3.47元/股作为挂牌底价，拟发行5,500万股至8,735万股。2018年7月5日，上述议案经发行人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8年6月6日，国众联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8）第2-0627号），对截至2017年12月31日顺控发展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国众联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最终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截至2017年12月31日，顺控发展净资产评估值为171,523.93万元。2018年6月29日，顺德区国资办对上述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2018年7月4日，顺德区国资办出具《关于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引入战略投资者具体方案的批复》（顺国资办复（2018）69号），同意顺控发展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依法依规引入战略投资者。

2018年7月6日，发行人本次交易信息分别于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和广州产权交易所挂牌公告，增资公告的主要内容如下：

信息公告期	2018年7月6日至2018年8月30日
增资达成条件	信息公告期满，征集到至少一家符合资格的意向投资方并接受增资条件，认购股份达5,500万股且不高于8,735万股，且增资价格不小于3.47元/股。增资终结条件：信息公告期满，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投资方。
募集资金用途	补充流动资金。
增资方的确定标准及依据	（1）意向投资方可单独或组成联合体参与本次认购。若意向投资方单独参与本次认购，其须为广东省境内依法注册、有效存续的公司；若意向投资方组

	<p>成联合体参与认购，则牵头方须为广东省境内依法注册、有效存续的公司，且其他联合体成员须为广东省境内依法注册、有效存续的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同时，当联合体其他成员未能履行认购义务时，由牵头方补充认购联合体该等成员承诺的认购股份。</p> <p>(2) 意向投资方（或组成联合体的意向投资方全体成员）若为公司制企业，则该意向投资方须为国有全资公司；若为有限合伙企业，则该有限合伙企业的管理人（如无管理人，则指普通合伙人）须为国有全资公司或国有控股公司。</p> <p>(3) 意向投资方（若以联合体的方式参与认购，仅指联合体的牵头方）或其控股股东主体 2017 年度信用评级为 AAA 级。</p> <p>(4) 意向投资方（若以联合体的方式参与认购，仅指联合体的牵头方）实缴出资额不低于 100,000 万元，主营业务需包含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产业园投资等，且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成立时间不少于 20 年。</p> <p>(5) 若以联合体的名义参与认购，则牵头方、与牵头方受同一母公司控股的其他企业直接或通过联合体其他成员间接认购的股份数量需超过联合体承诺认购股份数总和的 50%。</p> <p>(6) 意向投资方（含同一控股股东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作为管理人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或组成联合体的意向投资方成员之一）需累计投资不低于 5 家企业在国内 A 股成功上市（包括被上市公司并购）。</p> <p>(7) 意向投资方（或组成联合体的意向投资方全体成员）须财务状况良好、有信誉、有足够的支付能力，须在提出投资意向登记时出具资金来源合法声明（加盖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p> <p>(8) 意向投资方（或组成联合体的意向投资方全体成员）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且意向投资方及其股东或合伙人不得存在契约型基金、资产管理计划或信托计划。</p> <p>(9) 意向投资方（或组成联合体的意向投资方全体成员）不得单独或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以股东、合伙人等身份）控制佛山市行政区域内其他与标的公司提供同类产品、服务或与标的公司形成竞争关系的其他经营实体。</p>
--	---

截至信息公告期届满日，经公司及广州产权交易所确认本次增资符合资格的意向投资方为广东科创、粤科路赢和粤科鑫泰。2018 年 9 月 12 日，广东科创、粤科路赢、粤科鑫泰与发行人及其股东顺控集团、顺合公路签订《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协议》，协议约定广东科创、粤科路赢、粤科鑫泰以 3.47 元/股的价格分别认购发行人 27,377,521 股、20,172,910 股和 12,968,299 股股份。2018 年 9 月 25 日，广州产权交易所出具《产权交易凭证》（交易编号：G62018GD0000008），确认上述交易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产权交易规则的规定。

2019 年 8 月 6 日，天职国际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9]33127 号），对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各股东本次增资均为货币出资。

2018年9月25日，广州产权交易所出具《产权交易凭证》（交易编号：G62018GD0000008），确认上述交易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产权交易规则的规定。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9]33127号”《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9月26日，公司已收到广东科创货币出资95,000,000元，其中27,377,521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67,622,479元作为资本溢价增加资本公积；收到粤科路赢货币出资70,000,000元，其中20,172,910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49,827,090元作为资本溢价增加资本公积；收到粤科鑫泰货币出资45,000,000元，其中12,968,299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32,031,701元作为资本溢价增加资本公积。

2018年9月28日，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

顺控发展本次增资完成后，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顺控集团	488,203,155	87.88
广东科创	27,377,521	4.93
粤科路赢	20,172,910	3.63
粤科鑫泰	12,968,299	2.33
顺合公路	6,796,845	1.22
股份总数	555,518,730	100.00

（2）增资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顺控集团、顺合公路与广东科创、粤科路赢、粤科鑫泰签署《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协议》，广东科创、粤科路赢、粤科鑫泰对发行人合计投资21,000万元，按照每股价格3.47元，合计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60,518,730股，增资完成后，合计持有发行人10.8941%的股份，即最终每股增资价格与挂牌价一致。

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引进战略投资者所涉及的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8）第2-0627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顺控发展净资产评估值为171,523.93万元，对应每股净资产为3.47元。上述评估报告及评估结果于2018年6月29日在顺德区国资办予以备案。

发行人本次增资系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

(3) 本次增资已履行了国资审批、备案等程序，不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

2018 年 7 月 4 日，顺德区国资办出具《关于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引入战略投资者具体方案的批复》（顺国资办复〔2018〕69 号），同意顺控发展依法依规引入战略投资者。

2018 年 6 月 29 日，顺德区国资办对本次增资的评估报告和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本次增资价格系以发行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作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

因此，本次增资已履行了相应的国资审批、备案等程序，增资定价公允，不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

四、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自设立以来，金额较大或对公司有一定影响的资产重组事项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重组事项	交易/划转时间	交易价格/划转资产账面价值	原因/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收购整合 5 家镇街自来水公司	1993 年-2005 年	18,015.58	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整合顺德区各镇街自来水公司
2	水业控股收购整合 5 家镇自来水公司	2010 年	50,893.97	
3	无偿划转堤围资产	2015 年 7 月	57,512.38	剥离与主营业务关联度不高的资产
4	无偿划转所持顺德农商行股权以及城网公司 100% 股权	2017 年 6-8 月	85,630.70	
5	出让新城网公司 100% 股权	2018 年 9 月	12,545.00	

(一) 1993 年-2005 年公司收购整合 5 家镇街自来水公司

1993 年至 2005 年期间，为理顺顺德区供水关系，进一步改善水质，使顺德中心城区供水做到统一规划管理，经顺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将大良、伦教自来水公司并入市自来水公司请示的批复》（顺府办复字（92）第 147 号）、顺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市

供水总公司收购勒流镇自来水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顺府复[1998]4号）、顺德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同意市供水总公司收购合并杏坛镇自来水公司的批复》（顺公资办复[2000]11号）及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同意收购容桂自来水公司的批复》（顺府办复[2004]175号）等文件批复，公司分别收购了大良自来水公司和伦教镇自来水公司的资产、勒流自来水厂及容桂自来水公司100%的股权，以及杏坛镇自来水公司的相关资产。1999年公司注销勒流自来水厂，2009年吸收合并容桂自来水公司，并相应注册顺德市供水总公司伦教供水分公司、顺德市供水总公司勒流分公司、顺德市供水总公司容桂分公司和顺德市供水总公司杏坛分公司经营相关业务。

（二）2010年水业控股收购整合5家镇自来水公司

2010年，为推进顺德区供水一体化整合、加快农村供水设施改造并推进顺德市各镇连通管网工程及供水管网改造工程，根据顺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同意加快我区供水行业整合实现城乡供水一体化的复函》（顺府办函[2009]317号）及《关于加快推进区供水整合工作会议纪要》（顺府办纪要[2010]4号）等文件，公司子公司水业控股收购了佛山市顺德区北滘自来水公司、佛山市顺德区乐从自来水公司、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自来水公司、佛山市顺德区龙江自来水公司和佛山市顺德区陈村自来水公司100%的股权。2013年，水业控股分别吸收合并上述五家镇自来公司，并相应注册成立北滘分公司、乐从分公司、均安分公司、龙江分公司和陈村分公司承接经营相关业务。

（三）2015年7月公司无偿划转堤围资产

由于容桂堤段和第一联围伦教堤段的堤围资产与公司经营运作关系不紧密，2015年6月12日，顺德区国资办作出《关于同意区供水有限公司无偿划出堤围资产的批复》（顺国资办复[2015]53号），同意由顺德区国资办收回上述堤围资产。同日，顺控集团出具《关于顺德区供水有限公司无偿划转堤围资产的批复》（顺控复[2015]55号），同意公司将上述堤围资产无偿划转予顺德区国资办。2015年7月，公司与顺德区国资办办理完成了相关资产移交，截至资产移交日，上述堤围资产账面原值为64,819.02万元，账面价值为57,512.38万元。

（四）2017年6-8月无偿划转所持顺德农商行7.41%股份及城网公司

100%股权

1、无偿划转的背景及原因

本次无偿划转前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城网公司通过参股的方式持有顺德农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高明顺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华晟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公司的股权。公司将该等参股股权作为金融资产核算，该等金融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持股主体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公司	顺德农商行	7.41%
城网公司		0.61%
城网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10%
城网公司	佛山高明顺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50%
城网公司	深圳市华晟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0.85%

为剥离与公司主营业务关联度不高的金融资产、专注于经营主营业务，公司于 2017 年 6-8 月将其持有顺德农商行 7.41% 的股份和分立后存续的城网公司 100% 股权无偿划转予顺控集团控股子公司诚顺公司。

2、无偿划转前顺德农商行及城网公司的基本情况

(1) 顺德农商行

顺德农商行成立于 2007 年 5 月 30 日，本次无偿划转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8,200.42 万元，住所为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德和居委会拥翠路 2 号，法定代表人为姚真勇，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一）吸收本外币公众存款；（二）发放本外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三）办理国内外结算；（四）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五）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六）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七）从事本外币同业拆借；（八）从事银行卡（借记卡、贷记卡）业务；（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十）提供保管箱服务；（十一）结汇、售汇；（十二）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十三）外汇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十四）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本次无偿划转前，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顺德农商行的股权结构为：法人股占 50.24%，社会自然人股占 40.87%，职工自然人股占 8.89%；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顺德农商行 9.69%的股权，为其第一大股东。

（2）城网公司

本次无偿划转前城网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2017 年 6 月，城网公司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分立基准日，采用存续分立方式，分立为存续的城网公司和新设的新城网公司，其中存续的城网公司仅持有对顺德农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高明顺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华晟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参股股权等金融资产，以及上述金融资产在分立基准日至分立实施完成日期期间的损益。新城网公司则承继了分立前城网公司除上述金融资产之外的其他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和人员。

分立后存续的城网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住所为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新宁路 1 号信业大厦五楼，法定代表人为梁泽辉，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通信管道、通信机房、光纤线路建设、出租，集约化信息、通信管道维护管理，通信信息技术服务；工程管理咨询服务；对金融业、工业、商业、市政业、建筑业、服务业、广告业、节能环保项目进行投资；市政工程、环保工程建设；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市政工程材料、通信管道销售。

3、履行的程序

2017 年 4 月 28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同意城网公司存续分立，并拟无偿划转所持分立后存续的城网公司 100%股权和顺德农商行 7.41%股份。

2017 年 5 月 8 日，顺德区国资办出具《关于同意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无偿划转持有的顺德农商行股权等金融资产的批复》（顺国资办复[2017]76 号），同意公司将持有顺德农商行 7.41%的股份及分立后存续的城网公司 100%的股权无偿划转给诚顺公司。

2017 年 5 月 13 日，经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同意上述方案。

2017年5月15日，公司与诚顺公司签订《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2017年6月13日，公司与诚顺公司签订《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分别将其持有顺德农商行7.41%的股份及分立后存续的城网公司100%的股权无偿划转予诚顺公司。

2017年6月13日，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城网公司存续分立为存续的城网公司和新设的新城网公司。

2017年6月19日，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城网公司股东变更登记的申请予以核准。

2017年8月14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佛山监管分局出具《关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佛银监复[2017]80号），同意诚顺公司受让公司持有顺德农商行7.41%的股权。

2017年8月23日，顺德农商行向公司出具《关于股权变更手续完成的说明》，确认该行已依法合规完成了上述股权变更手续。

4、定价依据

（1）无偿划转7.41%顺德农商行股份的定价依据

根据顺德区国资办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无偿划转持有的顺德农商行股权等金融资产的批复》（顺国资办复[2017]76号），本次无偿划转的基准日为2016年12月31日，本次划转标的7.41%顺德农商行股份以《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7〕G16044260033号）所载的目标股份的账面价值785,817,600.00元为划转依据；目标股份自基准日至本次无偿划转实施完成日期间的损益归划入方诚顺公司所有。

（2）无偿划转分立后存续的城网公司100%股权的定价依据

根据顺德区国资办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无偿划转持有的顺德农商行股权等金融资产的批复》（顺国资办复[2017]76号），本次无偿划转的基准日为2017年6月13日，本次划转标的城网公司100%股权以经审计的城网公司于基准日的

净资产账面价值 70,489,363.44 元为划转依据；目标股权自基准日至本次无偿划转实施完成日期期间的损益归划入方诚顺公司所有。

5、本次无偿划转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无偿划转后公司不再持有顺德农商行的股份，并不再通过城网公司持有顺德农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高明顺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华晟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公司的股权，基本完成了剥离与公司主营业务关联度不高的金融资产，有利于公司专注经营主营业务。

（五）2018年9月出让新城网公司100%股权

1、转让的背景及原因

本次股权转让前公司持有新城网公司100%的股权。新城网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屋租赁、信息管网工程建设等与公司主营业务关联度不高的业务。为剥离与公司主营业务关联度不高的资产、专注于经营主营业务，公司于2018年9月将其持有新城网公司100%的股权转予顺控集团全资子公司恒顺交投。

2、转让前新城网公司的基本情况

新城网公司于2017年6月13日经核准设立，系城网公司存续分立后新设之公司，承继了城网公司除金融资产之外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和人员。本次股权转让前新城网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万元，住所为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金榜社区居民委员会凤山西路13号一楼，法定代表人为何子文，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通信管道、通信机房、光纤线路建设、出租；集约化信息、通信管道维护管理，通信信息技术服务；工程管理咨询服务；对金融业、工业、商业、市政业、建筑业、服务业、广告业、节能环保项目进行投资；市政工程、环保工程建设；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市政工程材料、通信管道销售。

本次股权转让前，新城网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3、履行的程序

2018年4月11日，顺德区国资办出具《关于同意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剥离

广东顺控新城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批复》（顺国资办复[2018]34号），同意公司将其持新城网公司100%的股权按评估价值转让予顺交投公司。

2018年8月8日、2018年8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将其持有新城网公司100%的股权转让予恒顺交投事宜，转让价格按照新城网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7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确定。

2018年8月28日，顺德区国资办出具《关于调整广东顺控新城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承接方的批复》（顺国资办复[2018]100号），同意公司将本次转让新城网公司100%的股权的协议受让方调整为恒顺交投，转让价格按资产评估价值确定。

2018年8月30日，顺德区国资办签发《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表编号：2018005），对国众联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8）第2-0971号）予以备案。

2018年9月1日，公司与恒顺交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新城网公司100%的股权按12,545.00万元转让予恒顺交投。截至2018年9月14日，上述价款已经支付完毕。

2018年9月27日，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新城网公司股东变更登记的申请予以核准。

4、定价依据

本次转让标的资产新城网公司100%股权的交易价格根据国众联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8）第2-0971号）中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截止2018年7月31日的净资产价值12,545.00万元确定。

5、本次出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不再持有新城网公司的股权，基本完成了剥离与公司主营业务关联度不高相关资产的工作，有利于公司专注经营主营业务。

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公司（包括其前身）自成立以来，共进行过 6 次验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一）历次验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验资时间	验资对象	验资机构	验资文号	经审计的 注册资本	备注
1	1992 年 9 月 22 日	顺德市自来水公司	顺德市会计师事务所	(92)顺会良证字第 235 号	200.00	货币出资
2	2002 年 4 月 8 日	顺德市供水总公司	顺德市康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顺康会验字(2002)第 1096 号	500.00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3	2009 年 9 月 30 日	供水总公司	佛山市康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佛康会验字(2009)第 1209 号	48,500.00	货币出资
4	2019 年 8 月 6 日	供水有限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天职业字[2019]33713 号	49,175.22	货币出资
5	2019 年 8 月 6 日	顺控发展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天职业字[2019]33133 号	49,500.00	整体变更股份公司
6	2019 年 8 月 6 日	顺控发展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天职业字[2019]33127 号	55,551.87	货币出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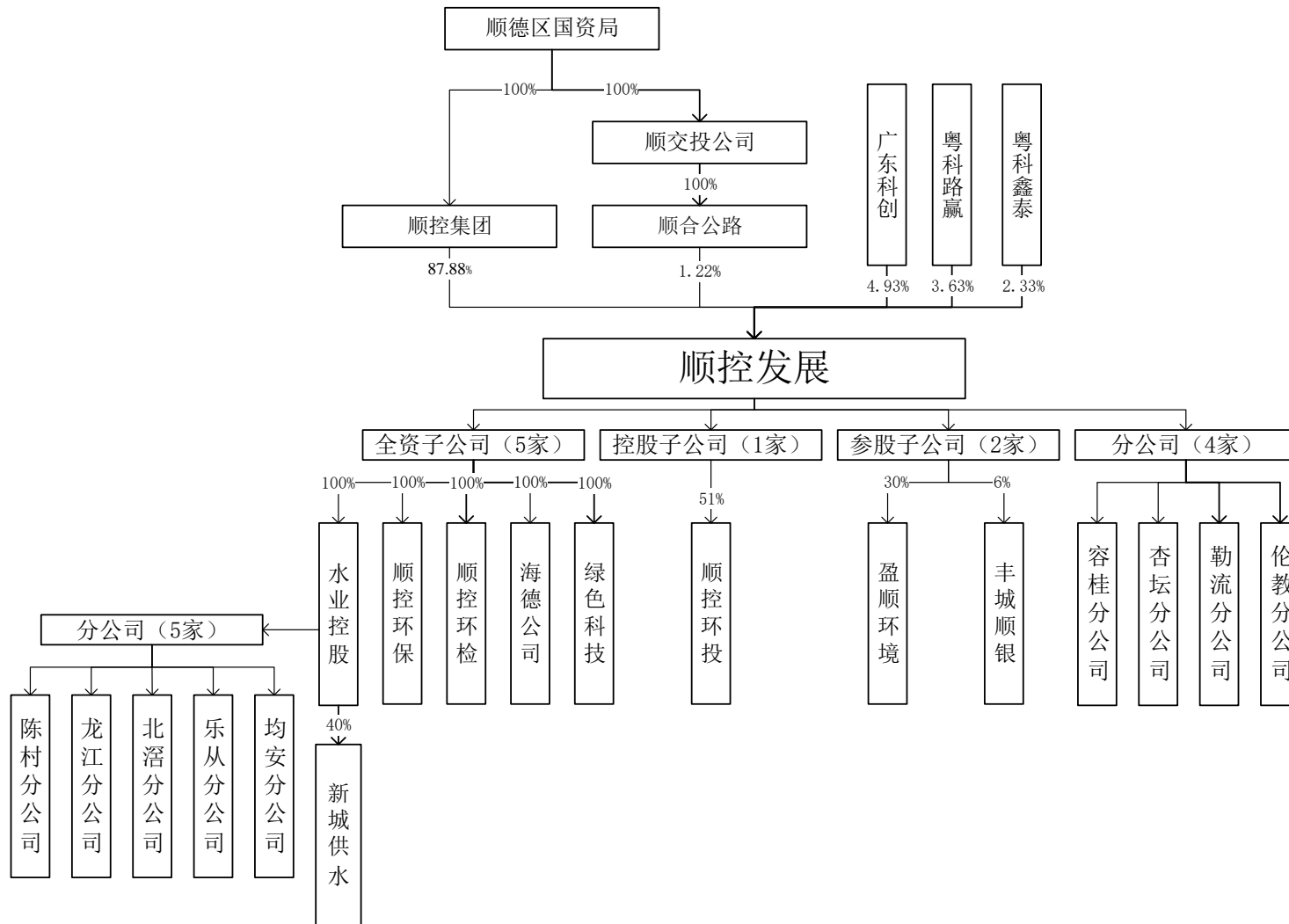
（二）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公司系 2015 年 10 月 20 日由供水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以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382,715,344.47 元，折合股本 495,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六、发行人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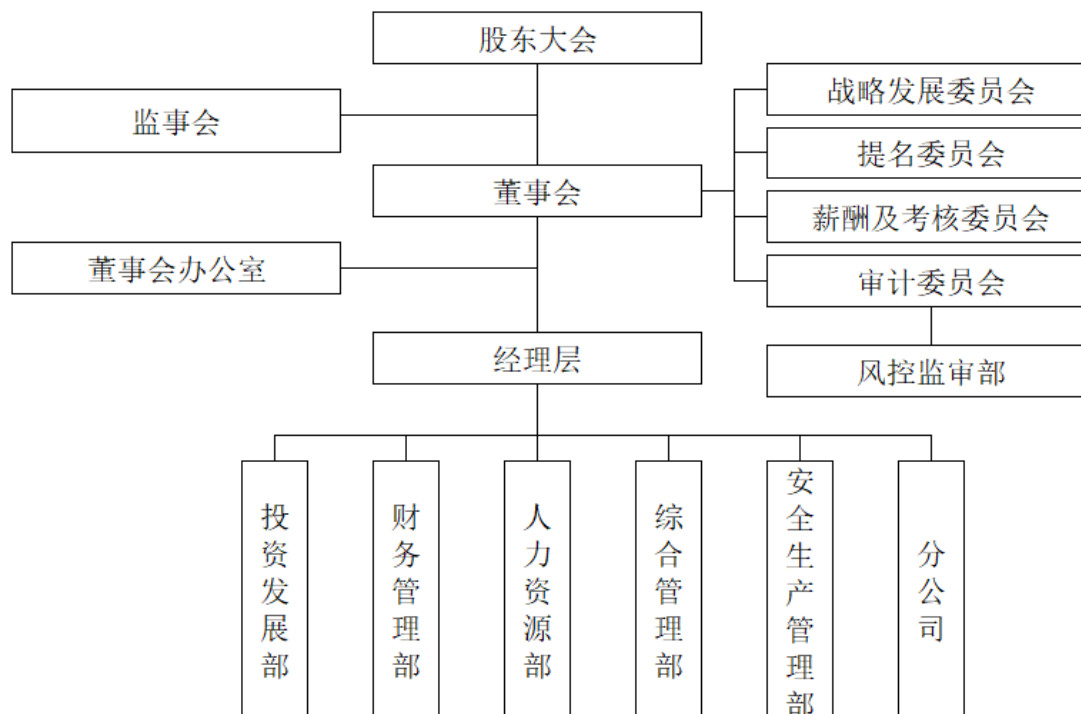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注：2019年3月顺德区国资局正式组建成立，原顺德区国资办的职责转由顺德区国资局承担。

（二）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公司本部的部门组织结构情况如下：

名称	职能
投资发展部	收集、研究行业发展信息，拟订企业发展规划，并对实施效果进行分析和评估；参与公司项目投资、资本运作可行性分析与研究；参与和跟进有关项目洽谈和运作，并对实施效果进行分析和评估；牵头组织制订和优化公司有关管理制度，负责或参与公司内部有关改革工作；拟订公司属下各部门、各分公司年度经营计划、任务及工作要求，对其实施情况进行评估考评等。
财务管理部	拟订并组织实施公司各项财务管理制度；编制并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预算和各项财务计划；编制公司各类财务报表，编写公司财务分析报告；负责公司财务管理、会计核算、资金管理；参与公司投资项目、资本运作工作，并及时提供相应的风险评估和决策支持；负责公司融资业务，做好公司资金使用管理；负责公司固定资产管理；负责按需要对外报送经审核的公司生产经营统计相关资料等。
人力资源部	拟订并组织实施公司人力资源规划、机构编制方案及薪酬、福利、绩效考核制度；负责员工招聘录用、职称评聘等工作；负责组织公司员工培训活动；负责统筹公司绩效考核工作；负责员工劳动合同、人事档案、社保事务等管理；负责公司企业文化管理工作；负责指导下属子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工作等。

名称	职能
综合管理部	负责公司日常行政工作、党群事务管理和后勤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对外舆论宣传和公共管理及企业形象管理；负责公司印章、证照和档案管理；指导下属子公司相关行政管理及党建事务相关工作等。
风控监审部	负责公司风险管理制度、业务流程的建设、完善及实施跟踪；负责对公司项目和业务做出风险评估及风险预警，并参与风险事件的处置；依照有关程序对公司及下属公司开展审计监察和纪检监察工作等。
安全生产管理部	负责公司安全制度的制定，协助、监督下属公司安全生产体系制度建设，落实安全责任制，建立安全管理台账，建立完善一企一档工作；考核各子公司安全管理工作落实情况，开展纠偏工作；定期组织开展公司安全培训，安全活动，召开会议，提升安全理念；督促各子公司的各类安全生产相关工作，负责对各子公司各类重点工程施工、重大抢险维修、重点项目推进等的安全生产监督；建立健全应急预案体系、监督演练开展情况、参与事故调查。

公司下属分、子公司根据其经营环境及业务流程确定组织结构。

七、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一）全资子公司情况

1、水业控股

（1）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海燕
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凤山西路 13 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0 年 2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551653737A
经营范围	市政供水业投资、运营、管理；批发零售：水暖器材、自来水供水设备；广东省范围内呼叫中心服务；净水设备零售与安装；注册水表表后管网探漏；零星供水工程安装；二次供水水池保洁、水样监测、设施维护；集中式供水（公共供水,由分公司经营）；市政工程施工；自来水加工与供应咨询服务。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顺控发展	20,000.00	1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20,000.00	100.00

（3）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77,910.84	77,876.99
净资产	59,475.88	56,771.49
净利润	2,704.39	8,722.49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天职国际审计。

（4）控股及参股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新城供水	2015年6月23日	300	40%	供水厂、市政工程的建设、经营、维修维护、技术咨询及相关配套服务；供水设备及配件的销售。

2、顺控环保

（1）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宋炜
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凤山西路 13 号五楼之三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4 月 2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MA4W437F
经营范围	承接环保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监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污染治理；土壤环境调查及修复；环境数据服务与运营；环保展览展示活动组织策划。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顺控发展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3）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943.77	978.59
净资产	924.48	940.49
净利润	-16.00	-12.57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天职国际审计。

3、顺控环检

(1) 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向红
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永安路 1 号之 1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2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MA51CFMF6U
经营范围	环境监测（水和废水监测、空气和废气监测、噪声污染监测、污泥检测、土壤检测）及技术研发、净水材料检测、二次供水检测、生物材料检测、检测设备咨询与服务（含在线监测仪器比对、运营与维护）、职业卫生监测与评价、水处理技术咨询与服务、环境治理技术咨询与服务、环保技术咨询服务、环境科学研究。

(2)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顺控发展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3)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1,025.50	1,050.24
净资产	945.05	912.85
净利润	32.20	55.58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天职国际审计。

4、海德公司

(1) 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何子文
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德和社区居委会新城区观绿路4号恒实置业广场1号楼1906-1911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9年11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698120345K
经营范围	城市供水工程,排水工程及污水处理工程,输送各类介质的钢管道、铸铁管道、玻璃钢管道、混凝土管道、塑料及复合管道等的制作与安装,以及与其配套的工程,市政工程施工。

(2)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顺控发展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3)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13,930.35	12,096.21
净资产	2,608.04	2,861.53
净利润	-295.58	55.77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天职国际审计。

5、绿色科技

(1) 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袁慧燕
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古鉴村广珠路大邑8号之一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9月1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MA529ADT4T
经营范围	固体废物和废气的环保处理技术研发;提供环境治理业务的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土壤、污泥和固体废物检测;固体废物收集、运输、贮存、处置(不含危险化学品);废弃物的回收、分拣、处置;垃圾收集、清运、处置;再生资源回收、加工(不含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道路货物运输(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销售:水蒸汽(不含危险化学品);水和废水检测;空气与

	废气检测。
--	-------

(2)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顺控发展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3)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842.24	921.99
净资产	821.67	857.57
净利润	-35.90	-113.85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天职国际审计。

(二) 控股子公司情况

1、顺控环投

(1) 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	66,666.67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彭丹红
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右滩村委会象山尾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成立日期	2014年3月1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39805987X1
经营范围	生活垃圾处理、污泥干化处置、餐厨垃圾处理设施投资及相关技术咨询，生活垃圾、污泥、餐厨垃圾的收集、处理及发电，销售所产生的电力、蒸汽及附属产品，垃圾综合填埋，生活垃圾处理、污泥干化处置、餐厨垃圾处理设备及相关物资的销售。

(2)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顺控发展	34,000.00	51.00
2	瀚蓝固废	22,666.67	34.00
3	盈峰环境	10,000.00	15.00
合计		66,666.67	100.00

(3)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177,934.07	203,041.01
净资产	98,798.87	94,245.79
净利润	9,149.00	14,942.12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天职国际审计。

(三) 参股子公司情况**1、丰城顺银****(1) 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卢乃良
住所	江西省宜春市丰城市河洲街办紫云大道 393 号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 年 11 月 1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98156383974XK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2)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顺德农商行	5,100.00	51.00
2	丰城市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3	顺控发展	600.00	6.00
4	广东好帮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6.00
5	美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600.00	6.00
6	广东家美陶瓷有限公司	600.00	6.00
7	上饶市广丰区一中燕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5.00
8	广州讯格展示设计有限公司	400.00	4.00
9	江西赣中钨业有限公司	300.00	3.00

10	丰城市万年昌蜡业有限公司	300.00	3.00
合计		10,000.00	100.00

(3)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147,813.77	131,274.13
净资产	14,779.06	14,725.23
净利润	440.06	975.63

注：2019年财务数据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计，2020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盈顺环境

(1) 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立根
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齐杏社区杏龙路75号美的时代花园40号商铺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0年11月1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MA55JLQM73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城乡市容管理；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水污染治理；城市绿化管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机械设备租赁；汽车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餐厨垃圾处理。

(2)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700.00	70.00
2	顺控发展	300.00	30.00
合计		1,000.00	100.00

(3)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盈顺环境成立于2020年11月13日，不存在2019年度、2020年1-6月财务数据。

（四）水业控股历史沿革

1、2010年2月，水业控股成立

2010年2月8日，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向顺德区国资办出具《关于同意成立佛山市顺德区水业控股有限公司的复函》（顺府办函[2010]87号），同意成立水业控股，注册资本金为2亿元。

2010年2月10日，佛山市康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佛康会验字[2010]第1028号），对水业控股设立时的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审验，截至2010年2月10日顺德区国资办以货币出资2亿元。

2010年2月10日，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核准水业控股设立登记并出具《核准设立登记通知书》。

水业控股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顺德区国资办	2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2、2010年12月，无偿划转

2010年12月21日，顺德区国资办分别向水业控股及供水有限出具《股东决定书》，决定将其持有水业控股100%股权无偿划转予供水有限。同日，顺德区国资办与供水有限签署《股权无偿划转协议书》，协议约定本次无偿划转基准日为2010年9月30日，并按照已签订的劳动合同维持员工的劳动关系。

2010年12月27日，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核准本次股东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供水有限持有水业控股100%股权。

本次变更完成后，水业控股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供水有限	2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3、2015年11月，股东名称变更

2015年10月9日，水业控股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原股东“佛山市顺德区供水有限公司”的名称变更为“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3日，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水业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顺控发展	2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五）海德公司历史沿革

1、2009年11月，海德水业设立

2009年11月9日，顺德区国资办出具《关于组建海德水业工程有限公司的批复》（顺国资办复[2009]41号），同意由供水总公司组建“佛山市顺德区海德水业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金人民币500万元。

2009年11月13日，佛山市康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佛康会验字（2009）第1264号），经审验，截至2009年11月13日海德水业（筹）已收到供水总公司以货币出资500万元。

2009年11月18日，佛山市顺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设立登记。

海德水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供水总公司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2、2010年6月，增资

2010年6月17日，供水有限出具《股东决定书》，同意海德水业将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变更为1,000万元，供水有限以货币形式增资500万元。

2010年6月23日，佛山市康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佛康会验字[2010]第1144号），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审验。

2010年6月25日，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海德水业的股东出资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供水有限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3、2013年5月29日，更名

2013年3月5日，供水有限出具《股东决定书》，同意海德水业更名为“佛山市顺德区海德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013年5月29日，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

4、2013年7月，股权转让

经顺德区国资办《关于海德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顺国资办复[2013]24号）批准，2013年6月26日供水有限出具《股东决定书》，决定将其所持海德公司1,000万元注册资本作价1,000万元转让予城网公司。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合同》。

2013年7月30日，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海德公司的股东出资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城网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5、2017年7月，股东变更

2017年5月8日，顺德区国资办出具《顺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关于同意广东顺控城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分立的批复》（顺国资办复[2017]75号）及《顺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关于同意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无偿划

转持有的顺德农商行股权等金融资产的批复》（顺国资办复[2017]76号），同意城网公司以2016年12月31日作为审计基准日实施存续分立。

2017年6月13日，新城网公司由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设立。城网公司分立后，除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及其损益外，包括海德公司股权在内的其他资产由新城网公司承继。

2017年6月21日，城网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海德公司股东变更为新城网公司。

2017年7月7日，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海德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新城网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6、2018年8月，股权转让

经顺德区国资办《关于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调整佛山市顺德区海德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方案的批复》（顺国资办复〔2018〕86号）批准，2018年7月5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受让全资子公司新城网公司所持海德公司100%股权，交易价格为海德公司截至2018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

2018年8月20日，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海德公司的股东出资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顺控发展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六）顺控环投历史沿革

1、2014年3月，顺控环投成立

经顺德区国资办出具《关于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广东顺控环境投资有限公司的批复》（顺国资办复[2014]23号）批准，供水有限成立顺控环投，主要开展生活垃圾处理及相关项目运营。

2014年3月17日，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核准顺控环投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1.00亿元。

顺控环投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供水有限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2016年4月，第一次增资

2016年3月30日，顺控发展出具《股东决定书》，同意原股东供水有限名称变更为顺控发展；同意顺控环投注册资本由10,000.00万元增加至34,000.00万元，由顺控发展以货币形式出资24,000.00万元。

2016年3月30日，佛山市康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佛康会验字[2016]第1028号），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审验。

2016年4月26日，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顺控环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顺控发展	34,000.00	100.00
	合计	34,000.00	100.00

3、2016年11月，第二次增资

2016年6月15日，顺德区国资办出具《关于广东顺控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顺国资办复[2016]74号），同意顺控发展拟定的顺控环投增资扩股方案。

2016年6月25日，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羊城评字[2016]第VYMPC0232号），经评估，截至2016年4月30日，

顺控环投净资产评估值为 44,957.72 万元。2016 年 6 月 29 日，顺德区国资办对上述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顺控环投增资已履行了相应的国资审批、备案等程序。

2016 年 6 月 30 日，顺控发展召开董事会，同意公司于广州产权交易所和广东产权顺德交易所以公开市场方式进行增资扩股。

2016 年 6 月 30 日，顺德区国资办下发《关于实施<关于广东顺德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组建运营公司的方案>的批复》（顺国资办复[2016]82 号），同意顺控发展拟定的顺控环投增资扩股方案。

2016 年 7 月 6 日，本次交易信息于广州产权交易所挂牌公告，并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终止挂牌。经广州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交易编号：GZ1CK516GD1004543）确认，投资方为瀚蓝固废和盈峰环境，且上述交易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产权交易规则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顺控环投、瀚蓝固废和盈峰环境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签署的《企业增资扩股合同》，经广州产权交易所和广东产权顺德交易所有限公司公开交易，顺控环投增资 32,666.6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瀚蓝固废、盈峰环境合计以 43,194.49 万元认缴，增资完成后，瀚蓝固废、盈峰环境合计持有顺控环投 49% 的股权，本次增资价格为每元出资 1.32 元。顺控环投本次增资系以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

2016 年 10 月 15 日，顺控环投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将顺控环投注册资本由 34,000.00 万元增加至 66,666.6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2,666.67 万元中，由瀚蓝固废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 22,666.67 万元，盈峰环境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 10,000 万元。

2016 年 10 月 28 日，佛山市康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佛康会验字（2016）第 106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10 月 14 日，顺控环投收到新股东瀚蓝固废和盈峰环境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第 1 期）12,958.401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 46,958.40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44%。

2016 年 11 月 9 日，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

2017年6月20日，佛山市康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佛康会验字（2017）第103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7年6月8日，顺控环投收到新股东瀚蓝固废和盈峰环境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第2期）19,708.269万元，累计实收资本66,666.67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00%。

本次变更完成后，顺控环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顺控发展	34,000.00	51.00
2	瀚蓝固废	22,666.67	34.00
3	盈峰环境	10,000.00	15.00
合计		66,666.67	100.00

（1）发行人对顺控环投实施有效控制

根据《广东顺控环境投资有限公司章程》，发行人主要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非职工代表董事、监事的提名权、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权、提案权、表决权等，参与顺控环投的经营、财务、分红等收益相关的决策。

报告期内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持有顺控环投股东会过半数的表决权，拥有顺控环投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的提名权，并向顺控环投委派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能对顺控环投实施有效控制。

（2）外部投资者

①引入外部战略投资者的原因及背景

顺控环投引入外部战略投资者是为了解决公司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建设资金需求，同时，通过加强与行业专业公司的经验学习及交流，加快推进公司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建设。

②瀚蓝固废、盈峰环境为顺控环投的生产经营等提供的资源情况及所发挥的作用

瀚蓝固废、盈峰环境通过增资为顺控环投提供了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建设资金，同时在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运营方面，通过公开招投标或商务谈判的方式达成协议，向顺控环投提供污水处理系统成套设备、项目建设顾问服务、移交经

其培训的部分运行技术人员、提供餐厨垃圾处理系统等，有利于推进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建设。

③顺控环投开展业务所需技术、设备、人员等未主要来自于瀚蓝固废、盈峰环境，生产经营方面对于瀚蓝固废、盈峰环境不存在依赖

顺控环投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主要涉及的技术包括垃圾燃烧调整技术、汽轮发电技术、污泥干燥技术、烟气净化技术、污水净化技术、餐厨垃圾处理技术，该等技术在行业内已较为成熟，发行人通过选择有经验的建设承包商和知名的设备供应商获取，保障项目的顺利建设、投产及运营，顺控环投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不存在主要来自于瀚蓝固废、盈峰环境或对瀚蓝固废、盈峰环境存在技术依赖的情形。

顺控环投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的主要生产设备均为顺控环投所有，顺控环投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使用瀚蓝固废、盈峰环境的设备的情形，顺控环投对瀚蓝固废、盈峰环境不存在设备上的依赖。

顺控环投开展业务所需的人员均与顺控环投建立了劳动关系，是顺控环投的员工，顺控环投开展业务所需的人员对瀚蓝固废、盈峰环境不存在依赖。

此外，顺控环投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取得、建设、运营均由顺控环投自主开展，不存在依赖瀚蓝固废、盈峰环境的情形。

综上，顺控环投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设备、人员对瀚蓝固废、盈峰环境不存在依赖，顺控环投在生产经营方面对于瀚蓝固废、盈峰环境亦不存在依赖。

④瀚蓝固废、盈峰环境的实际控制人

A、瀚蓝固废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瀚蓝固废的股东佛山市南海瀚蓝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由上市公司瀚蓝环境（证券代码：600323）持股 100%。根据瀚蓝环境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瀚蓝环境的实际控制人系佛山市南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B、盈峰环境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根据盈峰环境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盈峰环境的

实际控制人系自然人何剑锋。

⑤瀚蓝固废、盈峰环境及其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或者委托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瀚蓝固废、盈峰环境及其实际控制人未直接、间接或者委托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

⑥瀚蓝固废、盈峰环境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存在交易情况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瀚蓝固废、盈峰环境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故发行人与瀚蓝固废、盈峰环境的交易未认定为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瀚蓝固废、盈峰环境及其关联方存在以下交易：

A、向瀚蓝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污水处理系统成套设备及相应服务

瀚蓝固废持有瀚蓝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广东瀚蓝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更名为瀚蓝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瀚蓝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系瀚蓝固废的全资子公司。

2017 年，顺控环投发布“顺德区顺控环投热电项目污水处理系统成套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公开招标公告，最终选定瀚蓝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供应商。2017 年 4 月 26 日，顺控环投与瀚蓝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顺德区顺控环投热电项目污水处理系统成套设备采购合同》，合同约定瀚蓝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按照要求向顺控环投供应污水处理系统成套设备及其附属设备并提供相关服务，合同价格为 6,211.39 万元。

上述项目共有 3 名供应商参与投标，其中，瀚蓝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总报价为 6,211.39 万元，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不存在重大差异，价格公允。

B、向瀚蓝环境采购顺控环投热电项目的顾问服务

瀚蓝环境通过佛山市南海瀚蓝环保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瀚蓝固废 100%的

股权，系瀚蓝固废的关联方。

2014年，顺控环投发布“佛山市顺德区顺控环投热电项目（佛山市顺德区杏坛处理中心）顾问服务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最终选定瀚蓝环境为供应商。2015年2月16日，顺控环投与瀚蓝环境签署《合同协议书》，约定瀚蓝环境为顺控环投提供从项目启动前期到项目建成投产、验收的全过程指导等顾问工作。

上述项目共有3名供应商参与投标，其中，瀚蓝环境总报价为805.00万元，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不存在重大差异，价格公允。

C、向瀚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采购招标文件编制服务

瀚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广东瀚蓝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更名为瀚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为瀚蓝固废全资控股的子公司，系瀚蓝固废的关联方。

2017年9月，顺控环投曾委托瀚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按照顺控环投以及顺德区生活垃圾焚烧及生活污水厂污泥处理特许经营权项目的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相关投标文件，服务费总额为8.00万元，服务价格系基于必要的成本、利润，并经双方商务谈判确定，定价公允。合同签订后，由于实际无需进一步编制相关投标文件，上述交易未实际发生，合同未履行。

D、佛山市南海绿电再生能源有限公司（2019年1月已更名为瀚蓝绿电固废处理（佛山）有限公司）向顺控环投移交部分运行技术人员

佛山市南海绿电再生能源有限公司系瀚蓝固废的全资子公司，系瀚蓝固废的关联方。

2018年，顺控环投与瀚蓝固废、佛山市南海绿电再生能源有限公司签订《员工劳动关系转移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在取得员工明确同意，且符合顺控环投招聘要求的前提下，佛山市南海绿电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向顺控环投移交经其培训的运行技术人员52人，并将运行技术人员的劳动关系转移至顺控环投，该等运行技术人员的岗位主要为值班员、垃圾吊操作员、安全工程师等。上述服务总价为579.73万元，系佛山市南海绿电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培训运行技术人员的经费支出，且由佛山市康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培训费用进行了审计，

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佛康会专审字[2018]第 1004 号）。因此，上述服务价格公允。

E、向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采购餐厨垃圾处理系统

盈峰环境持有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系盈峰环境的关联方。

2019 年，顺控环投发布“顺德区顺控环投热电项目一餐厨垃圾处理系统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最终选定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为供应商。2019 年 4 月 30 日，顺控环投与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签署《顺德区顺控环投热电项目一餐厨垃圾处理系统采购合同》，约定顺控环投向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采购餐厨垃圾处理系统（含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及其附属的所有设备，采购价格为 3,480.00 万元。

上述项目共有 5 名供应商参与投标，其中，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总报价为 3,480.00 万元，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不存在重大差异，价格公允。

F、向佛山市顺德区华清源环保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源润水务环保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华盈环保水务有限公司提供污泥处理服务

佛山市顺德区华清源环保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源润水务环保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华盈环保水务有限公司系盈峰环境间接控制的污水处理企业，其主要在顺德区从事城镇污水处理业务。

2018 年，根据顺德区环运局出具的《关于广东顺控环境投资有限公司自行向区内各污水处理厂收集污泥的复函》（顺管城管函[2018]661 号），顺控环投分别与上述公司签订污泥处理服务合同，合同约定顺控环投对该等公司符合条件的污泥提供无害化处理服务，服务价格按顺控环投与顺德区环运局签订的《顺德区生活垃圾焚烧及生活污水厂污泥处理特许经营合同》载明的污泥处理单价确定，与顺控环投对其他方的服务价格一致，定价公允。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顺控环投因向上述公司提供污泥处理服务，各期分别确认收入 83.96 万元、972.46 万元、471.57 万元。

G、向盈峰环境及其关联单位提供自来水

报告期内，盈峰环境及其关联单位由于在顺德区开展业务，向发行人采购自来水，采购价格执行《关于调整我区自来水价格并实行居民用水阶梯式水价的通知》（顺规通[2012]61号）、《顺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发展改革统计）关于启动自来水价格与水资源费联动机制的通知》（顺发统通[2016]43号）、《顺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发展改革统计）关于调整我区自来水价格的通知》（顺发统通[2017]75号）等政府定价文件，与发行人对其他方的定价标准一致，价格公允。

H、瀚蓝固废、盈峰环境作为股东向顺控环投支付增资款

2016年，经广州产权交易所和广东产权顺德交易所有限公司公开交易，顺控环投增资32,666.67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瀚蓝固废、盈峰环境合计以43,194.49万元认缴，增资完成后，瀚蓝固废、盈峰环境合计持有顺控环投49%的股权，本次增资价格为每元出资1.32元。顺控环投本次增资系以截至2016年4月30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

由上文分析可知，报告期内，公司与瀚蓝固废、盈峰环境及其关联方发生的上述交易，主要系通过公开招投标、进场交易等方式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对瀚蓝固废、盈峰环境的利益输送，亦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此外，2020年9月29日，发行人与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约定双方以组建联合体的方式参与佛山市顺德区厨余垃圾收运特许经营项目的公开招投标活动，在成功中标并签订授权特许经营权合同的情况下，双方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以项目公司作为承接上述特许经营权项目的主体。上述项目公司盈顺环境已于2020年11月13日成立，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其中发行人出资份额占项目公司注册资本比例为30.00%；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公司的控制方，其出资份额占项目公司注册资本比例为70.00%。2020年10月23日，发行人与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收到项目中标通知书。2020年11月23日，上述各方签署特许经营权协议。

除上述情况外，瀚蓝固废、盈峰环境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交易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3）顺控环投分红情况

①章程条款中关于分红的具体内容

根据《顺控环投公司章程》，其中关于分红的规定如下：

序号	内容
第三十四条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第五十七条 第五款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不按实缴出资比例分取红利的，应经全体股东同意。

②自成立以来的分红情况

顺控环投自设立至今，发生过 1 次分红，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 5 月 20 日，顺控环投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按 2019 年度顺控环投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 153,197,465.80 元的 30% 进行利润分配，现金分红 45,959,239.74 元，其中顺控发展持股 51%，分红 23,439,212.27 元；瀚蓝固废持股 34%，分红 15,626,141.51 元；盈峰环境持股 15%，分红 6,893,885.96 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18565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顺控环投的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153,197,465.80 元。

顺控环投已于 2020 年 6 月完成本次分红。

（4）发行人回购顺控环投股权的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回购瀚蓝固废、盈峰环境持有的顺控环投股权的计划或安排。发行人、顺控环投与瀚蓝固废、盈峰环境未签订存在特殊权利义务条款的协议。

八、发起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情况

公司发起人为顺控集团和顺合公路。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

顺控集团持有公司 87.88% 的股份，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1) 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文军
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德和社区居委会新城区观绿路4号恒实置业广场1号楼2109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5月1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555602048H
经营范围	对直接持有产权和授权持有产权以及委托管理的企业进行经营管理，对外投资；物业管理；市政建设及规划咨询；自有物业租赁。

(2)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顺德区国资局	300,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00	100.00

注：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顺德区国资局持有公司控股股东顺控集团 10% 的股权拟实施划转。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国资委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实际控制人顺德区国资局拟将其持有公司控股股东顺控集团 10% 的国有股权一次性无偿划转至广东省财政厅，划转基准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国有股权划转系为落实《广东省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粤府[2020]10 号），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前述划转尚未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3)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2,460,784.41	2,191,803.08
净资产	1,123,412.37	1,025,596.75
净利润	25,685.99	54,049.68

注：2019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顺控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下属一级子公司 12 家，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2、实际控制人

顺德区国资局持有顺控集团 100% 的股权，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其他发起人情况

1、顺合公路

（1）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	31,11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叶桂莹
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新城观绿路 4 号恒实置业广场 1 号楼 18 楼 1810 号之五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4 年 11 月 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61765256X7
经营范围	建设和经营三善大桥至龙江公路，三乐公路三乐路段，大沙路段，中线公路杏均路段及东线公路。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顺交投公司	31,110.00	100.00
	合计	31,110.00	100.00

（3）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221,173.29	225,102.48
净资产	168,327.50	170,778.69
净利润	-5,538.33	-13,196.31

注：2019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佛山市中正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20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其他重要股东情况

1、广东科创

（1）基本情况

名称	广东科创
注册资本	104,020.79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汪涛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17 号 4301 房自编号 1 房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2 年 11 月 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903475065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股权投资业务；咨询业务；产业园投资；物业出租。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广东科创持有本公司 27,377,521 股股份，持股比例 4.93%。

(2) 股权结构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粤科集团	104,020.79	100.00
	合计	104,020.79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广东科创的股东为粤科集团，粤科集团是广东省人民政府授权经营的国有独资企业。

2、粤科路赢

(1) 基本情况

名称	粤科路赢
认缴出资额	10,0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科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江门市蓬江区东华一路 31 号三层 4M-14M AM-DM 轴自编 301 室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8 年 7 月 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51YW1KXD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管理；项目投资；创业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粤科路赢持有本公司 20,172,910 股股份，持股比例 3.63%。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粤科路赢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科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00
2	广州路赢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000.00	70.00
3	广东省粤科江门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900.00	29.00
合计			10,000.00	100.00

粤科路赢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EG829，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粤科路赢基金管理人为粤科风投，粤科风投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2276。

（2）普通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粤科路赢的普通合伙人为广东科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东科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崔荣伟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100 号大院 60 号 13 楼自编 1301、1302、1303、1315、1316 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9 年 3 月 1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686357468F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证券与期货），资产受托管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粤科路赢的普通合伙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粤科创投	1,100.00	100.00
合计		1,1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粤科创投为粤科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粤科集团是广东省人民政府授权经营的国有独资企业。

3、粤科鑫泰

（1）基本情况

名称	粤科鑫泰
认缴出资额	4,65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粤科鑫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49847（集中办公区）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8 年 5 月 3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1R9551F
经营范围	合伙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私募基金应及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粤科鑫泰持有本公司 12,968,299 股股份，持股比例 2.33%。

粤科鑫泰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深圳粤科鑫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2.15
2	詹政	有限合伙人	630	13.55
3	横琴青鼎诺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80	10.32
4	王莎宁	有限合伙人	420	9.03
5	卢沛良	有限合伙人	210	4.52
6	刘刚	有限合伙人	200	4.30
7	张树兰	有限合伙人	200	4.30
8	周振清	有限合伙人	160	3.44
9	张卉	有限合伙人	150	3.23
10	刘杰生	有限合伙人	100	2.15
11	余焕全	有限合伙人	100	2.15
12	卢颖臻	有限合伙人	100	2.15
13	庄轲敏	有限合伙人	100	2.15
14	卢培珊	有限合伙人	100	2.15
15	叶嘉权	有限合伙人	100	2.15
16	陈秋明	有限合伙人	100	2.15
17	谢诚荣	有限合伙人	100	2.15
18	袁文忠	有限合伙人	100	2.15
19	欧东晓	有限合伙人	100	2.15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20	黄颖玲	有限合伙人	100	2.15
21	袁泉	有限合伙人	100	2.15
22	周朝明	有限合伙人	100	2.15
23	高跃平	有限合伙人	100	2.15
24	胡惠玲	有限合伙人	100	2.15
25	黄旭晖	有限合伙人	100	2.15
26	王建民	有限合伙人	100	2.15
27	李旭	有限合伙人	100	2.15
28	徐树峰	有限合伙人	100	2.15
29	廖嘉城	有限合伙人	100	2.15
30	饶红岗	有限合伙人	100	2.15
合计			4,650.00	100.00

粤科鑫泰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EL168，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粤科鑫泰基金管理人为粤科风投，粤科风投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2276。

(2) 普通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粤科鑫泰的普通合伙人为深圳粤科鑫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粤科鑫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忆青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民田路 171 号新华保险大厦 701-706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2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UY3479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创业投资；投资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粤科鑫泰的普通合伙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珠海青鼎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50.00	55.00
2	粤科创投	450.00	45.00
合计		1,000.00	100.00

①珠海青鼎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珠海青鼎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市南沙区青鼎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90.00	99.00
2	吴安东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广州市南沙区青鼎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安东	普通合伙人	560.00	56.00
2	庄轲敏	有限合伙人	210.00	21.00
3	周振清	有限合伙人	180.00	18.00
4	侯瑶	有限合伙人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②粤科创投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粤科创投为粤科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粤科集团是广东省人民政府授权经营的国有独资企业。

（五）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顺控集团持有公司的股份产权清晰、完整，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六）新增间接股东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顺控集团 10%的国有股权拟由顺德区国资局一次性无偿划转至广东省财政厅。划转完成后，广东省财政厅将持有顺控集团 10%的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 8.79%的股份，成为发行人的新增间接股东。

1、新增间接股东的基本情况

2020年12月30日，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国资委下发《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资[2020]78号）（以下简称“粤财资[2020]78号”），规定将纳入划转范围企业 10%的国有股权（国有资本）一次性划转给广东省财政厅，由广东省财政厅代广东省政府集中持有，并委托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对广东省划转企业国有股权实施专户管理。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顺控集团是纳入划转范围的企业之一，该企业 10%的国有股权将由顺德区国资局一次性划转予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为广东省人民政府组成部门之一，主要职能包括拟订全省财税发展规划、政策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等。本次划转前后，顺控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划转前		划转后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顺德区国资局	300,000.00	100.00	270,000.00	90.00
2	广东省财政厅	-	-	30,000.00	10.00
合计		300,000.00	100.00	300,0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次股权划转尚未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2、新增间接股东产生的原因

本次划转使得广东省财政厅成为发行人新增间接股东的原因系根据《广东省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粤府[2020]10号）、《国务院关于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49号）、《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资委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全面推开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的通知》（财资〔2019〕49号）和粤财资[2020]78号的相

关规定，贯彻落实国家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的要求。

3、股权转让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粤财资[2020]78号规定，“此次国有股权划转原则上以2019年12月31日作为划转基准日，以中介机构出具的被划转企业2019年年度审计报告为依据”，“此次划转划出方及划入方应及时进行账务调整，均不确认所得”。根据上述规定，本次股权划转不涉及对价支付。

4、股权转让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本次划转系为贯彻实施国家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的相关规定，系转让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5、新增股东关联关系及资格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广东省财政厅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的情况，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6、股份锁定情况

根据《广东省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粤府[2020]10号）规定，“我省划转的企业国有股权由省财政厅代省政府集中持有”，“对划入的国有股权，承接主体原则上应履行三年以上的禁售期义务，并应承继原持股主体的其他限售义务。在禁售期内，如划转涉及的相关企业上市，应承继原持股主体的禁售期义务”。因此，发行人新增间接股东广东省财政厅原则上应履行三年以上的禁售期义务，并应承继顺德区国资局的其他限售义务。

7、本次国有股权划转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划转未造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

顺控集团、顺合公路均系顺德区国资局控制的企业。本次划转前，顺德区国资局通过顺控集团间接控制发行人87.88%的股份，通过顺合公路间接控制发行人1.22%的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89.10%的股份表决权，顺德区国资局是发

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划转后，顺德区国资局仍将通过顺控集团间接控制发行人 87.88% 的股份，通过顺合公路间接控制发行人 1.22% 的股份，仍将合计控制发行人 89.10% 的股份表决权，顺德区国资局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划转不会造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

(2) 本次划转亦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性和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本次划转未造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划入国有股权的新增间接股东广东省财政厅原则上亦应履行三年以上的禁售期义务，并应承继顺德区国资局的其他限售义务；同时，本次划转亦未导致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营业务发生变更，因此，本次划转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性和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总股本为 555,518,730 股，假设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 62,000,000 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所示：

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顺控集团（SS）	488,203,155	87.88	488,203,155	79.06
广东科创（SS）	27,377,521	4.93	27,377,521	4.43
粤科路赢	20,172,910	3.63	20,172,910	3.27
粤科鑫泰	12,968,299	2.33	12,968,299	2.10
顺合公路（SS）	6,796,845	1.22	6,796,845	1.10
公开发行股份数	-	-	62,000,000	10.04
股份总数	555,518,730	100.00	617,518,730	100.00

注 1：上表中股东名称后 SS（即 State-owned Shareholder 的缩写）标识的含义为国有股东。

注 2：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顺德区国资局持有公司控股股东顺控集团 10% 的股权拟实施划转。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国资委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实际控制人顺德区国资

局拟将其持有公司控股股东顺控集团 10%的国有股权一次性无偿划转至广东省财政厅，划转基准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国有股权划转系为落实《广东省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粤府[2020]10 号），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前述划转尚未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	持有股份（股）	所占比例（%）
1	顺控集团	488,203,155	87.88
2	广东科创	27,377,521	4.93
3	粤科路赢	20,172,910	3.63
4	粤科鑫泰	12,968,299	2.33
5	顺合公路	6,796,845	1.22
	合计	555,518,730	100.00

（三）发行前后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持有股份（股）	所占比例（%）	关联关系
1	顺控集团	488,203,155	87.88	同受公司实际控制人顺德区国资局控制。
2	顺合公路	6,796,845	1.22	
3	广东科创	27,377,521	4.93	1、粤科创投分别持有粤科路赢的普通合伙人和粤科鑫泰普通合伙人 100%和 45%的股权； 2、粤科路赢及粤科鑫泰的基金管理人均为粤科风投； 3、广东科创、粤科风投与粤科创投均为粤科集团控制的企业。
4	粤科路赢	20,172,910	3.63	
5	粤科鑫泰	12,968,299	2.33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主要股东已就本次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进行锁定的事项作出承诺，具体请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份锁定承诺”。

十、公司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公司自成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也未有过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2010年1月，经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关于佛山市顺德区供水总公司改制及股权转让有关事宜的复函》（顺府办函[2009]908号）同意，顺德区公资办将其所持供水有限35.70%股权转让给粤财信托，并于2010年12月回购粤财信托所持该部分股权。除此以外，公司自成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其他信托持股情况。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结构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员工人数为1,354人（不含劳务派遣用工111人）。员工的专业结构、教育情况及年龄构成情况如下：

1、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单位：人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员工总人数	1,354	1,344	1,303	1,123

2、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员工按专业的分类情况如下：

专业类别	人数(人)	占总人数的比例(%)
管理人员	85	6.28
财务人员	65	4.80
工程技术人员	404	29.84
业务人员	354	26.14
其他人员	446	32.94
合计	1,354	100.00

3、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员工按受教育程度的分类情况如下：

学历程度	人数(人)	占总人数的比例(%)
------	-------	------------

学历程度	人数（人）	占总人数的比例（%）
研究生及以上	29	2.14
本科	366	27.03
大专	420	31.02
高中及中专	311	22.97
高中及中专以下	228	16.84
合计	1,354	100.00

4、员工年龄分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按年龄分布的分类情况如下：

年龄	人数（人）	占总人数的比例（%）
50 岁以上	235	17.36
41-50 岁	455	33.60
31-40 岁	433	31.98
30 岁以下	231	17.06
合计	1,354	100.00

（二）公司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年度	总人数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2020 年 6 月末	1,354	1,352	1,350	2	4
2019 年末	1,344	1,342	1,341	2	3
2018 年末	1,303	1,303	1,276	0	27
2017 年末	1,123	1,121	1,102	2	21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为 2 名，主要原因为该 2 名员工是 2020 年 6 月入职的员工，相关缴纳手续尚未办妥，公司无

法为其缴纳；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为4名，主要原因为上述人员均为2020年6月入职的员工，其缴存手续尚未完全办妥，公司无法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为上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为员工提供必要的社会保障计划，已按照国家及地方政府的规定，为员工依法缴纳养老保险金、医疗保险金、生育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工伤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

（三）劳务派遣用工及规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水业控股、海德公司、顺控环投存在对厨师、厨工、客服等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的工作岗位，通过与具备资质的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协议，以劳务派遣方式用工的情况。

自2018年底起，公司及子公司的劳务派遣人数占比低于10%，且该等劳务派遣人员所担任岗位为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的岗位，符合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及子公司的劳务派遣人数及占总人数的比例如下：

公司名称	顺控发展	水业控股	海德公司	顺控环投
2020年6月30日				
劳务派遣人数（人）	37	42	19	13
员工总人数（人）	437	413	229	234
劳务派遣人数占总人数的比例	7.81%	9.23%	7.66%	5.26%
2019年12月31日				
劳务派遣人数（人）	44	33	22	11
员工总人数（人）	516	335	225	232
劳务派遣人数占总人数的比例	7.86%	8.97%	8.91%	4.53%
2018年12月31日				
劳务派遣人数（人）	48	29	23	8
员工总人数（人）	516	309	236	205
劳务派遣人数占总人数的比例	8.51%	8.58%	8.88%	3.76%
2017年12月31日				
劳务派遣人数（人）	42	36	23	7

员工总人数（人）	515	309	241	34
劳务派遣人数占总人数的比例	7.54%	10.43%	8.71%	17.07%

注：劳务派遣人数占总人数的比例=劳务派遣人数/（员工总人数+劳务派遣人数）

报告期内，子公司水业控股和顺控环投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中 10% 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通过相应的整改，自 2018 年底起，发行人已规范了劳务派遣用工行为，公司及子公司的劳务派遣人数占比均低于 10%，且该等劳务派遣人员所担任岗位为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的岗位，符合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与顺控发展及子公司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主要有 2 家，分别为佛山市顺德区嘉善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及顺德保安，协议期间，该等劳务派遣公司均持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具备劳务派遣经营资质。顺控发展及子公司与上述劳务派遣公司签署了劳务派遣合同，合同约定了双方权利义务、服务期限、费用结算、争议解决等，符合《劳动合同法》等相关规定。

佛山市顺德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佛山市顺德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和佛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均已出具相关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因违反劳动及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控股股东顺控集团已出具承诺：“报告期内，顺控发展或其子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形。若顺控发展及其子公司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存在的劳务派遣用工不合规，而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或受到其他损失，承诺人同意承担顺控发展及其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并无需顺控发展及其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综上所述，子公司水业控股和顺控环投在报告期内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法定比例的情形，但已进行相应整改。自 2018 年底起，劳务派遣用工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此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合规证明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佛山市顺德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佛山市顺德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和佛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均已出具相关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因违反劳动及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五）控股股东的相关承诺

控股股东顺控集团已出具承诺：“若公司与员工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发生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发生劳动纠纷或争议，或者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公司对报告期内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或者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公司未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征收滞纳金或处以罚款的，承诺人同意承担顺控发展及其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并无需顺控发展及其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六）员工薪酬情况

1、公司薪酬制度

公司基于自身实际情况，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了较为完善的薪酬制度。根据公司薪酬制度规定，员工薪酬包括月度固定薪酬、效益奖励金以及其他津贴、补助。同时，上述制度亦对员工岗位工资的调整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

2、公司管理层、分岗位的员工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薪酬水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管理层人均薪酬 ^{注2}	18.10	41.05	35.60	34.31
同比变动比例	-	15.32%	3.77%	2.04%

注1：管理层指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管。

注2：管理层人均薪酬=短期薪酬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的当期增加数/当期领取薪酬员工人数，当期领取薪酬员工人数=当期各月领取薪酬人数总和/当期总月份数。

报告期内，公司分岗位的员工薪酬水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管理人员	11.67	-	22.94	7.40%	21.36	1.27%	21.09	-8.34%
财务人员	5.18	-	10.19	4.63%	9.74	3.93%	9.37	2.78%
工程技术人员	4.85	-	9.50	11.72%	8.50	0.50%	8.46	4.08%
业务人员	3.98	-	7.95	9.46%	7.27	-2.99%	7.49	3.53%
其他人员	4.86	-	9.50	12.39%	8.48	13.39%	7.48	2.47%
年人均工资	5.06	-	9.97	10.41%	9.04	2.27%	8.84	2.11%

注：各岗位员工各期人均薪酬=短期薪酬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的当期增加数/当期领取薪酬员工人数，当期领取薪酬员工人数=当期各月领取薪酬人数总和/当期总月份数。

报告期内，公司分岗位的员工人均薪酬总体呈持续增长态势。

3、同行业、当地工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当地工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注3}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同行业上市公司年人均工资 ^{注1}	-	-	-	-
其中：钱江水利	-	9.59	9.41	8.68
绿城水务	-	12.45	11.51	11.10
兴蓉环境	-	15.00	12.64	11.21
江南水务	-	12.57	12.21	11.26
中山公用	-	8.64	7.90	8.48
平均	-	11.65	10.74	10.15
当地年人均工资 ^{注2}	-	8.55	8.03	7.27
顺控发展年人均工资	5.06	9.97	9.04	8.84

数据来源：Wind、国家统计局、上市公司公告

注1：同行业上市公司各期年人均工资=短期薪酬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的当期增加数/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注2：当地年人均工资，指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佛山市城镇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其中，2019年相关数据系指佛山市人民政府官网公布的《关于公布2019年佛山市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数据的通知》中佛山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注3：同行业上市公司未披露截至2020年6月末的员工数量，国家统计局、佛山市人民政府亦尚未公开2020年1-6月当地人均工资。

由上表可知，2017年至2019年，公司年人均工资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但各期略高于注册地同属广东省的中山公用和当地人均工资。因此，公司与行业水平、当地工资水平不存在显著差异。

十二、本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做出的重要承诺

（一）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股东已就本次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进行锁定的事项作出承诺，具体请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份锁定承诺”。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顺控集团、股东顺合公路已就避免同业竞争做出相关承诺，具体内容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之“（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三）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顺控集团、股东顺合公路已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做出相关承诺，具体内容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七、公司为减少或避免关联交易采取的措施”。

（四）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承诺

为强化控股股东、管理层诚信义务，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制定了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公司、控股股东顺控集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稳定股价预案中各自承担的义务出具了承诺。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内容和相关承诺请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五）关于本次发行前相关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顺控集团及顺合公路已就发行后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出具承诺，具体内容请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本次发行前相关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六）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公司、顺控集团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出具承诺，具体内容请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七）关于履行承诺的约束性措施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已就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性措施出具《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具体如下：

“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发行人违反于本次发行上市时作出的任一公开承诺，本公司将采取或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如果发行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发行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发行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按照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人民法院依法确定的投资者损失数额向投资者赔偿损失。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

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顺控集团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顺控集团已就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性措施出具《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具体如下：

“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本公司违反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时作出的任一公开承诺，本公司将采取或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致使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按照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人民法院依法确定的损失数额向发行人、投资者赔偿损失。如本公司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在本公司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本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性措施出具《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具体如下：

“1.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人违反相关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按照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人民法院依法确定的损失数额向投资者赔偿损失。

3. 本人不会因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人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

（八）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顺控集团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分别做出相关承诺，具体请见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

（九）承担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补缴和被追偿损失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顺控集团已就承担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补缴和被追偿损失出具承诺，具体如下：

“若公司与员工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发生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发生劳动纠纷或争议，或者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公司对报告期内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或者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公司未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征收滞纳金或处以罚款的，承诺人同意承担顺控发展及其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并无需顺控发展及其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十）中介机构关于本次发行的承诺

1、保荐机构承诺

保荐机构已就本次发行作出承诺，具体请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之“（四）中介机构承诺”。

2、发行人律师承诺

发行人律师已就本次发行作出承诺，具体请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之“（四）中介机构承诺”。

3、会计师事务所承诺

发行人会计师已就本次发行作出承诺，具体请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之“（四）中介机构承诺”。

4、资产评估机构承诺

发行人评估机构国众联和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分别作出承诺，具体请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之“（四）中介机构承诺”。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自来水制售、供排水管网工程和垃圾焚烧发电。其中，公司自来水制售业务由母公司顺控发展及子公司水业控股实施，供排水管网工程服务主要围绕自来水制售业务开展；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由子公司顺控环投负责。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自来水制售业务，并在供水区域内提供配套的管网工程服务。为扩展业务范围、践行城市综合环境服务商的发展战略，公司报告期内依法取得了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特许经营权。2018年9月以来，随着该项目逐步试运营，公司新增垃圾焚烧发电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均超过97%，主营业务突出且呈逐年增长态势。其中，公司自来水制售业务收入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均超过64%，为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垃圾焚烧发电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发电收入、垃圾处理收入等项目运营收入，2019年、2020年1-6月分别为3.39亿元、1.82亿元，其成为公司未来盈利的重要来源之一。

二、本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公司主要从事自来水制售、供排水管网工程和垃圾焚烧发电业务，报告期内以自来水制售业务为主。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的行业类别为水的生产和供应业（D4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的行业类别为自来水生产和供应（D4610）。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目前，我国供水行业、垃圾焚烧发电行业实行政府监管与行业自律相结合的管理体制。

（1）行业监督管理体制

供水行业的监管机构主要包括中央和地方的各级发改委、物价部门、环保部门、建设部门、市政管理部门、卫生部门、质监部门和安监部门等，相关政府部门对供水行业的项目审批、价格制定、环境保护、规划建设、卫生安全、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等方面进行监督管理。

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的监管机构主要包括中央和地方的各级发改委、环保部门、建设部门、市政管理部门、能源管理部门和安监部门等，相关政府部门对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的项目审批、环境保护、规划建设、电力生产、安全生产等方面进行监督管理。

（2）行业自律管理体制

供水行业的自律组织为中国城镇供水排水协会，其为全国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的社团组织，协会接受建设部、民政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具体业务范围包括：组织会员学习、贯彻党和国家有关城镇供水排水和节水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开展调查研究，收集全行业的基础资料，掌握行业动态，传播行业信息，研究和探讨会员共同关心的问题，为政府主管部门制定行业法规、政策、规划、计划和有关标准提供材料和数据等。

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的自律组织为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和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是由在中国境内登记注册的从事生态环境保护相关的生产、服务、研发、管理等活动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个人自愿结成的全国性行业组织，主要业务包括：建立行业自律机制，维护行业利益和会员合法权益，及时向政府部门反映行业和企业诉求；开展行业企业信用、能力等级评价等。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是由从事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相关工作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自愿结成的全国性、行业性社会团体，是非营利性社会组织。业务范围包括：深入开展调查研究，积极向政府部门反映行业与会员诉求，提出政策建议；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或委托，积极协助政府部门研究制定行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法规标准；健全自律性行业规范和职业道德准则，大力推进行业诚信建设、规范市场秩序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 与供水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标准文件

①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供水行业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标准

序号	名称	颁布机构	主要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对水资源规划、水资源开发利用、水资源、水域和水工程的保护、水资源配置和节约使用、水事纠纷处理与执法监督检查等事项做出了规定，并明确了违反本法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对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督管理、环境的保护和改善、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及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等事项做出了规定，并明确了违反本法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对环境保护税的计税依据和应纳税额、税收减免和征收管理等事项做出了规定。
4	《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第726号）	国务院	对城市供水水源、城市供水工程建设、城市供水经营和城市供水设施维护等事项做出了规定，并明确了违反此条例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5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	国务院	对取水的申请和受理、取水许可的审查和决定、水资源费的征收和使用管理、监督管理等事项做出了规定，并明确了违反此条例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6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中发[2011]1号）	中共中央、国务院	明确了新形势下水利的战略地位，以及水利改革发展的指导思想、目标任务和基本原则，对突出加强农田水利等薄弱环节建设、全面加快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建立水利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不断创新水利发展体制机制和切实加强对水利工作的领导等方面作出了部署。
7	《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国发[2012]3号）	国务院	为贯彻落实好中央水利工作会议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中发[2011]1号）的要求，就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提出意见。
8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49号）	水利部	对取水的申请和受理、取水许可的审查和决定、取水许可证的发放和公告、监督管理等事项做出了规定，并明确了违反本办法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9	《关于加强饮用水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5]45号）	国务院办公厅	提出了充分认识保障饮用水安全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认真组织规划编制工作，加强水资源保护和水污染防治工作，加大农村饮用水工程建设力度，加快城市供水设施建设和改造，加强饮用水安全监督管理及建立储备体系和应急机制等要求。
10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6号）	建设部	为加强城市供水水质管理，保障城市供水水质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城市供水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序号	名称	颁布机构	主要内容
11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住建部、卫生部	对生活饮用水的卫生管理和监督等事项做出了规定，并明确了违反本办法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12	关于印发《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3]2号）	国务院办公厅	为推进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确保实现水资源开发利用和节约保护的主要目标，制定本办法。考核内容为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目标完成、制度建设和措施落实情况。
13	《“十三五”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工作实施方案》	水利部、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住建部、农业部、国家统计局	对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工作的适用范围、考核组织、考核内容、考核程序及考核评分和考核结果使用进行了规定。
14	《全国城镇供水设施改造与建设“十二五”规划及2020年远景目标》（建城[2012]82号）	住建部、国家发改委	持续推进城镇供水设施建设，提高公共供水普及率，至2020年，基本形成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要求相适应的城镇供水安全保障体系，实现城镇公共供水全面普及，供水能力协调发展，供水水质稳定达标。
15	《水利改革发展“十三五”规划》	国家发改委、水利部、住建部	“十三五”水利改革发展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为到2020年，基本建成与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相适应的防洪抗旱减灾体系、水资源合理配置和高效利用体系、水资源保护和河湖健康保障体系、有利于水利科学发展的制度体系，水利基础设施网络进一步完善，水治理体系和水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国家水安全保障综合能力显著增强。
16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06）	卫生部	本标准规定了生活饮用水水质卫生要求、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卫生要求、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要求、二次供水卫生要求、涉及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要求、水质监测和水质检验方法。
17	《城市给水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建标120-2009）	住建部、国家发改委	为给水工程项目的建设规模与项目构成、工艺与装备、配套工程、建筑与建设用地、环境保护与安全卫生等方面确立了建设标准。

②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供水行业市场化改革相关的主要法规及指导意见

序号	名称	颁布机构	主要内容
1	《关于加快市政公用行业市场化进程的意见》（建城[2002]272号）	建设部	加快推进市政公用行业市场化进程，引入竞争机制，建立政府特许经营制度，尽快形成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市政公用行业市场体系，推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

序号	名称	颁布机构	主要内容
2	《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26号）	建设部	为了加快推进市政公用事业市场化，规范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活动，加强市场监管，保障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促进市政公用事业健康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3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国务院	通过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最终建立起市场引导投资、企业自主决策、银行独立审贷、融资方式多样、中介服务规范、宏观调控有效的新型投资体制。
4	《国务院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3号）	国务院	允许非公有资本进入公用事业和基础设施领域。加快完善政府特许经营制度，规范招标投标行为，支持非公有资本积极参与城镇供水、供气、供热、公共交通、污水处理等市政公用事业和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与运营。
5	《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13号）	国务院	提出要进一步拓宽民间投资的领域和范围，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基础产业和基础设施领域、市政公用事业和政策性住房建设领域、社会事业领域、金融服务领域、商贸流通领域和国防科技工业领域，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重组联合和参与国有企业改革，推动民营企业加强自主创新和转型升级，鼓励和引导民营企业积极参与国际竞争。
6	《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市政公用事业领域的实施意见》（建城[2012]89号）	住建部	要求充分认识民间资本进入市政公用事业的重要意义，进一步鼓励引导民间资本参与市政公用事业建设，落实政府责任，促进民间投资健康发展。
7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国务院	建立“借、用、还”相统一的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机制，有效发挥地方政府规范举债的积极作用，切实防范化解财政金融风险，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8	《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60号）	国务院	积极推动社会资本参与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运营。通过特许经营、投资补助、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城镇供水、供热、燃气、污水处理、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和处理、城市综合管廊、公园配套服务、公共交通、停车设施等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政府依法选择符合要求的经营者。
9	《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城市供水、燃气、供热、污水和垃圾处理行业的意见》（建城[2016]208号）	住建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	对进一步认识民间资本进入市政公用行业的重要意义、拓宽民间资本投资渠道、改善民间资本投资环境、完善价费财税政策、加强组织领导提出意见。

③广东省、佛山市及顺德区制定的相关地方性法规、规定及政策

序号	名称	颁布机构	主要内容
1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	为了节约保护与合理开发利用水资源，防治水害，实现水资源统一管理和可持续利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2	《广东省城市供水管理规定》	广东省人民政府	为了加强城市供水管理，保障城市生活和生产用水需要，根据国务院《城市供水条例》等有关法律和法规，结合本省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3	《广东省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	对广东省饮用水源保护区的划定、饮用水源保护区水质保护及监督管理等事项做出了规定，并明确了违反本条例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4	《佛山市供用水管理规定》（佛府[2013]97号）	佛山市人民政府	为了加强供用水管理，保障生活、生产和其他用水需要，保证安全供水、用水，促进节约用水，维护供水、用水双方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城市供水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5	《佛山市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管理办法》（佛府办[2016]2号）	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对佛山市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设施的建设、移交、维护及运行管理等事项做出了规定，并明确了违反了本办法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6	《顺德区供用水管理规定》（顺德府发[2014]2号）	顺德区人民政府	对顺德区的供水水源、设施建设与维护管理、供水用水管理、节水与应急等事项做出了规定。

④与供水价格相关的法规及规定

序号	名称	颁布机构	主要内容
1	《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办法》（计价格[1998]1810号）	国家计划委、建设部	为规范城市供水价格，保障供水、用水双方的合法权益，促进城市供水事业发展，节约和保护水资源，对水价分类与构成、水价的制定、申报、审批、执行与监督等事项做出规定。
2	《广东省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实施办法》（粤价[2001]89号）	广东省物价局、省建设厅	对广东省的城市供水定价、供水企业的盈利水平、水价的计量和征收等事项做出了规定。
3	《关于进一步推进城市供水价格改革工作的通知》（计价格[2002]515号）	国家计划委、财政部、建设部、水利部、环保总局	进一步统一思想，认真做好保护和合理利用水资源工作；推进水价改革，建立合理的供水价格形成机制；做好水价改革规划工作，健全完善各项配套措施；加大污水处理费征收力度，逐步提高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理顺水价结构，完善相关节水措施；改革城市供水企业和污水处理企业经营管理体制，努力引入市场机制；做好城市水价改革的领导和组织工作。

序号	名称	颁布机构	主要内容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水价改革促进节约用水保护水资源的通知》(国办发[2004]36号)	国务院办公厅	目标建立充分体现我国水资源紧缺状况,以节水和合理配置水资源、提高用水效率、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为核心的水价机制。
5	《关于做好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9]1789号)	国家发改委、住建部	明确水价调整的总体要求;严格履行水价调整程序;完善水价计价方式;理顺水价结构;做好对低收入家庭的保障工作;加强宣传解释。
6	《关于加快建立完善城镇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3]2676号)	国家发改委、住建部	对加快建立完善居民阶梯水价制度的必要性、加快建立完善居民阶梯水价制度的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建立完善居民阶梯水价制度的主要内容、保障措施和工作要求等方面提出了指导意见。
7	《关于水资源费征收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29号)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水利局	明确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制定原则;规范水资源费标准分类;合理确定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调整目标;严格控制地下水过量开采;支持农业生产和农民生活合理取水;鼓励水资源回收利用;合理制定水力发电用水征收标准;对超计划或者超定额取水制定惩罚性征收标准;加强水资源费征收使用管理;做好组织实施和宣传工作。
8	关于印发《水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水政法[2016]156号)	水利部	对区域水权交易、取水权交易、灌溉用水户水权交易等事项做出了规定。
9	《关于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的意见》(发改价格规[2018]943号)	国家发改委	目标到2020年,有利于绿色发展的价格机制、价格政策体系基本形成,促进资源节约和生态环境成本内部化的作用明显增强;到2025年,适应绿色发展要求的价格机制更加完善,并落实到全社会各方面各环节。并对完善污水处理收费政策、健全固体废物处理收费机制、建立有利于节约用水的价格机制、健全促进节能环保的电价机制、狠抓政策落地等方面提出了相关意见。

(2) 与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标准文件

①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标准

序号	名称	颁布机构	主要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对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督管理、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等事项做出了规定,并明确了违反本法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	全国人大常委会	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及监督管理

序号	名称	颁布机构	主要内容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等事项做出了规定并明确了违反本法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对全国可再生能源资源的调查与发展规划、产业指导与技术支持、推广与应用、价格管理与费用分摊、经济激励与监督措施等事项做出了规定并明确了违反本法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对循环经济发展的基本管理制度、减量化、再利用和资源化、激励措施等事项做出了规定并明确了违反本法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5	《关于进一步支持可再生能源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计基础[1999]44号）	国家计划委、科技部	为了进一步支持可再生能源发展，加速可再生能源发电设备国产化进程，对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的支持政策、贷款、并网及电价确定等问题提出了要求。
6	《关于实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促进垃圾处理产业化的通知》（计价格[2002]872号）	国家计划委、财政部、建设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提出要全面推行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促进垃圾处理的良性循环；合理制定垃圾处理费标准，提高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制定科学的计收办法，加强收费管理；改革垃圾处理运行机制，促进垃圾处理产业化；规范收费行为，减轻企事业单位和居民的不合理负担。
7	《关于印发推进城市污水、垃圾处理产业化发展意见的通知》（计投资[2002]1591号）	国家计划委、建设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提出要提高认识，明确目标，推进城市污水、垃圾处理产业化发展；改革体制，创新机制，为城市污水、垃圾处理产业化创造基础条件；市场引导，政策扶持。加快城市污水、垃圾处理产业化进程；加强监管，保障城市污水、垃圾处理产业化健康有序地发展。
8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国务院	通过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最终建立起市场引导投资、企业自主决策、银行独立审贷、融资方式多样、中介服务规范、宏观调控有效的新型投资体制。
9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循环经济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22号）	国务院	力争到2010年建立比较完善的发展循环经济法律法规体系、政策支持体系、体制与技术创新体系和激励约束机制。资源利用效率大幅度提高，废物最终处置量明显减少，建成大批符合循环经济发展要求的典型企业。推进绿色消费，完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一批符合循环经济发展要求的工业（农业）园区和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城市。
10	《国务院批转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发[2011]9号）	国务院	提出了要深刻认识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控制城市生活垃圾产生，全面提高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能力和水平，强化监督管理，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加强组织领导。

序号	名称	颁布机构	主要内容
11	《国务院关于印发生物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国发[2012]65号）	国务院	提出要因地制宜加快生物质发电产业发展。
12	《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09]166号）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对公共污水处理、公共垃圾处理、沼气综合利用、节能减排技术改造及海水淡化行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条件进行了规定。
13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国发[2013]30号）	国务院	提出要围绕重点领域，促进节能环保产业发展水平全面提升；发挥政府带动作用，引领社会资金投入节能环保工程建设；推广节能环保产品，扩大市场消费需求；加强技术创新，提高节能环保产业市场竞争力；强化约束激励，营造有利的市场和政策环境。
14	《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国发[2013]36号）	国务院	提出要围绕重点领域，促进城市基础设施水平全面提升；科学编制规划，发挥调控引领作用；抓好项目落实，加快基础设施建设进度；确保政府投入，推进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体制和运营机制改革；科学管理，明确责任，加强协调配合。
15	《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并明确了应符合的相关条件等。
16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国家发改委	鼓励类项目包括“城镇垃圾、农村生活垃圾、农村生活污水、污泥及其他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工程”。
17	《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	国务院	提出顺应现代城市发展新理念新趋势，推动城市绿色发展，提高智能化水平，增强历史文化魅力，全面提升城市内在品质等目标。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国务院	提出加快城镇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完善收运系统，提高垃圾焚烧处理率，做好垃圾渗滤液处理处置；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建设改造，推进污泥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实现城镇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全覆盖和稳定达标运行，城市、县城污水集中处理率分别达到95%和85%。
19	《“十三五”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发改环资[2016]2851号）	国家发改委、住建部	到2020年底，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省座城市（建成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其他设市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5%以上，县城（建成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80%以上，建制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70%以上，特殊困难地区可适当放宽。

序号	名称	颁布机构	主要内容
20	《生活垃圾焚烧炉及余热锅炉》 (GB/T 18750-2008)	住建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对生活垃圾焚烧炉及余热锅炉的分类、型号、要求、试验方法、检查和验收、标志、油漆、包装和随机文件进行了规定。
21	《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工程技术规范》 (CJJ90-2009)	住建部	对垃圾焚烧厂总体设计、垃圾接收、储存与运输、焚烧系统、烟气净化与排烟系统、垃圾热能利用系统、电气系统、仪表与自动化控制、给水排水、消防、采暖通风与空调、建筑与结构、其他辅助设施、环境保护与劳动卫生、工程施工及验收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22	《生活垃圾焚烧厂评价标准》 (CJJ/T137-2019)	住建部	为规范我国生活垃圾焚烧厂的评价，提高焚烧厂的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水平，制定本标准。
23	《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工程项目建设标准》 (建标 142-2010)	住建部、国家发改委	对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工程的建设规模与项目构成、选址与总图布置、工艺与装备、配套工程、环境保护与劳动保护、建筑标准与建设用地、运营管理与劳动定员及主要技术经济指标等进行了规定。
24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 18485-2014)	环保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本标准规定了生活垃圾焚烧厂的选址要求、技术要求、入炉废物要求、运行要求、排放控制要求、监测要求及实施与监督等内容。

②广东省制定的相关地方性法规、规定及政策

序号	名称	颁布机构	主要内容
1	《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	对城乡生活垃圾的分类与投放；清扫、收集、运输与处置；建设与保障及监督管理等事项做出了规定并明确了违反本条例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2	《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十三五”规划》（粤建城[2017]104号）	广东省住建厅、广东省发改委	2018年末，全省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5%以上，其中珠三角地区达到98%以上；2020年末，全省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8%以上。2018年全省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无害化处理总能力的比例达到55%以上，2020年达到60%以上。
3	《广东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指引（试行）》	广东省住建厅	内容涵盖城市生活垃圾的分类技术体系和分类管理体系，明确了责任主体及管理责任人的权利、义务与责任，确立了分类标准、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各个环节的技术标准和实施路径，为建立统一完整、能力适应、协同高效的生活垃圾分类全过程运行系统作出规范。
4	《顺德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	中共佛山市顺德区委办公室、佛山	顺德区将因地制宜建设一批生活垃圾分类配套的终端处理设施设备，形成

序号	名称	颁布机构	主要内容
	(2020-2024年)》	市顺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全链条体系。

③与垃圾焚烧发电价格相关的法规及规定

序号	名称	颁布机构	主要内容
1	《可再生能源发电价格和费用分摊管理试行办法》(发改价格[2006]7号)	国家发改委	可再生能源发电价格和费用分摊标准本着促进发展、提高效率、规范管理、公平负担的原则制定。
2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调配暂行办法》(发改价格[2007]144号)	国家发改委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调配遵循权责明确、管理规范、公开透明、操作简便的原则。
3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801号)	国家发改委	为引导垃圾焚烧发电产业健康发展,促进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决定进一步完善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
4	关于印发《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能源[2016]625号)	国家发改委	为加强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保障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目标的实现,推动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制定本办法。
5	《关于规范城乡生活垃圾处理价格管理的指导意见》(粤价[2013]112号)	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为进一步规范城乡生活垃圾处理价格行为,运用价格杠杆促进生活垃圾处理资源化、无害化和产业化发展,改善城乡环境质量,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政策规定精神,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就加强和规范我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价格管理提出指导意见。
6	《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财建[2020]4号)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为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稳定发展,提出完善现行补贴方式、完善市场配置资源和补贴退坡机制、优化补贴兑付流程等意见。
7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20]5号)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为促进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规范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对存量和新增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的补助资金发放等进行了规定。
8	《关于开展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项目清单有关工作的通知》(财建[2020]6号)	财政部办公厅	明确此前由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文公布的第一批至第七批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目录内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由电网企业对相关信息进行审核后直接纳入补贴清单,同时明确纳入首批补贴清单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的条件。
9	《完善生物质发电项目建设运行的实施方案》(发改能源[2020]1421号)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为进一步完善生物质发电建设运行管理,合理安排2020年中央新增生物质发电补贴资金等,方案明确了2020年申请中央补贴的项目条件、工作程序以及相关规则,并提出推动生物质发电有

序号	名称	颁布机构	主要内容
			序建设的若干措施。
10	《关于<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财建〔2020〕426号）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为进一步明确相关政策，稳定行业预期，通知明确了项目合理利用小时数、项目补贴电量、补贴标准等，并明确提出将加强对补贴项目有关情况进行核查。

（二）行业发展及市场供求状况

1、供水行业发展及市场供求状况

水资源是人类生活和生产活动中必不可少的物质基础。一直以来，供水行业都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行业之一，随着我国城市化进一步推进，居民、工商企事业单位等社会主体的用水需求日益增加，对用水质量亦提出更高要求。

（1）水资源状况

①全球水资源状况

根据联合国官方网站显示，地球上水资源总量大约是 14 亿立方千米。其中，淡水资源总量约为 3,500 万立方千米，约占水资源总量的 2.5%。在前述淡水资源中，大约 2,400 万立方千米，以山地、南极和北极地区的冰和永久积雪形式分布，占全球总淡水比例约 70%。约 97% 的人类潜在可用淡水资源以地下水形式贮存，而淡水湖和河流包含约 10.5 万立方千米的淡水量，约占全球淡水资源总量的 0.3%。全世界水资源丰富，但可供人类使用并可开发的淡水资源总量很低，海水淡化处理虽然可以为人类提供淡水资源，但目前淡化成本较高，无法满足全球大部分人类活动的用水需求。

随着世界经济不断发展，人口持续增长，人类活动对自然水资源消耗日益增加。由于世界水资源分布不均以及人类活动对水资源过度消费，水资源短缺问题逐渐突出。根据联合国网站显示，到 2025 年，全球约 18 亿人将生活在绝对缺水的国家或地区，三分之二的人类可能会在用水短缺的条件下生存。当前人类正不断寻找解决水资源短缺问题的方法和技术，以摆脱缺水问题制约社会经济发展的现状。

②我国水资源状况

我国水资源总量位于世界前列，但人均水资源量较低。根据水利部发布的《2019年中国水资源公报》显示，截至2019年，全国水资源总量为29,041.0亿立方米；2019年全国供水总量为6,021.2亿立方米，其中，地表水源供水量4,982.5亿立方米，占供水总量的82.75%，地下水源供水量为934.2亿立方米，占供水总量的15.52%；2019年全国用水总量为6,021.2亿立方米，其中，生活用水871.7亿立方米，占用水总量的14.48%，工业用水1,217.6亿立方米，占用水总量的20.22%，农业用水3,682.3亿立方米，占用水总量的61.16%。我国水资源状况的主要特点为水资源可用量以及人均和亩均的水资源数量有限、降雨时空分布不均、地区分布差异性大。就地区分部而言，水资源总量主要集中于长江及以南地区，并且以西南五省区为主，整体分布不均衡。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我国2004年至2019年间水资源情况如下：

单位：亿立方米

时间	水资源总量	地表水资源量	地下水资源量	地表水与地下水 水资源重复量	人均水资源量(立 方米/人)
2004年	24,129.6	23,126.4	7,436.3	6,433.1	1,856.3
2005年	28,053.1	26,982.4	8,091.1	7,020.4	2,151.8
2006年	25,330.1	24,358.1	7,642.9	6,670.8	1,932.1
2007年	25,255.2	24,242.5	7,617.2	6,604.5	1,916.3
2008年	27,434.3	26,377.0	8,122.0	7,064.7	2,071.1
2009年	24,180.2	23,125.2	7,267.0	6,212.1	1,816.2
2010年	30,906.4	29,797.6	8,417.1	7,308.3	2,310.4
2011年	23,256.7	22,213.6	7,214.5	6,171.4	1,730.2
2012年	29,529.0	28,371.4	8,416.1	7,260.6	2,186.0
2013年	27,958.0	26,839.5	8,081.1	6,962.8	2,059.7
2014年	27,266.9	26,263.9	7,745.0	6,742.0	1,998.6
2015年	27,963.0	26,900.8	7,797.0	6,735.2	2,039.2
2016年	32,466.4	31,273.9	8,854.8	7,662.3	2,354.9
2017年	28,761.2	27,746.3	8,309.6	7,294.7	2,074.5
2018年	27,462.5	26,323.2	8,246.5	7,107.2	2,007.6
2019年	29,041.0	27,993.3	8,191.5	7,143.8	2,051.2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2) 我国用水总量及其结构情况

①我国用水总量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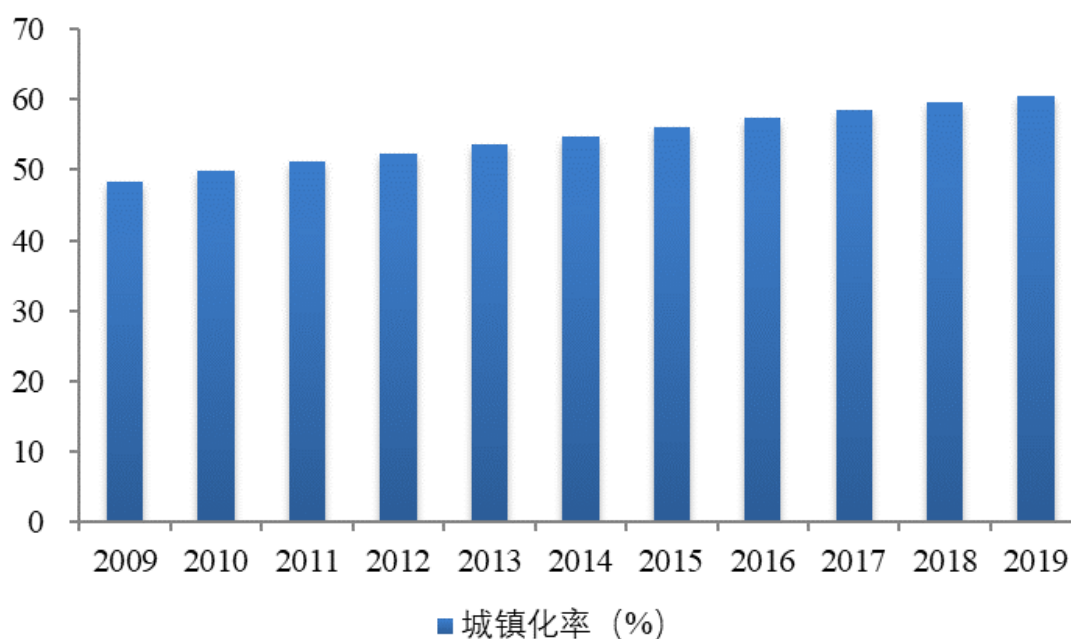
近年来，我国国民经济的稳步、高速增长以及城镇化率不断提高，成为供水行业不断发展、用水需求日益旺盛的重要基础。

2009年至2019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情况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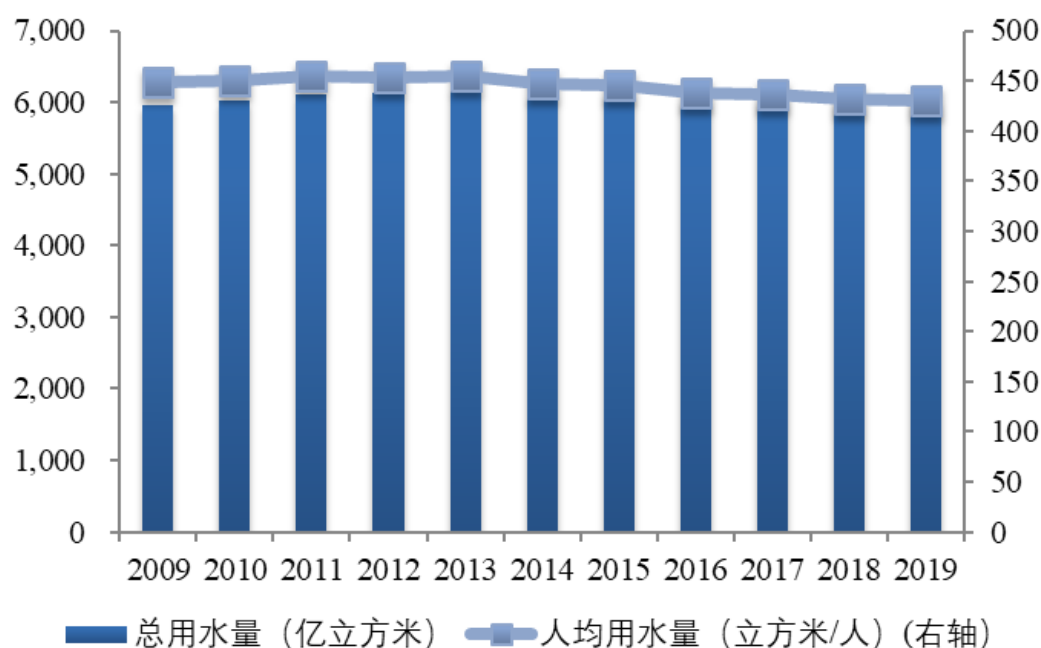
2009年至2019年我国城镇化率情况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08年至2013年，我国用水总量持续增长，而2014年至2019年存在小幅波动，主要系为建设节水型社会，政府出台了《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等政策，对社会生产活动中的用水量进行调控，导致农业用水量和工业用水量略有下降所致。但总体来看，我国用水总量仍保持较高水平。

2009年至2019年全国用水总量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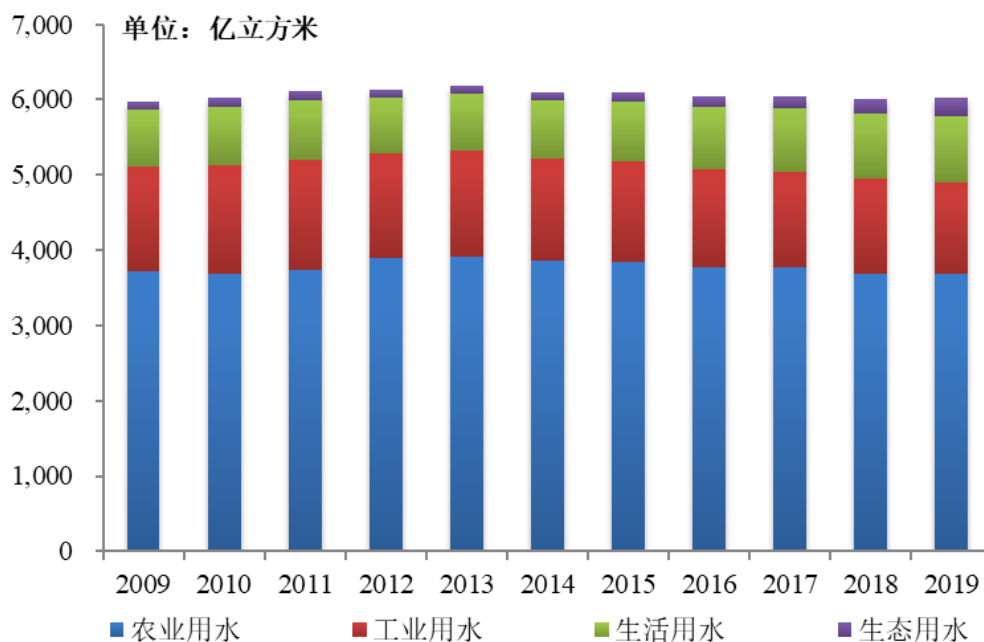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②我国用水结构情况

从用水结构来看，农业用水、工业用水和生活用水为我国用水总量的主要构成部分，其中，农业用水总量占比超过50%，主要由于我国作为农业大国，耕地面积广且相关用水量较大所致。2014年以来，农业、工业用水量逐年略有下降，而生活、生态方面用水量保持增长。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9年，全国用水总量6,021.2亿立方米，其中生活用水占比14.48%、工业用水占比20.22%、农业用水占比61.14%、生态用水占比4.15%。而我国生活用水量从2009年的748.2亿立方米增长到2019年的871.7亿立方米，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54%，呈持续增长态势。

2009年至2019年全国用水量构成情况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3）我国自来水供应及投资情况

近年来，我国旺盛的用水需求不断推动城市供水综合生产能力、城镇供水设施投资、城市供水管道长度的增长。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我国城市供水综合生产能力从 2009 年的 2.70 亿立方米/日增长至 2019 年的 3.09 亿立方米/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34%。

2009 年至 2019 年全国城市供水综合生产能力情况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供水能力的增强是建立在相关设施的投入上。近年来，我国城镇供水设施投资整体呈现波动增长趋势。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统计，2019年我国城市供水设施建设固定资产投资额为560.07亿元，比2009年增长191.27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4.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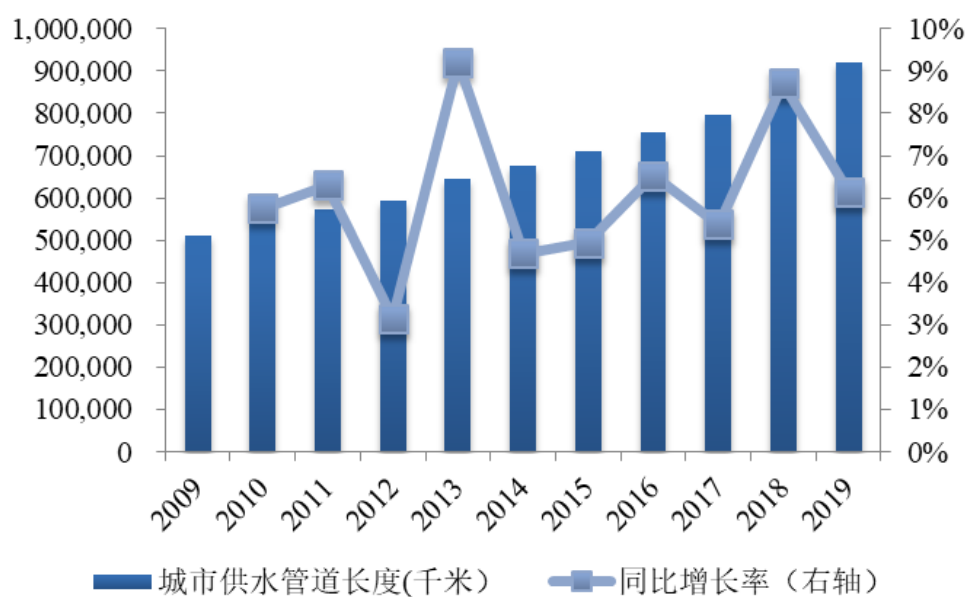
2009年至2019年城市供水设施建设固定资产投资额情况



资料来源：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近年来，供水管网不断完善，供水企业服务范围进一步扩大。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从2009年到2019年，我国城市供水管道长度增长较快，由510,399.39千米增长至920,082.14千米，年均复合增长率为6.07%。

2009年至2019年我国城市供水管道长度情况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4）我国城镇供水行业发展趋势

①市场需求总体保持稳定增长态势

近年来，全国经济稳步增长，城市化水平不断提高，对我国用水需求形成长期支撑。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我国总用水量从 2009 年的 5,965.2 亿立方米已增长至 2019 年的 6,021.20 亿立方米。其中，我国居民生活用水量从 2009 年的 748.2 亿立方米增长至 2019 年的 871.7 亿立方米，年复合增长率为 1.54%。

②投资主体多元化

长期以来，我国供水企业多为地方政府投资的国有企业，但随着国家相关政策的出台，供水行业原有的政府垄断壁垒已经逐渐被打破。《关于加快市政公用行业市场化进程的意见》（建城[2002]272 号）、《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13 号）、《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市政公用事业领域的实施意见》（建城[2012]89 号）等政策明确鼓励具备条件的市政公用事业项目可以引入社会资本，采取市场化经营方式。而越来越多社会资本的参与，亦为供水行业的发展与创新持续注入活力。

③供水价格机制进一步市场化

水为社会生产和居民生活的必需品，价格弹性较低。长期以来，我国水价按照政府指导价进行调整，整体处于较低的水平。由于供水价格的限制，供水行业盈利普遍较低，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行业发展。基于此，国家有关部门已逐步出台政策，促进供水行业定价机制的市场化。例如，国家发改委颁布的《关于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的意见》（发改价格规[2018]943 号）指出，要完善城镇供水价格形成机制，建立充分反映供水成本、激励提升供水质量的价格形成和动态调整机制，逐步将居民用水价格调整至不低于成本水平，适时完善居民阶梯水价制度；非居民用水价格调整至补偿成本并合理盈利水平，并进一步拉大特种用水与非居民用水的价差。未来，随着水价政策进一步完善及落实，供水行业的定价机制将更趋向市场化，从而促进行业内企业优胜劣汰，提高供水企业服务社会发展和居民用水需求的意愿和能力。

④信息化建设需求大

为进一步提高管理效率、降低供水成本，我国供水企业对信息化建设存在较大需求。供水企业通过提升自身信息化水平，可提高供水调度、管网监测的能力，从而降低供水漏损率以及事故率。并且，供水企业通过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可促进日常管理的精细化，从而更好地服务辖区内用户，进而增强自身综合竞争力。

2、垃圾焚烧发电行业发展及市场供求状况

社会发展以及人口增长持续推高生活垃圾量，如何环保、高效地处理存量及新增的垃圾，成为当今社会面临的重要问题。我国目前无害化垃圾处理主要包括卫生填埋方式和焚烧处理方式。其中，垃圾焚烧处理方式由于对环境影响相对较小，且具有缩小垃圾体积、高温消毒、能量回收等优点，近年来被广泛应用，业已成为市场首选方式。

（1）垃圾无害化处理市场发展概况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我国城市生活垃圾清运量近年来持续增长，从2009年15,733.68万吨增长至2019年24,206.19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为4.40%。而大量的生活垃圾对社会发展及生存环境产生较大不利影响，从而不断提升垃圾无害化处理市场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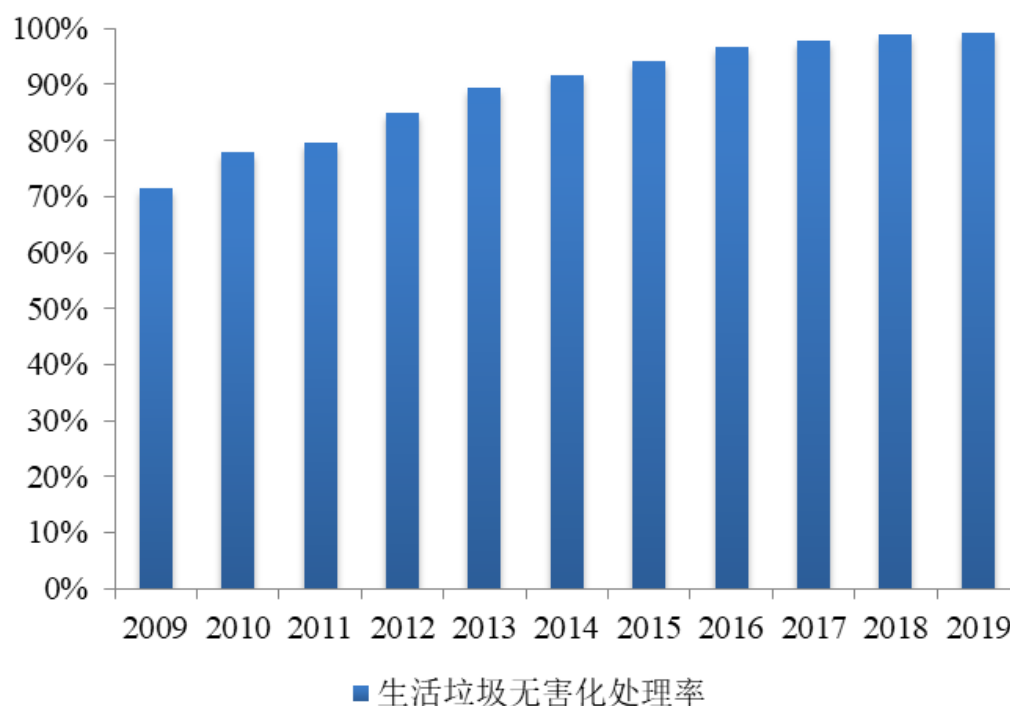
2009年至2019年我国城市生活垃圾清运量情况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在上述需求推动下，近年来我国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行业呈现持续、快速发展态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我国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已从 2009 年 71.40% 提高至 2019 年的 99.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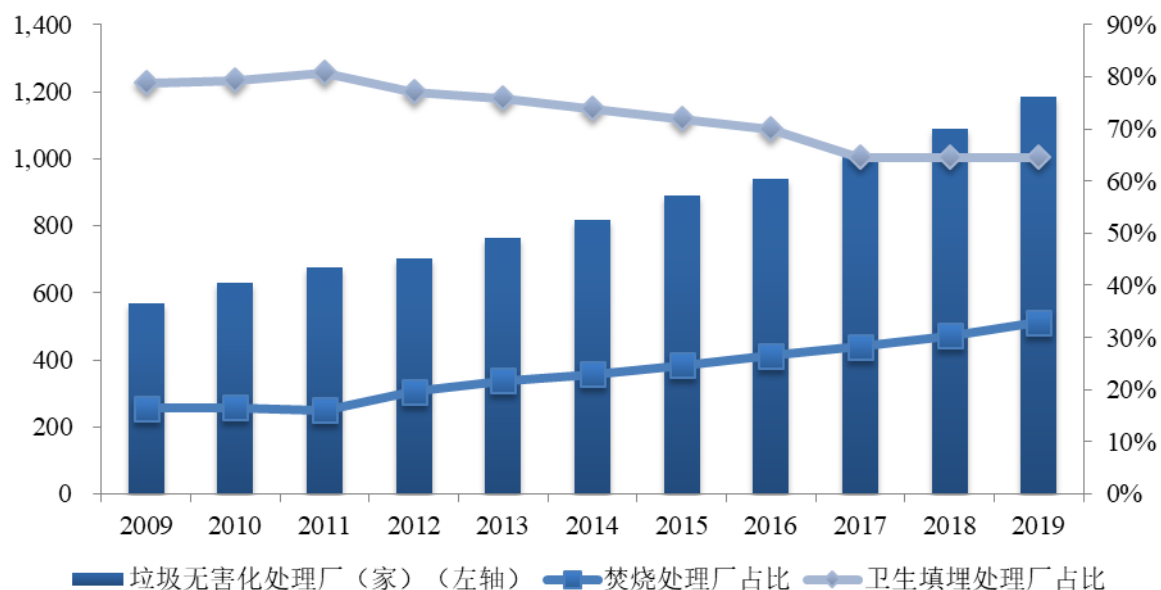
2009 年至 2019 年我国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情况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方式上，尽管我国一直以卫生填埋处理方式为主，但焚烧处理方式近年来得到广泛应用。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我国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厂家数由 2009 年 567 家，增长至 2019 年 1,183 家，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7.63%，其中，焚烧处理厂占比由 2009 年 16.40% 提高至 2019 年的 32.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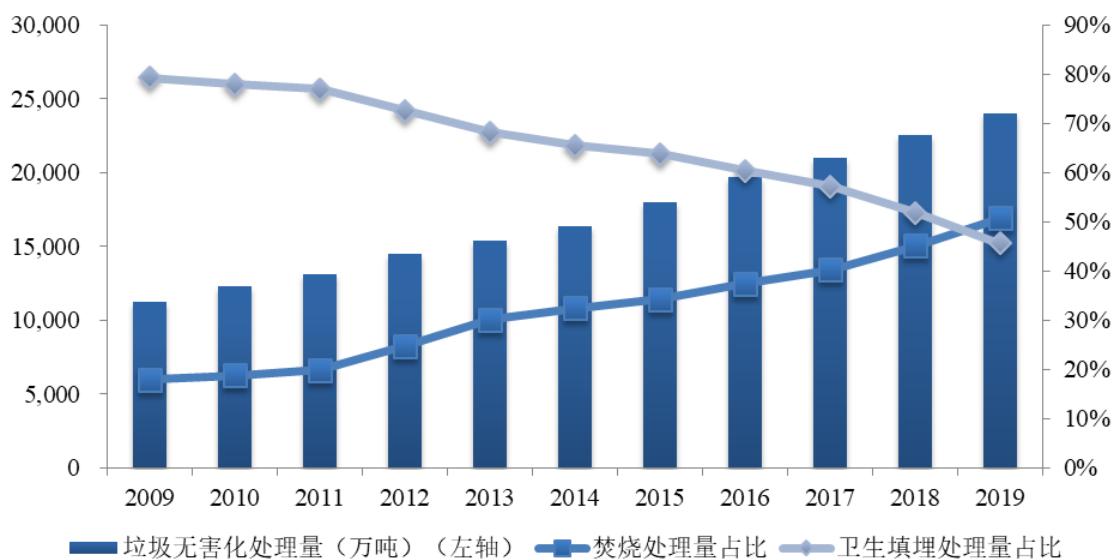
2009 年至 2019 年我国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厂情况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我国垃圾无害化处理量由2009年11,232.30万吨,增长至2019年24,012.82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达7.89%,其中,垃圾焚烧处理量占比由2009年18.00%提高至2019年的50.70%。

2009年至2019年我国垃圾无害化处理市场发展情况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2) 垃圾焚烧处理市场发展概况

近年来,我国生活垃圾焚烧行业持续高速发展。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

2009 年至 2019 年，我国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厂的数量由 93 家增加至 389 家，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5.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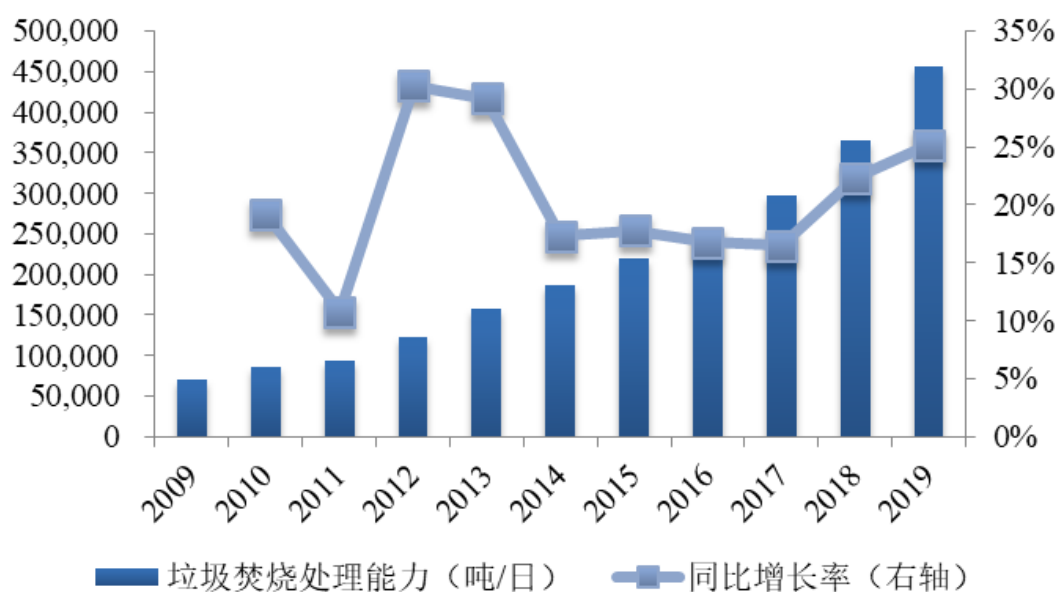
2009 年至 2019 年我国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厂情况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处理能力方面，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09 年至 2019 年，我国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由 71,253 吨/日增加至 456,499 吨/日，年复合增长率达 20.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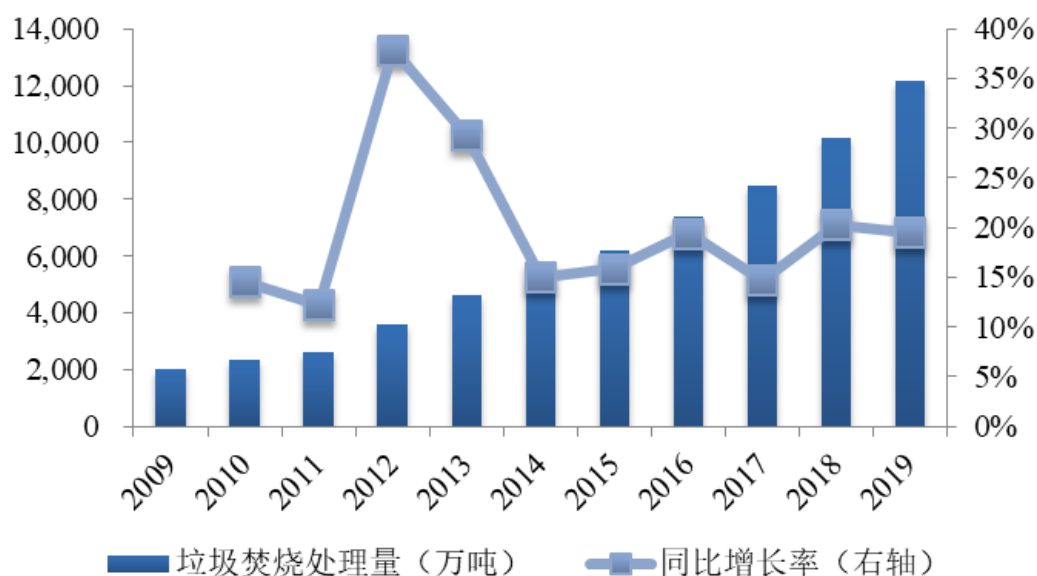
2009 年至 2019 年我国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情况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处理量方面，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09年至2019年，我国生活垃圾焚烧处理量由2,022万吨增加至12,174万吨，年复合增长率达19.66%。

2009年至2019年我国生活垃圾焚烧处理量情况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近年来，我国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得到显著提高，逐步缓解了生活垃圾增量带来的环保压力。未来，随着国家、居民环保要求及意识的进一步提高，垃圾焚烧处理方式将逐步取代卫生填埋及其他垃圾处理方式，具有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

（三）行业竞争格局

1、供水行业竞争格局

（1）行业市场化程度

我国供水行业正处于成长阶段，市场化程度和行业集中度不高。由于水资源是一切生命的源泉，是人类生活和生产活动中必不可少的物质基础和战略性经济资源，长期以来，水务企业归属地方政府管理，在企业运营、水价制定等方面均受到政府不同程度的控制。同时，我国地域广、行政区划多，而供水行业具有自然垄断性质，跨区域、规模化经营的企业较少，导致行业整体集中度较低。随着政府对供水行业的逐步放开，行业市场化程度不断提高。近些年来，国内一些大

型水务企业通过并购其他区域供水公司，一定程度上打破了区域发展限制并扩大经营规模。

（2）行业竞争状况

我国水务市场的巨大发展空间和良好的投资前景受到社会资金的青睐，特别是 2002 年《关于加快市政公用行业市场化进程的意见》的发布，标志着政府逐步减少对水务等公用行业的管制。部分国际领先的水务企业凭借雄厚的资本、先进的技术和管理经验，通过收购、兼并等方式陆续抢占国内部分市场。同时，随着我国城镇化以及供水行业市场化不断推进，部分民营企业凭借高效的管理机制以及市场化运作能力，逐渐成为我国水务市场的参与者之一。而多元化的参与主体使得国内水务市场竞争日益激烈，优秀的地方水务公司可以充分利用资本市场，通过跨区域的兼并、整合，输出先进的技术、管理与服务，实现自身快速发展并带动行业进步。

①跨国水务公司

跨国水务公司大多拥有雄厚的资本实力以及先进的行业管理经验，早期受限于国家政策以及对我国国情的熟悉程度不足，其主要通过合资运营方式参与我国水务市场。目前，随着政府放松外资市场准入的管制，部分公司开始全资、独立经营。典型跨国水务公司包括法国威立雅环境集团、苏伊士环境集团等。

②国内水务公司

相比跨国水务公司，国内部分大型水务公司亦具备较强的投融资能力及资金实力，且对国内市场更为熟悉。典型的国内水务公司包括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等。

A、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 PPP、BOT、TOT、委托运营、股权收购、合资合作等模式，积极拓展城镇水务市场。对水源项目、输水项目、供水项目、污水项目、再生水项目、管网运营等提供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的综合解决方案。根据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中期报告及其他公告显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国内水处理总设计能力为 4,022 万吨/日，水厂总数合

计 1,289 座，境内水厂已覆盖 20 个省、5 自治区及 3 个直辖市。（资料来源：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bewg.net>）

B、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是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旗下国有控股环保旗舰企业，为首批从事环保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过近二十年发展，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业务从城镇水务、人居环境改善，延伸至水环境综合治理、绿色资源开发与能源管理，布局全国，拓展海外，已成为全球第五大水务环境运营企业。根据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 27 个省、市、自治区的一百多个城市拥有项目，总资产达到 870 亿元。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水处理能力超过 2,800 万吨/日。（资料来源：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capitalwater.cn/>）

C、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是国内较早实现供排水一体化运营的水务企业，拥有丰富的供排水运营管理经验，较为完善的水务管理、技术及服务体系，供排水运营管理各主要指标均居全国前列。截至 2019 年底，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 257.60 亿元，净资产 109.36 亿元，员工 11,224 人，下辖水厂 88 座、水质净化厂 41 座，供水能力 980.43 万吨/日，污水处理能力 397.04 万吨/日，承担着深圳市 99.86% 的供水业务和 50.29% 的污水处理业务，在全国 7 省 22 个县市拥有 39 个环境水务项目。（资料来源：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sz-water.com.cn>）

2、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竞争格局

（1）行业市场化程度

我国垃圾焚烧发电行业发展起步较晚，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国务院发布的《“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指出大中型城市重点发展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技术，同时要求健全社会资本投资环境治理回报机制，废止各类妨碍形成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制度规定。近年来，我国生活垃圾焚烧行业快速发展的趋势不变，企业盈利模式日趋成熟，社会资本不断涌入。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的推进，

中小城镇市场将逐渐打开，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的市场化程度将进一步提高。未来，环境保护问题的日益凸显、垃圾焚烧标准逐步提高以及行业监管趋严，将推动垃圾焚烧企业对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其运营成本将会进一步增加，从而将挤压技术水平较低的中小企业的成长空间，进而有利于行业出清以及市场集中度的提高。

（2）行业竞争状况

相比传统的卫生填埋方式，以垃圾焚烧方式处理生活垃圾对环境影响相对较小，近年来在国内得到广泛应用。然而，受限于垃圾运输半径的影响，国内垃圾焚烧企业的服务范围存在一定限制，行业整体较为分散。但国内亦出现了部分具有较强技术实力和运营管理能力的垃圾焚烧企业，通过参与各地项目的招投标，实现跨区域运营。

目前，国内在垃圾焚烧发电行业内实现跨区域运营的企业主要包括中国光大国际有限公司、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具体情况如下：

A、中国光大国际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国际有限公司（2020年9月更名为中国光大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为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是中国首个一站式、全方位的环境综合治理服务商，主营业务包括垃圾发电、餐厨垃圾处理、垃圾分类、环卫一体化、污水处理、中水回用、供水、水环境综合治理、生物质综合利用、危废处理、生态修复、光伏发电、风电、技术研发、规划设计、装备制造、分析检测、环保产业园等，根据中国光大国际有限公司2020年中期报告，2020年1-6月，其实现收入逾184亿港币，业务覆盖境内23个省（市）、自治区，超过190多个地区，远至德国、波兰及越南，运营的垃圾发电项目92个，设计日处理生活垃圾7.59万吨。（资料来源：中国光大国际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ebchinaintl.com/>）。

B、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是中信产业基金旗下的固废综合治理专业平台公司，是国内领先的综合性固废投资营运服务商。康恒环境专注于城市固废综合治理、静脉产业园、垃圾焚烧发电EPC、环卫一体化、环境修复、农林废弃物解

决方案等环保业务领域，目前已成长为国内集投资、建设、运营为一体的全产业链固废综合治理环保领军企业。（资料来源：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shsus.cn/>）

C、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瀚蓝环境成立于 1992 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企业，其主营业务包括固废处理业务、污水处理业务、城市燃气供应业务和供水业务。根据瀚蓝环境《2020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末，瀚蓝环境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已投产规模为 15,900 吨/日。

D、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伟明环保成立于 2001 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企业，其主营业务涵盖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全产业链，包括核心技术研发、关键设备制造销售及项目投资、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领域。伟明环保还在垃圾焚烧厂附近投资、建设、运营餐厨垃圾、污泥处理项目，与生活垃圾进行协同处置，并开展垃圾清运业务。根据伟明环保《2019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其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运营项目 20 个（含试运行），处理规模约为 1.55 万吨/日。

E、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绿色动力成立于 2000 年，为上海交易所主板、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企业，其作为我国较早从事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的企业之一，主要以 BOT 等特许经营的方式从事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以及技术顾问业务。根据绿色动力《2020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其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领域运营项目 26 个，在建项目 4 个，筹建项目 16 个，运营项目垃圾处理能力达 2.57 万吨/日。

（四）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供水行业

（1）资质障碍

我国供水企业主要通过获取特许经营权而开展业务，具有一定的区域垄断

性。而供水特许经营权存在排他性，直接限制了其他供水企业的介入。同时，由于供水行业与社会安全、公众健康密切相关，国家规定企业必须通过资质审查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因此，供水行业存在一定的资质门槛。

（2）地域障碍

供排水设施为自来水供应的基础设施，而当地政府为避免过度建设以及资源浪费，一般要求同一区域只能存在一套供排水系统。因此，供水企业一旦获得当地供水特许经营权并建有供水设施，其他供水企业很难通过投资运营的方式进入同一服务辖区，即对行业新进者存在较大的地域障碍。

（3）资金障碍

随着政府逐渐放宽对水务行业投资主体的限制，越来越多的外资、民营水务企业开始通过与各地水务企业合资、整体转让经营权或 BOT 等方式向水务产业渗透。供水行业的投资重点为自来水厂以及供排水管网等基础设施，具有前期建设资金投入大、后期运营周期长、投资回报周期长的特征。因此，较强的资金实力成为行业新进者的重要障碍之一。

2、垃圾焚烧发电行业

（1）资质障碍

根据《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26 号）等相关规定，公司一般在取得特许经营权后方可开展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运营，导致该行业具有一定的区域垄断性。而特许经营权的取得将在一定期限、范围内，限制了其他新进者的业务扩张，从而形成该行业的进入障碍。

（2）资金障碍

由于垃圾焚烧发电行业运营模式以 BOT 为主，前期工程建设以及后续项目运营需投入大量资金，致使项目投资回报周期普遍较长，从而对项目投资方的资金实力、融资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并因此成为行业新进者的障碍之一。

（3）技术和管理障碍

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相关技术涉及较多领域，属技术密集型行业，其在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均对投资方专业技术能力、综合管理能力存在较高要求。同时，随着行业竞争日益激烈、社会对相关环保标准的要求进一步提高，投资方需不断加大对技术研发的投入以及提高综合管理效率。因此，较高的技术门槛、研发实力和较强的项目管理能力，成为垃圾焚烧发电行业新进入者的重要障碍。

（五）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1、供水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长期以来，我国供水行业的供水价格受政府主导，政府物价主管部门综合考虑企业的经营成本、用户的承受能力等因素对供水价格进行一定程度的管制。根据中国水网《2018年水务行业研究及发展趋势分析报告》显示，截至2018年4月底，近一年内全国36个大中城市中福州、深圳等16个城市上调了居民用水价格；居民生活用水（自来水）价格（第一阶梯水价）平均为2.29元/立方米。尽管近年来国内大部分地方的水价先后有不同程度的上调，但总体调整幅度有限，导致部分地方供水价格尚无法保证供水企业获得合理收益。同时，相比国外供水行业，我国供水价格尚存一定的上调空间。因此，随着我国供水行业相关政策不断完善与落实、水资源价值不断提高，供水价格的制定将更趋于市场化，从而有利于供水企业盈利水平的提高。

2、垃圾焚烧发电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垃圾焚烧发电行业主要通过运营项目而向当地政府及供电部门收取垃圾处理费和电费。其中，垃圾处理费主要与项目投入规模、当地政府财政情况等因素有关，最终由项目运营方与当地政府协商确定。而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上网电价受政策影响较大，目前主要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801号）相关要求。未来，随着社会对环境保护重视程度的不断提高，国家可能出台进一步支持政策，鼓励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的发展，从而将增厚行业收益。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供水行业

(1) 有利因素

①国家政策支持因素

根据国家发改委、水利部、住建部联合发布的《水利改革发展“十三五”规划》，“提高城市防洪排涝和供水能力”为“十三五”水利改革发展重点任务之一。上述规划亦提出，“十三五”期间，坚持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以全面提升水安全保障能力为主线，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此外，由住建部、国家发改委组织编制的《全国城市市政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十三五”规划》亦提出了构建供水安全多级屏障，全流程保障饮用水安全等重要任务。该等规划、政策的陆续实施，将对供水行业的进一步发展起到积极的引导作用。

②社会发展因素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近年来我国 GDP 及人口规模持续增长，截至 2019 年末，我国人口规模已达 140,005 万人，而 2019 年我国 GDP 总额 990,865.10 亿元，同比增长 6.1%。同时，我国城镇化率虽然在 2019 年末已达到 60.60%，但与发达国家相比，未来仍存在一定的提高空间。因此，受益于我国经济持续增长、城镇化建设的不断推进，我国供水行业的发展前景良好。

③行业市场化改革因素

一直以来，我国的水价都处在较低的水平，许多地区一直存在供水成本与水价严重倒挂的情形，直接影响了供水行业的盈利能力和行业良性发展。因此，随着国家对供水价格市场化调整机制的出台，将对业内企业的经营效益产生积极影响。《水利改革发展“十三五”规划》指出，我国将全面推进城镇供水水价改革，全面实行城镇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拉开高耗水行业与其他行业的水价差，并建立鼓励非常规水资源利用的价格激励机制。根据 2018 年 7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关于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的意见》，要求建立有利于节约用水的价格机制，建立充分反映供水成本、激励提升供水质量的价格形成和动态调整机制，逐步将居民用水价格调整至不低于成本水平，非居民用水价格调整至补偿成本并合理盈利水平等。长期来看，该类

政策文件的出台将推动供水行业的市场化进程,为行业未来的健康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④信息技术因素

近年来,我国供水行业信息化建设已进入快速增长阶段,行业整体管理效率得到较大提升。物联网技术可广泛应用于供水企业的日常管理,包括管网监测技术、网络通信技术、数据安全传输技术、数据挖掘与应用技术、终端控制技术等,最终形成供水调度系统、供水管网监测系统等信息化管理系统。同时,该等信息化技术可帮助供水企业实现生产、经营、服务和管理的有效融合,进一步提升管理效率及综合竞争力。

(2) 不利因素

①供水价格调整受限

目前,我国供水行业尚处于向市场化过渡阶段,供水价格实行政府定价政策。随着社会用水需求以及对供水要求的不断提高,供水企业需不断持续更新、建设相关供水设施以及引入先进技术,从而抬升供水成本。然而,由于供水价格调整需履行一定法定程序,存在滞后性。并且,价格调整亦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致使调整幅度受到限制。该等供水价格调整的限制将对供水企业的盈利水平及发展空间带来不利影响。

②地域限制因素

目前,我国供水企业主要须通过获取特许经营权的方式开展业务,存在较强的区域性。上述经营模式导致供水行业整体集中度较低、企业规模较小,并且受当地经济发展及人口数量影响较大。同时,我国供水价格的限制以及技术、管理水平的制约,导致供水企业的跨区域经营能力普遍较弱。因此,现阶段地域限制因素仍对我国供水行业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垃圾焚烧发电行业

(1) 有利因素

①国家政策因素

近年来，我国持续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加强生态环境治理，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的重视程度及处理水平不断提高。垃圾焚烧作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的重要方式之一，得到国家及地方政府的高度重视和政策支持，已被列入了“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有利于行业长远、健康发展。

②行业技术创新因素

垃圾焚烧发电行业为技术密集型产业。近年来，国内垃圾焚烧发电行业通过引入先进设备、技术以及自主研发创新，目前已基本实现主要部件的国产化，从而有效降低项目建设和运营成本。未来，随着我国企业在垃圾焚烧发电领域不断突破现有壁垒、实现技术创新，将对行业的进一步发展起到极大推动作用。

（2）不利因素

①市场竞争和人才短缺因素

目前，我国垃圾焚烧发电行业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市场潜力巨大，同时也吸引了一大批新进入者，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另外，由于垃圾焚烧发电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其生产工艺复杂、对员工专业素质要求高。但是，我国垃圾焚烧发电产业起步较晚，相关行业人才积累不足、结构不合理，从而与前述人才需求不匹配，进而对行业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②邻避效应因素

尽管垃圾焚烧发电为对环境影响相对较小的垃圾处理方式，但由于部分公众对其存在一些误解，导致全国多地曾因垃圾焚烧厂的建设而发生抵制事件。该等事件所产生的邻避效应直接加大了焚烧厂选址难度以及影响了工程建设的进度，从而不利于行业发展。

（七）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1、供水行业

（1）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自来水生产的主要技术包括预处理、常规处理和深度处理。

预处理通常指的是在对用水采用常规的处理工艺之前要适当的用物理、化学或者是生物领域的相关处理方法，对残留在水中的污染物进行初级的去除。在预处理的环节中，相关的处理技术有很多种，但是水厂常用的主要是生物预处理技术、化学预氧化技术、粉末活性炭技术。

常规处理主要包括混凝反应处理、沉淀处理、过滤处理、滤后消毒处理等环节。通过常规处理后的自来水可以满足一般的用水需求，但随着人们对用水质量要求的提高，传统的常规处理工艺受到挑战。有机污染物、有害微生物等有害物质在传统的常规处理中不能得到很好的去除，需要对各环节工艺进一步升级。目前我国水厂根据不同地理、水质、环境特点，针对性的提高相应杂质的处理能力，以满足社会日益增长的用水需求。

深度处理能够对一些微量杂质做到更好的处理，该技术主要包括活性炭吸附、离子交换技术、电渗析技术、电吸附技术、微滤膜处理技术、超滤技术等。

（2）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根据 2004 年 5 月 1 日实施的《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26 号）规定，城市供水等市政公用行业依法实施特许经营的，需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取得特许经营权。因此，目前我国供水企业主要通过取得地方供水特许经营权而开展业务，并且由于该企业成立时间和供水设施建成日期较早，一般为自主投资、运营。

（3）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及季节性特征

①行业的周期性特征

由于自来水是社会生产和居民生活的必需品，供水企业需要时刻保证辖区内的用水需求和用水安全，同时，自来水需求相对稳定，一般不会因经济活动变化出现较大差异的需求高低峰，因此，供水行业的收入不存在明显周期性变动。

②行业的区域性特征

由于供水企业一般须取得特许经营权方可开展业务，同时，为避免重复建设，

供排水管网仅由当地供水企业铺设。上述业务特征导致供水行业具有较强的区域性特征。

③行业的季节性特征

我国大部分地区，夏季天气炎热，居民的用水需求量较高；而冬季气温相对较低，居民用水需求量相应减少。因此，供水企业的售水量也随着季节更替而相应变化，行业的季节性特征较为明显。

2、垃圾焚烧发电行业

（1）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垃圾焚烧处理工艺的核心设备为焚烧炉，其对整体焚烧效果、项目运行的稳定性、工程造价及经济效益等方面影响重大。因此，行业的技术水平及特点主要集中在焚烧炉的型式及技术工艺上。而焚烧炉技术最早可追溯至 100 多年前，目前已得到不断完善。

按燃烧方式的不同，焚烧炉的型式可分为机械炉排焚烧炉、流化床焚烧炉、旋转窑焚烧炉和热解气化焚烧炉。其中，机械炉排焚烧炉发展历史最长且技术成熟，适合高水份、低热值、大容量的垃圾焚烧，从而成为目前市场最受青睐的型式。而根据炉排运动方式及结构不同，机械炉排焚烧炉的型式有往复推动炉排、滚动炉排、多段波动炉排、脉冲抛动炉排，但以往复推动炉排及滚动炉排为主。同时，根据国家建设部、国家环保总局、科技部发布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目前垃圾焚烧宜采用以炉排炉为基础的成熟技术，审慎采用其它炉型的焚烧炉”。因此，综合考虑国家政策、生活垃圾特性及多方面因素，机械炉排炉工艺为目前行业最为认可的技术。目前，公司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即采用以机械炉排炉为基础的技术路线。

（2）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我国垃圾焚烧发电行业起步时间较晚，由于其属于公用事业范畴，且前期投资规模较大，行业发展初期主要由地方政府进行投资、运营。随着行业不断发展以及相关支持政策的颁布，社会资本通过与当地政府签订特许经营协议的方式，参与垃圾焚烧发电市场，并且以 BOT 经营模式为主。而多元化经营主体，对行

业技术创新以及管理效率的提升，产生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八）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其受上下游行业的影响

公司所从事的自来水制售业务，上游行业主要为供水设备、化学药剂等制造商、发电企业和工程施工企业；下游客户主要为居民和工业、商业等非居民用水单位。

公司所从事的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包括垃圾焚烧、热能发电等环节，上游行业包括设备制造商、工程施工企业以及对生活垃圾进行收集的政府管理部门；下游客户主要为地方政府部门及当地供电局，其中，地方政府部门向公司支付垃圾处理费，供电部门则向公司支付上网电费。

三、本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本公司的行业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自来水制售业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水业控股已取得顺德区的供水特许经营权，其下辖水厂共 8 座，实际供水产能为 148.9 万立方米/日，供水范围基本覆盖顺德区全境，其在所经营的区域内不存在直接竞争对手。为扩展业务范围、践行城市综合环境服务商的发展战略，公司报告期内依法取得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特许经营权。该项目设计规模为日处理生活垃圾 3,000 吨、污泥 700 吨以及装机容量 70MW，为顺德区唯一垃圾焚烧发电厂，有利于提高顺德区垃圾、污泥的无害化利用率以及改善当地生态环境。

（二）本公司的竞争优势

1、本公司的竞争优势

（1）区域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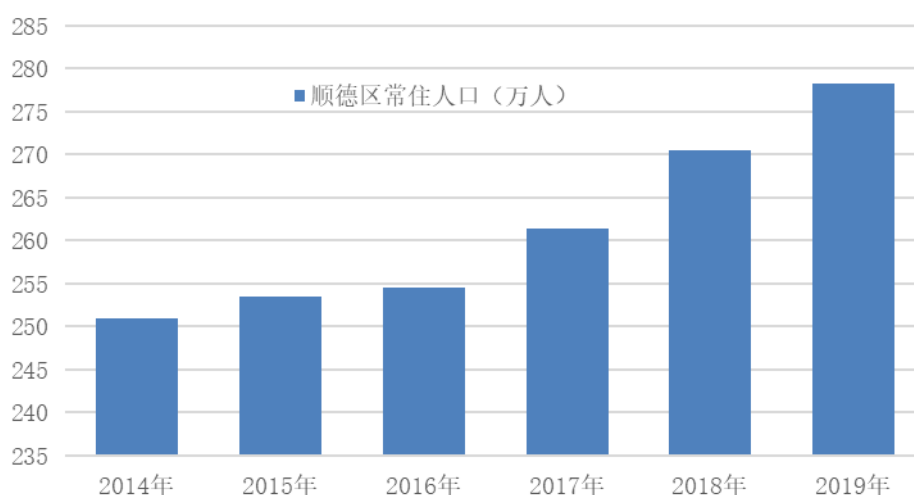
公司业务属于公用事业范畴，且立足于佛山市顺德区，与当地国民经济紧密相关。根据顺德区人民政府网（<http://www.shunde.gov.cn/>）和《2019 年佛山市顺德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介绍，顺德区位于珠三角腹地，北接广州，

南近港澳，面积 806 平方公里，毗邻广州、中山、江门三市，下辖 4 个街道、6 个镇，205 个村（社区），常住人口 278.32 万，其中户籍人口 151.65 万。2019 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3,523.18 亿元，增长 7.1%；地方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46.84 亿元，增长 4.7%。此外，顺德区作为以制造业为主的经济大区，规模以上先进制造业增加值占全区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70.9%，是全国最大的空调器、电冰箱、热水器、消毒碗柜生产基地之一，被誉为“中国家电之都”、“中国燃气具之都”、“中国涂料之乡”。经过多年发展，顺德区培育了家电、机械装备两个产值超两千亿元产业集群，崛起了美的、碧桂园等知名企业，涌现出一批在全国乃至世界都有影响力的“隐形冠军”企业。

未来，根据《顺德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佛山市顺德区供水专项规划修编（2015-2020）》等地方规划，顺德区将通过开放合作、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战略、推动产业升级、加快新型城镇化建设等措施，全面提升区域综合实力，推动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该等规划的制定及逐步落实，为公司业务的巩固及进一步扩张提供有力保障。

①顺德区常住人口保持稳步增长

从 2014 年至 2019 年，顺德区常住人口数量从 2014 年的 251.00 万人增长至 2019 年的 278.32 万人，复合增长率为 2.09%，保持良好的增长态势。



数据来源：2014 年-2019 年顺德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②广东省能源结构中可再生能源的比重在增加，新增电源中可再生能源的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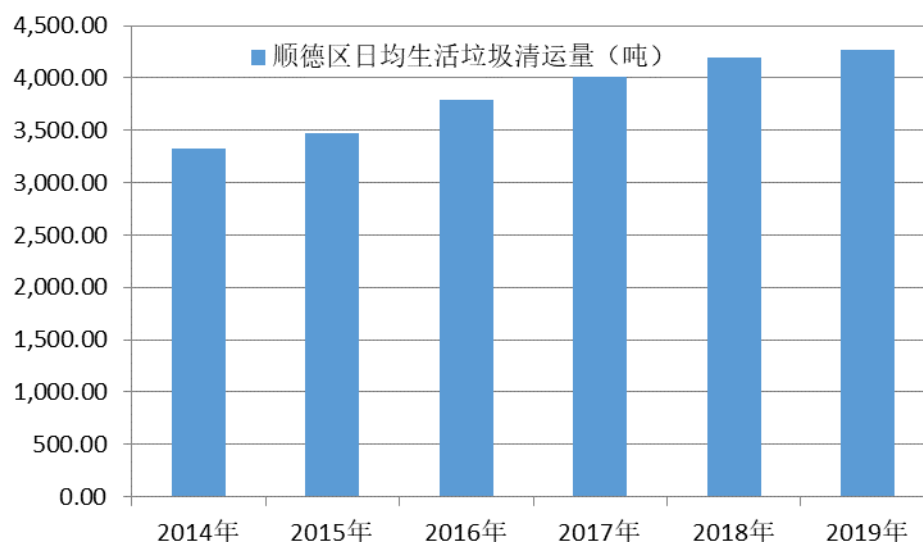
重最高

从我国的能源结构看，一次能源分为可再生能源（水能、风能及生物质能）和非再生能源（煤炭、石油、天然气、油页岩等）。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属于可再生能源中的生物质能源。

根据《广东省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广东省能源结构调整的思路是：“严格控制煤炭消费增长，降低煤炭消费比重；……积极发展核电和可再生能源等非化石能源”；“积极开发利用其他可再生能源，适度开发风能资源丰富地区的陆上风电，因地制宜开发利用生物质能”；“全省‘十三五’规划新增电源约3600万千瓦，其中煤电约600万千瓦、气电约900万千瓦、核电约800万千瓦、抽水蓄能约200万千瓦、可再生能源发电约1100万千瓦”，即可再生能源在新增电源中的占比达到30.56%。

③顺德区生活垃圾产出逐年增加

根据顺德区城管执法局统计，顺德区生活垃圾日均收集量（以每年365日计算）从2014年的3,329.35吨/日增长至2019年的4,267.53吨/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5.09%，呈持续增长态势，2020年1-7月，尽管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顺德区生活垃圾收集量有所下降，但仍然达到平均3,642.24吨/日，均已经超过公司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日处理生活垃圾3,000吨的设计产能，可持续满足项目经营需求。目前，顺德区超出公司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处理能力的生活垃圾，则主要运往高明垃圾填埋厂进行填埋处理。



数据来源：顺德区城管执法局

综上，随着顺德区经济的持续增长，顺德区常住人口保持增长态势，日均垃圾产出量足以满足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产能需求，同时，作为可再生能源的垃圾焚烧发电能源的增长，符合广东省“十三五”能源结构的规划，这些因素都有力地支撑了公司未来的持续盈利能力。

（2）运营管理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供水行业，经过多年发展，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体系以及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包括但不限于：①公司供水生产参考国际标准化组织制定的相关规范，制定了较为完善的管理体系，并通过 ISO9001、ISO14001 及 OHSAS18001 等管理体系认证；②生产管理方面，为提高供水质量、经营管理效率，公司建立了供水生产监控管理信息系统、供水管网地理信息（GIS）系统等信息化管理系统。其中，公司因供水生产监控管理信息系统曾获得顺德区人民政府颁发的顺德区科学技术三等奖；③水质控制管理方面，公司实行全过程、多层级的监控机制。其中，顺控环检具备 CMA、CNAS 等专业资质以及对饮用水、地表水等开展水质检测的能力。上述举措有效提高了公司运营管理能力，有利于降低公司供水成本以及提高整体竞争力。

（3）综合服务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自来水制售业务，经过多年发展，目前业务范围已扩

展至垃圾焚烧发电业务以及环境检测服务等领域，并致力于发展成为城市综合环境服务商。目前，尽管公司经营范围集中于顺德区，且部分业务尚处于初始发展阶段，但已初步具备综合服务能力。未来，随着该等业务的不断成长，公司综合服务优势将更为凸显，并为公司跨区域发展奠定基础。

2、本公司的竞争劣势

（1）融资方式单一

公司自来水制售业务及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均为重资产业务，存在前期投资规模大、回报周期长的特点，对公司资金实力及融资能力有较高要求。尽管近年来公司通过引进战略投资者等方式获得部分现金流入，但其融资方式仍然以银行贷款为主，融资渠道单一。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以及资本性支出的提高，单一的融资方式将无法满足不同公司资金需求，从而对公司经营发展造成一定限制。

（2）业务分布集中

目前，公司基于取得的特许经营权开展自来水制售及垃圾焚烧发电业务，业务范围集中在顺德区，与当地国民经济发展密切相关。尽管上述业务集中性符合行业特征，且为公司未来跨区域发展积累经验及奠定基础，但仍对公司目前业务规模及盈利空间造成一定程度限制。

四、本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自来水制售业务和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同时公司围绕自来水制售业务提供配套的供排水管网工程服务。

1、自来水制售业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自来水制售业务，并拥有顺德区供水特许经营权，在供水领域已积累丰富的行业经验及资源。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下辖自来水厂共 8 座，包括羊额水厂、龙江水厂、乐从水厂、北滘水厂、容奇水厂、桂洲水厂、右滩水厂、均安水厂。该等水厂生产能力为 148.9 万立方米/日，其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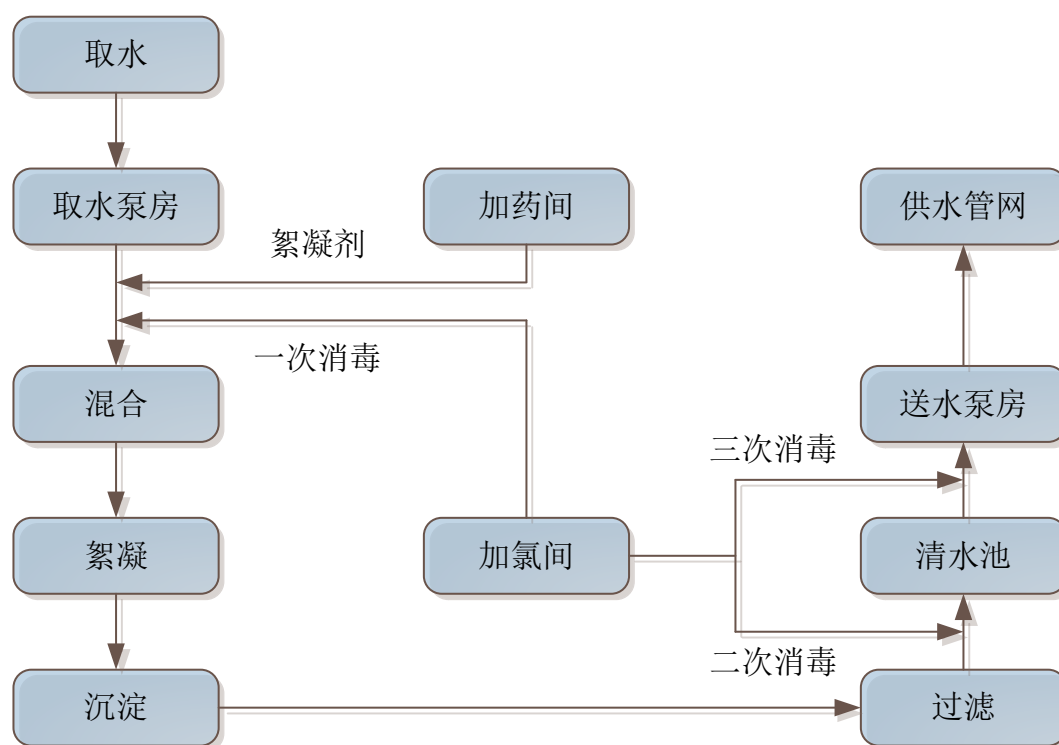
产的自来水通过供水管网输送并销售予客户，供应范围基本覆盖顺德区全境。

2、垃圾焚烧发电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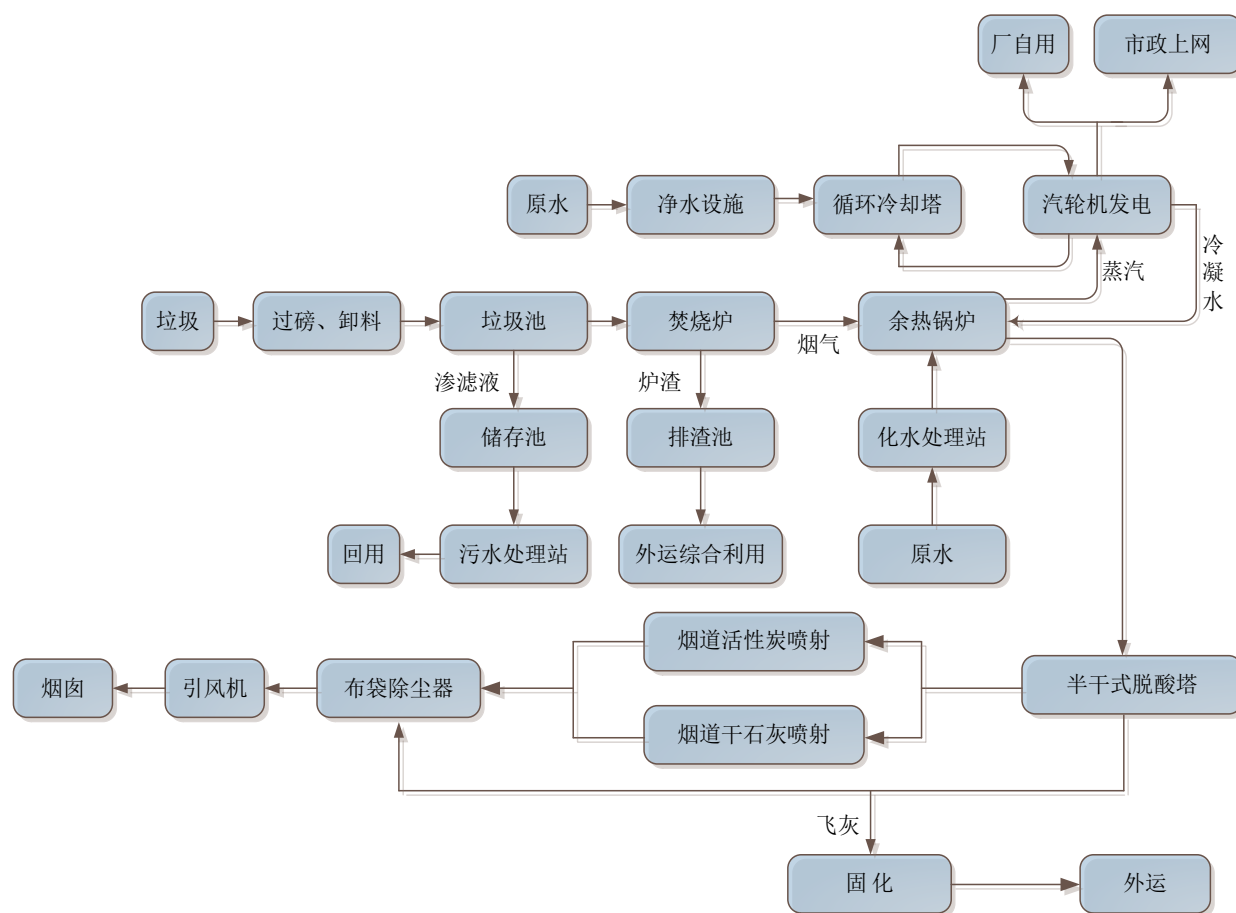
公司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系依据子公司顺控环投与顺德区环运局签订的特许经营合同，以 BOT 模式开展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该项目设计规模为日处理生活垃圾 3,000 吨、污泥 700 吨以及装机容量 70MW，系顺德区重要民生工程，具有较高的社会价值及经济效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项目 4 台焚烧炉、2 台发电机组以及 4 条污泥干化系统生产线等设施完成“72+24”小时满负荷运行后，已进入运营阶段。

（二）工艺流程图

1、自来水制售业务工艺流程示意图



2、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工艺流程示意图



(三) 主要业务的经营模式

1、自来水制售业务经营模式

(1) 特许经营模式

2016年1月1日，经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授权，顺德区环运局与公司签订了《佛山市顺德区城市供水特许经营协议》，授予顺控发展顺德区辖区内所有镇街的供水特许经营权，期限为30年。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① 特许经营区域范围

公司供水特许经营区域范围为佛山市顺德区辖区内所有镇街。截至《佛山市顺德区城市供水特许经营协议》签订日，特许经营范围内原已存在并提供供水服务的小型自来水厂或村级自备水厂，允许在原经营区域内按原经营范围、经营规模继续经营。

② 特许经营权

公司在特许经营期限及经营区域范围内，拥有设计、融资、建设、运营、维护供水工程和向用水户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的权利。

③特许经营期限

特许经营期限为 30 年，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45 年 12 月 31 日止。

④使用自然资源的权利

公司为保证向特许经营区域内用户提供符合标准的充足供水，有权使用顺德区辖区内自然资源。

⑤特许经营期内公司应履行的主要义务

A、公司应根据中国法律和本协议的要求满足用户用水水质、水量、水压、供水服务需求。

B、公司应根据社会和经济发展的需要，保障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水厂的运行、供水管网的正常维护、更新、改造以及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用户供水服务。

C、公司应当在该特许经营区域内对所有愿意支付水费和愿意接受服务的用户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不间断的服务。

D、公司应制定供水运行质量保障措施、建立水质、管网爆漏及其它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体系。

E、公司应保障每日 24 小时的连续供水服务，在因扩建及设施检修需停止供水服务时，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用水户，因发生紧急事故或不可抗力，不能提前通知的，应在抢修的同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尽快恢复正常供水。

⑥供水价格确定

公司向公众用户供水的价格实行政府定价。公司按照顺德区人民政府批准的收费标准向其服务范围内的用水户收取费用。

⑦特许经营协议续签

特许经营期满后，公司可报请顺德区人民政府延长特许经营期限，在同等条件下，顺德区人民政府优先授予本公司特许经营权。

公司在符合特许经营期延续的前提下，经与授权方协商一致，特许经营期限可延续 10 年。公司必须于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前 3 年提出延续之申请。不提出或者逾期提出的，特许经营权将于其期限届满时终止。授权方应当于公司特许经营期限延续申请提出后的 2 年内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特许经营期限获得延续的，双方依据本协议有关原则性条款，另行洽商签订延续协议。

特许经营权延续的条件：A、公司提出延续特许经营权的要求；B、公司在 30 年特许经营期内严格履行本协议及国家有关供水行业的管理规定；C、公司供水设施当时的使用维护和技术状况符合国家技术规范；D、公司当时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到期未偿还大额债务。

顺控发展及水业控股的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后，在顺控发展及水业控股具备延长特许经营期限的条件下，经顺德区人民政府批准，顺控发展、水业控股的特许经营权可以延长 10 年；10 年期满后，顺德区政府如拟继续采用特许经营方式选择特许经营者，应当通过招标、竞争性谈判等竞争性方式选择新的特许经营者，在同等条件下，顺控发展和水业控股有优先取得特许经营权的权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顺控发展、水业控股不存在违反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情形，不存在导致其不具备续期条件或影响其同等条件下优先取得特许经营权的情形，续展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对发行人未来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水业控股曾于 2010 年 1 月 26 日，收到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的《关于同意授予佛山市顺德区水业控股有限公司供水特许经营权的复函》（顺府办函[2010]86 号），并根据公司经营安排，一直负责顺德区部分区域的供水业务，从而与《佛山市顺德区城市供水特许经营协议》所载明的特许经营范围存在重叠。为明确顺控发展及水业控股的供水特许经营范围，顺德区环运局、公司及水业控股三方共同签署《佛山市顺德区城市供水特许经营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约定水业控股供水特许经营范围与原供水区域保持一致，即北滘镇、陈村镇、均安镇、乐从镇、龙江镇，公司则享有除上述五个镇之外的顺德区全部镇街的供水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期限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45 年 12 月 31 日。顺德区环运局与水业控股之间关于特许经营权的其他权利、义务与公司一致，

即按照《佛山市顺德区城市供水特许经营协议》执行。

鉴于公司一直经营自来水制售业务且拥有相关资产权属、承担经营成本且无须移交资产、行业惯例等因素，2016年1月1日，顺德区环运局与公司签订了《佛山市顺德区城市供水特许经营协议》，协议约定公司享有佛山市顺德区辖区内所有镇（街）的供水特许经营权，无须支付任何对价，为免费获取。公司现阶段签署《佛山市顺德区城市供水特许经营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旨在进一步明确各方权利义务、供水范围，保证城市用水安全和供水企业的合法权益。公司此前业务合规。

公司自《佛山市顺德区城市供水特许经营协议》签订之日，即2016年1月1日起取得供水特许经营权。2018年，公司基于实际经营情况，为进一步明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水业控股的供水特许经营范围，与相关各方签订了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签订前后，公司经营范围、经营环境等均未因此发生变化，公司亦未因签订该补充协议而新增其他权利义务。

因此，上述协议对公司报告期各期均不存在实质影响。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水业控股取得的供水特许经营权由政府直接授予、未履行招投标或其他竞争性程序，具有法规依据，不会因此而导致特许经营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无效或被撤销，具体如下：

1、2002年12月27日，原建设部发布了《关于加快市政公用行业市场化进程的意见》（建城[2002]272号），要求建立市政公用行业特许经营制度，同时，该意见明确规定现有国有或国有控股的市政公用企业，政府也可采取直接委托的方式授予经营权，并由主管部门与受委托企业签定经营合同。顺控发展及其子公司水业控股自其设立至取得政府授予的特许经营权前，一直在顺德区域内从事供水服务，属于国有市政公用企业。因此，顺控发展、水业控股未通过竞争性程序取得供水特许经营权具有法规依据。

2、《关于加快市政公用行业市场化进程的意见》（建城[2002]272号，2002年12月27日生效）、《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2004年5月1日生效，2015年5月4日修订）、《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2015

年6月1日生效)等顺控发展及水业控股取得供水特许经营权时的相关规定,均无关于企业未经过招投标等竞争方式取得特许经营权将导致特许经营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规定。同时,《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及《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虽均明确要求政府应通过竞争方式选择特许经营者,但对于该规定生效前,已经取得供水经营权并运营的企业是否必须通过竞争方式取得特许经营权并没有明确规定,且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基于顺控发展及水业控股的供水服务事实,直接授予供水特许经营权,符合《关于加快市政公用行业市场化进程的意见》的规定。因此,顺控发展、水业控股未以竞争方式取得供水特许经营权不会导致特许经营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无效或被撤销。

3、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水业控股不存在因其取得供水特许经营权与任何第三方产生争议或纠纷的情形。

(2) 采购模式

公司实行集中采购模式,建立并有效执行了采购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公司采购过程主要包括申购单位提出申请、相关专业部门审核、分级审批、集中采购等环节,其中,日常类物资采购由专人汇总后统一提出,应急类物资采购则可随时提出申购计划。在履行内部程序后,采购员根据采购内容及金额,按公司内部制度,通过询价、招投标等方式,最终确定供应商及供货价格、条件。同时,为有效地评价和选择合格供应商,确保供应商具备良好的供货履约能力和售后服务水平,公司亦建立了供应商目录,对供应商进行日常管理考核。而采购货物送达后,须经公司验收合格方可办理进入仓库的手续。

(3) 生产模式

公司自来水制售业务属于公用事业范畴,关系当地民生。为确保供水范围内的用户能安全、稳定地使用自来水,减少因停水对居民生活、地方经济的影响,公司实行每日24小时的连续制水、供水机制,并通过供水调度中心以及各水厂单位对出厂水质和供水水压进行监控、管理。同时,公司针对因停电、供水设施修建等客观情况以及其他紧急事故或不可抗力事件,而造成水厂停产或减产的情形,制定了提前通知及其他应急方案。

（4）销售模式

公司基于《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办法》（计价格[1998]1810号）等相关规定，相应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在接受用户的报装水表申请、核定用户类型后，公司与该用户签订供水合同及收费协议，并完成水表安装，最终将用户信息录入收费系统。此后，公司根据合同约定，通过自来水管网向用户供水，在定期抄录用户水表后，将当期经校对的抄收用水量数据导入营业收费系统，批量算费，由此生成当期与用户结算的自来水费。收款方式上，公司主要通过委托银行代扣收取款项，对代扣失败以及选择其他收款方式的用户，则通过银行转账、财付通、支付宝、微信、自助缴费终端、实时单笔扣费等其他渠道或方式收取款项。

2、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经营模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已进入运营阶段。公司垃圾焚烧发电业务以 BOT 模式开展，具体包括项目取得、项目建设、项目运营、项目移交四个阶段。

（1）项目取得

公司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系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取得。中标后，经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授权，顺德区环运局与公司控股子公司顺控环投签署《顺德区生活垃圾焚烧及生活污水厂污泥处理特许经营合同》，授予顺控环投顺德区生活垃圾焚烧及生活污水厂污泥处理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期限为 30 年。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①特许经营权

顺控环投负责本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在特许经营期限内开展顺德区生活垃圾无害化焚烧处理服务和污泥处理服务，并根据合同的约定取得垃圾处理服务费和污泥处理服务费，且利用垃圾焚烧产生的余热发电及蒸汽销售所产生的收益归顺控环投所有，特许经营期限届满按合同约定移交顺德区环运局或顺德区政府指定的接收人。

②生活垃圾及污泥的供应及处理

除部分特殊情形外，顺德区环运局承诺在该合同运营期限内供应顺控环投生活垃圾年保底供应量不少于 109.5 万吨，即每日平均为 3,000 吨。顺德区环运局对供应顺控环投的污泥量不作保底供应量承诺，对供应顺控环投的生活垃圾和污泥的质量和热值亦不作承诺，但承诺运输到顺控环投交付点前不被人为分拣剔出可燃成分。

此外，顺控环投须保证在本合同运营期限内每年的生活垃圾和污泥处理量不少于顺德区环运局供应顺控环投生活垃圾年保底量和污泥进厂量。

③处理费用的计算及支付

本合同明确了垃圾及污泥的基准处理价格以及相关修正、价格调整机制，其中，基准价格如下：

垃圾基准处理价格：	120.90 元/吨			
污泥基准处理价格：				
对应阶梯实际污泥接收量 L（吨/日）	L<360	360≤L<380	380≤L<400	L≥400
对应单价（元/吨）	440	422.16	406.31	391.44

注：实际污泥接收量按结算月顺控环投污泥接收总量的日均值计算。

同时，合同亦约定上述污泥基准处理价格不进行修正，但垃圾基准处理价格则根据本项目最终决算金额、最终建设情况、项目上网电价调整以及合同约定调整公式进行修正，并根据合同约定的条款进行调整。

（2）项目建设

公司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建设主要涉及项目设计、桩基与土建工程和设备采购、安装和调试三个环节。为顺利、高效推进项目建设，公司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的建设要求，主要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具备专业资质、能力和丰富项目经验的工程设计院、工程施工总承包商以及原材料和设备生产单位等供应商。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作为项目整体统筹方，通过组建项目管理团队，协调、安排各方建设工期，监督现场施工质量及进度。

（3）项目运营

项目部分机组在完成整套启动试运、各项调试项目后，将进行“72+24”小

时满负荷运行，通过考核则反映该等系统的焚烧处理能力、负荷率等各项功能指标达到预定水平，机组亦处于较为稳定状态，自此移交生产运行并进入试运营状态。而财务核算方面，则在该等机组顺利完成“72+24”小时满负荷运行后，认定该等机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开始确认收入及摊销相应部分的无形资产。

（4）项目移交

特许经营期届满后，公司将根据特许经营协议要求，向顺德区环运局或顺德区政府指定的接收人移交本项目。同时，公司须确保移交日本项目设施处于正常、有效运行状态。

（四）主要产品及服务的经营情况

1、自来水制售业务

（1）业务经营情况

公司自来水制售业务为当地居民生活、经济发展的基础，其主要面向居民群体、工业、商业等其他群体供应自来水。报告期内，公司各水厂总产能分别为146.1万立方米/日、146.1万立方米/日、148.9万立方米/日、148.9万立方米/日，其中，2019年产能有所上升，主要为公司右滩水厂实际产能有所提高所致。

根据政府核定的水价标准以及用水类别，公司供水客户可分为居民用户、非居民用户、特种用户，其中，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居民用户、非居民用户的供水业务收入占各期自来水制售业务总收入比例均为99%以上。

报告期内，公司自来水制售业务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立方米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金额	销售量	销售金额	销售量	销售金额	销售量	销售金额	销售量
居民用户	17,218.89	8,582.85	35,410.45	17,363.85	32,776.43	15,790.64	28,722.15	15,171.45
非居民用户	18,330.48	7,721.51	44,992.89	18,876.92	41,216.26	17,062.26	37,916.08	16,883.05
特种用户	47.01	10.81	568.87	127.38	590.55	132.23	578.41	140.84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金额	销售量	销售金额	销售量	销售金额	销售量	销售金额	销售量
合计	35,596.38	16,315.17	80,972.20	36,368.15	74,583.24	32,985.13	67,216.64	32,195.34

(2) 报告期内供水价格变动情况

我国供水价格实行政府定价政策，由供水企业向所在城市人民政府物价主管部门提出供水价格调整申请，经履行政府审定、居民听证等法定程序后，方可正式实施。报告期内，公司因供水成本上升，依法调整过1次水价。同时，2020年4月，为降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当地经济的影响以及加大对个体工商户的支持力度，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佛山市顺德区发展和改革局分别出具《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落实阶段性降低水电气价格措施的通知》（佛发改价费函[2020]9号）、《顺德区发展和改革局转发关于落实阶段性降低水电气价格措施的通知》（顺发改通[2020]11号），决定阶段性下调顺德区个体工商户用水价格，降幅为10%，实施期间为2020年2月1日至6月30日，并且该期间内上述用户因受疫情影响不能足额缴纳用水费用的，实行“欠费不停供”。

①水价调整前

水价调整前，公司依据《关于调整我区自来水价格并实行居民用水阶梯式水价的通知》（顺规通[2012]61号），自2012年5月1日起自来水价格（含税）如下：

用水分类		单价（元/m ³ ）
居民用水	第一级≤23m ³ /月	1.50
	23 m ³ < 第二级≤36 m ³ /月	1.95
	第三级 > 36 m ³ /月	2.70
行政事业用水		1.95
工业用水		2.10
商业用水		2.65
特殊行业用水		4.00

2016年3月29日，根据佛山市顺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出具的《顺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发展改革统计）关于启动自来水价格与水资源费联动机制的通知》（顺发统通[2016]43号），明确顺德区各类别自来水价格随水资源费上调0.08

元/立方米，并自 2016 年 3 月抄收水量起执行。

②2017 年，水价调整

2017 年 8 月 9 日，佛山市顺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出具《顺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发展改革统计）关于调整我区自来水价格的通知》（顺发统通[2017]75 号），公布了该次自来水价格调整情况，同时将用水分类简化为居民用水、非居民用水、特种用水 3 类，调整后的价格从 2017 年 9 月抄见水量起执行。调整后自来水价格（含税）如下：

用水分类		单价（元/m ³ ）
居民用水	第一级≤23 m ³ /月	1.84
	23 m ³ < 第二级≤36 m ³ /月	2.74
	第三级 > 36 m ³ /月	5.44
非居民用水		2.60
特种用水		4.60

2、垃圾焚烧发电业务

（1）业务经营情况

公司通过运营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主要向佛山供电局收取电费，向顺德区环运局（顺德区城管执法局）收取垃圾处理费。公司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设计产能为日处理生活垃圾 3,000 吨、污泥 700 吨、装机容量 70MW，系顺德区重点民生工程，报告期内公司对其持续投入并积极筹备运营工作。2018 年 9 月以来，公司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逐步开始试运行，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公司分别确认该项目运营收入 6,854.59 万元、33,867.49 万元、18,189.10 万元，为公司未来盈利的新增长点。

（2）报告期内价格变动情况

①垃圾处理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垃圾处理价格未发生变化，即按《顺德区生活垃圾焚烧及生活污水厂污泥处理特许经营合同》规定的 120.90 元/吨执行。

②上网电价

我国为促进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对垃圾焚烧发电等可再生能源并网发电制定了一系列支持政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2009年修改）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国家鼓励和支持可再生能源并网发电”、“国家实行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制度”。根据《电网企业全额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监管办法》（电监会令第25号）第十条、第十一条，“电网企业应当全额收购其电网覆盖范围内可再生能源并网发电项目的上网电量”、“电网企业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核定的可再生能源发电上网电价、补贴标准和购售电合同，及时、足额结算电费和补贴”。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801号）则进一步规范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以生活垃圾为原料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均先按其入厂垃圾处理量折算成上网电量进行结算，每吨生活垃圾折算上网电量暂定为280千瓦时，并执行全国统一垃圾发电标杆电价每千瓦时0.65元（含税，下同）；其余上网电量执行当地同类燃煤发电机组上网电价。”

根据《关于核定中电投徐闻凤山风电场等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上网电价的批复》（粤发改价格函[2017]1390号），公司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按垃圾处理量折算的上网电量的结算电价为每千瓦时0.65元，其余上网电量的结算电价为每千瓦时0.4505元，自项目并网发电之日起执行。

公司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已于2018年6月正式并网发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项目尚未进入“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或“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项目清单”。会计核算中，环投热电对按垃圾处理量折算的上网电量以每千瓦时0.65元、其余电量以当地脱硫燃煤标杆上网电价确认收入。

（3）发行人实际执行电价情况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801号）规定：“以生活垃圾为原料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均先按其入厂垃圾处理量折算成上网电量进行结算，每吨生活垃圾折算上网电量暂定为280千瓦时，并执行全国统一垃圾发电标杆电价每千瓦时0.65元（含税，下同）；其余上网电量执行当地同类燃煤发电机组上网电价。”

《关于核定中电投徐闻凤山风电场等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上网电价的批复》（粤发改价格函[2017]1390号）规定：“二、根据原省物价局《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粤价[2012]170号）等规定，核定顺德区顺控环投热电项目按垃圾处理量折算的上网电量的结算电价为每千瓦时0.65元，其余上网电量的结算电价为每千瓦时0.4505……上述规定均自项目并网发电之日起执行。”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提高我省燃煤发电企业上网电价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7]507号）规定：“一、提高我省燃煤发电企业的标杆上网电价每千瓦时0.0025元（含17%的增值税，下同），提价后含脱硫、脱硝和除尘电价的标杆上网电价为每千瓦时0.4530元”。

根据公司与佛山供电局签订的《临时购售电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电厂购售电合同（广东顺控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垃圾发电）》，公司按垃圾处理量折算的上网电量的结算电价为每千瓦时0.65元，其余上网电量执行当地同类燃煤发电机组上网电价。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述规定执行，垃圾焚烧发电机组并网发电以来，公司实际执行的上网电价分为两类，第一类为按垃圾处理量折算的上网电量，单价为0.65元/千瓦时，该上网电价包括当地脱硫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0.453元/千瓦时）、地方补贴电价（0.1元/千瓦时）、国家补贴电价（其余价格部分）三部分构成；第二类为其余上网电量，单价按当地脱硫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0.453元/千瓦时）核算。

因此，公司整体上网电价高于当地脱硫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

3、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年1-6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1	佛山供电局	电费、自来水费、垃圾处理费 ^{注1}	11,196.84	20.27%

2	顺德区城管执法局	垃圾处理费、代征手续费	5,642.91	10.22%
3	美的控股有限公司	自来水费	1,237.77	2.24%
4	佛山市盈峰环境水处理有限公司	污泥处理费	471.57	0.85%
5	佛山市建南水务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污泥处理费	454.26	0.82%
合计			19,003.35	34.40%
2019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1	佛山供电局	电费、自来水费	20,513.43	17.29%
2	顺德区城管执法局 ^{注2}	垃圾处理费、代征手续费	11,207.57	9.45%
3	美的控股有限公司	自来水费、供水管网工程	2,924.72	2.47%
4	佛山市盈峰环境水处理有限公司	污泥处理费	972.46	0.82%
5	佛山市顺德区碧桂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自来水费、供水管网工程	890.56	0.75%
合计			36,508.73	30.78%
2018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1	佛山供电局	电费、自来水费	4,570.49	5.40%
2	顺德区环运局	垃圾处理费、代征手续费、自来水费	2,917.51	3.45%
3	美的控股有限公司	自来水费	2,908.15	3.44%
4	佛山市顺德区碧桂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自来水费	923.43	1.09%
5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自来水费、供水管网工程	766.65	0.91%
合计			12,086.22	14.28%
2017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1	美的控股有限公司	自来水费	2,487.57	3.54%
2	顺德区环运局	代征手续费、自来水费	706.54	1.01%
3	新城供水	自来水费	698.61	1.00%

4	佛山市顺德区碧桂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自来水费、供水管网工程	657.37	0.94%
5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自来水费	569.59	0.81%
合计			5,119.68	7.30%

注 1: 2020 年 1-6 月, 顺控环投为佛山供电局提供垃圾处理服务, 确认收入 0.09 万元。

注 2: 根据《佛山市顺德区机构改革方案》(顺委发[2019]4 号), 原顺德区环运局的市政公用、市容环卫等相关职责, 由新组建的顺德区城管执法局承担, 自 2019 年 4 月起, 公司垃圾处理费、代征垃圾处理费的手续费与顺德区城管执法局结算; 原顺德区环运局的水政执法、给排水管理等职责, 由新组建的顺德区城建水利局承担, 自 2019 年 4 月起, 公司代征污水处理费的手续费与顺德区城建水利局结算。因此, 为客观、全面反映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 2019 年对顺德区城管执法局的销售额包括公司全年确认的垃圾处理费和代征垃圾处理费的手续费。

除新城供水为公司关联方外,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其他客户中占有权益。

(1) 前五大客户同一控制下不同主体销售情况

①2020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分别为佛山供电局、顺德区城管执法局、美的控股有限公司、佛山市盈峰环境水处理有限公司、佛山市建南水务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其中, 按同一控制口径合并披露的为美的控股有限公司、佛山市盈峰环境水处理有限公司、佛山市建南水务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具体情况如下:

A、美的控股有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收入 (万元)	占同一控制下 合计总额比例	占当期营业 收入比例
1	广东美的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62.03	29.25%	0.66%
2	广东美的厨房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21.82	17.92%	0.40%
3	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153.82	12.43%	0.28%
4	广东美芝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104.80	8.47%	0.19%
5	广东美芝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98.50	7.96%	0.18%
6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5.86	6.13%	0.14%
7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电热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69.37	5.60%	0.13%
8	广东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33.41	2.70%	0.06%
9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饮水机制造有限公司	30.20	2.44%	0.05%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收入 (万元)	占同一控制下 合计总额比例	占当期营业 收入比例
10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洗涤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5.22	2.04%	0.05%
11	广东美的生活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5.12	2.03%	0.05%
12	佛山市顺德区绀恒美的房产有限公司	16.45	1.33%	0.03%
13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8.21	0.66%	0.01%
14	佛山市顺德区美畔房产有限公司	6.85	0.55%	0.01%
15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中交房地产有限公司	5.42	0.44%	0.01%
16	佛山市美的材料供应有限公司	0.63	0.05%	0.00%
17	佛山市美的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0.06	0.00%	0.00%
18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房产有限公司	0.00045	0.00%	0.00%
合计		1,237.77	100.00%	2.24%

B、佛山市盈峰环境水处理有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收入 (万元)	占同一控制下 合计总额比例	占当期营业 收入比例
1	佛山市顺德区源润水务环保有限公司	175.15	37.14%	0.32%
2	佛山市顺德区华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175.53	37.22%	0.32%
3	佛山市顺德区华盈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120.89	25.64%	0.22%
合计		471.57	100.00%	0.85%

C、佛山市建南水务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收入 (万元)	占同一控制下 合计总额比例	占当期营业 收入比例
1	佛山市顺德区尚润水务环保有限公司	236.71	52.11%	0.43%
2	佛山市顺德区南和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124.93	27.50%	0.23%
3	佛山市顺德区南鑫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92.62	20.39%	0.17%
合计		454.26	100.00%	0.82%

②2019年

2019年，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分别为佛山供电局、顺德区城管执法局、美的控股有限公司、佛山市盈峰环境水处理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碧桂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其中，按同一控制口径合并披露的为美的控股有限公司、佛山市盈峰环境水处理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碧桂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A、美的控股有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收入 (万元)	占同一控制下 合计总额比例	占当期营业 收入比例
1	广东美的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65.66	26.18%	0.65%
2	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466.43	15.95%	0.39%
3	广东美的厨房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433.09	14.81%	0.37%
4	广东美芝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267.72	9.15%	0.23%
5	广东美芝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199.26	6.81%	0.17%
6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电热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175.91	6.01%	0.15%
7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5.95	5.33%	0.13%
8	广东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140.99	4.82%	0.12%
9	广东美的生活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87.36	2.99%	0.07%
10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饮水机制造有限公司	61.85	2.11%	0.05%
11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洗涤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55.26	1.89%	0.05%
12	佛山市顺德区绀恒美的房产有限公司	45.78	1.57%	0.04%
13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中交房地产有限公司	43.97	1.50%	0.04%
14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3.28	0.80%	0.02%
15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房产有限公司	1.83	0.06%	0.00%
16	佛山市美的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0.21	0.01%	0.00%
17	美的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0.17	0.01%	0.00%
合计		2,924.72	100.00%	2.47%

B、佛山市盈峰环境水处理有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收入 (万元)	占同一控制下 合计总额比例	占当期营业 收入比例
1	佛山市顺德区源润水务环保有限公司	354.46	36.45%	0.30%
2	佛山市顺德区华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353.87	36.39%	0.30%
3	佛山市顺德区华盈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264.13	27.16%	0.22%
合计		972.46	100.00%	0.82%

C、佛山市顺德区碧桂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收入 (万元)	占同一控制下 合计总额比例	占当期营业 收入比例
1	广东碧桂园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注	376.62	42.29%	0.32%
2	佛山市顺德区碧桂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356.38	40.02%	0.30%
3	佛山市顺德区龙江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8.23	7.66%	0.06%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收入 (万元)	占同一控制下 合计总额比例	占当期营业 收入比例
4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4.00	3.82%	0.03%
5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49	1.96%	0.01%
6	佛山市顺德区龙江碧桂园置业有限公司	17.47	1.96%	0.01%
7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57	0.96%	0.01%
8	佛山市顺德区均安碧桂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4.83	0.54%	0.00%
9	佛山市顺德区均安碧桂园置业有限公司	4.80	0.54%	0.00%
10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5	0.20%	0.00%
11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42	0.05%	0.00%
合计		890.56	100.00%	0.75%

注：广东碧桂园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更名为碧桂园智慧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更名为碧桂园生活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③2018 年

2018 年，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分别为佛山供电局、顺德区环运局、美的控股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碧桂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其中，按同一控制口径合并披露的为美的控股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碧桂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A、美的控股有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收入 (万元)	占同一控制下 合计总额比例	占当期营业 收入比例
1	广东美的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40.56	25.46%	0.87%
2	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615.63	21.17%	0.73%
3	广东美的厨房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442.53	15.22%	0.52%
4	广东美芝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276.04	9.49%	0.33%
5	广东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202.03	6.95%	0.24%
6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电热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168.94	5.81%	0.20%
7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1.17	4.85%	0.17%
8	广东美的生活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85.09	2.93%	0.10%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收入 (万元)	占同一控制下 合计总额比例	占当期营业 收入比例
9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洗涤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68.23	2.35%	0.08%
10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饮水机制造有限公司	53.21	1.83%	0.06%
11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中交房地产有限公司	41.11	1.41%	0.05%
12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4.93	0.86%	0.03%
13	广东美芝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22.86	0.79%	0.03%
14	佛山市顺德区绀恒美的房产有限公司	20.97	0.72%	0.02%
15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房产有限公司	2.66	0.09%	0.00%
16	美的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1.13	0.04%	0.00%
17	佛山市美的材料供应有限公司	0.85	0.03%	0.00%
18	佛山市美的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0.20	0.01%	0.00%
合计		2,908.15	100.00%	3.44%

B、佛山市顺德区碧桂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收入 (万元)	占同一控制下 合计总额比例	占当期营业 收入比例
1	佛山市顺德区碧桂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425.14	46.04%	0.50%
2	广东碧桂园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98.06	32.28%	0.35%
3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4.99	10.29%	0.11%
4	佛山市顺德区龙江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1.23	5.55%	0.06%
5	佛山市顺德区龙江碧桂园置业有限公司	29.37	3.18%	0.03%
6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92	1.72%	0.02%
7	佛山市顺德区均安碧桂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4.08	0.44%	0.00%
8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67	0.29%	0.00%
9	佛山市顺德区均安碧桂园置业有限公司	1.68	0.18%	0.00%
10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30	0.03%	0.00%
合计		923.43	100.00%	1.09%

④2017年

2017年，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分别为美的控股有限公司、顺德区城管执法局、

新城供水、佛山市顺德区碧桂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其中，按同一控制口径合并披露的为美的控股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碧桂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A、美的控股有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收入 (万元)	占同一控制下 合计总额比例	占当期营业 收入比例
1	广东美的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73.36	23.05%	0.82%
2	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567.41	22.81%	0.81%
3	广东美的厨房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376.22	15.12%	0.54%
4	广东美芝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229.10	9.21%	0.33%
5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电热器制造有限公司	197.37	7.93%	0.28%
6	广东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151.23	6.08%	0.22%
7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8.31	3.95%	0.14%
8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洗涤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68.64	2.76%	0.10%
9	广东美的生活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56.85	2.29%	0.08%
10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饮水机制造有限公司	52.57	2.11%	0.07%
11	佛山市顺德区绀恒美的房产有限公司	38.52	1.55%	0.05%
12	佛山市美的材料供应有限公司	35.86	1.44%	0.05%
13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1.30	0.86%	0.03%
14	美的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15.92	0.64%	0.02%
15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房产有限公司	2.76	0.11%	0.00%
16	佛山市顺德区君美酒店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美的万豪酒店	1.46	0.06%	0.00%
17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中交房地产有限公司	0.38	0.02%	0.00%
18	佛山市美的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0.32	0.01%	0.00%
合计		2,487.57	100.00%	3.54%

B、佛山市顺德区碧桂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收入 (万元)	占同一控制下 合计总额比例	占当期营业 收入比例
1	佛山市顺德区碧桂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291.48	44.34%	0.42%
2	广东碧桂园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73.18	26.34%	0.25%
3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9.73	16.69%	0.16%
4	佛山市顺德区龙江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	40.27	6.13%	0.06%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收入 (万元)	占同一控制下 合计总额比例	占当期营业 收入比例
	公司			
5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76	3.01%	0.03%
6	佛山市顺德区龙江碧桂园置业有限公司	19.40	2.95%	0.03%
7	佛山市顺德区均安碧桂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3.43	0.52%	0.00%
8	佛山市顺德区均安碧桂园置业有限公司	0.10	0.02%	0.00%
	合计	657.37	100.00%	0.94%

(2) 自来水制售业务

①前五大客户、金额、占比、结算方式、应收账款及账龄

单位：万元

2020年1-6月/2020年6月末								
客户名称	业务收入	占该类业务收入比例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结算方式	应收账款余额	1年以内	1-2年	2年以上
美的控股有限公司	1,237.77	3.48%	2.26%	每期抄表计费后，通过银行代扣方式，直接从客户提供的银行账户中自动划扣当期水费。	4.26	4.26	-	-
佛山市顺德区碧桂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432.64	1.22%	0.79%	每期抄表计费后，通过银行代扣方式，直接从客户提供的银行账户中自动划扣当期水费。	4.41	4.31	0.10	-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335.08	0.94%	0.61%	每期抄表计费后，通过银行代扣方式，直接从客户提供的银行账户中自动划扣当期水费。	-	-	-	-
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97.42	0.84%	0.54%	每期抄表计费后，通过银行代扣方式，直接从客户提供的银行账户中自动划扣当期水费。	-	-	-	-
佛山市万科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263.30	0.74%	0.48%	每期抄表计费后，通过银行代扣方式，直接从客户提供的银行账户中自动划扣当期水费。	0.12	0.01	0.01	0.10
合计	2,566.21	7.22%	4.68%	-	8.79	8.58	0.11	0.10
2019年度/2019年末								
客户名称	业务收入	占该类业务收入比例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结算方式	应收账款余额	1年以内	1-2年	2-3年
美的控股有限公司	2,908.64	3.59%	2.48%	每期抄表计费后，通过银行代扣方式，直接从	1.76	1.76	-	-

				客户提供的银行账户中自动划扣当期水费。				
佛山市顺德区碧桂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871.39	1.08%	0.74%	每期抄表计费后, 通过银行代扣方式, 直接从客户提供的银行账户中自动划扣当期水费。	15.04	15.04	-	-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763.70	0.94%	0.65%	每期抄表计费后, 通过银行代扣方式, 直接从客户提供的银行账户中自动划扣当期水费。	-	-	-	-
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613.52	0.76%	0.52%	每期抄表计费后, 通过银行代扣方式, 直接从客户提供的银行账户中自动划扣当期水费。	-	-	-	-
佛山市万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573.77	0.71%	0.49%	每期抄表计费后, 通过银行代扣方式, 直接从客户提供的银行账户中自动划扣当期水费。	0.11	0.01	0.03	0.07
合计	5,731.02	7.08%	4.88%	-	16.91	16.81	0.03	0.07
2018 年度/2018 年末								
客户名称	业务收入	占该类业务收入比例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结算方式	应收账款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美的控股有限公司	2,908.15	3.90%	3.49%	每期抄表计费后, 通过银行代扣方式, 直接从客户提供的银行账户中自动划扣当期水费。	0.14	0.14	-	-
佛山市顺德区碧桂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923.43	1.24%	1.11%	每期抄表计费后, 通过银行代扣方式, 直接从客户提供的银行账户中自动划扣当期水费。	0.58	0.58	-	-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715.06	0.96%	0.86%	每期抄表计费后, 通过银行代扣方式, 直接从客户提供的银行账户中自动划扣当期水费。	-	-	-	-
佛山市万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538.80	0.72%	0.65%	每期抄表计费后, 通过银行代扣方式, 直接从客户提供的银行账户中自动划扣当期水费。	14.61	14.54	0.07	-
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480.88	0.64%	0.58%	每期抄表计费后, 通过银行代扣方式, 直接从客户提供的银行账户中自动划扣当期水费。	-	-	-	-

合计	5,566.32	7.46%	6.69%	-	15.33	15.26	0.07	-
2017年度/2017年末								
客户名称	业务收入	占该类业务收入比例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结算方式	应收账款余额	1年以内	1-2年	2-3年
美的控股有限公司	2,487.57	3.70%	3.63%	每期抄表计费后，通过银行代扣方式，直接从客户提供的银行账户中自动划扣当期水费。	0.08	0.08	-	-
新城供水	698.61	1.04%	1.02%	每期抄表计费后，公司向新城供水出具缴费通知书，新城供水应自收到缴费通知书起10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当期水费。	172.95	172.95	-	-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569.59	0.85%	0.83%	每期抄表计费后，通过银行代扣方式，直接从客户提供的银行账户中自动划扣当期水费。	-	-	-	-
佛山市顺德区碧桂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564.30	0.84%	0.82%	每期抄表计费后，通过银行代扣方式，直接从客户提供的银行账户中自动划扣当期水费。	0.44	0.44	-	-
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525.71	0.78%	0.77%	每期抄表计费后，通过银行代扣方式，直接从客户提供的银行账户中自动划扣当期水费。	-	-	-	-
合计	4,845.78	7.21%	7.07%	-	173.47	173.47	-	-

②相关单位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新城供水为公司合营企业，为公司关联方。除新城供水外，报告期内，公司与各期自来水制售业务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③各期前五大客户变化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有向佛山市万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销售自来水。2018年、2019年、2020年1-6月，佛山市万科物业服务有

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自来水量增加，分别位列公司自来水制售业务的第四、第五、第五大客户。

2018年、2019年、2020年1-6月，新城供水未列入公司自来水制售业务的前五大客户，主要原因为：自2017年11月起，新城供水全部向佛山市水业集团有限公司采购自来水，并停止向公司采购自来水。

除上述客户外，报告期内，公司自来水制售业务前五大客户未发生变化。

（3）垃圾焚烧发电业务

①前五大客户、金额、占比、结算方式、应收账款及账龄

单位：万元

2020年1-6月/2020年6月末								
客户名称	业务收入	占该类业务收入比例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结算方式	应收账款余额	1年以内	1-2年	2-3年
佛山供电局	11,148.20	61.29%	20.34%	双方确认当期上网电费后，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	5,899.71	3,530.05	2,369.66	-
顺德区城管执法局	5,465.47	30.05%	9.97%	双方确认当期垃圾处理量后，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	1,151.60	1,151.60	-	-
佛山市盈峰环境水处理有限公司	471.57	2.59%	0.86%	双方确认当期污泥处理量后，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	163.97	163.97	-	-
佛山市建南水务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454.26	2.50%	0.83%	双方确认当期污泥处理量后，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	75.77	75.77	-	-
佛山市高明区住房城	376.75	2.07%	0.69%	双方确认当期污泥处理量后，通过银行转账方	78.81	78.81	-	-

乡建设和水利局				式结算。				
合计	17,916.25	98.50%	32.70%	-	7,369.86	5,000.20	2,369.66	-
2019 年度/2019 年末								
客户名称	业务收入	占该类业务收入比例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结算方式	应收账款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佛山供电局	20,443.89	60.36%	17.40%	双方确认当期上网电费后，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	4,036.89	3,244.09	792.80	-
顺德区城管执法局 ^注	10,804.74	31.90%	9.20%	双方确认当期垃圾处理量后，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	814.66	814.66	-	-
佛山市盈峰环境水处理有限公司	972.46	2.87%	0.83%	双方确认当期污泥处理量后，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	90.81	90.81	-	-
佛山市建南水务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774.31	2.29%	0.66%	双方确认当期污泥处理量后，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	80.82	80.82	-	-
佛山市高明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	446.01	1.32%	0.38%	双方确认当期污泥处理量后，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	91.05	91.05	-	-
合计	33,441.41	98.74%	28.47%	-	5,114.23	4,321.43	792.80	-
2018 年度/2018 年末								
客户名称	业务收入	占该类业务收入比例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结算方式	应收账款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佛山供电局	4,496.73	65.60%	5.39%	双方确认当期上网电费后，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	3,184.68	3,184.68	-	-
顺德区环运局	2,176.94	31.76%	2.61%	双方确认当期垃圾处理量后，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	992.79	992.79	-	-

佛山市盈峰环境水处理有限公司	83.96	1.22%	0.10%	双方确认当期污泥处理量后，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	114.88	114.88	-	-
佛山市建南水务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72.55	1.06%	0.09%	双方确认当期污泥处理量后，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	70.85	70.85	-	-
佛山市顺德区浩清源水务环保有限公司	14.67	0.21%	0.02%	双方确认当期污泥处理量后，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	14.79	14.79	-	-
合计	6,844.85	99.86%	8.20%	-	4,377.98	4,377.98	-	-

注：根据《佛山市顺德区机构改革方案》（顺委发[2019]4号），原顺德区环运局的市政公用、市容环卫等相关职责，由新组建的顺德区城管执法局承担，自2019年4月起，公司垃圾处理费与顺德区城管执法局结算。因此，为客观、全面反映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2019年对顺德区城管执法局的销售额为公司全年确认的垃圾处理费。

②相关单位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与各期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③各期前五大客户变化的原因

2019年、2020年1-6月，佛山市高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委托公司提供污泥处理服务，且成为公司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的第五大客户，而2018年度的第五大客户为2019年、2020年1-6月第六大客户。

除上述客户外，报告期内，公司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前五大客户未发生变化。

（4）供排水管网工程业务

①前五大客户、金额、占比、结算方式、应收账款及账龄

单位：万元

2020年1-6月/2020年6月末								
客户名称	业务收入	占该类业务收入比例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结算方式	应收账款余额	1年以内	1-2年	2-3年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五沙社区居民委员会	77.63	7.68%	0.14%	对方按合同约定的工程进度，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与公司结算工程款。	84.62	84.62	-	-
佛山市顺德区南粤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67.48	6.68%	0.12%	对方按合同约定的工程进度，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与公司结算工程款。	73.55	73.55	-	-
大良街道金榜社区远会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	58.47	5.79%	0.11%	对方按合同约定的工程进度，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与公司结算工程款。	63.73	63.73	-	-
大良街道办事处新松行政服务站	43.86	4.34%	0.08%	对方按合同约定的工程进度，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与公司结算工程款。	5.31	5.31	-	-
华桂园酒店	35.89	3.55%	0.07%	对方按合同约定的工程进度，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与公司结算工程款。	39.12	39.12	-	-
合计	283.33	28.05%	0.52%	-	266.33	266.33	-	-
2019年度/2019年末								
客户名称	业务收入	占该类业务收入比例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结算方式	应收账款余额	1年以内	1-2年	2-3年
广东卓维网络有限公司	332.79	12.50%	0.28%	对方按合同约定的工程进度，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与公司结算工程款。	-	-	-	-

佛山招商果岭房地产有限公司	140.63	5.28%	0.12%	对方按合同约定的工程进度，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与公司结算工程款。	-	-	-	-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政府	100.00	3.76%	0.09%	对方按合同约定的工程进度，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与公司结算工程款。	21.28	-	21.28	-
顺控水务	93.38	3.51%	0.08%	对方按合同约定的工程进度，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与公司结算工程款。	6.36	6.36	-	-
佛山市金辉房地产有限公司	41.04	1.54%	0.03%	对于水表安装等零星工程，对方预付全部款项，并通过银行转账与公司结算。	-	-	-	-
合计	707.84	26.59%	0.60%	-	27.64	6.36	21.28	-
2018年度/2018年末								
客户名称	业务收入	占该类业务收入比例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结算方式	应收账款余额	1年以内	1-2年	2-3年
佛山市顺德区海骏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5.83	4.79%	0.11%	对方按合同约定的工程进度，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与公司结算工程款。	-	-	-	-
佛山市顺德区哥顿房产有限公司	66.85	3.34%	0.08%	对方按合同约定的工程进度，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与公司结算工程款。	-	-	-	-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51.59	2.58%	0.06%	对方按合同约定的工程进度，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与公司结算工程款；对于水表安装等零星工程，对方预付全部款项，并通过银行转账与公司结算。	0.12	0.12	-	-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土地发展中心	49.60	2.48%	0.06%	对方按合同约定的工程进度，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与公司结算工程款。	-	-	-	-
大门股份社田心股份小组	43.46	2.17%	0.05%	对方按合同约定的工程进度，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与公司结算工程款。	-	-	-	-

合计	307.33	15.35%	0.37%	-	0.12	0.12	-	-
2017年度/2017年末								
客户名称	业务收入	占该类业务收入比例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结算方式	应收账款余额	1年以内	1-2年	2-3年
佛山市顺德区碧桂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93.07	6.71%	0.14%	对于水表安装等零星工程，对方预付全部款项，并通过银行转账与公司结算。	-	-	-	-
佛山市顺德区嘉祈房产有限公司	37.40	2.70%	0.05%	对方按合同约定的工程进度，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与公司结算工程款。	-	-	-	-
广东汇盈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31.60	2.28%	0.05%	对方按合同约定的工程进度，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与公司结算工程款。	28.28	28.28	-	-
佛山市顺德区凯立房产有限公司	30.83	2.22%	0.04%	对方按合同约定的工程进度，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与公司结算工程款。	-	-	-	-
佛山市公安局	30.35	2.19%	0.04%	对方按合同约定的工程进度，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与公司结算工程款。	-	-	-	-
合计	223.26	16.09%	0.33%	-	28.28	28.28	-	-

②相关单位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顺控水务系公司控股股东曾控制的企业，华桂园酒店系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两者均为公司关联方。除顺控水务、华桂园酒店外，报告期内，公司与各期供排水管网工程业务前五大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③各期前五大客户变化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供排水管网工程业务前五大客户变化较大，主要原因为该类业务具有偶发性、一次性的特点，与单个客户发生交

易的频率较低。

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的《2017年年度报告》与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2017年前五大客户情况存在部分差异，差异内容及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7年年度报告》	本招股说明书	差异原因
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602.53	合并统计	两者差异金额为1,299.86万元，主要为统计口径变化，本招股说明书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等相关要求，将美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合并统计，并以美的控股有限公司名义披露
广东美的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	585.19	合并统计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574.02	569.59	两者差异金额为4.43万元，为修正《2017年年度报告》的统计错误
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487.18	525.71	两者差异金额为38.53万元，为统计口径变化，本招股说明书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等相关要求，将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合并统计，并在自来水制售业务前五大客户中披露
美的控股有限公司	未披露	2,487.57	两者差异金额为1,299.86万元，为统计口径变化，本招股说明书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等相关要求，将美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合并统计，并进入前五大客户
顺德区环运局	未披露	706.54	两者差异金额为706.54万元，为统计口径变化，本招股说明书进一步披露发行人当期对顺德区环运局确认的代征手续费收入，并进入前五大客户
佛山市顺德区碧桂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未披露	657.37	两者差异金额为657.37万元，为统计口径变化，本招股说明书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等相关要求，将佛山市顺

客户名称	《2017年年度报告》	本招股说明书	差异原因
			德区碧桂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合并统计，并进入前五大客户

注：广东美的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8月14日更名为“广东铂美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的《2017年年度报告》中，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与实际销售收入存在部分差异，具体情况及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17年报披露的销售收入	实际销售收入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1	佛山新城供水有限公司	698.61	698.61	-	-
2	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602.53	567.41	35.12	2017年年报统计错误
3	广东美的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85.19	573.36	11.83	2017年年报统计错误
4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574.02	569.59	4.43	2017年年报统计错误
5	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487.18	487.18 ^注	-	-

注：指对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单体公司的销售收入

4、公司各期收入的收款方式占比

公司收款方式包括银行汇入、现金收款。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收入的收款方式主要为银行汇入。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现金方式收取各期收入的金额占各期收入金额比例较低，且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包括：自来水制售业务中，少量客户通过柜台或终端自主缴款机，以现金方式支付自来水费；其余业务中，少量客户通过柜台办理报装水表等零星工程业务时，由于金额较小，客户现场以现金方式支付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自来水制售业务								
当期银行汇入	33,799.22	94.95%	79,292.72	97.93%	73,061.56	97.96%	65,961.41	98.13%
当期现金收款	243.38	0.68%	525.03	0.65%	462.89	0.62%	513.44	0.76%
期末应收当期款项	1,553.78	4.36%	1,154.46	1.43%	1,058.79	1.42%	741.79	1.10%
自来水制售业务收入总额	35,596.38	100.00%	80,972.20	100.00%	74,583.24	100.00%	67,216.64	100.00%
二、垃圾焚烧发电运营业务								
当期银行汇入	14,580.49	80.16%	29,498.69	87.10%	2,463.59	35.94%	-	-
当期现金收款	-	-	-	-	-	-	-	-
期末应收当期款项	3,608.61	19.84%	4,368.80	12.90%	4,391.00	64.06%	-	-
垃圾焚烧发电运营业务收入总额	18,189.10	100.00%	33,867.49	100.00%	6,854.59	100.00%	-	-
三、其余业务								
当期银行汇入	949.54	65.35%	3,259.70	86.40%	2,591.04	80.49%	2,295.05	77.49%
当期现金收款	12.61	0.87%	46.15	1.22%	63.05	1.96%	74.76	2.52%
期末应收当期款项	490.77	33.78%	467.09	12.38%	565.19	17.56%	591.89	19.98%
其余业务收入总额	1,452.93	100.00%	3,772.94	100.00%	3,219.28	100.00%	2,961.70	100.00%
四、合计								
当期银行汇入	49,329.26	89.30%	112,051.11	94.47%	78,116.19	92.27%	68,256.45	97.26%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当期现金收款	255.99	0.46%	571.18	0.48%	525.94	0.62%	588.21	0.84%
期末应收当期款项	5,653.16	10.23%	5,990.34	5.05%	6,014.98	7.11%	1,333.68	1.90%
营业收入	55,238.41	100.00%	118,612.63	100.00%	84,657.11	100.00%	70,178.34	100.00%

注：当期银行汇入，指公司通过银行汇入方式收取的当期收入，当期银行汇入=当期营业收入-当期现金收款-期末应收当期款项；当期现金收款，指公司通过现金收款方式收取的当期收入（不含税）；期末应收当期款项，指公司当期实现收入的期末应收款。

5、公司各期现金收付占比

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存在现金收付情况。为规范库存现金管理，公司制定并有效执行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对库存现金每日余额、用途、存入银行时间、账务处理、现金盘点等方面进行规范。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及其各分子公司每天库存现金余额不得超过3,000.00元，超过库存限额的现金必须于当日存入银行，最迟不得超过次日中午；营业收费员当天收到的现金原则上当天送存银行，当天未能送存的应在次日缴存银行且必需与次日收到的现金分开缴存（遇节假日顺延）等。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金额以及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现金收款总额	521.41	0.94%	990.26	0.83%	925.53	1.09%	1,048.45	1.49%
其中：销售业务 现金收款 ^注	358.00	0.65%	629.20	0.53%	587.40	0.69%	651.36	0.93%
代征污水、垃圾处理费 现金收款	163.41	0.30%	360.73	0.30%	338.03	0.40%	395.49	0.56%
收回备用金等	-	-	0.33	0.00%	0.10	0.00%	1.60	0.00%
营业收入	55,238.41	-	118,612.63	-	84,657.11	-	70,178.34	-

注：销售业务现金收款为本年度以现金方式收取的销售款，包括增值税以及收回往年确认的销售收入。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总额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较低，且呈逐年下降趋势。公司现金收款包括销售业务收取的现金、代征污水、垃圾处理费以及收回备用金。其中，销售业务收取的现金，主要系部分客户通过柜台、终端自助终端办理业务，

并以现金方式支付款项所致；代征污水、垃圾处理费，系公司在收取自来水费时，同时代相关政府部门征收污水、垃圾处理费，因此存在现金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现金付款金额	163.77	604.29	412.04	355.05
营业成本与期间费用总额	37,726.25	82,027.73	59,938.07	56,928.55
占比	0.43%	0.74%	0.69%	0.62%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付款金额占各期营业成本与期间费用总额比例较低。并且，公司不存在用现金方式采购原材料的情况，该等现金付款为支付员工日常零星报销款、员工零星奖励款、备用金等临时性的日常经营支出。

6、相关定价政策和决策流程对发行人盈利水平、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以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由地方政府根据国家指导政策制定，顺德区已实施水价与水资源费联动机制，如水资源费调整，水价则相应调整。由供水企业提出申请，经区物价部门报区政府审核通过即可实施，不再进行价格听证。发行人将实时关注水资源费的变动情况，及时向当地政府提出启动联动机制的申请，尽可能减少时滞，降低水资源费调整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我国供水价格实行政府定价政策，城市供水价格基于“补偿成本、合理收益、节约用水、公平负担”的原则，由“供水成本、费用、税金和利润”构成。由供水企业向所在城市人民政府物价主管部门提出供水价格调整申请，履行政府审定、居民听证等法定程序后，方可正式实施。发行人将根据自身供水成本提高情况，按照供水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及时向相关政府部门提出供水价格调整申请，并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核。上述措施可有效保障发行人的合理盈利水平。

垃圾处理费由发行人与顺德区环运局签订的《顺德区生活垃圾焚烧及生活污水厂污泥处理特许经营合同》约定，上网电价由广东省发改委定价文件和购售电协议约定。特许经营合同详细约定了垃圾处理基准价格，以及调价机制、调整方式、可以重新核定成

本价格或修改调价公式的情形等内容，垃圾处理费可以随上网电价调整即时调整，随总成本变化而正向调整。公司后续将持续通过提升管理效率，及时进行技术改造等方式，降低运营成本，同时，在符合调价条件的年度，公司将及时提供有关数据依据，向相关政府部门提出调价申请，由其审批后执行。上述措施，可有效保证公司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整体盈利水平。

（五）原水、能源及其他材料供应情况

1、原水及其供应情况

原水为公司自来水制售业务的重要原材料，同时，顺控环投亦依法就近取用原水，用于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日常运营。目前，我国对水资源依法实行有偿使用制度。

公司原水全部来自于西江和北江两大水系，具体包括北江顺德水道、西江干流右滩段、西江东海水道等。西江、北江干流流量充沛，水质均达到国家地面水Ⅱ类水质标准，适宜做饮用水源。其中，西江水量充沛，平均年径流量 2,300 亿立方米，年平均流量 7,290 立方米/秒，年枯日均流量可达 1,510 立方米/秒（90%频率）；北江水量逊于西江，三电站多年年平均流量为 1,357 立方米/秒，年枯日均流量 64 立方米/秒（90%频率）。

为合理配置顺德区的供水资源、集约利用土地资源，顺德区环运局发布了《佛山市顺德区供水专项规划修编（2015-2020）》，规划要求龙江水厂、乐从水厂的取水口迁移至顺德水道西樵（藤溪）段水源保护区，在取水设施迁移完毕之前，乐从水厂原水源保护区暂时不取消。目前，顺德区政府已启动新取水管道的修建工程，该工程具体包括取水头部工程、乐从原水管道工程、龙江原水管道工程和取水泵站工程。公司因自来水厂日常经营需要，经与顺德区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协商，负责投资建设上述取水泵站子工程，以此确保取水安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取水泵站已整体投入试运行。报告期内，公司原水供应稳定、水质良好，未发生任何重大事故。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自来水过程中，因使用原水而确认的水资源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水资源费	4,673.81	10,882.16	9,045.87	8,693.20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占当期自来水制售业务成本比例	20.91%	22.72%	21.81%	20.74%

2、能源供应情况

电力系公司自来水制售业务的主要能源动力，报告期内，公司电力耗费占供水业务总成本的比例均超过 17%。而公司垃圾焚烧发电业务所需要的电力，在项目运营期间主要使用其自身发电量。

由于供水业务关系民生，影响地方国民经济的发展，当地政府、供电部门及本公司高度重视自来水供应的稳定性及安全性。为降低公司电力供应不足或断供而导致的经营风险，一方面，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并通过“双回路”供电方式，保障各水厂的取水、制水、输水设施稳定用电；另一面，当地供电局为确保向公司持续、稳定供电，将公司列入重要用户名单，进一步保障电力供应。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断电、用电故障而造成的大规模停水事件。

报告期内，公司自来水制售业务所产生的电费总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电力费用	3,977.22	9,208.44	8,098.19	8,533.00
占当期自来水制售业务成本比例	17.80%	19.22%	19.52%	20.36%

注：公司自 2018 年 10 月、2019 年 2 月分别接驳家信水厂、藤溪水厂供水管网并向其原用户供水后，因生产经营需要而通过家信水厂、藤溪水厂用电。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公司因上述事项向家信水厂采购电力费用分别为 12.00 万元、74.20 万元、3.10 万元；2019 年，公司因上述事项向藤溪水厂采购电力费用为 20.48 万元，2020 年 1-6 月未再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耗费的动力费用包括电费、燃气费，其中自来水制售业务耗用的电费，计入自来水制售业务成本，具体如上表所示；垃圾焚烧发电业务耗用的电费和燃气费，计入垃圾焚烧发电业务成本，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计入垃圾焚烧发电业务成本的电力费用	119.06	238.76	187.50	-

报告期内，公司垃圾焚烧发电业务耗用的动力费用较少，主要原因为：第一，公司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自 2018 年 9 月开始逐步试运行，此前因工程建设而耗用的动力费用已资本化处理；第二，公司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自运行以来，动力费用主要为焚烧炉耗用的燃气费，日常项目用电基本来源于自身发电，仅发电设施停产维修期间才使用向供电部门采购的电力，但该等期间较短，总体耗用电量也较少。

3、其他原材料供应情况

公司其他原材料主要为生产自来水所需的化学药剂和建设、维护供水设施所需的管材、水表、阀门等材料，以及垃圾焚烧发电业务所需要的石灰、活性炭等材料。上述原材料市场竞争充分，供应商较多且货物供应及时、充足，价格随市场行情变动且波动幅度较小。

报告期内，其他主要原材料供应品类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管材	607.50	1,714.38	2,369.13	3,202.75
水表	263.31	1,178.62	910.16	532.7
制水化学药剂	298.89	593.67	506.42	518.55
砂石	107.13	568.02	1,025.31	764.78
消石灰	285.06	582.53	66.33	-
螯合剂	269.41	377.57	118.79	-
抢修器	102.11	318.22	186.27	410.48
阀门	84.31	277.02	309.91	567.57
尿素	116.73	235.15	42.83	-
活性炭	179.15	193.53	42.34	3.25

4、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原材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 1-6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佛山供电局	电力	3,997.30	35.02%

2	广东省西江流域管理局	原水	3,176.25	27.82%
3	顺德区城建水利局	原水	1,516.98	13.29%
4	佛山市广日新钢管有限公司	管材	275.02	2.41%
5	佛山市峰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消石灰	192.32	1.68%
合计			9,157.88	80.22%
2019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佛山供电局	电力	9,197.60	33.81%
2	广东省西江流域管理局	原水	7,089.72	26.06%
3	顺德区城建水利局 ^注	原水	3,817.13	14.03%
4	佛山市广日新钢管有限公司	管材	835.43	3.07%
5	广州恒特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消石灰	520.30	1.91%
合计			21,460.18	78.90%
2018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佛山供电局	电力	8,324.69	36.15%
2	广东省西江流域管理局	原水	6,127.35	26.61%
3	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	原水	2,918.52	12.67%
4	佛山市广日新钢管有限公司	管材	1,020.44	4.43%
5	广州市华粤管业有限公司	管材	565.98	2.46%
合计			18,956.98	82.32%
2017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佛山供电局	电力	8,633.15	38.01%
2	广东省西江流域管理局	原水	5,494.69	24.19%
3	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	原水	3,198.51	14.08%
4	佛山市广日新钢管有限公司	管材	1,027.53	4.52%
5	佛山市南海华英钢管有限公司	管材	567.96	2.50%
合计			18,921.84	83.30%

注：根据《佛山市顺德区机构改革方案》（顺委发[2019]4号）、《中共佛山市顺德区委办公室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顺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顺委办发[2019]27号），原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的水资源保护工作等

职能，已由顺德区城建水利局承接。因此，为客观、全面反映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2019 年对顺德区城建水利局的采购额包括公司全年对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顺德区城建水利局确认的水资源费。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的《2017 年年度报告》与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 2017 年前五大供应商存在部分差异，差异内容及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17 年年度报告》	本招股说明书	差异原因
佛山市广日新钢管有限公司	1,243.94	1,027.53	统计口径变化，本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采购金额未包含增值税，同时修正了《2017 年年度报告》统计错误
佛山市南海华英钢管有限公司	664.51	567.96	统计口径变化，本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采购金额未包含增值税，同时修正了《2017 年年度报告》统计错误
佛山市南海区平洲信展五金厂	346.95	未披露	本招股说明书进一步披露佛山供电局等其他供应商后，其未进入前五大供应商
广州市华粤管业有限公司	256.26	未披露	本招股说明书进一步披露佛山供电局等其他供应商后，其未进入前五大供应商
佛山市强源钢铁有限公司	235.72	未披露	本招股说明书进一步披露佛山供电局等其他供应商后，其未进入前五大供应商
佛山供电局	未披露	8,633.15	本招股说明书进一步披露当期向佛山供电局采购电力的金额，并进入前五大供应商
广东省西江流域管理局	未披露	5,494.69	本招股说明书进一步披露当期向广东省西江流域管理局采购原水的金额，并进入前五大供应商
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	未披露	3,198.51	本招股说明书进一步披露当期向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采购原水的金额，并进入前五大供应商

（六）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1）公司制定的安全生产制度

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根据国家相关要求建立了体系健全的安全生产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内部管理制度方面，公司编制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作业管理制度》、《安全责任考核制度》以及《安全生产奖惩管理制度》等在内的多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公司在生产经营中认真贯彻“管生产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原则，明确公司各级领导、安全生产专职管理机构、职能部门及管理人员、岗位操作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的责任，保障公司员工在生产活动中的安全和健康。

人员安全管理方面，公司编制了《安全培训教育制度》，要求各水厂及垃圾焚烧发电厂每年对班组长进行一次本班组范围的危险源再识别，并进行安全知识、安全管理的业务培训；使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调换员工工作岗位时，必须先对有关员工进行相应安全知识教育和技能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操作；特殊工种操作者须经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合格并持有主管部门、专业部门颁发的操作证后方可独立操作等。

操作安全管理方面，公司针对自来水制售业务中使用的压力容器、起重机、氯瓶等特殊设备，垃圾焚烧发电业务中使用的汽轮机、锅炉、脱硝系统、烟气系统等设备制定了严格的安全操作规程，并对易引发安全事故或安全隐患的设备，由相关职能部门定期进行年检。

生产安全应急处理方面，公司针对自来水制售业务编制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用于保障公司供水及市民用水安全，有效预防和及时控制因供水短缺、水质污染、供水管网爆漏等突发事件的发生，并及时、有序、高效、妥善地实施应急救援工作，提高公司安全生产和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最大限度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害。公司针对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编制了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用于应对生产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火灾及爆炸事故、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渗滤液外溢事故、特种设备事故等突发事件，从而提高应对风险和防范事故的能力，保障职工的安全健康和生命安全，最大限度的减少财产损失、环境损害和社会影响。

综上，公司制定了完备的安全生产制度体系。

（2）公司安全设施运行情况

在自来水制售业务方面，公司已购置了相应的安全设施并定期维护，具体包括在各水厂建立红外线防盗系统和闭路电视监控系统，生产安全员每周对防盗系统和闭路电视

监控系统进行检查、记录；各水厂设立生物检测鱼池，用于检验源水毒理指标；各水厂配备漏氯吸收安全装置，并且每月至少试运行一次；氯库门采取双锁制度，并在氯库安装摄像头和“110”联动报警系统；配备安全防范和事故应急处理的设施，如防毒面具、正压式呼吸器和防护服，并且保证上述设施齐全有效；氯气使用、贮存现场配备抢修器材和一定数量应急药品，并有序地摆放在指定的位置；配备电气安全工具、绝缘用品，并定期送外检查测试等。

垃圾焚烧发电业务方面，为进一步提高劳动作业环境的可靠性，规范各类安全设施，公司结合安全生产的实际情况及《电力生产企业安全设施规范化手册》标准，购置了包括安全标志、设备标志牌、色标、介质流向、安全工器具、安全警示线和安全防护等安全设施。

报告期内，公司按规定定期对各类安全设施等进行维护、保养和安全检测，公司各项安全生产设施运行良好。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以及第三十七条的规定，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的。根据佛山市顺德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佛山市顺德区应急管理局分别出具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记录》，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均没有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而受到佛山市顺德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佛山市顺德区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发生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而被立案处罚的记录。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安全隐患，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

公司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安全生产费用投入保障制度》，对公司安全生产费用的计提与使用进行了规范。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费计提金额分别为114.07万元、178.14万元、158.97万元和56.98万元，各期使用金额分别为104.55万元、56.12万元、78.21万元和14.90万元。公司安全生产费主要用于购置和更新施工防护用具、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举办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等与安全生产有关的事项。实际支出的安全生产费用与自身规模相匹配，能够满足公司安全生产的需要。

2、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自来水制售业务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但公司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由于原材料、生产工艺的特殊性，项目运营过程中将产生部分污染物，主要包括废气、恶臭气体、废水、固体废弃物等。

为减低对环境的影响，公司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采用了最新版《国家先进污染防治技术目录（固体废物处理处置领域）》（2017年）的推荐工艺路线，且配套烟气净化、恶臭防治、废水处理、灰渣处理等环保工程。

（1）烟气污染治理措施

垃圾焚烧烟气中含有多种大气污染物，公司根据垃圾焚烧炉烟气中各类污染物的毒性危害，确定治理的重点在于去除烟气中所含的 NO_x 、酸性气体（ HCl 、 SO_x 等）、二噁英类、重金属和颗粒物等。针对这些烟气污染物，本项目为每台焚烧炉配置一套“SNCR炉内脱硝+半干法脱酸+干法喷射+活性炭喷射+布袋除尘”的烟气净化处理系统。该系统采用了目前国内外较为成熟的烟气净化工艺技术，可以有效地对垃圾焚烧烟气特征污染物进行去除和控制排放浓度，使其稳定达到本项目的设计排放标准。

（2）恶臭污染控制措施

由于生活垃圾成分较为复杂，发酵后容易散发甲硫醇、氨、 H_2S 等臭气污染物，因此厂内的垃圾和污泥运输车道、卸料大厅、垃圾储坑、垃圾渗滤液收集处理站等节点均会产生恶臭污染物。此外，污泥在贮存、干化处理过程中也会产生恶臭污染物。为确保垃圾储坑的恶臭物质不外逸到大气环境中而造成污染，本项目在垃圾储坑安装抽风设备，将垃圾储坑内的空气抽到垃圾焚烧炉内进行焚烧，以实现恶臭物质热分解的同时，保持垃圾储坑的负压而预防臭气外溢。此外，污泥干化车间、污水处理站采用密闭设计，并安装机械抽风设施将臭气送至垃圾储坑，使生产车间保持负压，防止臭气外逸。同时，垃圾储坑内设有两台备用活性炭除臭和一套可连续运行的化学除臭抽风系统，在焚烧炉停炉检修时，为保持垃圾储坑内的负压环境，避免 H_2S 、 NH_3 、甲硫醇等臭气外溢，启动备用除臭抽风系统。

（3）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设置三套污水处理系统，分质处理项目产生的污水。其中：低浓度污水处理系统采用“MBR（反硝化/硝化/浸没式超滤膜）”组合处理生活污水、污水处理站排水、车间冲洗地面废水、设备冲洗排水、湿污泥渗滤废水、污泥干化冷凝废水、厂内污泥和垃圾运输道路、引桥和地磅区冲洗废水及其配套收集的初期雨水等低浓度有机废水；高浓度污水处理系统采用“预处理+UASB+MBR+NF+RO”处理垃圾渗滤液和卸料平台冲洗水等高浓度有机废水；清下水处理系统处理包括循环冷却水排水处理设备反冲洗排水、部分过滤水和江水水质净化处理设备反冲洗排水，这部分清下水经澄清处理后通过专用污水管道接入杏坛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杏坛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排放；此外，为防止垃圾渗滤液等高浓度废水出现渗漏污染地下水，本项目对产生及存储渗滤液等高浓度废水的建筑及设施的地面和墙壁采取了严密的防腐防渗处理。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物主要包括焚烧炉渣和飞灰等。其中，焚烧炉渣属一般固体废物，由顺德区城管执法局统一外送综合利用；焚烧飞灰经螯合稳定化处理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08）相关标准后，由顺德区城管执法局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最终处置。

综上，上述污染防治措施，有效降低了公司垃圾焚烧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符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要求。

根据顺德区环运局、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分别出具的《关于对征询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环境守法情况的复函》、《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关于对协助出具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相关守法证明的复函》，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未受到顺德区环运局、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关于环境保护相关的行政处罚。

3、排污情况

顺控环投从事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属于《固定污染源分类管理名录（2017版）》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中的“电力生产 441”类别，应取得排污许可证。顺控环投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及编号	行业类别	发证单位	有效期
1	顺控环投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4406062018000428)	火力发电	顺德区环运局	2018.06.05- 2018.12.31
2	顺控环投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4406062018000428)	火力发电	顺德区环运局	2018.12.28- 2019.03.31
3	顺控环投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4406062018000428)	火力发电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	2019.03.29- 2019.06.30
4	顺控环投	排污许可证 (9144060639805987X1001V)	生物质能发电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2019.12.19- 2022.12.18

顺控环投于 2019 年 3 月前由顺德区环运局发证，之后由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发证主要系由于 2019 年 8 月前系适用《广东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规定，由市、县（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排污许可证的核发工作，2019 年 3 月前，顺德区环运局负责顺德辖区内排污许可证的核发工作，因此，相关排污许可证系由顺德区环运局核发；2019 年 3 月，顺德区政府机构改革，原顺德区环运局撤销，其环境保护管理职能由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承接，因此，顺控环投于 2019 年 3 月取得的排污许可证由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核发；2019 年 8 月，《广东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被《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粤府令第 265 号）废止，统一适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由设区的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发，因此，顺控环投于 2019 年 12 月取得排污许可证系由佛山市生态环境局核发。根据现行法律法规，佛山市生态环境局是佛山市辖区内排污许可证核发的有权单位。

顺控环投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在 2019 年 6 月至 2019 年 12 月期间存在断档的情形，系由于国家排污许可制度改革过渡期间相关申请与核发标准未能及时颁布的客观情况所致，且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已出具复函，确认顺控环投可暂时不申请排污许可证，顺控环投不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因此，顺控环投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在 2019 年 6 月至 2019 年 12 月期间存在断档的情形不属于无证经营的情形，顺控环投亦不会因此而受到行政处罚。

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顺控环投在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的污染物及排放量如

下：

①2019 年度

种类	污染物	检测项目	排放限值	实际排放量	是否符合证载范围
废气	颗粒物	排放量 t/a	50.79	4.04	符合
	二氧化硫	排放量 t/a	253.97	32.32	符合
	氮氧化物	排放量 t/a	761.92	369.51	符合
废水	PH 值	无量纲	6-9	8.11-8.98	符合
	化学需氧量	排放浓度 mg/L	90	51	符合
	氨氮	排放浓度 mg/L	10	0.51	符合
	总磷	排放浓度 mg/L	3	2.21	符合

注 1：上表中的“排放限值”是指《排污许可证》所载的“企业大气排放总许可量”以及废水污染物排放“许可排放浓度限值”，下同。

注 2：上表中的废水“实际排放量”是历次排放浓度检测结果的最大值，下同。

②2020 年 1-6 月

种类	污染物	检测项目	排放限值	实际排放量	是否符合证载范围
废气	颗粒物	排放量 t/a	50.79	0.93	符合
	二氧化硫	排放量 t/a	253.97	15.43	符合
	氮氧化物	排放量 t/a	761.92	161.32	符合
废水	PH 值	无量纲	6-9	8.47-8.95	符合
	化学需氧量	排放浓度 mg/L	90	51.00	符合
	氨氮	排放浓度 mg/L	10	0.27	符合
	总磷	排放浓度 mg/L	3	0.63	符合

报告期内，顺控环投在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的污染物及排放量符合《排污许可证》载明的范围。

4、环保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	--------------	---------	---------	---------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环保投资	1,432.32	173.91	7,783.83	2,887.97
环保相关费用成本	932.19	1,699.86	580.21	16.86
合计	2,364.51	1,873.77	8,364.04	2,904.83

公司环保投资主要包括：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所使用的烟气净化、在线监测系统、污水处理系统等环保设备及工程；各水厂使用的污泥脱水系统等环保设备及工程。2017年、2018年，公司环保投资支出较大，主要系随着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而配套相关环保设备及工程所致。2019年，公司环保投资有所减少，主要系2018年底该项目运营以来，环保设施已开始投入使用，相关资本性支出有所较少。2020年1-6月，公司环保投资有所回升，主要系当期水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等购建环保设施所支出的款项增加所致。

公司环保相关费用成本支出主要包括清淤服务费、噪音、烟气及其他环境监测费、领用消石灰及其他环保设施使用的原材料等。报告期内，公司环保相关费用成本支出呈上涨趋势，主要系随着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逐步投入使用，相关环保费用成本支出增长所致。

公司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良好，符合环境保护相关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上述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旨在持续满足公司环境治理需要，且随着公司业务范围、业务规模扩张而增加，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5、安全事故及污染治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安全事故及污染治理情况，不存在因安全生产及环保问题而被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相关的负面新闻报道，不存在相关安全生产及环保问题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情况。

五、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本公司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其他设备、管道设

备，并以管道设备、房屋建筑物为主，与公司业务特征相符。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25,582.79 万元，整体成新率为 40.68%，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52,583.04	26,546.50	1,950.27	24,086.27	45.81%
机器设备	57,195.66	45,417.53	344.19	11,433.93	19.99%
运输工具	1,712.15	1,467.11	-	245.04	14.31%
管道设备	191,064.52	102,673.78	1.97	88,388.77	46.26%
办公及其他设备	6,171.99	4,739.62	3.60	1,428.76	23.15%
合计	308,727.36	180,844.54	2,300.04	125,582.79	40.68%

1、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使用的自有房产合计 68 项，建筑面积合计 192,862.40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1) 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共 65 项，房屋建筑面积共计 183,379.77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人	权证编号	房地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宗地面积 (m ²)	权属终止日期	用途	取得方式
1	顺控发展	粤(2018)顺德区不动产权第1118035270号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新桂社区居民委员会新基三路18号德意楼7号铺	71.33	6.86	2067年4月30日	房屋:商业服务; 土地:商服用地、城镇住宅用地	房屋:购买; 土地:出让
2	顺控发展	粤(2018)顺德区不动产权第1118035271号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新桂社区居民委员会新基三路18号德意楼8号铺	71.33	6.86	2067年4月30日	房屋:商业服务; 土地:商服用地、城镇住宅用地	房屋:购买; 土地:出让
3	顺控发展	粤(2018)顺德区不动产权第1118035272号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新桂社区居民委员会新基三路18号德意楼9号铺	85.09	5.16	2067年4月30日	房屋:商业服务; 土地:商服用地、城镇住宅用地	房屋:购买; 土地:出让
4	顺控发展	粤(2018)顺德区不动产权第1118035273号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新桂社区居民委员会新基三路18号德意楼10号铺	65.33	6.86	2067年4月30日	房屋:商业服务; 土地:商服用地、城镇住宅用地	房屋:购买; 土地:出让
5	顺控发展	粤(2018)顺德区不动产权第1118035274号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新桂社区居民委员会新基三路18号德意楼二层	2,845.61	403.00	2067年4月30日	房屋:商业服务; 土地:商服用地、城镇住宅用地	房屋:购买; 土地:出让
6	顺控发展	粤(2018)顺德区不动产权第1118035268号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新桂社区居民委员会新基三路18号德意楼3号仓库	191.97	33.75	2067年4月30日	房屋:仓储; 土地:商服用地、城镇住宅用地	房屋:购买; 土地:出让
7	顺控发展	粤(2018)顺德区不动产权第1118035269号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新桂社区居民委员会新基三路18号德意楼4号仓库	244.69	34.24	2067年4月30日	房屋:仓储; 土地:商服用地、城镇住宅用地	房屋:购买; 土地:出让
8	顺控发展	粤(2018)顺德区不动产权第1118035162号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新桂社区居民委员会新基三路18号德意楼1号车库	27.84	3.88	2067年4月30日	房屋:车库; 土地:商服用地、城镇住宅用地	房屋:购买; 土地:出让
9	顺控	粤(2018)顺德区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新	27.84	3.88	2067年4月30日	房屋:车库;	房屋:购

序号	权属人	权证编号	房地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宗地面积 (m ²)	权属终止日期	用途	取得方式
	发展	不动产权第 1118035163号	桂社区居民委员会新基三路18号 德意楼2号车库				土地：商服用地、城 镇住宅用地	买； 土地：出让
10	顺控 发展	粤（2018）顺德区 不动产权第 1118035164号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新 桂社区居民委员会新基三路18号 德意楼3号车库	27.84	3.88	2067年4月30日	房屋：车库； 土地：商服用地、城 镇住宅用地	房屋：购 买； 土地：出让
11	顺控 发展	粤（2018）顺德区 不动产权第 1118035165号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新 桂社区居民委员会新基三路18号 德意楼4号车库	27.84	3.88	2067年4月30日	房屋：车库； 土地：商服用地、城 镇住宅用地	房屋：购 买； 土地：出让
12	顺控 发展	粤（2018）顺德区 不动产权第 1118035166号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新 桂社区居民委员会新基三路18号 德意楼5号车库	27.84	3.88	2067年4月30日	房屋：车库； 土地：商服用地、城 镇住宅用地	房屋：购 买； 土地：出让
13	顺控 发展	粤（2018）顺德区 不动产权第 1118035167号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新 桂社区居民委员会新基三路18号 德意楼6号车库	28.37	3.88	2067年4月30日	房屋：车库； 土地：商服用地、城 镇住宅用地	房屋：购 买； 土地：出让
14	顺控 发展	粤（2018）顺德区 不动产权第 1118035168号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新 桂社区居民委员会新基三路18号 德意楼7号车库	27.84	3.88	2067年4月30日	房屋：车库； 土地：商服用地、城 镇住宅用地	房屋：购 买； 土地：出让
15	顺控 发展	粤（2018）顺德区 不动产权第 1118035169号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新 桂社区居民委员会新基三路18号 德意楼8号车库	27.84	3.88	2067年4月30日	房屋：车库； 土地：商服用地、城 镇住宅用地	房屋：购 买； 土地：出让
16	顺控 发展	粤（2018）顺德区 不动产权第 1118035170号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新 桂社区居民委员会新基三路18号 德意楼9号车库	27.97	3.88	2067年4月30日	房屋：车库； 土地：商服用地、城 镇住宅用地	房屋：购 买； 土地：出让
17	顺控 发展	粤（2018）顺德区 不动产权第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新 桂社区居民委员会新基三路18号	27.84	3.88	2067年4月30日	房屋：车库； 土地：商服用地、城	房屋：购 买；

序号	权属人	权证编号	房地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宗地面积 (m ²)	权属终止日期	用途	取得方式
		1118035171 号	德意楼 10 号车库				镇住宅用地	土地：出让
18	顺控发展	粤(2018)顺德区不动产权第 1118035262 号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新桂社区居民委员会新基三路 18 号德意楼 11 号车库	27.84	3.88	2067 年 4 月 30 日	房屋：车库； 土地：商服用地、城镇住宅用地	房屋：购买； 土地：出让
19	顺控发展	粤(2018)顺德区不动产权第 1118035263 号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新桂社区居民委员会新基三路 18 号德意楼 13 号车库	26.41	3.60	2067 年 4 月 30 日	房屋：车库； 土地：商服用地、城镇住宅用地	房屋：购买； 土地：出让
20	顺控发展	粤(2018)顺德区不动产权第 1118035264 号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新桂社区居民委员会新基三路 18 号德意楼 14 号车库	26.51	3.69	2067 年 4 月 30 日	房屋：车库； 土地：商服用地、城镇住宅用地	房屋：购买； 土地：出让
21	顺控发展	粤(2018)顺德区不动产权第 1118035265 号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新桂社区居民委员会新基三路 18 号德意楼 15 号车库	26.51	3.70	2067 年 4 月 30 日	房屋：车库； 土地：商服用地、城镇住宅用地	房屋：购买； 土地：出让
22	顺控发展	粤(2018)顺德区不动产权第 1118035266 号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新桂社区居民委员会新基三路 18 号德意楼 16 号车库	25.75	3.60	2067 年 4 月 30 日	房屋：车库； 土地：商服用地、城镇住宅用地	房屋：购买； 土地：出让
23	顺控发展	粤(2018)顺德区不动产权第 1118035267 号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新桂社区居民委员会新基三路 18 号德意楼 18 号车库	26.51	3.70	2067 年 4 月 30 日	房屋：车库； 土地：商服用地、城镇住宅用地	房屋：购买； 土地：出让
24	顺控发展	粤(2018)顺德区不动产权第 1118035159 号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文秀社区居民委员会外村大街 95 号 4 楼	73.43	14.85	2083 年 7 月 31 日	房屋：成套住宅； 土地：城镇住宅用地	房屋：购买； 土地：出让
25	顺控发展	粤(2018)顺德区不动产权第 1118035160 号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金榜社区居民委员会龙绣街 15 座 501 号	126.33	21.00	2063 年 4 月 30 日	房屋：成套住宅； 土地：城镇住宅用地	房屋：购买； 土地：出让

序号	权属人	权证编号	房地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宗地面积 (m ²)	权属终止日期	用途	取得方式
26	顺控发展	粤(2018)顺德区不动产权第1118035161号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金榜社区居民委员会凤山西路13号	5,660.62	954.76	2042年6月27日	房屋:商业服务; 土地:商服用地	房屋:购买; 土地:出让
27	顺控发展	粤(2019)顺德区不动产权第0010133号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红岗社区居民委员会大墩七街27号	6,409.10	16,013.91	2068年11月15日	房屋:工业; 土地:工业用地	房屋:自建; 土地:出让
28	顺控发展	粤(2019)顺德区不动产权第0010135号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古鉴村民委员会广珠路大邑8号	1,238.62	3,100.35	2068年11月15日	房屋:仓库、办公 土地:仓储用地	房屋:自建 土地:出让
29	顺控发展	粤(2019)佛顺不动产权第0008038号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齐杏社区居民委员会商业大道39号A	1,444.85	350.15	2059年4月28日	房屋:商业金融信息、办公; 土地:商务金融用地	房屋:自建 土地:出让
30	顺控发展	粤(2018)顺德区不动产权第1118061093号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办事处东风村委会三漕村	453.20	218.28	2063年4月24日	房屋:工业; 土地:工业用地	房屋:自建; 土地:出让
31	顺控发展	粤(2018)顺德区不动产权第1118061097号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办事处东风村委会三漕村	3,978.64	14,244.63	2063年4月25日	房屋:工业; 土地:工业用地	房屋:购买; 土地:出让
32	顺控发展	粤(2018)顺德区不动产权第1118061094号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办事处勒流社区居民委员会勒流镇海城路易发商业街15号	284.36	101.60	2066年7月4日	房屋:成套住宅; 土地:商服用地、城镇住宅用地	房屋:自建; 土地:出让
33	顺控发展	粤(2018)顺德区不动产权第1118061095号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办事处众涌村委会联众路	199.41	244.70	2063年4月25日	房屋:工业; 土地:工业用地	房屋:自建; 土地:出让
34	顺控	粤(2018)顺德区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办事处羊	32,652.52	90,440.01	2068年1月29日	房屋:工业;	房屋:自

序号	权属人	权证编号	房地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宗地面积 (m ²)	权属终止日期	用途	取得方式
	发展	不动产权第 1118056114号	额村委会永安路1号				土地：工业用地	建； 土地：出让
35	伦教分公司	粤(2018)顺德区 不动产权第 0109245号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办事处常教社区居民委员会科甲路6号	112.57	23.46	2058年6月4日	房屋：商业服务； 土地：批发零售用地、 住宿餐饮用地、商务 金融用地、其他商服 用地	房屋：购 买； 土地：出让
36	伦教分公司	粤(2018)顺德区 不动产权第 0109250号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办事处常教社区居民委员会科甲路7号	308.26	82.53	2068年8月26日	房屋：办公； 土地：机关团体用地	房屋：购 买； 土地：出让
37	伦教分公司	粤(2018)顺德区 不动产权第 1118056109号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办事处常教社区居民委员会科甲路5号	105.80	22.28	2047年12月17日	房屋：商业、金融、 信息； 土地：商务金融用地；	房屋：购 买； 土地：出让
38	顺控发展	粤(2018)顺德区 不动产权第 1118056112号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办事处常教社区居民委员会振兴路二街一巷1号楼6E单元	100.13	18.13	2065年5月31日	房屋：成套住宅； 土地：城镇住宅用地	房屋：购 买； 土地：出让
39	顺控发展	粤(2018)顺德区 不动产权第 1118056111号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办事处常教社区居民委员会振兴路二街1巷1号楼6D单元	100.13	18.13	2065年5月31日	房屋：成套住宅； 土地：城镇住宅用地	房屋：购 买； 土地：出让
40	顺控发展	粤(2018)顺德区 不动产权第 1118056106号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办事处常教社区居民委员会伦常路怡景阁A座601号	63.06	13.29	2062年10月31日	房屋：成套住宅； 土地：城镇住宅用地	房屋：购 买； 土地：出让
41	顺控发展	粤(2018)顺德区 不动产权第 1118056108号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办事处常教社区居民委员会伦常路怡景阁A座701号	63.06	13.29	2062年10月31日	房屋：成套住宅； 土地：城镇住宅用地	房屋：购 买； 土地：出让

序号	权属人	权证编号	房地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宗地面积 (m ²)	权属终止日期	用途	取得方式
42	顺控发展	粤(2018)顺德区不动产权第1118056113号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办事处常教社区居民委员会伦常路怡景阁A座702号	62.43	13.29	2062年10月31日	房屋: 成套住宅; 土地: 城镇住宅用地	房屋: 购买; 土地: 出让
43	顺控发展	粤(2018)顺德区不动产权第1118056110号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办事处常教社区居民委员会伦常路怡景阁C座501号	99.83	20.99	2062年10月31日	房屋: 成套住宅; 土地: 城镇住宅用地	房屋: 购买; 土地: 出让
44	顺控发展	粤(2018)顺德区不动产权第1118056107号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办事处常教社区居民委员会伦常路怡景阁A座401号	63.00	13.29	2062年10月31日	房屋: 成套住宅; 土地: 城镇住宅用地	房屋: 购买; 土地: 出让
45	容桂分公司	粤(2018)顺德区不动产权第1118039599号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桂洲社区居民委员会容桂大道中101号	1,046.51	544.73	2050年11月4日	房屋: 商业、金融、信息; 土地: 商务金融用地	房屋: 自建; 土地: 出让
46	容桂分公司	粤(2019)顺德区不动产权第0051996号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四基社区居民委员会西堤四路17号	6,519.25	10,148.87	2069年1月3日	房屋: 工业; 土地: 工业用地	房屋: 自建; 土地: 出让
47	容桂分公司	粤(2018)顺德区不动产权第1118034624号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上佳市社区居委会华容一路37号	192.25	394.25	2050年11月4日	房屋: 商业、金融、信息; 土地: 商务金融用地	土地: 出让
48	顺控发展	粤(2019)顺德区不动产权第0044270号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右滩村委会水厂北侧	8,658.96	56,446.30	2069年2月14日	房屋: 办公; 土地: 公共设施用地	房屋: 自建; 土地: 出让
49	水业控股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314039812号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北滘社区居民委员会跃进南路80号	2,973.38	399.03	2062年7月3日	房屋: 工业; 土地: 工业用地	房屋: 购买; 土地: 出让
50	水业	粤房地权证佛字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北滘社区居	1,362.76	498.67	2062年7月3日	房屋: 办公;	土地: 出让

序号	权属人	权证编号	房地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宗地面积 (m ²)	权属终止日期	用途	取得方式
	控股	第 0314039814 号	民委员会跃进路 80 号之一				土地：机关团体用地	
51	水业 控股	粤房地权证佛字 第 0314039813 号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北滘社区居民委员会跃进中路跃进一巷 1 号 502	94.63	18.30	2082 年 7 月 4 日	房屋：成套住宅； 土地：城镇住宅用地	土地：出让
52	水业 控股	粤（2019）顺德区 不动产权第 0033555 号	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坦西社区居民委员会工业大道（旧 325 国道）2 号	9,012.88	24,800.30	2068 年 12 月 24 日	房屋：公用设施； 土地：公共设施用地	房屋：购 买； 土地：出让
53	水业 控股	粤（2019）顺德区 不动产权第 0033564 号	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坦西社区居民委员会工业大道 2 号之一	421.65	13,907.78	2068 年 12 月 24 日	房屋：公用设施； 土地：公共设施用地	房屋：自 建； 土地：出让
54	水业 控股	粤（2019）顺德区 不动产权第 0036159 号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乐从社区居民委员会乐从自来水厂	2,274.10	42,529.13	2069 年 1 月 20 日	房屋：公用设施； 土地：公共设施用地	房屋：转制 过户； 土地：出让
55	水业 控股	粤（2019）顺德区 不动产权第 0035806 号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永兴社区居民委员会陈村镇永兴马基头（陈村水厂）	5,697.44	8,127.15	2069 年 1 月 15 日	房屋：公共设施； 土地：公共设施用地	房屋：接 管； 土地：出让
56	水业 控股	粤房地权证佛字 第 0314054085 号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锦龙社区居民委员会政和路 3 号锦龙花园办公室 9 号	919.70	125.95	2071 年 5 月 19 日	房屋：办公； 土地：商服用地、住宅用地	房屋：接 管； 土地：出让
57	水业 控股	粤房地权证佛字 第 0314054084 号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锦龙社区居民委员会政和路 3 号锦龙花园 221 号铺	384.35	52.64	2071 年 5 月 19 日	房屋：商业服务； 土地：商服用地、住宅用地	房屋：接 管； 土地：出让
58	水业 控股	粤房地权证佛字 第 0314056460 号	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均安社区居民委员会三华西区百安路 6 号	1,308.40	300.00	2047 年 10 月 19 日	房屋：商业金融信息； 土地：商服用地	房屋：转制 过户； 土地：出让

序号	权属人	权证编号	房地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宗地面积 (m ²)	权属终止日期	用途	取得方式
59	水业控股	粤(2019)顺德区不动产权第0050998号	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均安社区居民委员会均良路横围大街3号	2,446.64	22,451.85	2069年1月16日	房屋: 公用设施; 土地: 公共设施用地	房屋: 转制过户; 土地: 出让
60	水业控股	粤(2019)佛顺不动产权第0011531号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三洪奇社区居民委员会大堤东路15号	5,436.15	30,715.08	2069年5月18日	房屋: 公共设施; 土地: 公共设施用地	房屋: 自建房; 土地: 出让
61	水业控股	粤(2019)佛顺不动产权第0011536号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三洪奇社区居民委员会二联围大坝头1号	673.24	1,149.38	2069年5月18日	房屋: 公共设施; 土地: 公共设施用地	房屋: 自建房; 土地: 出让
62	顺控发展	粤(2019)顺德区不动产权第0075038号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办事处东风村委会合安路18号之一	108.66	54.33	2069年3月31日	房屋: 公共设施; 土地: 公共设施用地	房屋: 自建; 土地: 出让
63	水业控股	粤(2019)佛顺不动产权第0044758号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齐杏社区居民委员会杏龙路北侧(杏坛供水调度中心)	6198.09	4,056.00	2069年7月29日	房屋: 办公; 土地: 机关团体用地	房屋: 自建; 土地: 出让
64	水业控股	粤(2020)佛顺不动产权第0228962号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平步社区北一路20号	703.26	3,036.62	2069年12月17日	房屋: 公共设施; 土地: 公共设施用地	房屋: 自建房; 土地: 出让
65	顺控环投	粤(2020)佛顺不动产权第0262566号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右滩村委会杏龙路西1号	69,334.18	194,151.00	2066年6月26日	房屋: 公共设施; 土地: 公共设施用地	房屋: 自建房; 土地: 出让

(2) 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共 3 项，建筑面积合计 9,482.63 平方米，占公司全部房产建筑面积的 4.92%。其中，扣除新建成的乐从、龙江水厂取水口泵站外，其余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共 2 项，建筑面积合计 6,707.60 平方米，占公司全部房产建筑面积的 3.48%。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主体	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1	顺控发展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四基社区居民委员会西堤四路 90 号（桂洲水厂）	2,897.60	厂房
2	顺控发展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金登路 63 号（西登水厂）	3,810.00	厂房
3	水业控股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藤溪水厂西侧地块	2,775.03	乐从水厂、龙江水厂新取水 泵站

上述第 1、2 项房产主要系 20 世纪 80、90 年代建成，因资料缺失，导致公司未能及时办理相关权属证书。其中，上述第 1 项不动产系公司于 2005 年 10 月通过收购容桂自来水公司间接取得。根据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就上述第 1 项房地产出具的《证明》，证明该不动产均用于居民供水，属于公用事业设施，未对国家和居民造成经济损失，公司使用上述水厂土地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就上述不动产补办不动产权证书，相关确权工作有序推进中。

另外，上述第 2 项不动产为西登水厂的厂房，系公司 2000 年收购杏坛自来水公司的资产而间接取得。西登水厂设计规模为 1.2 万立方米/日，其建成时间较长且供水能力弱，对公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同时，公司亦根据经营规划于 2019 年 12 月关停西登水厂。根据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西登水厂长期用于居民供水，属公用事业设施，虽然有部分用地未取得相关用地手续，但未对国家和居民造成经济损失，故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西登水厂土地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停止使用上述第 2 项不动产，拟在历史资料梳理完毕后，申请补办不动产权属证书，公司承诺在权属证书补办完毕前，不会再投入使用该房产。

对于上述存在权属瑕疵的房产，公司控股股东顺控集团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顺控发展及其子公司正在办理该等房地产的产权证书，且实际取得该等产权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若顺控发展及其子公司因使用该等房地产而受到主管机关的处罚，或被要求搬迁，承诺人同意承担顺控发展及其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并无需顺控发展及其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上述第3项不动产系发行人于2019年6月从供水整合公司受让的乐从、龙江水厂取水口泵站工程，已于2019年12月底整体投入试运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供水整合公司已通过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拟办理完划拨转出让手续以及房屋的权属证书后，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

根据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顺德区城建水利局、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顺德分局分别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土地、房产及建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主要机器设备、管道设备

(1) 主要机器设备

截至2020年6月末，公司主要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主要功能	账面价值	投入使用时间
智能化设备	用于水厂自控系统及安防系统	1,420.38	2017.4.30
高压配电设备	用于厂区配电	690.70	2017.4.30
制水系统工艺设备	控制制水系统	347.87	2014.11.30
臭氧发生器	产生臭氧，消毒原水	302.98	2018.10.30
低压电气、自控系统	低压电气用于控制阀门等设备、自控系统用于实现远程控制	219.18	2014.11.30
刮泥机	用于平流沉淀池刮泥	221.42	2017.4.30
V型滤池设备	制水系统滤池阀门开关等	164.21	2013.1.1
清水池、沉淀池相关设备	制水系统清水池、沉淀池等的阀门开关、排泥车、排泥阀和制水	139.24	2013.1.1
污泥脱水机房配套设备	用于尾水污泥处理	128.81	2017.4.30

设备名称	主要功能	账面价值	投入使用时间
电动法兰蝶阀	用于控制水泵出水阀门	113.21	2017.4.30
配电系统	用于水泵，风机等配电	91.69	2017.4.30
加压泵站	补充大象山高位水池的水量，解决用水高峰时的用水需求	96.33	2019.5.5

(2) 主要管道设备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主要管道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所处位置	主要规格	主要材质	账面价值	投入使用时间
右滩水厂起，沿高富路、红旗路、伦桂路以及容桂围堤铺设至容奇、桂洲水厂	DN1600	钢管	17,799.28	2017.1.22
顺德区龙江镇龙洲路至同兴路	DN1200	钢管	2,335.44	2015.6.30
伦桂路北段（三乐路-佛陈路）三乐路至中发西路段，细海河至美的大道段	DN1200	球墨铸铁管、钢管	1,867.45	2019.4.23
右滩水厂至江顺立交	DN1600	钢管	1,249.01	2017.4.30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荷岳路	DN800	钢管	1,159.03	2016.9.22
容奇大桥大良段至容桂段	DN1200	钢管	1,011.52	2008.12.31
龙洲路建设西路路口至龙洲路龙升南路路口	DN800-DN1200	球墨铸铁管、内衬水泥钢管	990.78	2014.1.24

(3) 报告期内及期后三年折旧年限到期的管道、机器设备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及期后三年折旧年限到期的管道、机器设备，对各期折旧金额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管道设备	机器设备	合计
2017 年	-227.33	-98.60	-325.93
2018 年	-716.65	-78.04	-794.69
2019 年	-391.76	-136.66	-528.42
2020 年 1-6 月	-112.96	-78.35	-191.31
2020 年 7-12 月	-181.86	-84.91	-266.77
2021 年	-634.46	-123.30	-757.76

期间	管道设备	机器设备	合计
2022年	-540.93	-116.30	-657.23
2023年	-203.42	-135.73	-339.15

注：各期对折旧金额的影响，指当期折旧额减上年同期折旧额。

①报告期内折旧期限到期的管道所处位置、金额、长度、对折旧金额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管道设备折旧年限到期，使得发行人2017年管道设备折旧金额较2016年减少227.33万元，2018年管道设备折旧金额较2017年减少716.65万元，2019年管道设备折旧金额较2018年减少391.76万元，2020年1-6月管道设备折旧金额较2019年1-6月减少112.96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所处镇街	账面原值	长度（米）	对折旧金额影响 ^注			
			2020年 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大良街道	4,183.95	41,872	-28.32	-31.01	-90.19	-47.79
伦教街道	2,267.78	32,370	-26.44	-36.39	-8.19	-1.98
勒流街道	213.08	2,705	-1.08	-1.75	-2.36	-4.70
容桂街道	12,485.13	52,683	-	-160.56	-193.58	-68.19
北滘镇	9,856.52	147,650	-2.53	-99.40	-388.68	-97.27
均安镇	1,477.38	45,250	-14.79	-37.87	-26.12	-4.29
龙江镇	1,039.14	18,032	-23.07	-20.26	-	-
杏坛镇	414.68	13,335	-1.65	-3.59	-7.53	-3.11
陈村镇	70.77	374	-1.85	-0.93	-	-
乐从镇	430.09	4,430	-13.23	-	-	-
合计	32,438.52	358,701	-112.96	-391.76	-716.65	-227.33

注：各期对折旧金额的影响，指当期折旧额减上年同期折旧额。

②报告期后三年折旧期限到期的管道所处位置、金额、长度、对折旧金额的影响

2020年、2021年、2022年，发行人部分管道设备折旧年限到期，使得发行人2020年7-12月管道设备折旧金额较2019年7-12月减少181.86万元，2021年管道设备折旧金额较2020年减少634.46万元，2022年管道设备折旧金额较2021年减少540.93万元，2023年管道设备折旧金额较2022年减少203.42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所处镇街	账面原值	长度（米）	对折旧金额影响 ^注			
			2020年7-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大良街道	11,078.05	44,000	-88.60	-150.57	-70.41	-63.07
伦教街道	1,524.44	13,217	-9.40	-41.10	-3.21	-7.96
勒流街道	2,320.13	157,756	-25.95	-205.86	-132.57	-6.24
北滘镇	2,875.81	29,768	-26.63	-79.91	-7.92	-15.53
陈村镇	668.45	9,661	-0.82	-10.13	-15.41	-2.45
均安镇	3,358.90	49,960	-	-12.96	-61.83	-67.81
乐从镇	2,768.00	28,298	-0.50	-7.03	-82.17	-27.99
龙江镇	5,094.52	76,698	-28.69	-104.41	-121.59	-1.10
杏坛镇	670.53	8,599	-1.27	-12.81	-12.55	-1.20
容桂街道	359.30	15,697	-	-9.68	-33.27	-10.07
合计	30,718.13	433,654	-181.86	-634.46	-540.93	-203.42

注：各期对折旧金额的影响，指当期折旧额减上年同期折旧额。

③报告期内折旧期限到期的机器设备所处位置、金额、型号、主要功能、对折旧金额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机器设备折旧年限到期，使得发行人 2017 年机器设备折旧金额较 2016 年减少 98.60 万元，2018 年机器设备折旧金额较 2017 年减少 78.04 万元，2019 年机器设备折旧金额较 2018 年减少 136.66 万元，2020 年 1-6 月机器设备折旧金额较 2019 年 1-6 月减少 78.35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所处位置	设备名称、型号、主要功能	账面原值	对折旧金额影响 ^注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北滘镇	包括供配电系统（型号/品牌为“雷顿”，用于高压转低压供电/低压配电）等	1,628.83	-0.55	-0.36	-	-37.36
大良街道	包括加氯系统（型号/品牌为“ALLDOS”，用于氯气投加、加氯机控制等）等	210.10	-0.93	-1.50	-1.56	-1.98
均安镇	包括水处理系统（型号/品牌为“AB”，用于净水等）等	649.05	-	-	-38.70	-17.28
乐从	包括自动化中控系统（型号/品牌为“东	3,583.25	-46.64	-124.21	-22.33	-1.50

所处位置	设备名称、型号、主要功能	账面原值	对折旧金额影响 ^注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镇	芝”，用于水厂生产自控等）等					
龙江镇	包括供配电系统（型号/品牌为“雷顿”，用于高压转低压供电/低压配电）等	1,666.11	-0.78	-0.96	-6.02	-38.39
容桂街道	包括供配电系统（型号/品牌为“雷顿”，用于高压转低压供电/低压配电）等	855.42	-28.93	-8.45	-7.34	-1.90
杏坛镇	加氯系统（型号/品牌为“ALLDOS”，用于氯气投加、加氯机控制等）	55.85	-0.52	-1.18	-2.09	-0.19
合计		8,648.61	-78.35	-136.66	-78.04	-98.60

注：各期对折旧金额的影响，指当期折旧额减上年同期折旧额。

④报告期后三年折旧期限到期的机器设备所处位置、金额、型号、主要功能、对折旧金额的影响

2020年、2021年、2022年，发行人部分机器设备折旧年限到期，使得发行人2020年7-12月机器设备折旧金额较2019年7-12月减少84.91万元，2021年机器设备折旧金额较2020年减少123.30万元，2022年机器设备折旧金额较2021年减少116.30万元，2023年机器设备折旧金额较2022年减少135.73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所处位置	设备名称、型号、主要功能	账面原值	对折旧金额影响 ^注			
			2020年7-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乐从镇	包括二级泵房设备（型号/品牌为“开平水泵厂”，用于供水）等	1,767.36	-7.12	-15.07	-0.19	-1.07
容桂街道	包括阀门控制系统（型号/品牌为郑州蝶阀厂、德国ERHARD公司DN200-DN1200，用于控制阀门）等	951.67	-74.16	-81.28	-101.93	-0.26
北滘镇	包括加氯系统（型号/品牌为“首都”，用于氯库加氯）等	1,380.31	-1.18	-8.79	-3.12	-104.80
大良街道	包括潜水泵（型号/品牌为“蓝深”，用于原水泵房加压）等	639.07	-1.82	-16.81	-8.51	-25.71
龙江镇	包括加氯自动化控制系统（型号/品牌为“MILTON ROY-946升/h”，用于液氯投加、漏氯报警）等	48.15	-0.42	-1.33	-1.24	-0.38
均安镇	包括反冲洗设备（型号/品牌为“长沙水泵厂”，用于水厂滤池反冲洗）等	40.07	-	-	-0.98	-0.97

所处位置	设备名称、型号、主要功能	账面原值	对折旧金额影响 ^注			
			2020年 7-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杏坛镇	包括加氯系统（型号/品牌为“英国ELISON”，用于氯气泄漏吸收）等	25.50	-0.21	-0.02	-0.33	-0.74
陈村镇	包括投加系统（型号/品牌为“DMX765-3B-PVC/V/G-X-E1KKE035660”，用于聚合氯化铝投加）等	27.56	-	-	-	-1.41
勒流街道	包括角磨机（型号/品牌为“博世-18V”，用于切割水管）等	2.38	-	-	-	-0.39
合计		4,882.07	-84.91	-123.30	-116.30	-135.73

注：各期对折旧金额的影响，指当期折旧额减上年同期折旧额。

（4）管道设备、机器设备投资计划

2020年，发行人新增的改造管道设备投资规划如下：

单位：万元

镇街	计划投资总额	新增年折旧额
北滘	3,525.00	223.25
陈村	1,491.00	94.42
大良	1,295.00	82.01
均安	1,053.00	66.69
乐从	936.00	59.28
勒流	795.00	50.35
龙江	393.00	24.90
伦教	371.00	23.50
容桂	360.00	22.80
杏坛	280.00	17.72
合计	10,499.00	664.92

上述管道设备均用于自来水制售业务，发行人预计2020年及后续年度持续建设该等改造管道设备，未来建成并投入使用后，发行人每年将因此新增折旧额664.92万元，并全部计入自来水制售业务成本，从而将导致发行人营业成本每年增加664.92万元、净利润每年减少498.69万元，不会对期间费用造成影响。

发行人结合设备实际运行情况及生产、技术需求，对上述报告期内及期后三年折旧

年限到期的机器设备进行评估，并拟定了以下更新计划：

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数量	投入使用时间	投资金额	年折旧金额
远程监控系统	1	2020年	30.00	2.85
PH 仪表	1	2021年	3.40	0.32
余氯分析仪	2	2020年	5.50	0.52
二级泵房设备	1	2023年	208.00	19.76
一期清水泵	1	2020年	4.65	0.44
处理器	1	2020年	0.50	0.05
计量泵	2	2020年	3.00	0.29
脉动阴尼器	1	2020年	1.10	0.10
风机变频器	1	2020年	1.65	0.16
空压机(压缩机)	1	2021年	3.80	0.36
通用型控制器(在线浊度仪)	1	2021年	1.60	0.15
1720E 探头	2	2021年	3.30	0.31
总氯分析仪	2	2020年、2021年	7.20	0.68
便携式浊度仪	1	2021年	1.20	0.11
高量程浊度仪	1	2021年	4.85	0.46
便携式氨氮仪	1	2021年	1.50	0.14
超声波液位计(矾池超声波液位计)	1	2020年	1.30	0.12
投加设备	2	2020年、2023年	8.00	0.76
潜水泵	2	2020年、2023年	23.35	2.22
合计			313.90	29.80

上述机器设备均用于自来水制售业务，该等机器设备投入使用后，发行人每年将因此新增折旧额 29.80 万元，并全部计入自来水制售业务成本，从而将导致发行人营业成本每年增加 29.80 万元、净利润每年减少 22.35 万元，不会对期间费用造成影响。

（二）本公司主要无形资产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和应用软件。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158,567.8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特许经营权	141,553.28	8,135.75	-	133,417.54
土地使用权	28,890.40	4,847.55	7.21	24,035.64
应用软件	754.13	508.48	-	245.65
客户资源	996.24	127.24	-	869.00
合计	172,194.05	13,619.01	7.21	158,567.83

1、特许经营权

公司在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科目核算的资产，均为公司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形成的资产。2017年11月21日，经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授权，顺德区环运局与顺控环投签署《顺德区生活垃圾焚烧及生活污水厂污泥处理特许经营合同》，授予顺控环投顺德区生活垃圾焚烧及生活污水厂污泥处理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期限为30年，即自2017年11月22日至2047年11月21日，具体详见本节“四、本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三）主要业务的经营模式”之“2、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经营模式”之“（1）项目取得”。

2017年8月1日，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顺德区生活垃圾焚烧及生活污水厂污泥处理特许经营权招标的复函》（顺府办函[2017]534号），同意授权顺德区环运局开展顺德区生活垃圾焚烧及污泥处理特许经营项目招标。

顺德区环运局分别于2017年9月进行两次顺德区生活垃圾焚烧及污泥处理特许经营项目公开招标，均因投标人数量不足而招标失败。

2017年10月12日，佛山市顺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出具《顺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发展改革统计）关于顺德区生活垃圾焚烧及生活污水厂污泥处理特许经营权项目招标问题的复函》，该项目连续两次公开招标均因投标家数不足造成招标失败，鉴于该项目对建设用地、建设工期、投标人资金实力等有较高的要求，符合条件的潜在投标人较少，且在招标期间没有收到任何质疑或异议，不存在投标资格条件设置不合理情形。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四十条规定，同意该项目不再进行招标。

2017年11月21日，顺控环投与顺德区环运局签署《顺德区生活垃圾焚烧及生活污水厂污泥处理特许经营合同》，约定顺控环投的特许经营期限为30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即自2017年11月22日至2047年11月21日。

2019年5月20日，顺控环投与顺德区城管执法局签署《顺德区生活垃圾焚烧及生活污水厂污泥处理特许经营合同补充协议一》，约定：按照政府机构改革方案要求，顺德区城管执法局承接原顺德区环运局的城市管理职能，原合同中属顺德区环运局的权利和义务由顺德区城管执法局行使与履行。

顺控环投的特许经营权期限届满后，顺德区政府如拟继续采用特许经营方式选择特许经营经营者，应当通过招标、竞争性谈判等竞争性方式选择新的特许经营经营者，在同等条件下，顺控环投有优先取得特许经营权的权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顺控环投不存在违反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情形，不存在导致其不具备续期条件或影响其同等条件下优先取得特许经营权的情形，续展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对发行人未来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有的土地使用权共71宗，土地面积共计585,893.14平方米。

(1) 通过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通过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共66宗，土地面积共计558,388.01平方米，占公司自有的土地总面积比例为95.31%。其中，部分宗地上盖建筑物已完工验收的，由国有土地管理部门颁发了房地产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五、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一）本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之“1、房屋建筑物情况”之“（1）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其余通过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人	权证编号	宗地位置	宗地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用途
1	容桂分公司	粤(2020)佛顺不动产权第0040015号	容桂街道四基居委会西堤四路90	17,980.03	2070年1月13日	公共设施用地

序号	权属人	权证编号	宗地位置	宗地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用途
	司		号			

(2) 通过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通过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共 1 宗，土地面积共计 7,072.55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人	权证编号	宗地位置	宗地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用途
1	供水总公司	顺府国用(2006)第0102015号	大良良龙公路古楼段大象山东坡脚	7,072.55	-	非市属办公用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停止使用上述划拨土地，正在就上述划拨土地与政府主管机关沟通协商政府收储事宜。

(3) 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共 4 宗，土地面积共计 20,432.58 平方米，占公司自有的土地总面积比例为 3.49%，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人	宗地位置	宗地面积 (m ²)	用途
1	顺控发展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金登路 63 号(西登水厂)	6,073.11	厂房和生产设施
2	水业控股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乐从社区居民委员会乐从自来水厂	484.51	
3			120.67	
4	水业控股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藤溪水厂西侧地块	13,754.29	乐从水厂、龙江水厂新取水泵站

上述第 1 项宗地为西登水厂的厂房用地，系公司 2000 年收购杏坛自来水公司的资产而间接取得。西登水厂设计规模为 1.2 万立方米/日，建于 1984 年，建成时间较长且供水能力弱，对公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同时，公司亦根据经营规划于 2019 年 12 月关停西登水厂，拟在历史资料梳理完毕后，申请补办土地使用权证书，公司承诺在权属证书补办完毕前，不会再投入使用该土地。根据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出具《证明》，证明“西登水厂长期用于居民供水，属公用事业设施，虽然有部分用地未取得相关用地手续，但未对国家和居民造成经济损失，故广东顺控发

展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西登水厂土地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上述第 2、3 项宗地用于乐从水厂附属设施，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停止使用该等设施，且不再使用上述宗地。

上述第 4 项宗地系乐从水厂、龙江水厂新取水泵站用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建的取水泵站已整体投入试运行，供水整合公司已通过划拨方式取得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拟办理完划拨转出让手续以及房屋的权属证书后，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

3、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 2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1	顺控发展智慧供水一体化平台软件 V1.0	2018SR705276	2018 年 2 月 22 日	顺控发展	原始取得
2	供水生产监控管理信息系统 V1.0	2013SR139985	2013 年 10 月 25 日	顺控发展、北京清控人居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三) 使用他人资产及许可他人使用资产

1、承租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承租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土地或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1	顺控物业	顺控发展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德和社区居委会新城区观绿路 4 号恒实置业广场 1 号楼 19 层 1901-1905、1 号楼 20 层 2001-2018	4,669.82	2019.2.1-2029.1.31	办公
2		海德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德和社区居委会新城区观绿路 4 号恒实置业广场 1 号楼 19 层 1906-1911	1,366.26	2019.2.1-2029.1.31	办公
3	陈锡洪	海德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雁园社区居委会健康六巷 30 号首层和二层	302.00	2020.1.1-2020.12.31 ^注	办公
4	顺控物业	顺控发展	置业广场停车场、碧德立交桥底停车场	-	置业广场停车场：	停车位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土地或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2021.1.1-2022.12.31; 碧德立交桥底停车场 : 2021.1.1-2022.12.31	
5	广东超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顺控发展	佛山市顺德区德胜文化广场地下停车场	67 个车位	2020.10.28-2021.1.27	停车位

注：经双方约定，上述租赁期限届满后，海德公司续租至搬入新办公室止，月租金按 2020 年度的月租金数额执行。

除上述第 4 项租赁车位外，发行人已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就上述第租赁房屋办理商品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

2、出租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有房产对外出租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顺控发展	广州市欢藤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顺德分公司	顺德大良新基三路 18 号德意楼以下部分物业	3,816.00	2012.1.1-2030.12.31
2		梁淑桥	伦教街伦常路怡景阁 A401、A601、A701、A702、C501 号（共五套）住房	318.76	2011.11.1-2026.10.31
3	水业控股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顺德区税务局杏坛税务所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杏龙路北侧（调度中心）一楼空地	10 个车位	2021.1.1-2021.12.31

六、主要业务技术情况

由于供水行业发展历程久远，其生产技术与工艺相对成熟。近年来，为提高供水质量、经营管理效率，公司建立了供水生产监控管理信息系统、供水管网地理信息（GIS）系统等信息化管理系统。其中，公司因供水生产监控管理信息系统曾获得顺德区人民政府颁发的顺德区科学技术三等奖。该系统是一套集实时生产数据采集监控、生产综合数据填报审批、生产业务管理、生产设备管理于一体的水厂全方位信息化管理系统，其通

通过对全体数据的综合分析，可更为及时、准确地掌握生产经营状况，实现了水厂的工艺巡检、生产安全管理、应急事件管理、生产技术支持等生产业务的电子化、流程化管理，提高水厂管理水平和效率。此外，2018年以来，为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优化管理系统，公司开始对“次氯酸钠投加系统”、“智慧供水一体化平台”项目进行投入，2018年归集研发费用50.29万元。

公司垃圾焚烧发电业务技术目前主要通过引进先进设备及技术工艺、外聘技术人员等方式获取，具体采用以机械炉排炉为基础的成熟技术路线。该技术能够适应国内垃圾高水分、低热值的特性，确保垃圾的完全燃烧，具备操作可靠方便、经济性高、设备寿命长、稳定可靠等优点。

七、生产经营许可和资质

公司主要从事自来水制售、供排水管网工程和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其中，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水业控股已取得顺德区供水特许经营权，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本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三）主要业务的经营模式”之“1、自来水制售业务经营模式”之“（1）特许经营模式”；公司控股子公司顺控环投取得了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本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三）主要业务的经营模式”之“2、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经营模式”之“（1）项目取得”。

除上述特许经营权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亦已取得业务经营的必要许可和资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经营资质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有效期届满或者断档的情况。

（一）自来水制售业务相关资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水业控股共拥有8座水厂，各水厂均已取得运营所必须的取水许可证、卫生许可证，具体如下：

1、取水许可证

序号	取水权人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截止日
1	顺控发展（羊额水厂）	取水（国珠）字[2013]第 00004 号	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	2023.3.27
2	顺控发展（容奇、桂洲水厂）	取水（粤）字[2019]第 00011 号	广东省水利厅	2024.7.2
3	顺控发展（右滩水厂）	取水（粤佛顺）字[2020]第 00001 号	顺德区城建水利局	2025.1.31
4	水业控股（北滘水厂）	取水（粤）字[2017]第 00004 号	广东省水利厅	2021.12.20
5	水业控股（乐从水厂）	B440606S2020-0027	广东省水利厅	2025.11.27
6	水业控股（均安水厂）	取水（粤佛顺）字[2017]第 00026 号	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	2022.11.30
7	水业控股（龙江水厂）	B440606S2020-0026	广东省水利厅	2025.11.27

2、卫生许可证

序号	单位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项目	发证机关	有效期截止日
1	顺控发展（羊额水厂）	粤卫水证字[2014]第 0606Y10003 号	集中式供水（公共供水）	佛山市顺德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21.12.10
2	容桂分公司（桂洲水厂）	粤卫水证字[2014]第 0606Y10004 号	集中式供水（公共供水）	佛山市顺德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21.12.10
3	容桂分公司（容奇水厂）	粤卫水证字[2014]第 0606Y10005 号	集中式供水（公共供水）	佛山市顺德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21.12.10
4	容桂分公司（右滩水厂）	粤卫水证字[2017]第 0606Y10001 号	集中式供水（公共供水）	佛山市顺德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21.10.24
5	乐从分公司（乐从水厂）	粤卫水证字[2013]第 0606Y10001 号	集中式供水（公共供水）	佛山市顺德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21.4.6
6	北滘分公司（北滘水厂）	粤卫水证字[2013]第 0606Y10003 号	集中式供水（公共供水）	佛山市顺德区卫生健康局	2023.7.14
7	均安分公司（均安水厂）	粤卫水证字[2013]第 0606Y10004 号	集中式供水（公共供水）	佛山市顺德区卫生健康局	2023.6.19
8	龙江分公司（龙江水厂）	粤卫水证字[2013]第 0606Y10005 号	集中式供水（公共供水）	佛山市顺德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22.9.19

（二）管道工程业务相关资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建筑企业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如下：

序	证书名称及编号	持证单位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截止日
---	---------	------	------	------	--------

号					
1	建筑业企业资质 证书 (D344085277)	顺控发展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 承包叁级；消防设施 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顺德区城建水利 局	2021.12.31
2	建筑业企业资质 证书 (D344025707)	海德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 承包叁级	顺德区城建水利 局	2021.12.31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粤) JZ 安许 证 字 [2018]051366 延)	顺控发展	建筑施工	广东省住房和城 乡建设厅	2021.7.27
4	安全生产许可证 ((粤) JZ 安许 证 字 [2020]053963 延)	海德公司	建筑施工	广东省住房和城 乡建设厅	2023.9.25

(三) 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相关资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顺控环投作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运营主体，已取得的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相关的许可证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及编号	持证单位	许可范围/类别	发证机关	有效期截止日
1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 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粤 建 环 证 II E0004)	顺控环投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 经营性处置服务	佛山市住房和城 乡建设管理局	2023.9.18
2	电力业务许可证(编 号 : 1062619-00006)	顺控环投	发电类	国家能源局南方 监管局	2039.1.24
3	取水许可证(取水 (粤佛顺)字[2019] 第00003号)	顺控环投	工业用水(发电)	佛山市顺德区国 土城建和水利局	2024.3.5
4	排 污 许 可 证 (914406063980598 7X1001V)	顺控环投	废气、废水	佛山市生态环境 局	2022.12.18

(四) 其他业务资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其他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期截止日
----	------	------	------	------	--------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期截止日
1	顺控环检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201819003785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12.05
2	顺控环检	实验室认可证书	CNAS L7349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2023.12.22

八、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自来水制售业务执行的质量标准包括《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06)、《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及《城市供水水质标准》(CJ/T206-2005)等。

公司垃圾焚烧发电业务执行的质量标准主要包括《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锅炉技术安全监察规程》(TSG G0001-2012)、《火力发电机组及蒸汽动力设备水汽质量》(GB/T 12145-2016)等。

（二）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及子公司水业控股作为自来水制售业务的实施主体，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和 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其结合自身业务特征及实际经营情况，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并从水质监控、制水、供水等方面，主要采取以下质控控制措施：

水质监控方面，公司实行全过程、多层级的监控机制，具体由各水厂负责制水过程的水质监控，顺控环检和各分公司化验室则负责水源水、出厂水、管网水和新装管道水质检测。其中，顺控环检具备 CMA、CNAS 等专业资质以及对饮用水、地表水等开展水质检测的能力。目前，顺控环检已完全覆盖《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06)、《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生活饮用水用聚氯化铝国家标准》(GB 15892-2009)等检测项目。

制水过程中，公司要求各水厂运行中进行巡检，从而及时发现水厂设备运行中出现的问题和现场的其它问题，以确保正常供水；加氯操作中，为确保对加氯系统进行安全正确的操作，公司从进入加氯间前、加氯操作、投加控制、氯气泄漏应急预案等方面，

进行具体要求。此外，公司还针对水厂生产过程监控、中控室、水厂净水等操作制定具体规程。而针对供水过程的控制，公司设有供水调度中心负责拟定及监控各水厂供水压力范围，制定并组织实施应急等情况下的供水调度控制方案，并对日常供水、有计划及非计划停水的供水制定具体的调度方案。

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由子公司顺控环投负责，质量控制主要体现在设备运行、垃圾处理、废弃物排放、电力输出等方面。公司已制定了《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热工检修规程》、《锅炉运行规程》、《烟气系统运行规程》、《脱硝系统运行规程》以及《电气运行规程》等规章制度，对各业务环节质量进行管理、监督及审查，确保服务质量符合国家规范标准，确保项目质量控制体系的正常、有效运行。

（三）质量纠纷情况

公司产品、服务质量良好，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质量纠纷情况。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独立运营情况

(一) 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的独立性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情况

本公司由供水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并承继了其全部资产。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水厂、供水管网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设备和特许经营权等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2、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同时，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考核、奖惩制度，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公司人员独立。

3、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能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在银行开立了独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

4、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设立股东大会作为最高权力机构、设置董事会为决策机构、设置监事会为监督机构，并完善了内部控制的各项规章制度，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有效。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独立、健全和完整的内部经营职能机构，不受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干预，与控股股东在机构设置、人员及办公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5、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且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能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均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以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发行人对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及业务独立方面的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自来水制售、供排水管网工程和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其中，供排水管网工程业务主要围绕自来水制售业务开展配套管网建设及维护服务。2018年9月以来，随着公司投资建设的垃圾焚烧发电设施陆续开始试运营，公司业务范围扩展至垃圾焚烧发电领域。

（一）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顺控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其作为顺德区属国有独资公司，围绕公用事业、产业投资、城市升级开发运营、物业经营、基础设施建设五大领域开展业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顺控集团直接持有公司87.88%的股份，除顺控发展外，其控制的一级全资、控股子公司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及关

联关系”之“(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顺控集团未直接或间接通过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顺德区国资局，其主要职责为根据顺德区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顺德区政府有关规定履行出资人职责。

本公司与顺德区国资局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亦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顺控集团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没有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二、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承诺并保证不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可能与发行人及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三、本公司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果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范围内的，则本公司将及时告知发行人，并协助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以公平合理的价格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四、本公司将督促本公司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五、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未来的产品或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公司将促成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采取措施，以按照最大限度符合发行人利益的方式退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

- (1) 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 (2) 停止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 (3) 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 (4) 将相竞争的业务按照公允价格纳入到发行人来经营。

六、本公司承诺以上关于本公司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相关行为，并对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公司股东顺合公路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二、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期间，本公司承诺并保证不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可能与发行人及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三、本公司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果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范围内的，则本公司将及时告知发行人，并协助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以公平合理的价格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四、本公司将督促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五、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未来的产品或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公司将促成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采取措施，以按照最大限度符合发行人利益的方式退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

- (1) 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 (2) 停止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3) 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 将相竞争的业务按照公允价格纳入到发行人来经营。

六、本公司承诺以上关于本公司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相关行为，并对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 顺控环水、顺控水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顺控环水实际业务为代表顺德区人民政府对当地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进行投资、管理；顺控水务作为顺德区排水运营公司，目前除从事污水处理设施的工程代建外，亦承担群力围污水处理厂以及农村分散式污水处理站的运营管理工作。该等公司与发行人相关业务不具有互补关系或者替代关系。

2017年，发行人原子公司城网公司曾提供工程代建服务，该等工程代建业务与顺控水务所开展代建业务在业务开展期间、是否与业主方签订具体合同、是否具有商业实质等方面均存在一定差异。

顺控环水、顺控水务作为国有出资平台，报告期内主要向当地政府提供工程代建业务，且基本使用财政资金。因此，除顺德区环运局曾为发行人与顺控环水的重叠客户外，报告期内，顺控环水、顺控水务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的客户。

但是，由于顺控环水、顺控水务日常经营以及开展工程代建业务需要，曾向顺德保安、佛山市顺德区一体办公设备有限公司、广东浪登服装有限公司、广东泽康律师事务所、广东祥和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等供应商采购劳务派遣、保安、法律、税务咨询等服务以及其他物品；曾向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广州地质勘察基础工程公司、广东弘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新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广东顺建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等供应商采购设计、勘察、工程施工等服务。上述供应商均与发行人重叠。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存在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顺控集团，其持有公司 87.88% 的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顺德区国资局，其持有顺控集团 100% 的股权。

（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顺控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公司合计 55 家，其中一级子公司 12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1	城投置业	80,000.00	顺控集团持有100%股权	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物业管理、顺德区内有线广播有线电视网络运营管理、保安服务等。
2	佛山市顺德区公共交通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顺控集团持有100%股权	主要从事公交站场建设和管理、公共交通线路的规划、公共交通咨询服务等。
3	顺控环水	24,600.00	顺控集团持有100%股权	主要从事顺德区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的建设、运营及管理。
4	广东顺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顺控集团持有100%股权	主要从事项目开发建设及投资经营管理、酒店管理、教育咨询等。
5	顺控物业	5,000.00	顺控集团持有100%股权	主要从事房地产项目开发及投资、物业管理、其他项目投资等。
6	广东合德房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顺控集团持有100%股权	主要从事物业管理。
7	恒顺交投	100,000.00	顺控集团持有100%股权	主要从事公路、桥梁、通信管网等市政工程的建设、监理服务等。
8	诚顺公司	19,203.69	顺控集团持有98.63%股权；顺合公路持有1.37%股权	主要从事对外投资、物业管理、旅游资源与旅游景区的开发管理、贸易批发、码头港口服务、对外担保等。
9	广东顺控铁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注1}	30,000.00	顺控集团持有100%股权	主要从事轨道交通项目的建设、管理和营运、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等。
10	广东顺控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3}	5,000.00	顺控集团持有100%股权	主要从事医疗卫生领域的投资、经营。
11	佛山市顺德区长德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顺控集团持有100%股权	主要从事资产管理、物业租赁。
12	广东顺控市政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顺控集团持有100%股权	主要从事工程代建服务。

注1：佛山市顺德区地铁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27日更名为“广东顺控铁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注2：顺控水务原为顺控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2020年6月30日，顺控集团对外划转所持顺控水务100%股权。

注3：佛山市顺德区康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更名为“广东顺控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因间接控制而未在上表列示，但在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公司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顺德保安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2	华桂园酒店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3	科德投资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4	顺隆资产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5	汇德物业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6	桂畔海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7	实德投资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三）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简介”。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陈海燕	董事长、总经理	顺控集团	董事	控股股东
宋炜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佛山市华顺力汽车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曾鸿志	董事	共青城鸿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
李云晖	董事	无	-	-
王敏	独立董事	无	-	-
朱闽狮	独立董事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无
刘小清	独立董事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深圳市紫金支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董小星	监事会主席	无	-	-
王勇	监事	无	-	-
何志存	监事	无	-	-
彭丹红	副总经理	无	-	-
蒋毅	董事会秘书	盈顺环境	董事	参股子公司
袁慧燕	副总经理	顺辰咨询	董事	无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宋炜配偶担任独立董事职务

除上述兼职单位外，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且与公司发生过关联交易的公司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顺德华侨城	公司原董事陈永安担任其副董事长
2	顺德轨道	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宋炜曾担任其董事
3	佛江高速	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宋炜曾担任其董事
4	新城物业	公司原监事孔庆超曾担任其总经理
5	新城园林	公司原监事孔庆超曾担任其总经理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

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佛山市稳稳电梯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袁慧燕的岳父出资占比 50.00%

（七）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顺控集团现任董事会成员为李文军、陈海燕、叶桂莹、李新春、吴兴印；现任监事会成员为刘冬扬、张丽、黎润娇、胡明书、王勇；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裁叶桂莹，副总裁岑允谦、邹劲、孔庆超，总裁助理何建东。

（八）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顺合公路	顺控集团副董事长、总裁叶桂莹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2	顺大公路	顺控集团副董事长、总裁叶桂莹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3	通途路桥	顺控集团副董事长、总裁叶桂莹担任其总经理
4	顺颍公路	顺控集团副董事长、总裁叶桂莹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5	佛江高速	顺控集团副董事长、总裁叶桂莹担任其副董事长
6	顺交投公司	顺控集团副董事长、总裁叶桂莹担任其董事长
7	佛山市顺德区顺控路桥投资有限公司	顺控集团副董事长、总裁叶桂莹担任其董事长、总经理
8	广东辰德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顺控集团副董事长、总裁叶桂莹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9	华桂园酒店	顺控集团副董事长、总裁叶桂莹担任其董事长
10	广东顺控华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顺控集团副董事长、总裁叶桂莹担任其董事长
11	佛山市顺德区顺控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顺控集团副董事长、总裁叶桂莹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12	广州珠江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顺控集团独立董事李新春担任其独立董事
13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顺控集团独立董事李新春担任其独立董事
14	至高律所	顺控集团独立董事吴兴印担任其主任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5	菱王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顺控集团独立董事吴兴印担任其独立董事
16	佛山市顺德区顺控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顺控集团监事张丽担任其副总经理
17	诚顺公司	顺控集团副总裁孔庆超担任其董事长
18	城投置业	顺控集团副总裁孔庆超担任其董事长
19	广东顺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顺控集团副总裁孔庆超担任其董事长
20	顺控物业	顺控集团副总裁孔庆超担任其执行董事
21	广东顺德科创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顺控集团副总裁孔庆超担任其总裁
22	佛山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顺控集团副总裁孔庆超担任其执行董事
23	佛山市顺德区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顺控集团副总裁孔庆超担任其执行董事
24	佛山新城裕华投资有限公司	顺控集团副总裁孔庆超担任其执行董事
25	佛山市顺德区铁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顺控集团副总裁孔庆超担任其执行董事
26	佛山市顺德区嘉顺联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顺控集团副总裁孔庆超担任其董事长
27	佛山市顺德区新城区土地发展公司	顺控集团副总裁岑允谦担任其总经理
28	广东顺德中心城区城市管理有限公司	顺控集团副总裁岑允谦担任其董事长
29	恒顺交投	顺控集团副总裁岑允谦担任其执行董事
30	新城物业	顺控集团副总裁岑允谦担任其执行董事
31	新城园林	顺控集团副总裁岑允谦担任其执行董事
32	佛山市新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顺控集团副总裁岑允谦担任其执行董事
33	顺交投公司	顺控集团副总裁岑允谦担任其副董事长
34	广东顺控铁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顺控集团副总裁邹劲担任其董事长
35	广东顺广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顺控集团副总裁邹劲担任其董事长
36	顺德轨道	顺控集团副总裁邹劲担任其董事长、总经理
37	顺交投公司	顺控集团副总裁邹劲担任其副董事长
38	佛山珠江传媒网络有限公司	顺控集团监事黎润娇担任其董事

除上述单位外，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且与公司发生过关联交易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顺德农商行	顺控集团原董事、副总裁周乘东担任其董事
2	顺辰咨询	顺控集团原监事会主席吴宏伟担任其董事长、总经理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3	顺创联投	顺控集团原监事会主席吴宏伟担任其董事

四、关联交易

（一）报告期内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本节中采购或销售金额如无特别指明，均为不含税金额。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占公司营业成本比例			
		2020年 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20年 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顺德保安 ^{注1}	保安服务	400.76	763.01	679.98	506.72	1.34%	1.19%	1.48%	1.17%
	劳务派遣	327.34	777.28	645.46	316.66	1.10%	1.21%	1.40%	0.73%
	清洁绿化养护	25.56	79.02	42.29	-	0.09%	0.12%	0.09%	-
	消防物资及其他	-	0.02	1.73	0.12	-	0.00%	0.00%	0.00%
	小计	753.66	1,619.32	1,369.46	823.50	2.52%	2.52%	2.97%	1.90%
顺辰咨询	工程标后监管服务	28.53	-	73.58	73.58	0.10%	-	0.16%	0.17%
新城物业 ^{注2}	劳务外包	70.02	254.54	252.94	-	0.23%	0.40%	0.55%	-
新城园林	绿植美化服务	-	-	2.75	-	-	-	0.01%	-
顺创联投	咨询服务	-	4.78	3.96	-	-	0.01%	0.01%	-
顺控集团	膳食服务	51.04	122.50	-	-	0.17%	0.19%	-	-
	合计	903.25	2,001.14	1,702.70	897.09	3.02%	3.12%	3.70%	2.07%

注1：2017年4月，顺德区国资办出具《顺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关于同意无偿划拨佛山市顺德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顺国资办复[2017]44号），同意将顺德保安全部股权无偿划转予顺控集团控制的公司。因此，2017年度关联交易金额统计期间为2017年4月至2017年12月。

注2：公司原监事孔庆超曾在新城物业担任总经理且于2020年9月辞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新城物业自2018年4月孔庆超辞任公司监事后十二个月内仍为公司关联方，故2019年公司与新城物业发生的关联交易统计区间为2019年1月至2019年4月；2020年6月起，孔庆超担任公司控股股东顺控集团副总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新城物业自2020年6月起为公司关联方。

（1）报告期内向顺德保安采购保安、劳务派遣及清洁、绿化养护服务和部分消防物资及其他

①保安服务

公司自来水制售业务以及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均属于公用事业范畴，与当地基础民

生、社会安定息息相关，向顺德保安采购专业保安服务系保障该等资产安全以及业务稳定运行的重要手段之一。其中，公司自来水制售业务范围基本覆盖顺德区全境，负责当地居民以及非居民单位安全、稳定用水；公司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主要负责处置顺德区生活垃圾以及污水厂产生的污泥，直接关系当地环境保护成果以及居民生活质量。因此，聘请专业的保安服务可降低公司上述经营资产被盗窃、破坏等风险，从而确保业务稳定。

公司资产规模较高且较为分散，一定程度上提升了对保安服务需求。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308,727.36 万元，无形资产的特许经营权（即核算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相关资产）账面原值为 141,553.28 万元，整体资产规模较高。此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有的土地使用权共 71 宗，土地面积共计 585,893.14 平方米；使用的自有房产合计 68 项，建筑面积合计 193,632.40 平方米。其中，公司下辖的 8 家水厂以及部分供水调度中心等供水设施和营业厅均分布在顺德区各镇街，较为分散。同时，公司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所涉及的宗地面积达 194,151.00 平方米，主要设施包括 4 台焚烧炉、2 台发电机组以及 4 条污泥干化系统生产线等，占地面积较广、专业设备较多。因此，上述资产规模及分布特点导致公司需聘请的保安服务质量较高、范围较广。

基于上述业务、资产特征，为有效维护日常经营秩序、保障资产安全，确保自来水的安全稳定供应，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一定的保安服务需求。报告期内，公司向顺德保安采购保安服务。

公司向顺德保安采购保安服务已超过十年，2017 年 4 月，顺德区国资办将其持有的顺德保安全部股权无偿划转予顺控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后，公司与顺德保安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顺德保安作为专业的保安服务机构，持有保安服务许可证、保安培训许可证等资质证书，在该领域具有十多年的服务经验，可较好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需求。

保安服务在公司生产经营中发挥的作用系辅助性、间接性的，包括保障生产设施、办公设备等资产安全、维护营业厅秩序以及提高治安状况等。根据双方签订的合同，顺德保安所派出的保安员应履行以下职责：

- A、保护服务区域内发生的刑事、治安案件或灾害事故现场，维护现场秩序；
- B、把现行违法犯罪嫌疑人员扭送公安机关或保卫组织；

C、做好服务区内的防火、防盗、防破坏、预防安全事故发生等防范工作；

D、当遇到台风、水浸、火灾等灾害事故时，应做好以下工作，保障公司财产及人员损失最小：（1）立即通知、协助公司做好灭火、防风、水浸等措施；（2）协助维修人员对水浸的疏导排泄工作；（3）协助公司进行火灾的救援灭火工作；（4）防止在台风、水浸、火灾等自然灾害发生时，伴随发生的犯罪行为；

E、负责监督监控系统的正常运转，发现问题立即向公司反映。

公司及子公司与顺德保安签订保安服务合同，约定服务内容和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向顺德保安采购保安服务的交易金额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保安服务（万元）	400.76	763.01	679.98	627.31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1.34%	1.19%	1.48%	1.45%

注：上表中从2017年4月至2020年6月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逐步扩大，日常保安服务需求也相应增加。2017年以来，随着右滩水厂一期扩建项目、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等在建工程持续建设，部分工程陆续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及其子公司支付给顺德保安的保安服务费逐年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向顺德保安采购的保安服务情况如下：

年度	保安服务采购单位	保安服务内容	服务单价 ^{注1} （元）
2017年	顺控发展、水业控股、顺控环投	负责总部行政部、勒流水厂、桂州水厂、容奇水厂、乐从水厂、龙江水厂等水厂、办公楼调度中心以及其他设施的安保工作；负责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施工地前门、后门等区域的安保工作	3,680.00
	海德公司	负责大象仓库的安保工作	3,500.00
2018年	顺控发展、水业控股、海德公司、顺控环投	负责总部行政部、勒流水厂、桂州水厂、容奇水厂、乐从水厂、龙江水厂等水厂、办公楼调度中心以及其他设施的安保工作；负责大象仓库、大邑仓库、容桂办事处的安保工作；负责正门、后门、配电房、电子间、水泵房等区域的安保工作	3,840.00
2019年	顺控发展、水业控股	负责总部行政部、勒流水厂、桂州水厂、容奇水厂、乐从水厂、龙江水厂等水厂、办公楼调度中心以及其他设施的安保工作	4,055.00 ^{注2}
	海德公司、顺控环投	负责大象仓库、大邑仓库的安保工作；负责正门、后门、配电房、电子间、宿舍、新办公楼大堂、水泵房等区域的安保工作	4,180.00

年度	保安服务采购单位	保安服务内容	服务单价 ^{注1} (元)
2020年 1-6月	顺控发展、水业控股	负责总部行政部、勒流水厂、桂州水厂、容奇水厂、乐从水厂、龙江水厂等水厂、办公楼调度中心以及其他设施的安保工作	4,055.00 ^{注2}
	海德公司	负责大邑仓库、古楼仓库的安保工作	4,180.00
	顺控环投	负责正门、西门大堤、主厂房西面、中控楼保安监控室、中控楼大堂、中控楼4层、综合楼等区域的安保工作	4,680.00

注1：服务单价指每名保安人员每月的服务费用。

注2：顺控发展、水业控股与顺德保安于《关于执行<2019年度佛山市保安服务最低成本价标准>的通知》（佛保协[2019]2号）印发前，签订了2019年、2020年1-6月保安服务合同，故服务价格稍低于上述通知标准。

顺德保安一般基于客户对于服务内容、服务区域等不同需求，综合考虑成本及适当利润后，与客户协商确定服务价格。上述保安服务价格系双方参考市场价格，经商务谈判确定。根据顺德保安出具的声明，上述定价与顺德保安向第三方提供保安服务的收费标准一致，定价公允。根据佛山市保安服务行业协会于2019年5月6日印发的《关于执行<2019年度佛山市保安服务最低成本价标准>的通知》（佛保协[2019]2号）：“根据测算，2019年度佛山市保安服务最低成本价标准为每人每月4165元。请各会员单位在新签、续签保安服务协议时遵照执行。”公司向顺德保安采购的保安服务单价与上述指导价格相当，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

②劳务派遣服务

为进一步提高运营效率及管控经营成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针对厨师、厨工、客服等临时性、辅助性岗位，通过劳务派遣方式聘用部分员工。报告期内，公司向顺德保安采购劳务派遣服务。

公司向顺德保安采购劳务派遣服务开始于2016年底，2017年4月，顺德区国资办将其持有的顺德保安全部股权无偿划转予顺控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后，公司与顺德保安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顺德保安在劳务派遣服务领域积累多年经营管理经验并持有相应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可较好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需求。公司及子公司与顺德保安签订《劳务派遣合同》，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报告期内，公司向顺德保安采购劳务派遣服务的交易金额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	-----------	-------	-------	-------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劳务派遣服务（万元）	327.34	777.28	645.46	398.20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1.10%	1.21%	1.40%	0.92%

注：上表中从2017年4月至2020年6月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顺德保安采购的劳务派遣服务情况如下：

年度	劳务派遣服务采购单位	劳务派遣服务内容	管理费单价(元/人/月)
2017年	顺控发展、水业控股	劳务派遣用工主要包括厨师、厨工、客服岗、抄表员、营业厅前台岗位、维修岗等	280.00
	顺控环投	厨师、厨工等	300.00
2018年	顺控发展、水业控股、海德公司	劳务派遣用工主要包括厨师、厨工、客服岗、抄表员、营业厅前台岗位、维修岗、仓管员等	280.00
	顺控环投	厨师、厨工等	300.00
2019年	顺控发展、水业控股、海德公司、顺控环投	劳务派遣用工主要包括厨师、厨工、客服岗、抄表员、营业厅前台岗位、维修岗、仓管员等	300.00
2020年1-6月	顺控发展、水业控股、海德公司、顺控环投	劳务派遣用工主要包括厨师、厨工、客服岗、抄表员、营业厅前台岗位、维修岗、仓管员等	300.00

注：海德公司2018年之前向非关联第三方采购劳务派遣服务。

劳务派遣服务的合同价格包括服务费、管理费两部分，由双方参考市场价格，经商务谈判确定。其中，服务费系公司及子公司以“同工同薪”为原则，基于自身薪酬、考核体系等因素，确定被派遣人员的劳动报酬，包括基本工资、加班费、绩效浮动奖励金、节日金、高温补贴、社会保险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等，定价公允。

管理费系公司向顺德保安支付的服务费用，根据合同约定，双方以每月派遣人数和固定单价核算当期总费用。报告期内，公司曾向非关联第三方采购劳务派遣服务，但随着原合同陆续到期，其向公司提供了续签合同的报价表，管理费（含税）报价为280元/人/月，与顺德保安报价一致。在综合考虑合作范围、沟通成本等因素后，公司最终决定向顺德保安采购同类型服务。而顺控环投因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持续建设，于2016年11月开始向顺德保安采购劳务派遣服务，经双方协商，管理费单价（含税）确定为300元/人/月，与上述非关联方向公司的报价相当，定价公允，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

③清洁、绿化养护服务

随着公司右滩水厂一期扩建项目建成，公司日常需对新增厂区及原厂区进行清洁、

绿化养护。基于服务经验、价格等综合因素，2018年2月公司与顺德保安签订了《保洁、绿化养护服务合同》，合同价格系基于第三方机构佛山市道勤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核定的价格，经双方商务谈判后确定，交易定价公允。2018年、2019年，公司就上述清洁、绿化养护服务确认采购成本37.18万元、27.89万元。

2018年12月，海德公司曾就办公场所的清洁事宜外包予顺德保安，合同金额（含税）为55.10万元，交易价格系双方参考市场价格，经商务谈判确定，定价公允。上述合同届满后，双方续签合同，服务内容及价格维持不变。2020年，由于海德公司拟减少部分清洁区域，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协议约定自2020年1月1日起每月清洁服务费相应减少2,700.00元。2018年、2019年、2020年1-6月，海德公司就上述清洁服务确认采购成本5.11万元、51.13万元、25.56万元。

④采购部分消防物资及其他

顺控环投在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过程中，因工程需要，2017年向顺德保安采购少量水枪、水带等消防物资，交易金额0.12万元；2018年向顺德保安采购部分消防沙箱，交易金额1.73万元；2019年，海德公司委托顺德保安雕刻公章，交易金额为0.02万元。上述交易金额较小，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

⑤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及未来趋势

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1-6月，公司向顺德保安的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823.50万元、1,369.46万元、1,619.32万元、753.66万元，占各期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1.90%、2.97%、2.52%、2.52%，占比较小，公司对其不存在重大依赖。预计未来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该项关联交易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将保持基本稳定。

(2) 报告期内向顺辰咨询采购工程标后监管服务

公司副总经理袁慧燕在顺辰咨询担任董事、控股股东原监事吴宏伟在顺辰咨询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因此顺辰咨询为公司关联方。

顺辰咨询系顺德区国资办根据《佛山市顺德区政府投资建设重大工程目标后监管办法》（顺府发[2017]1号）设立的唯一一家标后监管公司，旨在加强、完善重大工程项目的标后监管，并最终确保项目顺利推进。顺控环投投资建设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和公司乐从、龙江水厂取水口迁建项目（取水泵站工程）作为顺德区重要民生工程，受到当地政府和社会各界的高度重视。为顺利、安全推进该项目，公司根据上述管理办法，聘

请顺辰咨询提供该等项目标后监管服务。

顺控环投与顺辰咨询于 2017 年 4 月签订标后监管服务合同，合同总价暂定 156 万元，最终以顺德区政府批复该项目投资总控中项目建设管理费的 20% 为准；公司就公司乐从、龙江水厂取水口迁建项目（取水泵站工程）与顺辰咨询签订标后监管服务合同，合同价格为 28.53 万元。顺辰咨询依据《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区重大工程项目标后监管专责组工作经费的复函》（顺府办函[2017]28 号），对外统一按项目工程建设管理费的 20% 收取服务费，与上述服务定价标准一致，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公司向顺辰咨询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73.58 万元、73.58 万元、0.00 万元、28.53 万元，占各期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0.17%、0.16%、0.00%、0.10%，占比较小，公司对其不存在重大依赖，且该项关联交易不具有持续性。

（3）报告期内向新城物业采购劳务服务

公司原监事孔庆超曾在新城物业担任总经理且于 2020 年 9 月辞任，同时公司控股股东顺控集团现任副总裁岑允谦自 2020 年 9 月起担任新城物业执行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新城物业自 2018 年 4 月孔庆超辞任公司监事后十二个月内仍为公司关联方；2020 年 6 月起，孔庆超担任公司控股股东顺控集团副总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新城物业自 2020 年 6 月起为公司关联方。

公司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自 2018 年以来陆续开始调试、试运行，其对后勤类、辅助类等临时性劳务需求增加。因此，2018 年开始，为降低经营成本、提高管理效率以及集中精力经营核心业务环节，顺控环投在对比多家劳务公司以及综合考虑成本、便捷性等因素后，决定将厂区内部分搬运、卸料、保洁等劳务外包予新城物业，具体包括后勤服务、生产区域辅助工作服务、尿素配料及检修车间生产辅助工作项目服务、搬运服务、飞灰固化日常工作劳务、清洁服务、交通指挥辅助服务、非生产区域保洁服务、发电车间生产区域保洁服务、发电车间飞灰固化、尿素配料、螯合物转运装车辅助服务、检修车间检修辅助服务、驾驶服务、发电车间生产区域及卸料大厅辅助服务、污水车间辅助服务等。该等服务并非标准化服务，双方系基于服务量、难易程度、服务范围、服务环境等因素，综合考虑成本以及参考市场价格后，经询价、邀请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确

定，定价公允。

2018年、2019年1-4月、2020年6月，公司向新城物业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252.94万元、254.54万元、70.02万元，金额较小，公司对其不存在重大依赖。

（4）报告期内向新城园林采购绿植美化服务

公司原监事孔庆超曾在新城园林担任总经理且于2020年9月辞任，同时公司控股股东顺控集团现任副总裁岑允谦自2020年9月起担任新城园林执行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新城园林自2018年4月孔庆超辞任公司监事后十二个月内仍为公司关联方；2020年6月起，孔庆超担任公司控股股东顺控集团副总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新城园林自2020年6月起为公司关联方。

因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需要，2018年顺控环投委托新城园林对主厂房室内进行绿植美化，交易金额为2.75万元。该等交易金额较小，交易价格系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

（5）报告期内向顺创联投采购咨询服务

公司控股股东顺控集团的原监事吴宏伟在顺创联投担任董事职务，因此顺创联投为公司关联方。

顺创联投系顺德区国资办依据《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区城市更新发展中心组建运营公司有关事项的复函》（顺府办函[2016]292号）设立，主要向顺德区国有企业就城市更新改造及相关报批等事项，提供代理、咨询服务，其在土地、房产确权、办证方面具有丰富经验。报告期内，公司由于水厂建设年限久远等历史原因，存在部分土地、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明的情况。为尽快规范上述问题、降低合规风险，公司向顺创联投采购咨询服务。

顺创联投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价格，系参考《顺德区城市更新发展中心策划咨询服务收费标准（修订）》，并根据具体涉及的项目类型、用地或建筑面积等因素而综合确定。根据顺创联投出具的说明，其针对不同客户价格标准统一，定价公允。

2018年、2019年，公司向顺创联投关联采购的金额为3.96万元、4.78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为0.01%、0.01%，占比较小，公司对其不存在重大依赖，且该项关联

交易不具有持续性。

(6) 报告期内向顺控集团采购膳食服务

2019 年初，公司办公地址搬迁至恒实置业广场后，考虑到顺控集团在大厦内已自主经营食堂且持有《食品经营许可证》，公司为持续向员工提供必要的福利，向顺控集团采购膳食服务，以此解决员工就餐问题。就上述事宜，双方签订服务合同，服务价格系经双方商务谈判，并基于食堂经营成本、期间用餐人数等因素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2019 年、2020 年 1-6 月，公司就上述膳食服务确认采购成本 122.50 万元、51.04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为 0.19%、0.17%，占比较小，公司对其不存在重大依赖。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内容为销售自来水和提供工程服务等，各期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的合计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00%、0.02%、0.23% 和 0.09%，总体金额及比例均较低，对公司日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新城供水	销售自来水	-	-	-	698.61	-	-	-	1.00%
佛江高速	工程服务	-	-	7.89	-	-	-	0.01%	-
恒顺交投	工程服务	2.83	-	10.53	-	0.01%	-	0.01%	-
顺德华侨城	工程服务	-	-	-	3.40	-	-	-	0.00%
华桂园酒店 ^注	工程监理服务、工程服务、销售水表	40.65	-	0.18	1.84	0.07%	-	0.00%	0.00%
科德投资	工程监理服务	-	-	-	1.03	-	-	-	0.00%
顺大公路	咨询服务	-	0.94	-	-	-	0.00%	-	-
顺合公路	咨询服务	0.94	-	-	-	0.00%	-	-	-
通途路桥	咨询服务	0.94	-	-	-	0.00%	-	-	-
顺控水务	咨询服务、工程服务	6.05	142.71	-	-	0.01%	0.12%	-	-
实德投资	环保检测服务	-	12.78	-	-	-	0.01%	-	-
桂畔海公司	水质检测服务、工程服	-	48.44	-	-	-	0.04%	-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2020年 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20年 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务								
顺控环水	水质、底泥检测服务	-	61.03	-	-	-	0.05%	-	-
城投置业	工程服务	-	3.00	-	-	-	0.00%	-	-
合计		51.42	268.90	18.61	704.88	0.09%	0.23%	0.02%	1.00%

注：2017年4月17日，顺德区国资办出具《顺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无偿划拨顺德区华桂园酒店有限公司及顺德区口岸集团公司股权的批复》（顺国资办复[2017]50号），同意将其持有的华桂园酒店全部股权无偿划转予顺控集团控制的公司。因此，2017年度关联交易金额统计期间为2017年4月17日至2017年12月31日。

（1）报告期内向新城供水销售自来水

新城供水系依据《佛山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对设立佛山新城供水有限公司承接佛山新城重点开发区供水经营权的复函》（佛新城委函[2015]22号）设立，负责佛山新城主要区域的优质水供应，佛山市水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51%股权、水业控股持有其40%股权、佛山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9%股权。2015年设立之初，新城供水尚未建成自来水厂等基础设施，不具备生产能力。为解决过渡期间当地用户的用水需求，新城供水于2015年与水业控股签订了供水合同。

新城供水为水业控股的合营企业，因此，公司与新城供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依据佛山市顺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关于调整我区自来水价格并实行居民用水阶梯式水价的通知》（顺规通[2012]61号），双方协商签订供水合同，合同约定了初始自来水销售价格，且后续须与当地自来水价格保持同步调整。2016年、2017年，上述售水价格亦根据《顺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发展改革统计）关于启动自来水价格与水资源费联动机制的通知》（顺发统通[2016]43号）、《顺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发展改革统计）关于调整我区自来水价格的通知》（顺发统通[2017]75号）而相应调整。报告期内，公司向新城供水售水单价系经双方协商谈判确定，定价公允。自2017年11月起，新城供水全部向佛山市水业集团有限公司采购自来水，并停止向公司采购自来水。自此双方未再发生关联交易，同时签订了《解除合同协议书》。

2017年，公司向新城供水销售自来水实现的收入为698.61万元，占公司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00%，占比较小，公司对其不存在重大依赖，且自2017年11月起公司已停止向其销售自来水。

（2）报告期内向佛江高速提供工程服务

公司控股股东顺控集团的副董事长、总裁叶桂莹担任佛江高速副董事长，并且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宋炜报告期内曾担任佛江高速董事，因此报告期内佛江高速为公司关联方。

2018年，佛江高速曾委托海德公司就北滘镇黄涌工业区大道与三乐西路交汇处的DN150消防水表接水工程提供相关工程服务。海德公司对上述零星工程的材料费、人工等成本、费用进行合理预算后，与佛江高速通过商务谈判确定服务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2018年，公司就上述服务确认收入7.89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公司对其不存在重大依赖。

（3）报告期内向恒顺交投提供工程服务

恒顺交投为公司控股股东顺控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由此恒顺交投为公司关联方。

2018年，恒顺交投曾委托海德公司就佛山市顺德区碧桂路新城段的接水工程提供相关工程服务。海德公司对上述工程的材料费、人工等成本、费用进行合理预算后，与恒顺交投通过商务谈判确定服务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2018年，公司就上述服务确认收入10.53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公司对其不存在重大依赖。

（4）报告期内向顺德华侨城提供工程服务

公司原董事陈永安任顺德华侨城副董事长，由此顺德华侨城报告期内曾为公司关联方。

顺德华侨城主要从事房地产、公园、景区等开发、建设。为确保工程质量及施工进度，顺德华侨城将“大良华侨城欢乐谷”的供水管道工程发包予海德公司。根据双方签订的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合同总价（含税）为26.15万元，顺德华侨城按工程进度向海德公司支付进度款。该等合同价格系经双方协商谈判并考虑成本及适当利润后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016年、2017年，公司因该项目分别确认收入20.16万元、3.40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公司对其不存在重大依赖。

（5）报告期内向华桂园酒店、科德投资提供工程监理服务

2016年、2017年，顺德区国资办分别将科德投资控股股东和华桂园酒店的全部股权无偿划转予顺控集团的全资子公司，自此科德投资、华桂园酒店成为公司关联方。而诚合监理为公司原全资子公司新城网公司控制的企业，2018年9月，随着公司将持有新城网公司的全部股权对外转让，公司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诚合监理任何股权。

因华桂园路灯改造工程、华桂园酒店副楼给排水管道改造工程建设需要，华桂园酒店曾委托诚合监理提供工程监理服务。双方基于市场价格，经商务谈判后确定了服务价格，定价公允。2017年、2018年，诚合监理对华桂园酒店分别确认营业收入1.84万元、0.18万元，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结果不存在重大影响。

科德投资则因鉴海北路288号大门、围墙改造工程及烟酒专营店装修工程建设需要，曾委托诚合监理提供工程监理服务。双方基于市场价格，经商务谈判后确定了服务价格，定价公允。2017年，诚合监理对科德投资确认营业收入1.03万元，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结果不存在重大影响。

（6）报告期内向华桂园酒店提供工程服务、销售水表

华桂园酒店曾委托海德公司就“华桂园内部供水管网改造及失效阀门更换工程项目”提供工程服务，双方基于广东人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预算报告书，通过商务谈判确定合同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因上述工程需要，华桂园酒店向公司采购水表，采购价格与公司向其他非关联方销售单价一致，定价公允。2020年1-6月，公司就上述交易确认收入40.65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公司对其不存在重大依赖。

（7）报告期内向顺大公路、顺合公路、通途路桥、恒顺交投提供环保咨询服务

顺控集团副董事长、总裁叶桂莹担任顺大公路、顺合公路执行董事、总经理以及通途路桥总经理，而恒顺交投为顺控集团控制的企业，因此顺大公路、顺合公路、通途路桥、恒顺交投为公司关联方。

顺大公路、顺合公路、通途路桥、恒顺交投曾委托顺控环保分别就“三洪奇大桥桥面排水收集系统”、“德胜大桥桥面排水收集系统和沉淀池设施”、“乐龙大桥桥面排水收集系统和沉淀池设施”以及“龙二桥、南沙大桥、高赞大桥桥面排水收集系统和沉淀池设施”的环保技术提供咨询服务，顺控环保基于人工等成本、费用以及必要的利润，与对方通过商务谈判确定服务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2019

年、2020年1-6月，公司就上述服务确认收入0.94万元、4.72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公司对其不存在重大依赖。

(8) 报告期内向顺控水务提供环保咨询服务、工程服务

顺控水务为公司控股股东顺控集团曾控制的企业，因此顺控水务为公司关联方。

顺控水务曾因工程建设需要，委托顺控环保提供环保咨询服务，顺控环保基于人工等成本费用以及必要的利润，与对方通过商务谈判确定服务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2019年，公司就上述服务确认收入49.33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公司对其不存在重大依赖。

顺控水务曾委托海德公司就两处给水接管工程提供工程服务，双方基于广州市永隆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预算审核报告书，通过商务谈判确定合同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2019年，公司就上述服务确认收入93.38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公司对其不存在重大依赖。

2020年，顺控水务委托公司提供水表安装工程服务，公司对上述零星工程的材料费、人工等成本、费用进行合理预算后，与对方协商确定服务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2020年1-6月，公司就上述服务确认收入6.05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公司对其不存在重大依赖。

(9) 报告期内向实德投资提供环保检测服务

实德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顺控集团控制的企业，因此实德投资为公司关联方。

实德投资曾委托顺控环检就恒实置业广场1、2楼的部分楼层进行室内空气质量检测，检测指标包括甲醛、苯、氨、TVOC四项。顺控环检考虑成本费用和必要利润后，与实德投资通过商务谈判确定合同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2019年，公司就上述服务确认收入12.78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公司对其不存在重大依赖。

(10) 报告期内向桂畔海公司提供水质检测服务、工程服务

桂畔海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顺控集团控制的企业，因此桂畔海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鉴于顺控环检具备CMA、CNAS等专业资质以及对饮用水、地表水等开展水质检测的能力，桂畔海公司曾委托顺控环检就桂畔海水系、伦敦大涌水系的河涌水质进行监

测，包括现场采样及实验室分析，出具监测报告及数据分析报告等工作。顺控环检考虑成本费用和必要利润后，与桂畔海公司通过商务谈判确定合同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2019年，公司就上述服务确认收入20.96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公司对其不存在重大依赖。

2019年，桂畔海公司因开展桂畔海水系、伦敦大涌水系治理，曾委托公司就多段零星的给水管道工程提供相关工程服务。公司对上述零星工程的材料费、人工等成本、费用进行合理预算后，与桂畔海公司通过商务谈判确定服务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2019年，公司就上述服务确认收入27.48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公司对其不存在重大依赖。

(11) 报告期内向顺控环水提供水质、底泥检测服务

顺控环水为公司控股股东顺控集团控制的企业，因此顺控环水为公司关联方。

顺控环水主要从事顺德区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的建设、运营及管理。鉴于顺控环检具备CMA、CNAS等专业资质以及对地表水等开展水质、底泥检测的能力，顺控环水曾委托顺控环检就金徒涌水系的河涌水质、底泥进行检测，包括现场采样及实验室分析，出具检测报告等工作。顺控环检考虑成本费用和必要利润后，与顺控环水通过商务谈判确定合同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2019年，公司就上述服务确认收入61.03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0.05%，占比较低，公司对其不存在重大依赖。

(12) 报告期内向城投置业提供工程服务

城投置业为公司控股股东顺控集团控制的企业，因此城投置业为公司关联方。

2019年，城投置业曾委托海德公司就位于顺德创智城的水表设施提供相关工程服务。海德公司对上述零星工程的材料费、人工等成本、费用进行合理预算后，与城投置业过商务谈判确定服务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2019年，公司就上述服务确认收入3.00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公司对其不存在重大依赖。

3、关联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作为出租方向关联方提供租赁服务，但存在向关联方承租物业的

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出租方	租赁标的	金额				占公司营业成本比例			
		2020年 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20年 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顺隆资产	办公楼	-	-	4.80	7.20	-	-	0.01%	0.02%
汇德物业	停车位	-	-	0.72	0.92	-	-	0.00%	0.00%
顺德农商行 大良支行	办公楼、停车位	-	11.63	81.65	111.63	-	0.02%	0.18%	0.26%
顺控物业	办公楼和停车位、宿舍	465.25	872.42	-	-	1.56%	1.36%	-	-
合计		465.25	884.05	87.17	119.75	1.56%	1.38%	0.19%	0.28%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租赁面积具体如下：

关联出租方	租赁标的	面积 (m ²)				占公司全部房产建筑面积比例			
		2020年 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20年 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顺隆资产	办公楼	-	-	240.00	240.00	-	-	0.13%	0.12%
汇德物业	停车位	-	-	3个	5个	-	-	-	-
顺德农商行 大良支行	办公楼	-	837.00	837.00	1,046.00	-	0.43%	0.43%	0.54%
	停车位	-	9个	9个	9-17个	-	-	-	-
顺控物业	办公楼	6,036.08	6,036.08	-	-	3.12%	3.12%	-	-
	停车位	101-118个	82-104个	-	-	-	-	-	-
	职工宿舍	-	94.00	-	-	-	0.05%	-	-
合计		6,036.08	6,967.08	1,077.00 -1,286.00	1,286.00 -1,938.00	3.12%	3.60%	0.56% -0.66%	0.66% -1.00%

(1) 报告期内向顺隆资产租赁办公楼

2016年2月，顺德区国资办将诚顺公司的全部股权无偿划转予顺控集团，顺隆资产作为诚顺公司全资子公司，自此成为公司关联方。

公司原间接控股子公司诚合监理主要从事工程监理业务，2016年，因经营所需，诚合监理向顺隆资产租赁了位于顺德区大良街道鉴海北路356号五楼的办公室。根据双方签订的《租赁合同》，租赁期自2016年5月1日至2019年4月30日，租金及管理费含税单价为25.00元/平方米/月，与周围写字楼租金价格相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7年、2018年，诚合监理就上述租赁事项确认的租金费用分别为7.20万元、4.80

万元，占各期营业成本比例较小，公司对其不存在重大依赖。2018年9月，随着公司对外转让新城网公司全部股权，公司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诚合监理任何股权。

（2）报告期内向汇德物业租赁停车位

汇德物业为顺控集团控制的企业，由此汇德物业为本公司关联方。

因日常经营需要，诚合监理向汇德物业租赁停车位，该等车位均位于诚合监理办公场所附近。根据双方签订的《车位租赁协议书》，2017年每个车位租金为200元/月（含税），2018年每个车位租金为300元/月（含税）。上述租赁价格是基于当时周边停车位租赁的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7年、2018年，诚合监理就上述租赁事项确认的租金费用分别为0.92万元、0.72万元，金额较小，公司对其不存在重大依赖。2018年9月，随着公司对外转让新城网公司全部股权，公司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诚合监理任何股权。

（3）报告期内海德公司、城网公司及新城网公司向顺德农商行大良支行租赁办公楼、停车位

公司控股股东顺控集团原董事、副总裁周乘东在顺德农商行兼任董事，因此顺德农商行为公司关联方。

因日常经营及办公需要，海德公司、城网公司及新城网公司曾分别向顺德农商行大良支行承租了位于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金榜社区居民委员会新宁路1号的物业，租赁各方就具体租赁内容签订合同，并根据后续需求变化而签订补充协议，合同价格包括房屋租赁费、物业管理费、空调使用费及车位使用费，同时，公司因租赁该物业而按照发改部门规定的价格向顺德农商行大良支行缴纳水电费。其中，报告期内，物业管理费、空调使用费及车位使用费单价均未发生变化，含税单价分别为8.00元/平方米/月、8.00元/平方米/月、200元/个/月，该等价格系经双方协商谈判并考虑成本及适当利润所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侵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而房屋租赁费为双方在参考市场价格后协商确定，并约定每年租金较上一年同比增长8%。报告期内，上述房屋租赁价格（含税）情况如下：

承租方	租赁期间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单价（元/平方米/月）
海德公司	2017.1.1-2017.5.31	1,292.00	47.62
海德公司	2017.6.1-2017.6.30	1,292.00	51.43

承租方	租赁期间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单价（元/平方米/月）
海德公司	2017.7.1-2018.5.31	837.00	51.43
海德公司	2018.6.1-2018.12.31	837.00	51.43
海德公司	2019.1.1-2019.2.28	837.00	51.43
城网公司	2017.1.1-2017.5.31	406.00	47.62
城网公司	2017.6.1-2017.6.30	406.00	51.43
新城网公司	2017.7.1-2018.5.31	209.00	51.43
新城网公司	2018.6.1-2018.8.31	209.00	51.43

2017年6月公司对外划转所持城网公司全部股权、2018年9月公司对外转让新城网公司全部股权后，城网公司、新城网公司与顺德农商行之间的交易不再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此外，海德公司因将办公场所搬迁至恒实置业广场，其自2019年2月底开始不再承租上述物业。

同时，上表中房屋租金单价与周围写字楼租金价格相当，定价公允。

就上述租赁事项，报告期各期，海德公司、城网公司和新城网公司就上述租赁事项确认的费用总额分别为111.63万元、81.65万元、11.63万元，占各期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0.26%、0.18%、0.02%，占比较小，公司对其不存在重大依赖。

（4）报告期内向顺控物业租赁办公楼和停车位、宿舍

顺控物业为公司控股股东顺控集团控制的企业，因此顺控物业为公司关联方。

恒实置业广场1号楼、2号楼系实德投资出资建设的甲级写字楼，顺控物业经实德投资授权委托，负责上述物业的出租和日常管理等。2019年初，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将部分办公场所搬迁至恒实置业广场1号楼19层、20层。为此，公司、海德公司分别与顺控物业签订租赁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合同价格包括房屋租赁费、物业管理费、空调使用费、车位使用费，同时，公司因租赁该物业而按照发改部门规定的价格向顺控物业缴纳水电费。其中，房屋租赁费、物业管理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月，含税

承租方	租赁期间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单价	物业管理费	备注
顺控发展	10年，2019.2.1-2029.1.31	4,699.82	首个年度租金单价为99.83元/平方米/月，从第二个租赁年度起租金单价年递增1.5%	14.50	租赁物业均为精装修
海德公司	10年，2019.2.1-2029.1.31	1,366.26			

上表中租赁单价和物业管理费系双方基于周边同类型的精装修写字楼的租赁价格，通过商务谈判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9年、2020年1-6月，公司以及海德公司就上述租赁事项确认费用合计871.10万元、465.25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为1.36%、1.56%，占比较小，公司对其不存在重大依赖。

2019年初，公司为向提前实习的应届毕业生提供宿舍，向顺控物业租赁面积为94.00平方米的物业，租赁期限为7个月，自2019年3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租赁价格（含税）为1,880.00元/月，系双方基于周边同类型房屋的租赁价格，通过商务谈判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2019年，公司就上述租赁事项确认的租金费用为1.32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较低，公司对其不存在重大依赖，且该等交易不具有持续性。

4、公司与顺德农商行发生存贷款业务及收到的现金分红情况

（1）与顺德农商行发生存款业务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与顺德农商行之间的存贷款交易为正常的企业与金融机构的存贷款行为，存贷款利率按市场同期利率来执行，不存在定价不公允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在顺德农商行均开立银行账户，2017年取得利息收入133.02万元，2018年取得利息收入74.23万元，2019年取得利息收入354.64万元，2020年1-6月取得利息收入251.92万元，上述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顺德农商行发生的存款业务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存款利率系参考央行公布的存款基准利率确定，与顺德农商行对其他非关联方确定的存款利率定价标准一致。

报告期内，顺德农商行对公司的存款利率以及央行存款基准利率情况如下：

类别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活期存款利率	央行存款基准利率	0.35%	0.35%	0.35%	0.35%
	非关联银行利率 ^{注1}	0.30%、0.35%	0.30%、0.35%	0.30%、0.35%	0.30%、0.35%
	顺德农商行对公司	0.30%	0.30%	0.30%	0.30%
协定存款	央行存款基准利率	注3	1.15%	1.15%	1.15%

类别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利率	非关联银行利率		1.15%	1.15%	1.15%
	顺德农商行对公司		1.15%	1.15%	1.15%
通知存款利率（1天）	央行存款基准利率	0.80%	0.80%	注2	
	非关联银行利率	1.20%	1.20%		
	顺德农商行对公司	1.20%	1.20%		
通知存款利率（7天）	央行存款基准利率	1.35%	1.35%		
	非关联银行利率	2.03%	2.03%		
	顺德农商行对公司	2.03%	2.03%		

注1：2017-2019年，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两家银行对公司活期存款利率为0.35%，其余银行对公司活期存款利率为0.30%；2020年1-6月，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活期存款利率为0.35%，其余银行对公司活期存款利率为0.30%。

注2：2017年、2018年，公司未与顺德农商行发生通知存款（1天、7天）业务；2019年、2020年1-6月，顺德农商行对公司的通知存款利率（1天、7天）为央行公布的基准利率上浮50%，与非关联银行对公司的定价一致。

注3：2020年1-6月，公司未与顺德农商行发生协定存款业务。

由上表可知，顺德农商行对公司的各类存款利率均系基于央行存款利率确定。并且，公司与顺德农商行发生的各类存款业务利率与非关联银行同类型存款利率相当，定价公允。

（2）与顺德农商行发生贷款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顺德农商行的各笔贷款中，初始贷款利率由借贷双方在签订借据或其他业务凭证时基于贷款基准利率确定，并在贷款基准利率调整时，随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按年同幅度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总额（万元）	借款日期	到期日	年利率	贷款基准利率	差异幅度1 ^{注1}	非关联银行贷款平均利率 ^{注2}	差异幅度2 ^{注3}
1	8,250.00	2010-07-06	2020-10-05	4.900%	4.900%	0.00%	注5	-
2	5,000.00	2017-02-16	2017-07-25	4.350%	4.350%	0.00%	4.350%	0.00%
3	30,000.00	2017-04-20	2018-04-20	4.350%	4.350%	0.00%	4.350%	0.00%
4	15,000.00	2018-03-27	2019-03-26	4.350%	4.350%	0.00%	4.350%	0.00%
5	4,000.00	2018-04-04	2019-04-03	4.350%	4.350%	0.00%	4.350%	0.00%
6	1,850.00	2018-06-11	2019-06-10	4.350%	4.350%	0.00%	4.350%	0.00%
7	1,325.00	2019-03-18	2020-03-17	3.915% ^{注4}	4.350%	-10.00%	3.915%	0.00%
8	22,000.00	2010-04-20	2018-07-19	5.390%	4.900%	10.00%	注5	-
9	11,669.00	2018-06-22	2033-06-22	4.900%	4.900%	0.00%	4.900%	0.00%

序号	贷款总额 (万元)	借款日期	到期日	年利率	贷款基 准利率	差异幅度 1 ^{注1}	非关联银 行贷款平 均利率 ^{注2}	差异幅 度 2 ^{注3}
10	8,500.00	2020-3-30	2020-4-30	3.560%	4.350%	-18.16%	3.625%	-1.79%

注 1: 差异幅度 1=(年利率-贷款基准利率)/贷款基准利率

注 2: 该笔贷款发生当年, 公司与其他银行相同贷款期限的年贷款利率。

注 3: 差异幅度 2=(年利率-非关联银行贷款平均利率)/非关联银行贷款平均利率

注 4: 2019 年 2 月, 公司委托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就该笔贷款服务进行询价, 综合对比各方报价、服务条件等因素后, 确定顺德农商行为贷款银行。

注 5: 该笔贷款发生当年, 公司未向其他银行申请同期限的贷款。

综上, 公司与顺德农商行发生的贷款业务利率与当期基准利率、非关联银行贷款平均利率相当, 不存在显著差异, 定价公允。

报告期各期, 公司及其子公司就上述贷款所产生的利息费用总额(含 2017 年顺控集团委托顺德农商行向公司发放贷款的利息、2020 年 1-6 月顺德农商行受第三方委托向公司发放委托贷款)分别为 1,510.65 万元、1,627.19 万元、946.27 万元、306.14 万元, 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3) 手续费情况

根据《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 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4 年第 1 号), “第六条 根据服务的性质、特点和市场竞争状况, 商业银行服务价格分别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市场调节价。

.....

第十一条 除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服务价格以外, 商业银行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

第十二条 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业银行服务价格, 应当由商业银行总行制定和调整。分支机构不得自行制定和调整服务价格。

商业银行分支机构因地区性明显差异需要实行差别化服务价格的, 应当由总行统一制定服务价格, 并由总行按照本办法规定统一进行公示。”

根据《关于印发商业银行服务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目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268 号), “一、商业银行为银行客户提供的基础金融服务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管理。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基础金融服务包括部分转账汇款、现金汇款、取现和票据等商业银行服务项目, 具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按照《目录》执行。”

顺德农商行按照上述监管规定的要求，在其官网（<http://www.sdebank.com>）中公布了业务项目收费标准明细，并且按相同定价原则向公司收取手续费。

报告期内，公司向顺德农商行支付的手续费主要为代收水费手续费、电汇手续费、代付工资手续费、询证函手续费、POS 刷卡手续费，上述手续费占各期公司向顺德农商行支付的手续费比例均超过 80%，具体收费标准如下：

项目	顺德农商行公布的收费标准	顺德农商行对公司收费标准	非关联银行对公司收费标准
代收水费手续费	柜台电子数据 1.1 元/笔； 柜台纸质数据 1.3 元/笔； 网银 1 元/笔（以上价格可根据业务性质或客户级别差异，在 0-5 倍之间上下浮）	0.40 元/笔	0.00 元/笔-0.30 元/笔
电汇手续费	1 万（含）以下	普通 4.5 元/加急 5 元	普通 4.5 元/加急 5 元
	1 万-10 万（含）	普通 9 元/加急 10 元	普通 9 元/加急 10 元
	10 万-50 万（含）	普通 13.5 元/加急 15 元	普通 13.5 元/加急 15 元
	50 万-100 万（含）	普通 18 元/加急 20 元	普通 18 元/加急 20 元
	100 万以上	普通 0.0018%/加急 0.002%（200 元封顶）	普通 0.0018%/加急 0.002%（200 元封顶）
代付工资手续费	网银 1 元/笔	1 元/笔	0.2 元/笔-2 元/笔
询证函手续费	200 元/份	200 元/份	100 元/份-300 元/份
POS 刷卡手续费	单笔交易金额的 0.33%	单笔交易金额的 0.33%	单笔交易金额的 0.33%-0.6%

由上表可知，代收水费手续费方面，顺德农商行对公司的收费标准低于其公布的基础收费标准，主要原因为：公司作为顺德区从事公用环保业务的国有企业，经营业绩、财务状况良好，现金流稳定。顺德农商行根据内部规定，已将公司认定为优质客户，并适当降低手续费价格。同时，顺德农商行对公司的收费标准与非关联银行对公司的收费标准相当，定价公允。

电汇手续费等其他手续费方面，顺德农商行对公司的收费标准与非关联银行对公司的收费相当，定价公允。

（4）对财务费用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向顺德农商行收取的存款利息和支付的贷款利息、手续费，对各期

财务费用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存款利息	251.92	354.64	74.23	133.02
占财务费用-利息收入比例	29.40%	28.69%	14.21%	15.26%
贷款利息	306.14	946.27	1,627.19	1,510.65
占财务费用-利息支出比例	12.57%	16.45%	44.21%	36.40%
手续费	56.56	177.55	134.28	131.53
占财务费用-手续费及其他比例	16.10%	25.91%	43.45%	36.27%

由上表可知，上述存贷款利息以及手续费对公司各期财务费用存在一定影响，但均系公司为满足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基于市场化原则，与顺德农商行开展业务合作所致。其中，2017年、2018年贷款利息占公司当期财务费用-利息支出比例较高，主要系随着公司对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持续投入以及2017年公司按期兑付中期票据本息，公司为缓解资金压力，向顺德农商行申请新增贷款所致。

（5）收到的现金分红情况

2017年，公司及其原子公司城网公司作为顺德农商行股东，收到现金分红649.22万元。该分红系顺德农商行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按各股东持股比例进行利润分配，不存在向公司输送利益或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金拆借

（1）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拆出资金事项。

（2）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①报告期内顺控集团委托顺德农商行、兴业银行向公司发放委托贷款

2017年1月20日，控股股东顺控集团与顺德农商行签订《委托贷款代理协议》及《委托贷款通知书》，其将自有资金委托顺德农商行向公司贷款5,000.00万元。同日，顺德农商行与公司签订《委托贷款借款合同》。上述合同项下委托贷款金额共计5,000.00万元，实际贷款期间为2017年2月16日至2017年7月25日，贷款利率系参考人民银

行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一年以内（含一年）期限档次确定，具体执行利率为 4.35%，合计利息为 96.06 万元。

2017 年 3 月 23 日，控股股东顺控集团委托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向公司发放贷款，三方就该等事项签订《委托贷款借款合同》。根据上述合同约定，本次委托贷款金额为 3.00 亿元，实际贷款期间为 2017 年 3 月 24 日至 2017 年 5 月 17 日，贷款利率按人民银行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一年以内（含一年）期限档次执行，具体执行利率为 4.35%，由此产生的利息合计为 195.75 万元。

上述委托贷款事项，均系顺控集团支持公司经营发展、缓解短期资金紧张而采取的暂时性举措，且贷款利率按市场同期利率执行，不存在定价不公允的情况，亦不存在侵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②报告期内顺德农商行受第三方委托向公司发放贷款

2020 年 3 月 27 日，广东顺铁控股有限公司委托顺德农商行乐从支行向公司发放贷款，三方就该等事项签订《委托贷款合同》及其补充协议。根据上述合同约定，本次委托贷款金额为 8,500.00 万元，实际贷款期间为 2020 年 3 月 30 日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贷款利率按照 2020 年 3 月 20 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减 40 个点差确定，即年利率为 3.65%，由此产生利息 26.72 万元。

上述委托贷款事项，系公司为缓解短期资金压力而向广东顺铁控股有限公司借款，广东顺铁控股有限公司则通过顺德农商行乐从支行向公司发放贷款，并根据顺德农商行乐从支行的收费标准向其支付相关服务费。因此，公司与顺德农商行乐从支行之间仅因上述事项产生资金往来，不存在其他交易事项，亦不存在侵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③报告期内偿还对关联方的其他欠款

除上述委托贷款外，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需向顺控集团偿还的欠款余额为 11,794.80 万元，向诚顺公司偿还的欠款余额为 5,461.65 万元，上述欠款合计 17,256.45 万元。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全部偿还完毕上述欠款，报告期内公司偿还欠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 1-6 月

关联方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6.30	是否支付资金占用费
-	-	-	-	-	-
2019 年度					
关联方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是否支付资金占用费
-	-	-	-	-	-
2018 年度					
关联方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是否支付资金占用费
诚顺公司	5,461.65	-	5,461.65	-	否
2017 年度					
关联方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是否支付资金占用费
顺控集团	11,794.80	-	11,794.80	-	否
诚顺公司	5,461.65	-	-	5,461.65	否

2、报告期内顺德轨道向公司支付管道迁改补偿款

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宋炜报告期内曾担任顺德轨道董事，公司控股股东副总裁邹劲担任顺德轨道董事长、总经理，由此顺德轨道为公司关联方。

根据《顺德区轨道交通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协助开展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三号线工程（顺德段）管线迁改工作的函》（顺轨道办函[2016]50号），顺德轨道经佛山市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委托，负责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三号线工程中所涉及顺德区内的管线迁改、交通疏散工作。上述轨道交通工程的建设将造成途经路段的部分供水管道损毁。经双方协商，顺德轨道对公司迁改上述管道提供现金补偿，并为此签订了货币补偿合同。上述合同金额价格系参考第三方造价单位编制的工程预算价，经双方协商谈判确定，最终补偿金额以审定的结算金额为准。会计处理上，公司对补偿款中与上述管道报废损失和迁改工程成本的差额部分，确认营业外收入。

2017年、2018年、2019年，公司就上述管道迁改事项分别确认补偿款102.58万元、1,005.63万元、447.26万元，并因此分别确认营业外收入39.79万元、309.88万元、115.54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0.26%、1.00%、0.32%，对公司当期经营成果及主营业务均无重大影响。2020年1-6月，公司根据上述管道工程成本的结算金额，确认营业外收入-59.20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为-0.37%，占比较小。

3、报告期内佛江高速向公司支付管道迁改补偿款

公司控股股东顺控集团的副董事长、总裁叶桂莹担任佛江高速副董事长，并且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宋炜报告期内曾担任佛江高速董事，因此报告期内佛江高速为公司关联方。

佛江高速主要负责江珠高速北延线（佛山段）高速公路的建设、经营，其因建设高速公路而将造成公司位于龙洲路南北两侧及均安永隆村道的部分供水管道损毁。经双方协商，佛江高速对公司迁改上述管道提供现金补偿，并为此签订了货币补偿合同。上述补偿合同价格系参考第三方造价单位编制的工程预算价，经双方协商谈判确定，最终补偿金额以审定的结算金额为准。会计处理上，公司对补偿款中与上述管道报废损失和新建管道工程成本的差额部分，确认营业外收入。

2018年，公司就上述管道迁改事项确认补偿款538.19万元，但由于补偿金额小于相应管道报废损失和新建管道工程成本，故当期确认营业外收入-45.28万元。2019年、2020年1-6月，公司根据上述新建管道工程成本的结算金额，当期确认营业外收入100.09万元、27.01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为0.27%、0.17%，占比较小，对公司当期经营成果及主营业务均无重大影响。

4、报告期内恒顺交投向公司支付管道迁改补偿款

恒顺交投为公司控股股东顺控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由此恒顺交投为公司关联方。

2017年，恒顺交投曾承接了国道105线顺德段良勒路、环市北路的立交改造工程，该等工程的建设将造成相关路段的供水管道损毁。经双方协商，恒顺交投对公司迁改上述管道提供现金补偿，并为此签订了货币补偿合同。上述补偿合同价格系参考第三方造价单位编制的工程预算价，经双方协商谈判确定，最终补偿金额以审定的结算金额为准。会计处理上，公司对补偿款中与上述管道报废损失和新建管道工程成本的差额部分，确认营业外收入。

2017年，鉴于部分工程已完工但尚未完成工程结算，公司根据该等工程的合同金额暂估确认补偿款1,593.84万元，并因此确认营业外收入355.77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为2.31%，占比较小，对公司当期经营成果及主营业务均无重大影响。2018年，上述暂估确认的工程办理完成结算手续后，公司根据审定的结算金额调整原暂估补偿款-197.42万元，财务核算上，直接冲减当期营业外收入。

此外，公司 2018 年确认了位于米兰会所至红岗公园段路段的管道迁改工程补偿款 120.42 万元，但由于补偿金额小于相应管道报废损失和新建管道工程成本，故当期确认营业外收入-6.27 万元。2018 年，公司因上述事项合计确认营业外收入-258.37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为-0.84%，占比较小，对公司当期经营成果及主营业务均无重大影响。

2019 年，公司确认位于环市北路口-新松涌段的管道迁改工程补偿款 52.06 万元，同时根据上述新建管道工程成本的结算金额，合计确认营业外收入-49.92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为-0.14%，占比较小，对公司当期经营成果及主营业务均无重大影响。2020 年 1-6 月，公司根据审定的工程结算金额调增补偿款 0.76 万元，并结合部分工程成本结算金额确认营业外收入 100.81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为 0.63%，占比较小。

5、报告期内桂畔海公司向公司支付管道迁改补偿款

桂畔海公司曾因工程建设，将造成公司位于大良田心涌及新滘四街二巷的部分供水管道损毁。经双方协商，桂畔海公司对公司迁改上述管道进行补偿，并就该事项签订合同，合同价格系基于本次迁改工程所需的材料费、人工等因素，经双方商务谈判确定。会计处理上，公司对补偿款中与上述管道报废损失和新建管道工程成本的差额部分，确认营业外收入。

2019 年，公司确认补偿金额为 33.04 万元，当期确认营业外收入 12.59 万元，金额较小，对公司当期经营成果及主营业务均无重大影响。2020 年 1-6 月，公司根据最终确认的补偿金额调减补偿款 2.71 万元，并结合工程成本结算价格确认营业外收入-1.10 万元。

6、报告期内向顺控物业转让公司及水业控股持有的 5 宗不动产

2018 年，为进一步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公司及水业控股将位于顺德区大良街道五沙三村、顺德区杏坛镇右滩村木门道、顺德区伦教街道办事处三洪奇旧渡口侧、顺德区均安水利会、顺德区均安镇新华大沙顶五队的五宗不动产转让予顺控物业。由于原水厂关停等原因，该等资产使用效率较低。而顺控物业专门从事物业管理、房地产项目开发和投资，拟受让该等不动产并进一步开发利用。

根据国众联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8]第 2-0792 号），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不动产评估价值为 1,176.75 万元。本次交易按上述评估值定价，交易价格公允。2018 年，公司因本次交易而新增投资收益 865.24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

比例为 2.81%，对公司当期经营成果及主营业务均无重大影响。

7、报告期内向恒顺交投转让公司持有新城网公司的全部股权

新城网公司主要从事房屋租赁和信息管网工程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性较低。为进一步聚焦主业，公司于 2018 年 9 月将持有的新城网公司全部股权转让予恒顺交投，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根据国众联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8]第 2-0971 号），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新城网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12,545.00 万元。本次转让按新城网公司的评估值定价，交易价格公允。2018 年，公司因本次交易而新增投资收益 756.04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为 2.46%，对公司当期经营成果及主营业务均无重大影响。

2018 年 8 月 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出席会议的无关联董事不足三名，该议案需进一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8 年 8 月 23 日，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由于出席会议的股东均为议案的关联股东，如回避表决将无法形成有效决议，因此，出席会议的股东一致同意该议案不回避表决。上述审议程序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不存在瑕疵。

本次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利益输送，并已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8、报告期内向桂畔海公司转让部分固定资产

桂畔海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顺控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因此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2018 年 1 月，海德公司向桂畔海公司销售了若干闲置的电脑、打印机等固定资产，销售价格系双方基于该等资产状况以及市场价格，并经商务谈判后确定，交易金额为 6.65 万元，确认处置收益 3.92 万元，金额较小，对公司当期经营成果及主营业务均不存在重大影响。

9、报告期内向诚顺公司无偿划转城网公司全部股权及顺德农商行股份

诚顺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顺控集团控制的企业，因此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为剥离与公司主营业务关联度不高的金融资产，公司于 2017 年 6 月、2017 年 8 月

分别将其持有的城网公司 100% 股权、顺德农商行 7.41% 股份无偿划转予诚顺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本次划转出的资产，均为因历史原因形成、与公司日常经营关联度不高的金融资产，公司总资产、净资产相应减少 85,630.70 万元，占 2016 年末总资产、净资产比例分别为 24.35%、49.54%。本次无偿划转事项未对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017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2017 年 5 月 13 日，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由于出席会议的股东均为议案的关联股东，如回避表决将无法形成有效决议，因此，出席会议的股东一致同意该议案不回避表决。上述审议程序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不存在瑕疵。

10、报告期内向华桂园酒店、至高律所采购会务和餐饮服务、咨询服务

华桂园酒店为公司控股股东顺控集团控制的企业，顺控集团独立董事吴兴印担任至高律所主任，因此，华桂园酒店、至高律所均为公司关联方。

2019 年，公司及子公司绿色科技向华桂园酒店采购会务服务以及餐饮服务，交易价格基于市场价格确定，交易金额合计 0.31 万元，金额较小，对公司当期经营成果及主营业务均不存在重大影响。

2019 年、2020 年 1-6 月，绿色科技委托至高律所就特定项目开展法律研究及咨询工作，交易价格系双方经商务谈判，并参考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2019 年、2020 年 1-6 月，公司就上述服务分别确认咨询服务费（含税）16.00 万元、8.00 万元，金额较小，对公司当期经营成果及主营业务均不存在重大影响。

（三）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关联方往来款余额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	新城供水	-	-	-	172.95
应收账款	恒顺交投	-	-	-	18.09
应收账款	顺控水务	9.60	6.36	-	-

项目	关联方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	华桂园酒店	3.23	-	-	-
其他应收款	顺蜆公路	-	-	-	2.00
其他应收款	顺隆资产	-	-	-	1.80
其他应收款	顺合公路	-	-	3.00	3.00
其他应收款	顺大公路	-	-	-	0.50
其他应收款	顺控物业	-	-	1,176.75	-
其他应收款	恒顺交投	18.77	17.93	88.86	566.54
其他应收款	顺德轨道	507.28	507.28	264.47	102.58
其他应收款	桂畔海公司	-	3.04	-	-
合计		538.88	534.61	1,533.08	867.46

- 1、2017年末，公司对新城供水的应收账款均为应收自来水费。
- 2、2017年末，公司对恒顺交投的应收账款为应收工程款。
- 3、2019年末、2020年6月末，公司对顺控水务的应收账款为应收工程费。
- 4、2020年6月末，公司对华桂园酒店的应收账款为应收工程款。
- 5、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顺蜆公路、顺隆资产、顺合公路、顺大公路的款项，均为因工程建设或租赁物业而向对方支付的押金或保证金。
- 6、2018年末，公司其他应收顺控物业的款项为应收资产转让款。
- 7、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恒顺交投的其他应收款均为应收管道迁改补偿款和工程保证金。
- 8、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顺德轨道、桂畔海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均为应收管道迁改补偿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账款	顺德保安	209.41	291.93	90.83	50.95
应付账款	顺创联投	-	-	3.63	-
应付账款	顺控集团	29.87	12.07	-	-
应付账款	顺控物业	151.23	371.21	-	-

项目	关联方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账款	新城物业	225.40	-	126.58	-
其他应付款	顺德轨道	-	-	131.11	-
其他应付款	佛江高速	-	-	-	267.88
其他应付款	至高律所	-	16.00	-	-
其他应付款	诚顺公司	-	-	-	5,461.65
其他应付款	新城物业	21.02	-	-	-
其他应付款	顺控水务	1.76	-	-	-
应付股利	顺控集团	-	-	8,299.37	-
应付股利	顺合公路	-	-	115.55	-
合计		638.70	691.22	8,767.06	5,780.47

1、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6月末，公司对顺德保安的应付账款为尚未支付的劳务派遣费、保安服务费及清洁、绿化养护服务费等。

2、2018年末，公司对顺创联投的应付账款为尚未支付的咨询服务费。

3、2019年末、2020年6月末，公司对顺控集团的应付账款为应付膳食服务费。

4、2019年末、2020年6月末，公司对顺控物业的应付账款为公司及子公司因租赁办公楼、停车位而尚未支付的费用。

5、2018年末、2020年6月末，公司对新城物业的应付账款为尚未支付的劳务服务费。

6、2018年末，公司对顺德轨道的其他应付款为公司收到的管道迁改补偿款，但因相关工程尚未完工而确认为其他应付款。

7、2017年末，公司对佛江高速的其他应付款为公司收到的管道迁改补偿款，但因相关工程尚未完工而确认为其他应付款。

8、2019年末，公司对至高律所的应付款为尚未支付的咨询服务费。

9、2020年6月末，公司对新城物业的其他应付款为应付工程款。

10、2020年6月末，公司对顺控水务的其他应付款为公司收到的履约保证金。

11、公司对诚顺公司的其他应付款系尚未偿付的欠款，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内的偶发性关

联交易”之“1、关联方资金拆借”。

（四）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采购和出售商品服务、租赁业务等，相关交易价格均系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资金拆借、股权及资产转让等，未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除 2017 年向诚顺公司无偿划转所持城网公司全部股权和顺德农商行股份，造成公司总资产、净资产相应减少幅度较大外，公司其他关联交易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一）《公司章程（草案）》对关联交易决策和程序的规定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应对关联股东做出回避的决定。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事项时，主持人应向股东大会说明该交易为关联交易，所涉及的关联股东以及该关联股东应予回避等事项；关联股东投票表决人应将注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字样的表决票当即交付会议投票表决总监票人；然后其他股东就该事项进行表决。

（二）有关联关系的股东没有回避的，其他股东有权向会议主持人申请该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并说明回避事由，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决定是否回避。会议主持人不能确定该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或有关股东对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有异议时，由全体与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决定该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

（三）关联股东未获准参与表决而擅自参与表决，所投之票按作废票处理。”

“（三）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或提供担保除外）的决策权限：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 0.5% 的关联交易，由董事长审查批准，但交易对方与董事长有关联关系情形的除外。

2、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但不足 3,000 万元或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3、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但不足 3,000 万元或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4、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或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股 5% 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第八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 0.5% 的关联交易，由董事长审查批准，但交易对方与董事长有关联关系情形的除外。

第九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但不足 3,000 万元或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十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但不足 3,000 万元或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或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十二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股 5% 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十三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交易对方；
-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 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一) 交易对方;
- (二)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五) 在交易对方任职, 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六)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 (七) 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十六条 公司上市后,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应当及时披露。

第十七条 公司上市后,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 应当及时披露。

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 (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 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除应当及时披露外, 还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 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 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述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

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十九条 公司上市后，与关联人购买资产，成交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并且成交价格与交易标的账面值、评估值或者市场价格相比溢价超过 100% 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一）提供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拟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报告。公司确有充分理由无法提供盈利预测报告的，应当说明原因，在关联交易公告中作出风险提示，并详细分析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未来发展的影响；

（二）资产评估机构采取现金流量折现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如有）应当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方法的适当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预期未来收入增长率和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取值的合理性、预期收益的可实现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等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在关联交易实施完毕后连续三年的年度报告中披露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三）公司应当与关联人就相关资产未来三年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

（三）《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第三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应对关联股东做出回避的决定。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事项时，主持人应向股东大会说明该交易为关联交易，所涉及的关联股东以及该关联股东应予回避等事项；关联股东投票表决人应将注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字样的表决票当即交付会议投票表决总监票人；然后其他股东就该事项进行表决。

（二）有关联关系的股东没有回避的，其他股东有权向会议主持人申请该有关联关

系的股东回避并说明回避事由，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决定是否回避。会议主持人不能确定该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或有关股东对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有异议时，由全体与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决定该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

（三）关联股东未获准参与表决而擅自参与表决，所投之票按作废票处理。

第三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只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不得对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四）《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第三十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三十八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证券交易所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

“第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六)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者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者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六、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及合法性

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关联交易真实、准确、完整;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股东及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严格履行了回避制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现象;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文件已经制订了明确及可执行的相关制度,保证公司今后发生的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不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的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审批、确认程序,关联方董事或关联股

东均在各分项表决议案中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均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的制度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它股东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关于认定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内控程序，主要包括制定并持续更新关联方清单、定期向有关部门发送关联方清单、关联关系变动自主报备机制、主动识别新增或可疑关联方等。

七、公司为减少或避免关联交易采取的措施

（一）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销售系统，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及业务运行系统，采购、销售、技术、财务、行政等系统均独立于股东单位，具备独立面向市场开展业务的能力。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范围、决策权力与程序、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等制度作出了详细的规定。独立董事对于本公司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根据其独立的判断，就交易程序的合法、合规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等发表独立意见，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开、公正、公平、合理，从而维护股东权益。

目前，公司还存在一定数量的关联交易，但本公司将严格依照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力求减少、规范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遵照一般市场交易规则依法进行，不损害公司的利益。

（二）公司控股股东顺控集团就规范和避免关联交易作出如下承诺：

“本企业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本企业承诺：

一、报告期内，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充分、完整地披露，不存在虚假描述或者重大遗漏，亦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报告期内，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程序合规，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权益

的情形。

三、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将继续减少和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必要的、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或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履行法定程序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本企业将督促发行人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决策，确保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规，价格公允，不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

四、本企业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企业和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企业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违规要求公司提供担保。

五、本企业保证不利用在发行人的地位及影响，谋求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亦不会谋求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六、以上关于本企业的信息及承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若违反本承诺，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上述承诺在公司存续且本企业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有效。”

（三）公司股东顺合公路就规范和避免关联交易作出如下承诺：

“一、报告期内，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充分、完整地披露，不存在虚假描述或者重大遗漏，亦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报告期内，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程序合规，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权益的情形。

三、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将继续减少和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必要的、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或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履行法定程序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本企业将督促发行人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决策，确保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规，价格公允，不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

四、本企业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企业和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企业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违规要求公司提供担保。

五、本企业保证不利用在发行人的地位及影响，谋求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亦不会谋求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六、以上关于本企业的信息及承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若违反本承诺，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上述承诺在公司存续且本企业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期间有效。”

八、新三板挂牌期间所披露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的差异情况

（一）相关规则具体规定

《招股说明书》中，发行人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披露了发行人存在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具体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

他组织；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上述规则具体规定如下：

文件名称	具体规定
《公司法》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	<p>第三条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p> <p>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p> <p>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p> <p>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p> <p>第四条 下列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p> <p>（一）该企业的母公司。</p> <p>（二）该企业的子公司。</p> <p>（三）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p> <p>（四）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p> <p>（五）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p> <p>（六）该企业的合营企业。</p> <p>（七）该企业的联营企业。</p> <p>（八）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p> <p>（九）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p> <p>（十）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p> <p>第五条 仅与企业存在下列关系的各方，不构成企业的关联方：</p> <p>（一）与该企业发生日常往来的资金提供者、公用事业部门、政府部门和机构。</p> <p>（二）与该企业发生大量交易而存在经济依存关系的单个客户、供应商、特许商、经销商或代理商。</p> <p>（三）与该企业共同控制合营企业的合营者。</p> <p>第六条 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p>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p>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p> <p>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4. 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

文件名称	具体规定
	<p>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p> <p>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 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p>10.1.2 上市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p> <p>10.1.3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二)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 由本规则第 10.1.5 条所列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四) 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五) 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p>10.1.4 上市公司与本规则第 10.1.3 条第（二）项所列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第 10.1.3 条第（二）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属于本规则第 10.1.5 条第（二）项所列情形者除外。</p> <p>10.1.5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 本规则第 10.1.3 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 本条第（一）项、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 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p>10.1.6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因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规则第 10.1.3 条或者第 10.1.5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规则第 10.1.3 条或者第 10.1.5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关联方差异事项的具体内容以及原因

关联方类型	是否存在差异	《招股说明书》	《2017 年年度报告》	差异原因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否	-	-	-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是	披露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遗漏披露广东合德房产管理有限公司等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2017 年年度报告》遗漏披露部分企业。
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	是	新城供水界定为合营企业。	新城供水界定为联营企业。	《招股说明书》中根据新城供水《章程》及其治理结构，重新认定其关联关

关联方类型	是否存在差异	《招股说明书》	《2017年年度报告》	差异原因
				系。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否	-	-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是	披露佛山市华顺力汽车能源有限公司等具体关联方以及关联关系。	未披露具体关联方。	《招股说明书》全面披露关联方具体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否	-	-	-
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披露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未明确为关联方。	《招股说明书》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扩大并披露了关联方范围。
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是	披露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未明确为关联方。	《招股说明书》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扩大并披露了关联方范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股转系统公告[2017]664号）第三十五条规定：“挂牌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包括《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规定的情形，以及挂牌公司、主办券商或全国股转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情形。”

发行人2017年年报应根据《公司法》以及上述当时适用的规定要求，对期间关联方进行披露。

1、2017年年报中遗漏披露的关联方

《公司法》规定：“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

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对照上述规定，发行人2017年年报中已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披露为关联方。

对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相关规定，发行人2017年年报中遗漏披露的关联方如下：

《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对关联方的界定	2017年年报是否遗漏披露	遗漏披露的关联方名称	2017年与遗漏披露的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交易
该企业的母公司	否	-	-
该企业的子公司	否	-	-
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是	广东合德房产管理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顺网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乐创置业有限公司、广东顺控城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地铁有限公司。	否
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不适用，顺控集团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	-
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不适用，2017年发行人股东为顺控集团、顺合公司，顺合公司持股比例为1.37%，不能对发行人实施重大影响	-	-
该企业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否	-	-
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否	-	-
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是	2017年年报中，已将发行人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明确为关联方，但未明确发行人控股股东的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关联方。	否
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否	-	-

2、根据股转系统相关规则相关方不构成关联方，但是根据首发上市相关规则相关方构成关联方的情况

招股说明书中，发行人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披露了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关系。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股转系统公告[2017]664号）第三十五条规定，发行人2017年年报应基于《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披露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因此，2017年年报中，存在根据股转系统相关规则相关方不构成关联方，但是根据首发上市相关规则相关方构成关联方的情况，具体如下：

关联方类型	是否存在因界定依据不同而不构成关联方	招股说明书	2017年年报	2017年与存在不同界定依据的关联方是否发生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否	-	-	-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否	-	-	-
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	否	-	-	-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否	-	-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否	-	-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否	-	-	-
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发行人关联方，具体依据如下：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10.1.5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控股股东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为发行人的关联方，但控股股东的监事不构成关联方，具体依据如下： 《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该企业或其母公司	否，2017年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顺控集团的监事发生关联交易。

关联方类型	是否存在因界定依据不同而不构成关联方	招股说明书	2017 年年报	2017 年与存在不同界定依据的关联方是否发生关联交易
		<p>（三）本规则第 10.1.3 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10.1.3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一）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p>	
<p>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是</p>	<p>构成发行人关联方，具体依据如下：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10.1.3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三）由本规则第 10.1.5 条所列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0.1.5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三）本规则第 10.1.3 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p>	<p>不构成发行人关联方，具体依据如下： 《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规定：“（十）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上述规定不包含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是，发行人控股股东原监事吴宏伟在顺辰咨询担任董事长、总经理；控股股东原董事、副总裁周乘东在顺德农商行兼任董事。因此，顺辰咨询、顺德农商行为发行人关联方，2017 年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如下： 1、2017 年，向顺辰咨询采购工程标后监管服务，交易金额为 73.58 万元，占 2016 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0.04%； 2、向顺德农商行大良支行租赁办公楼、停车位，交易金额为 111.63 万元，占 2016 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0.06%； 3、与顺德农商行发生存贷款业务及收到的现金分红等其他交易情况，其中 2017 年发生的存款利息为 133.02 万元，占 2016 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0.08%；贷款利息为 1,510.65 万元，占 2016 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0.87%；收到分红金额为 649.22 万元，占 2016 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0.38%；支付的手续费</p>

关联方类型	是否存在因界定依据不同而不构成关联方	招股说明书	2017 年年报	2017 年与存在不同界定依据的关联方是否发生关联交易
				为 131.53 万元, 占 2016 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0.08%。

此外, 2017 年 4 月, 顺德区国资办出具批复, 同意将顺德保安划转予顺控集团, 2017 年 6 月顺德保安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在《2017 年年度报告》中, 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相关规定, 将向顺德保安采购保安、劳务派遣等交易自 2017 年 6 月起确认为关联交易, 金额为 646.73 万元。本次《招股说明书》中, 发行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 将向顺德保安采购保安、劳务派遣等的交易自 2017 年 4 月起确认为关联交易, 金额为 823.50 万元。

(三) 关联交易差异事项的具体内容以及原因

关联交易事项	是否存在差异	《招股说明书》	《2017 年年度报告》	差异原因
向顺德保安采购保安、劳务派遣等	是	2017 年采购金额为 823.50 万元。2017 年 4 月, 顺德区国资办出具批复, 同意将顺德保安划转予顺控集团, 自上述批复出具当月起将顺德保安纳入关联方, 故当年关联交易统计区间为 2017 年 4 月至 12 月。	2017 年采购金额为 646.73 万元, 自工商部门核准顺德保安股东变更登记之日起, 将顺德保安纳入关联方, 即当年关联交易统计区间为 2017 年 6 月 23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招股说明书》中,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 “10.1.6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一) 因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 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 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 具有本规则第 10.1.3 条或者第 10.1.5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重新界定 2017 年与顺德保安之间的关联交易统计区间。
向顺辰咨询采购工程标后监管服务	是	披露 2017 年关联交易情况。	未披露。	《招股说明书》中,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鉴于控股股东原监事吴宏伟在顺辰咨询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将顺辰咨询界定为发行人关联方, 并披露相关关联交易。
向新城供水销售自来水	否	-	-	-
向顺德华侨城提供工程服务	否	-	-	-
向华桂园酒店、科德投资提供工程监理服务	否	-	-	-

关联交易事项	是否存在差异	《招股说明书》	《2017年年度报告》	差异原因
向顺隆资产租赁办公楼	否	-	-	-
向汇德物业租赁停车位	否	-	-	-
向顺德农商行大良支行租赁办公楼、停车位	是	披露 2017 年关联交易情况。	未披露。	《招股说明书》中，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鉴于控股股东顺控集团原董事、副总裁周乘东在顺德农商行兼任董事，将顺德农商行界定为发行人关联方，并披露相关关联交易。
与顺德农商行发生存贷款业务及收到的现金分红等其他交易情况	是	披露 2017 年关联交易情况。	未披露。	《招股说明书》中，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鉴于控股股东顺控集团原董事、副总裁周乘东在顺德农商行兼任董事，将顺德农商行界定为发行人关联方，并披露相关关联交易。
顺控集团委托顺德农商行、兴业银行向公司发放委托贷款	否	-	-	-
偿还对关联方的其他欠款	是	披露 2017 年偿还顺控集团等关联方欠款的发生额情况。	未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遗漏披露。
顺德轨道向公司支付管道迁改补偿款	是	披露 2017 年关联交易情况。	未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遗漏披露。
佛江高速向公司支付管道迁改补偿款	是	根据该等工程的业务实质并遵循谨慎性原则，重新按照管道迁改补偿工程处理。	视为对外提供工程服务，并确认营业收入等。	《招股说明书》中，根据该等工程的业务实质并遵循谨慎性原则，重新按照管道迁改补偿工程处理。
恒顺交投向公司支付管道迁改补偿款	是	根据该等工程的业务实质并遵循谨慎性原则，重新按照管道迁改补偿工程处理。	视为对外提供工程服务，并确认营业收入等。	《招股说明书》中，根据该等工程的业务实质并遵循谨慎性原则，重新按照管道迁改补偿工程处理。
向诚顺公司无偿划转城网公司全部股权及顺德农商行股份	是	披露 2017 年关联交易情况。	在其他重要事项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在其他重要事项披露。

综上所述，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与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公告的《2017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存在一定差异，该等差异主要系关联方界定依据不

同和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遗漏所致。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简介

(一) 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董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其中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公司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董事任期
陈海燕	董事长	董事会	2018.9-2021.9
宋炜	董事	董事会	2018.9-2021.9
曾鸿志	董事	董事会	2018.9-2021.9
李云晖 ^{注1}	董事	董事会	2019.4-2021.9
朱闯翀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8.9-2021.9
刘小清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8.9-2021.9
王敏 ^{注2}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0.3-2021.9

注1：原董事高楠于2019年3月因病去世，经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李云晖自2019年4月19日起担任公司董事；

注2：原独立董事李波因个人工作变动辞任公司独立董事，经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王敏自2020年3月24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现任董事简历如下：

陈海燕，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5年10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工程师。1986年9月至1989年4月就读于天津大学，获工学硕士学位。1989年4月至1996年5月任佛山市无线电八厂科研人员、华新利乐包装有限公司生产副经理。1996年6月至1998年1月就读于英国斯塔福德郡大学，获MBA学位。1998年1月至2011年1月历任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11年2月至2011年9月任广东佛照国轩动力电池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10月至今，历任顺控集团副总裁、常务副总裁、董事。2015年7月至2015年10月，任供水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宋炜，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3年6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广东省第十三届人大代表，佛山市顺德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1985年7月至1988年9月，任教于沈阳航空工业学院。1988年9月至1990年7月就读于上海财经大

学硕士研究生班。1990年7月至1992年2月，任教于广东商学院。1992年2月至1994年5月，任顺德区塑机集团公司财审部主任助理。1994年5月至1995年10月，任顺德区顺通集团公司财务部副主任。1995年10月至1999年11月，任顺德区嘉顺实业投资管理公司财审部副经理。1999年12月至2017年10月，历任恒顺交投财务经理、总会计师、副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2017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曾鸿志，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6年4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副教授、硕士生导师。1997年7月至1998年7月，任职于广东省（香港）溢达集团国际销售部。1998年8月至2005年6月就读于天津大学，获得硕士及博士学位。2005年6月至2007年8月，任中国五矿集团董事会办公室职员、投资部投资经理。2007年9月至今，任江西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副教授。2008年6月至2012年5月，任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高级投资经理。2013年5月至2014年7月，任江西出版集团投资部总经理。2015年5月至2016年5月，任兴铁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顾问。2016年6月至今，任恒邦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资金运用中心总经理。2018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李云晖，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4年9月出生，硕士研究生。2010年7月至2011年6月，任中国光大银行广州分行投资银行部产品经理。2011年7月至2015年6月，任广东凯容胜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粤科创投投资经理。2019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朱闽翀，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3年12月出生，本科，助理工程师。1996年至1997年，任江西赣州铝厂技术员。1997年至2004年，历任江西赣南果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专员、部门经理。2004年至2006年，任江西赣南海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2006年至今，任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7年5月至2019年3月，任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1月至今，任宜宾金刚新材料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刘小清，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4年3月出生，博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1986年7月至2003年4月，任广东财经职业学院资产管理系主任。2003年5月至2019年3月，任教于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会计学院。2011年6月至2016年5

月，任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5月至2013年5月，任吉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3月至今，任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5月至2020年5月，任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王敏，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1年8月出生，硕士研究生。2004年7月至2006年5月，任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书记员。2006年6月至2011年12月，任中共佛山市委政法委员会副主任科员。2012年1月至2013年12月，任佛山市社会工作委员会副科长。2014年1月至2015年2月，任佛山市政府流动人口服务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科长。2015年3月至今，任广东瀛双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律师。2020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本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董监高信息与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存在一定差异，具体为本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了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陈海燕于2015年10月至2018年9月在顺控集团兼任常务副总裁；发行人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宋炜兼任佛山市华顺力汽车能源有限公司、顺控环投董事，兼任顺控环保、顺控环检执行董事。自2018年9月起，陈海燕已不在控股股东处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发行人在人员独立性方面符合上市要求，上述差异不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监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监事任期
董小星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	2018.9-2021.9
王勇	监事	监事会	2018.9-2021.9
何志存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	2018.9-2021.9

公司现任监事简历如下：

董小星，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5年10月出生，硕士研究生，中级经济师。2011年7月至2014年10月，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分行二级支行行长。2014年11月至2018年6月，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个金部副总经理。2018年7月至今，历任顺控集团财务总监、投资总监。2018年9月至今，

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王勇，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9年1月出生，本科，助理会计师、政工师。1987年9月至1990年7月，任教于江西省奉新县历富中学。1990年8月至2001年7月，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宜丰县支行人秘科长。2001年7月至2004年7月，任广东顺德圣都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4年8月至2011年8月，任广州千里达车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9月至今，历任顺控集团高级文秘、《顺控人》副主编、工会副主席、综合管理部主管、副部长、监事。2018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何志存，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0年3月出生，大专，工程师、一级建造师。1992年6月至2010年12月，历任均安镇自来水公司技术员、经理助理、副经理。2011年1月至2017年5月，任深圳荣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7年6月至2019年10月，任本公司风控监审部副部长。2018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5名，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高管任期
陈海燕	总经理	2018.9-2021.9
宋炜	常务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2018.9-2021.9
彭丹红	副总经理	2018.9-2021.9
蒋毅	董事会秘书	2018.9-2021.9
袁慧燕 ^注	副总经理	2021.1-2021.9

注：袁慧燕于2018年9月至2021年1月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袁慧燕自2021年1月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同时辞任总经理助理职务。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简介如下：

陈海燕，现任董事长、总经理，具体内容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宋炜，现任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具体内容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

心技术人员情况简介”之“(一) 董事会成员”。

彭丹红，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1年1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工业经济师、人力资源管理师。1993年7月至1994年8月，任佛山东利化学纤维有限公司质量管理部技术员。1994年8月至1996年2月，任佛山市物资集团期货部入市代表、市场分析师。1996年2月至1999年6月，任佛山华新发展有限公司总经办秘书。1999年6月至2011年5月，历任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发展规划部科员、人力资源部科员、副经理、经理、监事。2006年8月至2009年6月，任佛山华丰纸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9年6月至2009年12月，任珠海华丰纸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6月至2013年10月任佛山诚通纸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11月至2017年4月，历任顺控集团经营管理部副经理、经理、总监。2015年10月至2017年6月，任本公司监事。2017年6月至2018年9月，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2018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蒋毅，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4年3月出生，本科，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2005年8月至2006年6月，任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员。2006年7月至2008年3月，任佛山市顺德区震德塑料机械有限公司高级会计员。2008年4月至2011年10月，任广东好帮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1年10月至2013年12月，任顺控集团经营管理部副经理。2014年1月至2015年10月，历任供水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袁慧燕，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9年9月出生，本科。2012年7月至2016年7月，任顺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办事员。2016年8月至2017年7月，任佛山市顺德区顺网科技公司副经理。2017年7月至2018年7月，历任佛山市顺德区顺融投资有限公司副经理、经理。2018年4月至2018年9月，任本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2018年9月至2021年1月，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2021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出资额/持股数	股权比例
曾鸿志	董事	共青城鸿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328 万元	8.00%
朱闽翀	独立董事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2,960 股	0.06%
		佛山市顺德顺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万元	0.50%
刘小清	独立董事	深圳前海中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00 万元	1.667%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对外投资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 1-6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在本公司实际领取的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本公司职务	2020 年 1-6 月 薪酬金额（元）	2019 年度 薪酬金额（元）	2018 年 薪酬金额（元）	是否在本 公司专职 领薪
陈海燕 ^{注1}	董事长、总经理	273,707.32	643,738.29	214,000.00	是
宋炜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187,950.26	433,233.92	357,620.20	是
曾鸿志	董事	-	-	-	否
李云晖	董事	-	-	-	否
王敏 ^{注2}	独立董事	18,000.00	-	-	否
朱闽翀	独立董事	36,000.00	72,000.00	18,000.00 ^{注3}	否
刘小清	独立董事	36,000.00	72,000.00	18,000.00 ^{注3}	否
董小星	监事会主席	-	-	-	否
王勇	监事	-	-	-	否
何志存	职工代表监事	127,560.00	214,818.31	199,055.00	是
彭丹红	副总经理	189,827.31	428,990.55	356,026.03	是
蒋毅	董事会秘书	153,500.00	371,202.18	333,744.00	是
袁慧燕	副总经理	153,500.00	371,202.18	143,385.00 ^{注4}	是

注 1：自 2018 年 9 月始，陈海燕在本公司领薪；

注 2：原独立董事李波因个人工作变动辞任公司独立董事，经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王敏自 2020 年 3 月 24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李波在 2018 年、2019 年从公司领取的薪酬均为 72,000.00 元/年。

注 3：刘小清、朱闽翀自 2018 年 9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注 4：袁慧燕于 2018 年 8 月正式入职。

公司向独立董事支付的津贴标准为每人 6 千元/月。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差旅费、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以及按《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所需合理费用，均由公司承担。

除上述薪酬、津贴外，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本公司及子公司领取薪酬、享有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陈海燕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任职单位	职务	任职时间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顺控发展	董事长、总经理	2015.07 至今	发行人
2	顺控集团	常务副总裁、董事	2015.04-2018.09	发行人控股股东
3	顺控集团	董事	2018.09 至今	发行人控股股东
4	水业控股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5.04-2020.09	顺控发展子公司
5	水业控股	执行董事	2020.09 至今	顺控发展子公司
6	顺控环投	董事长	2016.08 至 2020.11	顺控发展子公司
7	顺控环投	董事	2020.11 至今	顺控发展子公司
8	绿色科技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8.09-2019.10	顺控发展子公司
9	绿色科技	执行董事	2019.10 至今	顺控发展子公司
10	桂畔海公司	董事长	2017.01-2018.04	控股股东顺控集团间接控制的公司

2018 年 9 月 4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顺控集团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六次会议。根据《顺控集团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六次会议纪要》，与会董事同意免去陈海燕同志顺控集团常务副总裁职务，并将其劳动关系（薪酬、社保、公积金等）转移至发行人处。

2018 年 9 月 7 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陈海燕与发行人签订了《劳动合同》，发行人聘任陈海燕担任公司高层管理人员，该份合同为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陈海燕从 2018 年 9 月开始在发行人处领薪。自此，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在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董事以外的职务或领取薪酬的情形。

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	------	------	---------------

姓名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 关联关系
陈海燕	水业控股	执行董事	子公司
	顺控集团	董事	控股股东
	顺控环投	董事	子公司
	绿色科技	执行董事	子公司
宋炜	顺控环投	董事	子公司
	顺控环保	执行董事	子公司
	顺控环检	执行董事	子公司
	佛山市华顺力汽车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无
	佛山市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曾鸿志	江西财经大学	金融学院副教授	无
	恒邦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资金运用中心总经理	无
	共青城鸿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
李云晖	中星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
	粤科创投	投资经理	无
朱闰翀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无
	宜宾金刚新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刘小清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深圳市紫金支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王敏	广东瀛双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律师	无
董小星	顺控集团	投资总监	控股股东
王勇	顺控集团	监事、综合管理部副部长、 《顺控人》副主编、集团公司 工会主席	控股股东
	供水整合公司	监事	无
	佛山市顺德区华桂园酒店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何志存	供水整合公司	监事	无
彭丹红	顺控环投	董事长	子公司
蒋毅	顺控环投	董事	子公司
	盈顺环境、	董事	参股子公司
袁慧燕	绿色科技	总经理	子公司
	顺辰咨询	董事兼工会主席	无
	顺控环投	监事	子公司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亲属关系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与本公司签订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一）重要承诺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具体内容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本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做出的重要承诺”。

（二）与本公司签订的协议或合同

公司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等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合同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订任何担保、借款等其他合同或协议。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允许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况。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自2015年10月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15年10月8日，经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陈海燕、陈毅钧、梁泽辉、陈永安、宋炜、张涛、李波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张涛和李波为独立董事。

2015年10月8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陈海燕为第一

届董事会董事长。

2017年1月19日，原董事陈永安因工作调动辞任董事职务。

2017年11月29日，原董事梁泽辉因工作调动辞任董事职务。

2018年9月27日，经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陈海燕、宋炜、曾鸿志、高楠、李波、朱闽翀、刘小清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李波、朱闽翀、刘小清为独立董事。

2018年9月30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陈海燕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2019年4月19日，因原董事高楠逝世，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补李云晖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2020年3月24日，原独立董事李波因个人工作变动辞任公司独立董事，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补选王敏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15年10月8日，经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苏绮华、彭丹红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何裕均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5年10月8日，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何裕均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7年6月29日，原监事彭丹红因工作调动辞任监事职务。

2017年6月29日，经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孔庆超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2018年4月19日，原监事孔庆超因工作调动辞任监事职务。

2018年4月19日，经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袁慧燕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2018年5月7日，原监事会主席何裕均因个人原因辞任监事会主席职务。

2018年5月7日，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袁慧燕为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8年9月27日，经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董小星、王勇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何志存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

2018年9月30日，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董小星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5年10月8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陈海燕为公司总经理，梁泽辉、陈祥金为公司副总经理，冯干程为公司财务总监，蒋毅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7年6月13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彭丹红为公司总经理助理，自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非职工代表监事之日起任职，即2017年6月29日。

2017年11月29日，原副总经理梁泽辉因工作调动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2017年11月29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因原财务总监冯干程已到退休年龄，故解聘其财务总监一职，聘任宋炜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

2018年9月30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陈海燕为公司总经理，宋炜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彭丹红为公司副总经理，蒋毅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袁慧燕为公司总经理助理。

2021年1月24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袁慧燕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时辞任总经理助理职务。

第九节 公司治理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理层均按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议事规则、工作细则规范运作，切实履行各自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一、公司治理结构及其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依法设立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公司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并承担义务。

2、股东大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自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24 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主持、议事、表决、决议、记录及档案留存的程序均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决议内容及签署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依法设立董事会作为公司的执行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召开董事会，保证公司董事能够依法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切实发挥董事会的作用。

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任期不得超过 6 年。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由公司董事担任。

2、董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自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36 次董事会，历次董事会的通知、召集、主持、议事、表决、决议、记录及档案留存的程序均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决议内容及签署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依法设立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召开监事会，监督检查发行人的财务状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等。

公司监事分为股东代表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不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工会组织职工代表推选产生。监事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由公司监事担任。

2、监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自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19 次监事会，历次监事会的通知、召集、主持、议事、表决、决议、记录及档案留存的程序均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决议内容及签署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依法设立独立董事制度，对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负责。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执行独立董事制度，保证公司独立董事能够依法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为王敏、朱闽翀和刘小清，其中刘小清为会计专业人士。任职条件、选举程序等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自设立独立董事以来，独立董事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谨慎、勤勉、尽责、独立地履行了相关权利和义务，发挥了其在财

务和法律等方面的专业特长，积极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了独立公允的意见，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由董事会聘任，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

2、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现任董事会秘书自受聘以来，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负责筹备历次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会议，确保了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的顺利召开，在公司规范运作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相应制定了《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1、战略发展委员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战略发展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等。

本届战略发展委员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共有3名委员，分别为公司董事陈海燕、董事曾鸿志和独立董事朱闽翀，其中董事陈海燕担任公司本届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上述委员简历具体内容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2、审计委员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职能包括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根据有关部门的规定，对公司的内控制度进行检查和评估后发表专项意见等。

本届审计委员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共有 3 名委员，分别为公司董事陈海燕、独立董事李波和独立董事刘小清，其中独立董事刘小清为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公司本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原独立董事李波因个人工作变动辞任公司独立董事，经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王敏自 2020 年 3 月 24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上述现任委员简历具体内容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3、提名委员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职能是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等。

本届提名委员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共有 3 名委员，分别为公司董事陈海燕、独立董事李波和独立董事刘小清，其中独立董事李波担任公司本届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原独立董事李波因个人工作变动辞任公司独立董事，经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王敏自 2020 年 3 月 24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上述现任委员简历具体内容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订薪酬计划或方案；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

度绩效考评；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等。

本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共有 3 名委员，分别为公司董事陈海燕、独立董事朱闽翀和独立董事刘小清，其中独立董事朱闽翀担任公司本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上述委员简历具体内容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简介”之“(一) 董事会成员”。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1、2016 年水业控股未经批准占用土地的处罚

2016 年 4 月 19 日，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向水业控股下发《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决定书》（顺建（乐）罚[2016]10 号）。根据该处罚决定书，水业控股自 2001 年年底起未经批准非法占用位于乐从镇南顺二联围乐从水厂段北面（宗地号：211015-W001）面积为 484.51 平方米的土地进行建设，并建成一座取水泵房。该用地 24.31 平方米属建设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460.20 平方米属未利用地，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涉及耕地或基本农田；该地块未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水业控股未经批准非法占用土地进行建设的行为违反《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责令水业控股退还非法占用位于乐从镇南顺二联围乐从水厂段北面（宗地号：211015-W001）面积为 484.51 平方米的土地，并处以 4,845.10 元罚款。2016 年 5 月 5 日，水业控股已向佛山市国土资源局顺德分局乐从管理所缴纳上述罚款。

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出具相关证明，确认上述土地主要是基于居民供水使用，属公用事业，且由于历史原因造成，未对国家和居民造成损失；同时水业控股已及时缴纳罚款，其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顺德区环运局发布的《佛山市顺德区供水专项规划修编（2015-2020）》要求，乐从水厂取水口拟迁移至顺德水道西樵（藤溪）段水源保护区。2018 年 4 月 27 日，佛山市顺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就上述迁建工程予以立项批复。2018 年 5 月 30 日，顺德区环运局就上述迁建工程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取水泵房已整体投入试运行，上述原取水泵房不再使用，因此上述违规用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2016 年海德公司未经批准埋设管线的处罚

2016 年 8 月 22 日，顺德区环运局向海德公司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粤顺乐交罚[2016]00186 号）。根据该处罚决定书，海德公司有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行为。以上事实违反了《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路政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顺德区环运局向海德公司处以 25,000 元罚款。2016 年 9 月 12 日，海德公司已向顺德区环运局乐从分局缴纳上述罚款。

顺德区环运局已出具相关证明，确认海德公司上述行为是基于公共事业需要，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海德公司已及时纠正相关违法行为，并缴纳罚款，因此，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除上述处罚情形外，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过其他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四、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及注册会计师鉴证意见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根据《公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公司管理层对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编制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有关规范标准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执行有效”。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意见

天职国际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0]32023-1

号)认为:顺控发展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0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38013号”《审计报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若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	-	-	-
货币资金	519,298,583.62	1,050,723,019.83	1,122,768,174.02	548,442,560.01
应收账款	90,574,867.90	64,744,078.44	58,509,214.25	19,384,768.33
预付款项	-	-	204,859.79	176,295.55
其他应收款	15,913,510.70	28,968,083.70	35,047,725.34	45,345,804.48
其中：应收利息	-	-	-	95,221.96
应收股利	-	-	-	-
存货	36,077,172.32	33,531,963.11	28,585,655.20	35,436,279.46
合同资产	5,380,966.96	-	-	-
其他流动资产	77,212,684.49	93,894,568.79	112,691,525.50	82,248,476.98
流动资产合计	744,457,785.99	1,271,861,713.87	1,357,807,154.10	731,034,184.81
非流动资产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6,000,000.00	149,140,500.00
长期股权投资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867,433.93	8,909,513.49	-	-
投资性房地产	1,832,325.68	1,801,985.96	2,190,610.40	55,353,775.17
固定资产	1,255,827,856.60	1,305,391,592.58	1,174,847,851.60	1,093,736,458.39
在建工程	97,770,009.28	57,721,735.68	57,008,177.14	42,624,503.85
无形资产	1,585,678,314.78	1,581,432,444.46	1,482,932,540.20	749,502,441.16
商誉	37,490,553.84	37,490,553.84	37,490,553.84	27,566,220.84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长期待摊费用	8,681,078.00	9,089,633.98	9,739,579.94	12,308,093.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900,896.36	40,433,141.46	41,282,091.51	42,658,512.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27,528.54	2,068,442.24	540,820.50	21,453,675.8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41,975,997.01	3,044,339,043.69	2,812,032,225.13	2,194,344,181.02
总资产合计	3,786,433,783.00	4,316,200,757.56	4,169,839,379.23	2,925,378,365.83
流动负债	-	-	-	-
短期借款	180,000,000.00	448,500,000.00	448,500,000.00	600,000,000.00
应付票据	-	-	-	909,707.52
应付账款	41,508,077.02	51,469,657.62	42,384,689.63	35,385,319.80
预收款项	-	1,228,641.39	260,890.32	631,824.17
合同负债	1,432,322.15	-	-	-
应付职工薪酬	24,736,616.80	42,281,288.00	30,709,299.37	28,343,654.68
应交税费	36,874,569.51	36,316,207.43	70,827,239.40	49,439,783.91
其他应付款	692,460,773.11	695,527,512.25	818,886,322.05	365,977,875.45
其中：应付利息	865,197.59	1,685,632.45	1,798,820.85	1,046,186.72
应付股利	-	-	84,149,106.74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000,000.00	34,000,000.00	45,000,000.00	55,642,158.20
其他流动负债	3,910,111.26	2,897,791.97	1,507,793.08	1,648,845.45
流动负债合计	995,922,469.85	1,312,221,098.66	1,458,076,233.85	1,137,979,169.18
非流动负债	-	-	-	-
长期借款	657,000,000.00	929,000,000.00	966,796,437.00	321,796,437.00
预计负债	15,427,708.78	10,976,095.57	2,326,529.56	-
递延收益	914,333.80	986,704.24	1,073,968.59	1,196,591.89
递延所得税负债	716,858.48	727,378.37	-	8,331,898.80
其他非流动负债	73,289,216.80	75,078,784.52	65,105,410.65	55,110,089.62
非流动负债合计	747,348,117.86	1,016,768,962.70	1,035,302,345.80	386,435,017.31
负债合计	1,743,270,587.71	2,328,990,061.36	2,493,378,579.65	1,524,414,186.49
所有者权益	-	-	-	-
股本	555,518,730.00	555,518,730.00	555,518,730.00	495,000,000.00
资本公积	297,662,247.71	297,662,247.71	297,662,247.71	148,180,977.71
其他综合收益	2,150,575.45	2,182,135.12	-	24,995,696.42
专项储备	9,299,569.02	8,878,733.86	8,071,149.10	6,850,965.53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盈余公积	54,313,679.23	49,732,394.40	43,566,355.65	19,899,151.05
未分配利润	640,103,938.13	611,432,066.85	383,054,315.96	325,373,328.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59,048,739.54	1,525,406,307.94	1,287,872,798.42	1,020,300,119.29
少数股东权益	484,114,455.75	461,804,388.26	388,588,001.16	380,664,060.0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43,163,195.29	1,987,210,696.20	1,676,460,799.58	1,400,964,179.34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3,786,433,783.00	4,316,200,757.56	4,169,839,379.23	2,925,378,365.83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52,384,078.81	1,186,126,266.06	846,571,090.79	701,783,387.24
其中:营业收入	552,384,078.81	1,186,126,266.06	846,571,090.79	701,783,387.24
二、营业总成本	382,522,353.02	831,332,899.76	608,021,064.00	576,439,647.15
其中:营业成本	298,626,125.98	641,943,637.80	460,765,699.61	433,956,498.56
税金及附加	5,259,882.21	11,059,400.14	8,640,409.07	7,154,131.85
销售费用	18,630,675.72	36,672,239.09	33,191,578.50	32,135,372.15
管理费用	40,705,986.88	89,638,077.68	70,250,138.44	66,781,273.98
研发费用	-	-	502,906.89	-
财务费用	19,299,682.23	52,019,545.05	34,670,331.49	36,412,370.61
其中:利息费用	24,355,605.88	57,526,679.72	36,803,964.41	41,505,623.50
利息收入	8,568,790.24	12,360,989.18	5,224,216.32	8,719,309.31
加:其他收益	4,903,129.75	10,619,733.31	7,088,569.89	4,942,216.8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0,000.00	228,000.00	55,426,017.13	17,112,350.1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717,479.6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114,794.96	-2,453,009.54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47,580.75	-1,080,849.66	-3,012,710.52	-2,797,658.31
资产处置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13,180.34	-3,544.17	8,658,011.40	41,801.18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9,015,660.17	362,103,696.24	306,709,914.69	144,642,449.92
加：营业外收入	1,680,852.88	6,261,527.40	2,450,935.00	9,630,699.86
减：营业外支出	915,424.36	2,475,921.40	1,468,271.70	538,930.9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9,781,088.69	365,889,302.24	307,692,577.99	153,734,218.79
减：所得税费用	17,813,183.67	56,969,546.95	99,067,005.60	40,641,133.0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1,967,905.02	308,919,755.29	208,625,572.39	113,093,085.70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1,967,905.02	308,919,755.29	213,333,659.21	106,600,903.3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4,708,086.82	6,492,182.40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7,137,810.06	235,703,368.19	197,177,298.72	113,702,044.7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4,830,094.96	73,216,387.10	11,448,273.67	-608,959.0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559.67	323,817.12	-24,995,696.42	5,909,073.0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559.67	323,817.12	-24,995,696.42	5,909,073.02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1,559.67	323,817.12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1,559.67	323,817.12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4,995,696.42	5,909,073.02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24,995,696.42	5,909,073.02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9.其他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1,936,345.35	309,243,572.41	183,629,875.97	119,002,158.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7,106,250.39	236,027,185.31	172,181,602.30	119,611,117.7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4,830,094.96	73,216,387.10	11,448,273.67	-608,959.00
八、每股收益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42	0.39	0.2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42	0.39	0.23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2,264,086.65	1,269,609,885.62	843,859,061.22	741,012,605.5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33,143.61	2,466,256.89	2,325,483.42	2,048,031.4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31,293.30	18,023,030.92	17,225,580.18	43,046,980.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5,128,523.56	1,290,099,173.43	863,410,124.82	786,107,617.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9,202,166.87	273,197,254.63	175,946,261.70	174,394,285.47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9,119,963.23	178,947,683.73	153,479,213.40	134,130,154.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84,286,647.36	239,653,700.87	199,364,779.00	152,169,342.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407,271.41	32,735,801.31	27,832,855.13	32,804,689.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5,016,048.87	724,534,440.54	556,623,109.23	493,498,471.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112,474.69	565,564,732.89	306,787,015.59	292,609,145.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57,678,540.04	16,471,061.4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0,000.00	228,000.00	-	13,361,132.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8,978.24	11,743,125.13	343,680.42	774,482.3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70,022,433.62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6,543.75	14,394,319.92	29,813,060.29	23,665,951.7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35,521.99	26,365,445.05	257,857,714.37	54,272,627.8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1,708,710.73	469,315,920.27	548,646,211.15	687,176,157.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6,492,182.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708,710.73	469,315,920.27	548,646,211.15	693,668,340.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073,188.74	-442,950,475.22	-290,788,496.78	-639,395,712.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10,000,000.00	302,362,69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302,362,69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5,000,000.00	448,500,000.00	1,250,500,000.00	973,796,437.00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86,485.36	-	13,684,283.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5,000,000.00	450,586,485.36	1,460,500,000.00	1,289,843,410.6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24,500,000.00	497,296,437.00	767,642,158.20	99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1,580,722.16	141,788,974.86	79,835,854.34	90,887,909.8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2,520,027.47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3,000.00	4,074,000.00	55,874,465.58	117,948,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6,463,722.16	643,159,411.86	903,352,478.12	1,203,835,909.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1,463,722.16	-192,572,926.50	557,147,521.88	86,007,500.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1,424,436.21	-69,958,668.83	573,146,040.69	-260,779,065.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1,048,723,019.83	1,118,681,688.66	545,535,647.97	806,314,713.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7,298,583.62	1,048,723,019.83	1,118,681,688.66	545,535,647.97

(二) 母公司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	-	-	-
货币资金	148,465,336.47	419,506,035.37	589,589,701.79	334,609,340.75
应收账款	11,127,878.91	8,895,185.29	8,831,875.34	4,819,488.84
预付款项	-	-	-	-
其他应收款	52,050,817.37	81,929,845.48	87,103,111.98	62,600,368.67
其中：应收利息	-	-	-	48,907.82
应收股利	-	-	-	-
存货	6,884,072.55	6,959,713.40	6,184,371.31	5,396,759.55
合同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7,363,879.05	8,518,375.53	5,924,488.95	4,434,833.07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合计	225,891,984.35	525,809,155.07	697,633,549.37	411,860,790.88
非流动资产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6,000,000.00	149,140,500.00
长期股权投资	592,140,581.70	592,140,581.70	592,140,581.70	590,548,191.5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867,433.93	8,909,513.49	-	-
投资性房地产	1,607,673.74	1,801,985.96	2,361,561.15	3,426,967.45
固定资产	895,766,577.49	927,939,181.56	824,172,054.18	739,344,976.57
在建工程	16,192,339.69	12,567,838.82	27,624,942.87	19,355,060.81
无形资产	92,109,788.66	83,938,643.30	57,669,657.84	33,720,681.91
商誉	9,924,333.00	9,924,333.00	9,924,333.00	-
长期待摊费用	6,394,335.06	5,943,891.75	5,876,655.62	5,915,557.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86,119.92	2,625,833.45	2,109,546.74	2,224,505.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708,693.31	789,930.00	808,869.50	1,772,635.2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28,597,876.50	1,646,581,733.03	1,528,688,202.60	1,545,449,076.71
资产总计	1,854,489,860.85	2,172,390,888.10	2,226,321,751.97	1,957,309,867.59
流动负债	-	-	-	-
短期借款	180,000,000.00	448,500,000.00	448,500,000.00	600,000,000.00
应付账款	40,980,892.89	44,618,481.36	39,235,846.87	44,379,671.89
预收款项	-	573,765.67	41,200.36	44,907.27
合同负债	467,124.03	-	-	-
应付职工薪酬	7,892,407.51	14,401,085.56	15,343,568.51	15,565,253.04
应交税费	12,197,570.01	12,505,444.10	44,441,308.95	15,986,215.14
其他应付款	225,392,574.60	236,760,792.72	290,240,133.06	165,590,447.43
其中：应付利息	265,515.97	637,576.87	750,765.30	982,545.16
应付股利	-	-	84,149,106.74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000,000.00	-	45,000,000.00	17,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536,131.54	1,539,695.83	-	10,406.43
流动负债合计	483,466,700.58	758,899,265.24	882,802,057.75	858,576,901.20
非流动负债	-	-	-	-
长期借款	240,000,000.00	263,000,000.00	266,796,437.00	321,796,437.00
递延收益	24,173.01	33,201.81	7,393.11	-
递延所得税负债	716,858.48	727,378.37	-	8,331,898.80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其他非流动负债	48,668,408.73	50,013,957.35	40,841,301.34	38,577,310.69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9,409,440.22	313,774,537.53	307,645,131.45	368,705,646.49
负债合计	772,876,140.80	1,072,673,802.77	1,190,447,189.20	1,227,282,547.69
所有者权益	-	-	-	-
股本	555,518,730.00	555,518,730.00	555,518,730.00	495,000,000.00
资本公积	216,827,447.74	216,827,447.74	216,827,447.74	67,346,177.74
其他综合收益	2,150,575.45	2,182,135.12	-	24,995,696.42
盈余公积	54,313,679.23	49,732,394.40	43,566,355.65	19,899,151.05
未分配利润	252,803,287.63	275,456,378.07	219,962,029.38	122,786,294.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81,613,720.05	1,099,717,085.33	1,035,874,562.77	730,027,319.90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1,854,489,860.85	2,172,390,888.10	2,226,321,751.97	1,957,309,867.59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06,723,944.63	470,884,426.15	413,703,370.60	371,189,012.81
其中：营业收入	206,723,944.63	470,884,426.15	413,703,370.60	371,189,012.81
二、营业总成本	171,431,911.83	392,883,401.29	340,503,199.08	336,212,103.71
其中：营业成本	133,991,397.17	297,111,155.63	247,154,446.84	241,731,353.95
税金及附加	1,734,039.77	3,697,729.39	3,925,888.41	2,725,954.22
销售费用	11,956,643.64	24,821,212.35	22,735,950.86	21,751,305.77
管理费用	18,665,240.82	47,269,400.39	40,259,989.71	34,736,253.84
研发费用	-	-	407,548.35	-
财务费用	5,084,590.43	19,983,903.53	26,019,374.91	35,267,235.93
其中：利息费用	7,361,725.31	22,750,290.80	27,959,945.22	37,502,142.90
利息收入	2,790,204.66	3,813,384.74	3,017,642.57	5,245,956.47
加：其他收益	3,224,681.01	7,212,453.48	3,390,534.98	1,956,527.1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739,212.27	228,000.00	207,372,769.27	10,423,294.8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719,399.42	326,440.09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1,080,849.66	812,213.00	-825,085.15
资产处置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99,884.34	6,388.53	7,293,398.96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4,636,411.00	84,693,457.30	292,069,087.73	46,531,645.97
加：营业外收入	411,219.34	907,667.57	921,690.40	404,302.81
减：营业外支出	470,904.37	1,592,677.84	1,657,910.56	1,687,500.3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4,576,725.97	84,008,447.03	291,332,867.57	45,248,448.42
减：所得税费用	8,763,877.63	21,715,487.71	54,660,821.54	10,031,167.5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812,848.34	62,292,959.32	236,672,046.03	35,217,280.9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812,848.34	62,292,959.32	236,672,046.03	35,217,280.9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559.67	323,817.12	-24,995,696.42	5,909,073.02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1,559.67	323,817.12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1,559.67	323,817.12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4,995,696.42	5,909,073.02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24,995,696.42	5,909,073.02
七、综合收益总额	45,781,288.67	62,616,776.44	211,676,349.61	41,126,353.93
八、每股收益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1,017,988.41	486,826,073.58	425,084,010.74	380,772,588.81
收到的税费返还	570,316.56	1,158,610.93	1,100,413.07	988,734.7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41,328.84	8,894,920.57	10,143,539.43	17,207,869.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6,629,633.81	496,879,605.08	436,327,963.24	398,969,192.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9,114,380.53	130,206,911.92	121,754,158.64	89,173,742.4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661,534.41	70,077,863.70	69,550,783.68	65,179,497.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754,457.87	125,793,528.26	90,164,688.52	62,120,554.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59,644.39	17,134,795.83	10,676,393.49	10,466,322.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590,017.20	343,213,099.71	292,146,024.33	226,940,116.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039,616.61	153,666,505.37	144,181,938.91	172,029,075.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83,128,540.04	14,273,608.8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739,212.27	228,000.00	74,774,552.95	6,868,95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5,310.22	8,397,523.27	38,183.47	264,509.0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6,330.99	7,556,381.85	12,428,715.32	14,779,529.43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890,853.48	16,181,905.12	370,369,991.78	36,186,597.3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469,728.83	180,049,053.95	165,964,772.64	165,586,351.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38,850,237.06	1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469,728.83	180,049,053.95	204,815,009.70	175,586,351.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78,875.35	-163,867,148.82	165,554,982.08	-139,399,754.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10,0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5,000,000.00	448,500,000.00	448,500,000.00	973,796,437.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92,740,332.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5,000,000.00	448,500,000.00	658,500,000.00	1,066,536,769.1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41,500,000.00	497,296,437.00	627,000,000.00	96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1,618,440.16	107,012,585.97	59,871,725.08	86,826,786.2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3,000.00	4,074,000.00	26,384,834.87	117,948,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3,501,440.16	608,383,022.97	713,256,559.95	1,164,774,786.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501,440.16	-159,883,022.97	-54,756,559.95	-98,238,017.1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1,040,698.90	-170,083,666.42	254,980,361.04	-65,608,695.9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419,506,035.37	589,589,701.79	334,609,340.75	400,218,036.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8,465,336.47	419,506,035.37	589,589,701.79	334,609,340.75

二、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一）审计意见

本公司委托天职国际对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计。天职国际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0]32023 号）。

（二）关键审计事项

天职国际根据职业判断，认为下列事项系对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并将其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1、收入确认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p>事项描述： 顺控发展的收入主要来源于自来水销售收入和垃圾焚烧发电收入，均执行政府及供电部门结算价格，公司每月末根据确定的结算价格结算确认上述收入。 2020 年 1-6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顺控发展营业收入分别为 55,238.41 万元、118,612.63 万元、84,657.11 万元、70,178.34 万元，其中自来水销售收入分别占总收入的 64.44%、68.27%、88.10%、95.78%；垃圾焚烧发电收入分别占总收入 32.93%、28.55%、8.10%、0.00%（垃圾焚烧发电业务为 2018 年新增业务）上述两项为报告期内重要收入来源。 由于上述两项收入金额重大且报告期内增长较快，因此会计师将自来水销售收入和垃圾焚烧发电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审计应对： 1.了解、测试顺控发展与销售收款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执行情况；同时执行了 IT 测试，引入 IT 测试审计师对自来水销售系统的计算机总体控制及应用系统控制关键控制点独立执行 IT 测试，以确定该系统是否有效运行，水量确认是否准确。 2.通过访谈管理层，检查政府批文、结算文件等评价各类收入确认政策的适当性。 3.通过对主营业务收入分类别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判断收入和毛利变动的合理性，判断报告期收入金额是否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 4.对自来水销售收入，通过抽样的方式选取样本对自来水用户执行函证程序，并通过抽样方式选取样本，检查其水费记录是否完整，是否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5.对垃圾焚烧发电收入，通过核对经顺控发展、供电部门及政府派出的第三方记录的发电数据，复核耗用垃圾数量、发电数量的准确性；已经确认的政府补助收入是否符合政策、计算准确并获得供电部门确认，以评价与收入密切相关的垃圾数量、发电数量的合理性和准确性；对供电部门执行独立函证，再次确定电量确认的准确性。</p>

2、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p>事项描述： 顺控发展的固定资产主要是房屋建筑物、供</p>	<p>审计应对： 1.了解、测试顺控发展与在建工程、固定资产循环相</p>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排水管网、机器设备和运输工具，2020年6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合计数分别为135,359.79万元、136,311.33万元、123,185.60万元、113,636.10万元，分别占合并总资产35.75%、31.58%、29.54%、38.84%，是资产中较大组成部分，而且大多数为自建项目、以顺控发展自行采购和施工为主，且其中存在大量隐蔽性管网资产，故会计师将固定资产的存在、价值的真实性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p>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执行情况。</p> <p>2.结合供排水公司管网分布图，以抽样的方式实地检查重要固定资产，确定其是否存在，关注是否存在闲置或毁损的固定资产。</p> <p>3.检查固定资产增加减少审批手续是否齐全，会计处理是否正确。</p> <p>4.检查在建工程的增加金额是否合理，是否与构建的相关资产有关。</p> <p>5.检查外购固定资产的价值是否合理、相关。</p> <p>6.检查资本化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是否符合资本化的各项要求。</p> <p>7.检查在建工程转固的及时性，是否按照要求转固并在次月开始计提折旧。</p> <p>8.检查并获取暂时闲置固定资产的相关证明文件，并观察其实际状况，是否存在减值迹象。</p>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导致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

本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均为通过设立或收购等方式取得，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水业控股	广东佛山	广东佛山	自来水生产、销售	100.00	-	无偿划转
海德公司	广东佛山	广东佛山	城市供排水工程	100.00	-	出资设立
顺控环投	广东佛山	广东佛山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运营	51.00	-	出资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顺控环保	广东佛山	广东佛山	环保咨询服务	100.00	-	出资设立
顺控环检	广东佛山	广东佛山	环境监测	100.00	-	出资设立
绿色科技	广东佛山	广东佛山	环保相关业务	100.00	-	出资设立

2、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期间	增减变动	子公司名称	变更原因
2017年	增加	顺控环保	新设
	增加	新城网公司	派生分立
	减少	城网公司	无偿划出
2018年	减少	新城网公司	出售
	减少	网顺路由	出售
	减少	诚合监理	出售
	增加	绿色科技	新设
	增加	顺控环检	新设
2019年	-	-	-
2020年1-6月	-	-	-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扶闰水厂、家信水厂、江义水厂、藤溪水厂的部分经营性资产，该等收购事项均构成业务合并，且于2018年至2019年陆续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合并日为管网接驳日（与管网资产的移交日为同一日），构成业务合并的具体原因如下：

（1）收购对象均具有投入、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能力，能够独立计算其成本费用或所产生的收入

公司收购扶闰水厂、家信水厂、江义水厂、藤溪水厂的资产包括供水管网、供水设备、客户资源等向用户供应自来水相关的关键资产，并负责接收相关人员。该资产组合具有按照相关业务管理和操作流程，接收自来水，并通过供水管网以一定的水压向最终用户输送自来水的的功能，并因此产生收益。同时，上述资产折旧、摊销金额等成本费用可独立计算，所产生的收入亦可通过各用户用水量以及相应水价独立计算。

因此，公司上述收购对象均具有投入、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能力，能够独立计算其成本费用或所产生的收入。

（2）收购对象不构成独立法人资格

公司仅收购扶闾水厂、江义水厂、藤溪水厂、家信水厂的部分经营性资产，该等资产组合不构成独立法人资格。

综上所述，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及其应用指南规定，公司上述收购事项构成业务合并。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会计差错更正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本财务报告编制参照了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以及《关于上市公司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有关事项的通知》（会计部函[2018]453 号）的列报和披露要求。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公司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

（五）收入

2017 年-2019 年：

1、商品销售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

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提供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从事自来水制售业务、管道工程业务及 BOT 项目运营收入。

（1）自来水制售业务收入确认

根据营业部门统计的实际销售数量，按照物价部门核定的销售单价计算确认。

（2）管道工程业务收入确认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如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且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全部得到补偿的，按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够得到补偿的，不确认收入。

（3）BOT 项目运营收入确认

BOT 项目运营收入主要为公司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运营收入，主要包括发电收入、垃圾处理服务收入和污泥处理服务收入。对于 BOT 形式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规定判断，对于未提供实际建造服务，将基础设

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的，不确认建造服务收入，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考虑合同规定，分别确认为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项目运营期间，公司按照下述原则分别确认发电收入、垃圾处理服务收入和污泥处理服务收入。

①发电收入

公司按实际上网电量、政府价格管理部门批复及购售电合同等约定的单价确认发电收入。

②垃圾处理服务收入

公司按实际垃圾接收量及 BOT 协议约定的单价确认垃圾处理服务收入。

③污泥处理服务收入

公司按实际污泥接收量及 BOT 协议、合同等约定的单价确认污泥处理服务收入。

2020 年 1-6 月：

1、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2、公司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判断相关履约义务性质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或“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分别按以下原则进行收入确认。

(1) 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资产。

③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资产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公司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

(2) 对于不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①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收入主要包括自来水制售业务、管道工程业务及 BOT 项目运营收入。

自来水制售业务收入确认：自来水经过用户水表时，用户取得自来水的控制权。该履约义务属于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根据营业部门统计的实际销售数量，按照物价部门核定的销售单价计算确认收入。

管道工程业务收入确认：公司管道工程业务履约义务属于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在合同期内确认收入。公司采用产出法，即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根据已经发生的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BOT 项目运营收入确认： BOT 项目运营收入主要为公司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运营收入，主要包括发电收入、垃圾处理服务收入和污泥处理服务收入。对于 BOT 形式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规定判断，对于未提供实际建造服务，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的，不确认建造服务收入，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考虑合同规定，分别确认为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项目运营期间，公司按照下述原则分别确认发电收入、垃圾处理服务收入和污泥处理服务收入。

（1）发电收入

发电量上网后，供电局取得上网电量的控制权。该履约义务属于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按实际上网电量、政府价格管理部门批复及购售电合同等约定的单价确认发电收入。

（2）垃圾处理服务收入

垃圾处理服务提供完成后，公司已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该履约义务属于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按实际垃圾接收量及 BOT 协议约定的单价确认垃圾处理服务收入。

（3）污泥处理服务收入

污泥处理服务提供完成后，公司已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该履约义务属于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按实际污泥接收量及 BOT 协议、合同等约定的单价确认污泥处理服务收入。

（六）金融工具

1、2017 年-2018 年：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①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②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②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③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②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2、2019年、2020年1-6月：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①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②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依据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进行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当且仅当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①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集团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③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①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对信用风险的具体评估，详见附注“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具体来说，公司将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若该工具为金融资产，下同）。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但对利息收入的计算不同于处于前两阶段的金融资产。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按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仅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②公司对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选择不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企业确定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也不一定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那么该金融工具可被视为具有较低的

信用风险。

③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

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公司对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公司作出会计政策选择，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6）金融资产转移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3、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后对发行人影响

（1）对发行人风险管理方面的影响

①风险识别

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后，发行人在风险管理方面主要面临预期信用损失的资产减值风险管理及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风险管理。

②风险评估

在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方面，应收款项的关键客户主要为大型国有企业及事业单位，财务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款项可回收性较好。

在权益工具投资方面，投资项目为未上市的银行股权，该银行的控股股东为顺德农商银行，在金融行业运营经验丰富，投资项目的业绩每年保持稳健增长，公允价值随之上升，投资回报持续增长。

③风险应对

在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方面，发行人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为降低信用风险，发行人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通过已有客户信用监控以及通过账龄分析来对应收款项进行持续监控，确保发行人不致面临坏账风险，将发行人的整体信用风险控制在可控的范围内。

在公允价值管理方面，发行人密切关注投资项目行业政策，行业动态，定期获取投资项目的经营情况报告及财务报告，分析投资项目的运营发展情况。业务部门对投资项目实施动态监控，在发生影响企业投资安全的情形时，及时汇报并研究采取相关措施。

(2) 对发行人金融资产分类方面的影响

①金融资产分类的变化

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后，金融资产从原金融工具准则划分的“四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改为新金融工具准则按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划分的“三分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②金融资产分类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有丰城顺银 6% 股权，持股成本 600 万元，在原金融工具准则下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发行人按照准则要求，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按公允价值计量。

③金融资产分类对账面价值的影响

2019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丰城顺银 6% 股权公允价值分别为 785.83 万元、890.95 万元及 886.74 万元，账面价值比原按成本计量分别增加 185.83 万元、290.95 万元及 286.74 万元。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后不存在对金融资产分类变化情况的重大不利影响。

(3) 对发行人金融资产减值方面的影响

①资产减值方法的变化

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后,金融资产减值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已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揭示和防范金融资产信用风险。

②资产减值方法的影响

A、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a、2019年12月31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实施后,发行人在2019年12月31日对应收账款计提的减值准备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	5,990.34	298.78	4.95、5.00
1至2年(含2年)	929.86	159.74	10.00、58.70
2至3年(含3年)	16.73	12.02	71.84
3至4年(含4年)	45.53	41.13	90.35
4至5年(含5年)	51.70	48.08	93.01
5年以上	127.70	127.70	100.00
合计	7,161.86	687.45	-

若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发行人在2019年12月31日对应收账款计提的减值准备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990.34	267.09	3.00、5.00
1至2年(含2年)	929.86	86.13	5.00、10.00
2至3年(含3年)	16.73	3.35	20.00

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至4年(含4年)	45.53	18.21	40.00
4至5年(含5年)	51.70	31.02	60.00
5年以上	127.70	127.70	100.00
合计	7,161.86	533.50	-

由上表可知,新金融工具准则实施后,应收账款在2019年12月31日计提的减值准备比原来增加153.95万元,更加谨慎、充分地考虑了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

b、2020年6月30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实施后,发行人在2020年6月30日对应收账款计提的减值准备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20年6月30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	7,108.00	316.21	3.08、5.00
1至2年(含2年)	2,543.05	286.96	10.00、28.83
2至3年(含3年)	43.85	39.52	90.11
3至4年(含4年)	16.56	15.07	91.02
4至5年(含5年)	45.22	41.44	91.63
5年以上	164.39	164.39	100.00
合计	9,921.07	863.59	-

若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发行人在2020年6月30日对应收账款计提的减值准备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20年6月30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7,108.00	314.51	3.00、5.00
1至2年(含2年)	2,543.05	245.64	5.00、10.00
2至3年(含3年)	43.85	8.77	20.00
3至4年(含4年)	16.56	6.62	40.00
4至5年(含5年)	45.22	27.13	60.00

名称	2020年6月30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5年以上	164.39	164.39	100.00
合计	9,921.07	767.06	-

由上表可知，新金融工具准则实施后，应收账款在2020年6月30日计提的减值准备比原来增加96.53万元，更加谨慎、充分地考虑了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

B、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a、2019年12月31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实施后，发行人在2019年12月31日对其他应收款中预期信用损失组合计提的减值准备如下：

单位：万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2019年1月1日余额	-	458.94	458.94
本期计提	-	-	-
本期转回	-	55.97	55.97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	402.97	402.97

若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发行人在2019年12月31日对其他应收款中预期信用损失组合计提的减值准备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855.73	55.67	3.00
1至2年(含2年)	433.67	21.68	5.00
2至3年(含3年)	757.82	151.56	20.00
3至4年(含4年)	92.45	36.98	40.00
4至5年(含5年)	72.45	43.47	60.00
5年以上	25.63	25.63	100.00
合计	3,237.75	334.99	-

由上表可知，新金融工具准则实施后，其他应收款在2019年12月31日计提的减

值准备比原来增加 67.98 万元，更加谨慎、充分地考虑了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

b、2020 年 6 月 30 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实施后，发行人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对其他应收款中预期信用损失组合计提的减值准备如下：

单位：万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402.97	402.97
本期计提	-	1,335.35	1,335.35
本期转回	-	-	-
2020 年 6 月 30 日余额	-	1,738.32	1,738.32

若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发行人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对其他应收款中预期信用损失组合计提的减值准备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20 年 6 月 30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423.25	12.70	3.00
1 至 2 年（含 2 年）	1,664.89	83.24	5.00
2 至 3 年（含 3 年）	292.64	58.53	20.00
3 至 4 年（含 4 年）	753.50	301.40	40.00
4 至 5 年（含 5 年）	68.03	40.82	60.00
5 年以上	87.70	87.70	100.00
合计	3,290.01	584.39	-

由上表可知，新金融工具准则实施后，其他应收款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计提的减值准备比原来增加 1,153.93 万元，更加谨慎、充分地考虑了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

综上所述，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新金融工具准则实施后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比原来分别增加 221.93 万元、1,250.46 万元，仅占 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 0.19%、2.26%，发行人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后不存在对金融资产减值变化情况的重大不利影响。

（七）应收款项

1、2017年-2018年：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为期末余额 15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为期末余额 5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以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依据
不计提坏账准备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等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不计提坏账准备组合	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除非关联方债务单位已撤销、破产、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况则应按其不可收回的金额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自来水制售及其他业务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运营业务	
1 年以内	3.00	5.00	3.00
1 至 2 年	5.00	10.00	5.00
2 至 3 年	20.00	20.00	20.00
3 至 4 年	40.00	50.00	40.00
4 至 5 年	60.00	80.00	6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除单项金额重大和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以外的款项。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单项

	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以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对应收票据和预付款项以及长期应收款，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长期应收款不计提坏账准备，对超过约定收款期尚未收回的长期应收款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后，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坏账准备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2、2019年、2020年1-6月：

（1）应收账款

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公司对照表以此类应收账款预计存续期的历史违约损失率为基础，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都将分析前瞻性估计的变动，并据此对历史违约损失率进行调整。

（2）其他应收款

公司对其他应收款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模型进行处理。

公司将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其他应收款，企业应当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若该工具为金融资产，下同）。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其他应收款，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其他应收款，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但对利息收入的计算不同于处于前两阶段的金融资产。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按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八）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和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日常核算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受让的存货按其公允价值入账；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存货按其公允价值入账。原材料发出时的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产成品入库时按实际生产成本核算，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

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九) 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除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资产。

2、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十) 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

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1）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一）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

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二）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5	3.17-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6	5	15.83
管道设备	年限平均法	15	5	6.33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75%以上（含75%）]；（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90%）]；（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

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十三）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四）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软件、特许经营权及客户资源等。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按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实际支出计价。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接受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或以应收债权换入无形资产的，按换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

非货币性交易投入的无形资产，以该项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成本。

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捐赠方提供了有关凭据的，按凭据上标明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计价；捐赠方没有提供有关凭据的，如果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按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的市场价格估计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如果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按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实际成本。

以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取得的项目特许经营权，按实际发生的项目建造成本与长期应收款的差额，确认为无形资产成本。建设期在无形资产科目核算，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以后将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按照建造过程中发生的工程及设备成本等确认为

长期应收款和无形资产。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20-50
软件	2-5
特许经营权	30年内
客户资源	4-25

BOT 无形资产在建设期不摊销无形资产，在运营期间按照直线法摊销无形资产。

3、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五）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六）长期资产减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和折现率等因素。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十七）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八）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十九）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

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辞退福利

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3、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设定受益计划

（1）内退福利

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公司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福利，确认为负债，计入当期损益。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补充退休福利

公司亦向满足一定条件的职工提供国家规定的保险制度外的补充退休福利，该等补

充退休福利属于设定受益计划，资产负债表上确认的设定受益负债为设定受益义务的现值减去计划资产的公允价值。设定受益义务每年由独立精算师采用与义务期限和币种相似的国债利率、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计算。与补充退休福利相关的服务费用(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和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二十）预计负债

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一）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2）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3）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三) 租赁

1、经营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

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二十四）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按以下顺序处理：

（1）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确认商誉（或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将第一步调整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购买日应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比较，前者大于后者，差额确认为商誉；前者小于后者，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1) 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应当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

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二十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公司统一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使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保持一致。在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时，遵循重要性原则，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内部往来、内部交易及权益性投资项目。

（二十六）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认定和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具有下列特征：（1）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2）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任何一个参与方都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对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合营安排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

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二十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所属会计期间的月平均汇率。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二十九）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三十）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的变更

（1）会计准则修订

财政部于 2017 年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企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8 号文），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进行了修订，该通知要求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的修订后《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该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9 号文），对《企业会计

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进行了修订，该通知要求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的修订后《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该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2）财务报表格式调整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根据财会〔2018〕15 号文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对 2018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列报进行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6 号文），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该通知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1）自 2017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相关规定，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科目核算。	合并利润表 2017 年其他收益 4,942,216.80 元，增加营业利润 4,942,216.80 元； 母公司利润表 2017 年其他收益 1,956,527.19 元，增加营业利润 1,956,527.19 元。

（2）自 2017 年 1 月 1 日采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并追溯调整。	2017年合并利润表调增资产处置收益 41,801.18 元，减少营业外收入 41,801.18 元，减少营业外支出 0.00 元，2016年合并利润表调增资产处置收益 52,170.82 元，减少营业外收入 52,170.82 元，减少营业外支出 0.00 元； 2017年母公司利润表调增资产处置收益 0.00 元，减少营业外收入 0.00 元，减少营业外支出 0.00 元，2016年母公司利润表调增资产处置收益 40,667.19 元，减少营业外收入 40,667.19 元，减少营业外支出 0.00 元。

(3)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及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相关规定，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区分终止经营损益、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增加 2017 年合并持续经营净利润 106,600,903.30 元，增加 2017 年合并终止经营净利润 6,492,182.40 元；增加 2017 年母公司持续经营净利润 35,217,280.91 元，增加 2017 年母公司终止经营净利润 0.00 元。

(4)自 2018 年 1 月 1 日采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相关规定，追溯调整 2016 年度、2017 年度财务报表披露。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应收利息/应收股利与其他应收款合并为“其他应收款”列示。	2020 年 6 月 30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其他应收款列示金额 15,913,510.70 元，2019 年合并资产负债表其他应收款列示金额 28,968,083.70 元，2018 年合并资产负债表其他应收款列示金额 35,047,725.34 元，2017 年合并资产负债表其他应收款列示金额 45,345,804.48 元； 2020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其他应收款列示金额 52,050,817.37 元，2019 年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其他应收款列示金额 81,929,845.48 元，2018 年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其他应收款列示金额 87,103,111.98 元，2017 年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其他应收款列示金额 62,600,368.67 元。
将其他应付款与应付利息合并为“其他应付款”列示。	2020 年 6 月 30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其他应付款列示金额 692,460,773.11 元，2019 年合并资产负债表其他应付款列示金额 695,527,512.25 元，2018 年合并资产负债表其他应付款列示金额 818,886,322.05 元，2017 年合并资产负债表其他应付款列示金额 365,977,875.45 元； 2020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其他应付款列示金额 225,392,574.60 元，2019 年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其他应付款列示金额 236,760,792.72 元，2018 年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其他应付款列示金额 290,240,133.06 元，2017 年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其他应付款列示金额 165,590,447.43 元。
新增研发费用报表科目，研发费用不再在管理费用科目核算。	2018 年合并利润表增加研发费用 502,906.89 元，减少管理费用 502,906.89 元； 2018 年母公司利润表增加研发费用 407,548.35 元，减少管理费用 407,548.35 元。

(5)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详见下表。

单位：元

科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账面价值	预期信用损失重新计量	重分类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公允价值重新计量	新金融工具准则账面价值
应收账款	58,509,214.25	445,332.89	-	-	58,954,547.14
其他应收款	35,047,725.34	-1,991,437.62	-	-	33,056,287.7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000,000.00	-	-6,000,000.00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6,000,000.00	1,858,318.00	7,858,318.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282,091.51	386,526.18	-	-	41,668,617.69
其他综合收益	-	-	-	1,858,318.00	1,858,318.00
盈余公积	43,636,508.45	-63,257.18	-	-	43,573,251.27
未分配利润	383,685,691.08	-1,096,321.37	-	-	382,589,369.71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的影响详见下表。

单位：元

科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账面价值	预期信用损失重新计量	重分类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公允价值重新计量	新金融工具准则账面价值
应收账款	8,831,875.34	268,989.81			9,100,865.15
其他应收款	87,103,111.98	-1,112,418.98			85,990,693.00

科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 账面价值	预期信用损失重 新计量	重分类至其他权 益工具投资	公允价值重新 计量	新金融工具准则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金 融资产	6,000,000.00		-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 具投资			6,000,000.00	1,858,318.00	7,858,318.00
递延所得税 资产	2,109,546.74	210,857.29			2,320,404.03
其他综合收 益				1,858,318.00	1,858,318.00
盈余公积	43,636,508.45	-63,257.18			43,573,251.27
未分配利润	220,593,404.50	-569,314.70			220,024,089.80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要求，由于公司目前未开展相关业务，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7) 债务重组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要求，由于公司目前未开展相关业务，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8) 自2019年1月1日采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列示	无
将“应付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付账款与应付票据列示	无

(9)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相关规定，实施上述新收入准则对公司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不会产生影响，对首次执行日前各年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指标亦无影响，即假定自申报财务报表期初开始全面执行上述新收入准则，对首次执行日前各年（末）营业收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资产总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等不会发生变化。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新增合同资产科目，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不再在存货科目核算。	2020年1月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增加合同资产列示金额1,894,206.02元，减少存货列示金额1,894,206.02元；2020年6月30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增加合同资产列示金额5,380,966.96元，减少存货列示金额5,380,966.96元。2020年1月1日母公司资产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负债表增加合同资产列示金额 0.00 元，减少存货列示金额 0.00 元；2020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增加合同资产列示金额 0.00 元，减少存货列示金额 0.00 元。
新增合同负债科目，预收客户款项不再在预收款项科目核算。	2020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增加合同负债列示金额 1,228,641.39 元，减少预收款项列示金额 1,228,641.39 元；2020 年 6 月 30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增加合同负债列示金额 1,432,322.15 元，减少预收款项列示金额 1,432,322.15 元。2020 年 1 月 1 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增加合同负债列示金额 573,765.67 元，减少预收款项列示金额 573,765.67 元；2020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增加合同负债列示金额 467,124.03 元，减少预收款项列示金额 467,124.03 元。

3、会计估计的变更

公司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的变更事项。

（三十一）会计差错更正

2020 年 10 月 23 日，家信水厂与公司签订《家信水厂资产收购协议》，标的资产最终收购价格为 11,114.55 万元，购买日公允价值为 10,122.12 万元。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将上述收购价格高于购买日标的资产公允价值的部分 992.43 万元，自购买日起确认为商誉，并对财务报表进行追溯重述。2018 年 12 月 31 日调增商誉 992.43 万元，调增其他应付款 992.43 万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调增商誉 992.43 万元，调增其他应付款 992.43 万元；2020 年 6 月 30 日调增商誉 992.43 万元，调增其他应付款 992.43 万元。

五、分部信息

（一）营业收入按业务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业务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自来水制售	35,596.38	64.44%	80,972.20	68.27%	74,583.24	88.10%	67,216.64	95.78%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运营	18,189.10	32.93%	33,867.49	28.55%	6,854.59	8.10%	-	-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供排水管道工程	1,010.17	1.83%	2,662.54	2.24%	2,002.34	2.37%	1,387.49	1.98%
其他业务	442.77	0.80%	1,110.40	0.94%	1,216.93	1.44%	1,574.21	2.24%
合计	55,238.41	100.00%	118,612.63	100.00%	84,657.11	100.00%	70,178.34	100.00%

(二) 营业收入按区域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区域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佛山市	55,238.41	100.00%	118,612.63	100.00%	84,657.11	100.00%	70,178.34	100.00%
合计	55,238.41	100.00%	118,612.63	100.00%	84,657.11	100.00%	70,178.34	100.00%

六、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公司最近一年内，不存在收购兼并其他企业资产（或股权），且被收购企业资产总额或营业收入或净利润超过收购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20%（含）的情形。

七、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基础	税率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增值税（注1、注2、注3）	-	-	-	-	-
其中：销项税额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之销售额	3%、5%、6%、9%、13%	3%、5%、6%、9%、10%、13%、16%	3%、5%、6%、10%、11%、16%、17%	3%、5%、6%、11%、17%
进项税额	进货成本、运费等	3%、6%、9%、13%	3%、6%、9%、10%、13%、16%	6%、10%、11%、16%、17%	6%、11%、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7%	7%	7%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3%	3%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2%	2%	2%

税种	计税基础	税率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5%	20%、25%	20%、25%	20%、25%

注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及相关规定，自2018年5月1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7%和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6%、10%。本公司根据规定对相关业务适用的增值税税率进行了相应调整。

注2：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及相关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3%；原适用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9%。本公司根据规定对相关业务适用的增值税税率进行了相应调整。

注3：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9号《关于明确二手车经销等若干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及相关规定，自2020年5月1日起，纳税人受托对垃圾、污泥、污水、废气等废弃物进行专业化处理，即运用填埋、焚烧、净化、制肥等方式，对废弃物进行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处置，按照以下规定适用增值税税率：（一）采取填埋、焚烧等方式进行专业化处理后未产生货物的，受托方属于提供《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号文件印发）“现代服务”中的“专业技术服务”，其收取的处理费用适用6%的增值税税率。（二）专业化处理后产生货物，且货物归属委托方的，受托方属于提供“加工劳务”，其收取的处理费用适用13%的增值税税率。（三）专业化处理后产生货物，且货物归属受托方的，受托方属于提供“专业技术服务”，其收取的处理费用适用6%的增值税税率。受托方将产生的货物用于销售时，适用货物的增值税税率。公司子公司顺控环投垃圾焚烧发电业务提供了垃圾处理、污泥处理服务，其按照上述规定对该等服务适用的增值税税率进行了调整。

本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适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子公司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广东顺德诚合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
广东顺控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

（二）主要的税收优惠

1、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2016年2月25日颁布的《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运营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9号）的有关精神，对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向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取得的自来水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减免期限为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19年4月15日颁布的《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7号），决定延长上述税收减免政策的执行期限，减免期限自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财税[2015]78号），从2015年7月1日起，对使用垃圾以及利用垃圾发酵产生的沼气生产的

电力、热力在满足技术标准和相关条件后继续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100%的政策，垃圾处理、污泥处理处置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政策。公司子公司顺控环投垃圾焚烧发电业务中所产生的电力收入增值税，按照上述政策在取得税务局认定审批后享受即征即退 100%的政策；其垃圾焚烧发电业务中所产生的垃圾处理收入和污泥处理收入增值税，则按照上述政策在取得税务局认定审批后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政策。

2、企业所得税

顺控环检及公司原子公司诚合监理系小型微利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5]99号），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在 20 万元到 30 万元（含 30 万元）之间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 号），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30 万元提高至 50 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50 万元（含 5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50 万元提高至 100 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100 万元提高至 300 万元，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包括公共污水处理、公共垃圾处理、沼气综合利用、节能减排技术改造、海水淡化等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子公司顺控环投按照上述政策享受所得税减免优惠。

八、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32	-0.35	6,408.40	451.0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7.49	218.70	13.05	20.8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6.06	975.21	561.53	1,177.71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454.86	1,193.55	6,982.98	1,649.65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115.42	298.39	3,675.05	412.41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339.44	895.17	3,307.93	1,237.2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343.20	888.63	3,301.86	1,238.4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3.76	6.53	6.07	-1.18

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七）非经常性损益分析”相关内容。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折旧年限
房屋建筑物	52,583.04	26,546.50	1,950.27	24,086.27	20-30年
机器设备	57,195.66	45,417.53	344.19	11,433.93	10年
运输工具	1,712.15	1,467.11	-	245.04	6年
管道设备	191,064.52	102,673.78	1.97	88,388.77	15年
办公及其他设备	6,171.99	4,739.62	3.60	1,428.76	5年
合计	308,727.36	180,844.54	2,300.04	125,582.79	-

（二）在建工程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在建工程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北滘水厂生产配套设施项目	2,292.14	-	2,292.14
其他管道工程	6,943.04	-	6,943.04
其他零星工程	541.82	-	541.82
合计	9,777.00	-	9,777.00

(三)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额	期末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持股比例
新城供水	权益法	120.00	-	-	40.00%

(四) 无形资产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摊销年限	确定依据
特许经营权	141,553.28	8,135.75	-	133,417.54	30 年内	特许经营权期限扣除建设期
土地使用权	28,890.40	4,847.55	7.21	24,035.64	20-50 年	土地使用证列示的使用期限
应用软件	754.13	508.48	-	245.65	2-5 年	合理预计
客户资源	996.24	127.24	-	869.00	4-25 年	评估测算时采用的尚可使用期限
合计	172,194.05	13,619.01	7.21	158,567.83	-	-

十、最近一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一) 短期借款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占比
保证借款	-	-
信用借款	18,000.00	100.00%

项目	账面原值	占比
合计	18,000.00	100.00%

（二）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2020年1-6月 增加	2020年1-6月 减少	2020.6.30 账面余额
短期薪酬	4,228.13	8,837.35	10,591.81	2,473.6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62.13	62.13	-
辞退福利	-	1.83	1.83	-
合计	4,228.13	8,901.30	10,655.77	2,473.66

（三）应交税费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应交税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占比
企业所得税	819.35	22.22%
水资源费	2,250.03	61.02%
增值税	207.16	5.6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50	0.37%
教育费附加	9.64	0.26%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48	0.04%
房产税	309.68	8.40%
土地使用税	76.61	2.08%
合计	3,687.46	100.00%

（四）其他应付款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占比
工程款、设备款	53,475.76	77.32%
代征污水和垃圾处理费	5,187.52	7.50%

项目	账面余额	占比
资产转让款	8,082.91	11.69%
保证金、押金	1,980.80	2.86%
其他	432.57	0.63%
合计	69,159.56	100.00%

(五)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均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其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占比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500.00	100.00%
合计	1,500.00	100.00%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单位	借款终止日	利率	期末余额
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	2020.12.29	1.20%	200.00
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	2020.12.29	1.20%	500.00
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	2021.3.6	1.20%	800.00

(六) 长期借款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长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占比
保证、抵押、质押借款	65,700.00	100.00%
合计	65,700.00	100.00%

上表中保证、质押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单位	借款终止日	利率	期末余额
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	2035.12.29	1.20%	3,900.00
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	2028.12.29	1.20%	7,500.00
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	2029.03.06	1.20%	12,600.00

贷款单位	借款终止日	利率	期末余额
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	2033.6.22	4.90%	27,797.22
顺德农商行	2033.6.22	4.90%	6,951.3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2033.6.22	4.90%	6,951.39

十一、股东权益情况

（一）股本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股本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顺控集团	48,820.32	48,820.32	48,820.32	48,820.32
顺合公路	679.68	679.68	679.68	679.68
广东科创	2,737.75	2,737.75	2,737.75	-
粤科路赢	2,017.29	2,017.29	2,017.29	-
粤科鑫泰	1,296.83	1,296.83	1,296.83	-
合计	55,551.87	55,551.87	55,551.87	49,500.00

（二）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资本公积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股本溢价	26,633.74	26,633.74	26,633.74	11,685.61
其他资本公积	3,132.49	3,132.49	3,132.49	3,132.49
合计	29,766.22	29,766.22	29,766.22	14,818.10

（三）其他综合收益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综合收益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15.06	218.21	-	-
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15.06	218.21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	-	-	-	2,499.57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2,499.57
合计	215.06	218.21	-	2,499.57

(四) 专项储备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专项储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安全生产费	929.96	887.87	807.11	685.10
合计	929.96	887.87	807.11	685.10

(五) 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盈余公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法定盈余公积	5,431.37	4,973.24	4,356.64	1,989.92
合计	5,431.37	4,973.24	4,356.64	1,989.92

(六) 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未分配利润	64,010.39	61,143.21	38,305.43	32,537.33
合计	64,010.39	61,143.21	38,305.43	32,537.33

十二、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11.25	56,556.47	30,678.70	29,260.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07.32	-44,295.05	-29,078.85	-63,939.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146.37	-19,257.29	55,714.75	8,600.75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142.44	-6,995.87	57,314.60	-26,077.9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729.86	104,872.30	111,868.17	54,553.56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以及筹资活动。

十三、期后事项、重要承诺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无。

2、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收购家信水厂资产

为进一步扩张供水范围以及提高顺德区用水质量，公司基于与家信水厂签订的《关于家信水厂关停整合补偿方案的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根据《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城市管理）关于保障原家信水厂供水区域供水服务的通知》（顺管城管[2018]73号）要求，于2018年10月30日开始向家信水厂原供水区域供水，并向用户收取水费。因此，自2018年10月30日，公司将上述收购事项作为业务合并，纳入合并范围。2020年10月23日，公司与家信水厂就本次收购事宜签订最终收购协议，协议约定本次收购范围不变，收购价格基于《资产评估报告》（鹏信资估报字[2019]第YGZ121号）最终确定为11,114.55万元，较上述资产评估价值10,122.12万元，溢价992.43万元，溢价率为9.80%。

（2）浙江万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诉顺控环投合同纠纷案

2020年9月25日，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向顺控环投出具了《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0）粤0606民初25910号）及传票，浙江万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公司”）请求法院判令顺控环投支付设备安装款342.34万元、赔偿逾期付款损失暂计33.99万元以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同时，浙江菲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共同原告参加诉讼，请求法院判令顺控环投支付货款1,763.63万元、赔偿逾期付款损失暂计202.21万元以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诉讼和仲裁事项”。

（3）顺控环投诉浙江菲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万达公司合同纠纷案

2020年12月7日，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向顺控环投出具《受理案件通知书》（（2020）粤0606民初31551号），顺控环投作为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浙江菲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万达公司向顺控环投支付因违约而产生的消缺支出损失等款项共计2,334.88万元以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等，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诉讼和仲裁事项”。

（二）或有事项

无。

（三）重要承诺事项

无。

（四）其他重要事项

1、特许经营协议

（1）佛山市顺德区城市供水特许经营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2016年1月1日，经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授权，顺德区环运局与公司签订了《佛山市顺德区城市供水特许经营协议》，授予顺控发展依法享有佛山市顺德区辖区内所有镇（街）的供水特许经营权，截至该协议签署日，原已存在并提供供水服务的小型自来水厂或村级自备水厂，允许在原经营区域内按原经营范围、经营规模继续经营；特许经营权期限为30年，自2016年1月1日至2045年12月31日。

公司全资子公司水业控股曾于2010年1月26日，收到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的《关于同意授予佛山市顺德区水业控股有限公司供水特许经营权的复函》（顺府办函[2010]86号），并根据公司经营安排，一直负责顺德区部分区域的供水业务，从而与《佛山市顺德区城市供水特许经营协议》所载明的特许经营范围存在重叠。为明确顺控发展及水业控股的供水特许经营范围，顺德区环运局、公司及水业控股三方共同签署《佛山市顺德区城市供水特许经营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约定水业控股供水特许经营范围与原供水区域保持一致，即北滘镇、陈村镇、均安镇、乐从镇、龙江镇，公司则享有除上述五个镇之外的顺德区全部镇街的供水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期限为自2016年1月1日至2045年12月31日。顺德区环运局与水业控股之间关于特许经营权的其

他权利、义务与公司一致，即按照《佛山市顺德区城市供水特许经营协议》执行。

(2) 顺德区生活垃圾焚烧及生活污水厂污泥处理特许经营合同

2017年11月21日，经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授权，顺德区环运局与顺控环投签署《顺德区生活垃圾焚烧及生活污水厂污泥处理特许经营合同》，授予顺控环投顺德区生活垃圾焚烧及生活污水厂污泥处理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期限为30年，即自2017年11月22日至2047年11月21日。

2019年5月20日，顺控环投与顺德区城管执法局签署《顺德区生活垃圾焚烧及生活污水厂污泥处理特许经营合同补充协议一》，约定：按照政府机构改革方案要求，顺德区城管执法局承接原顺德区环运局的城市管理职能，原合同中属顺德区环运局的权利和义务由顺德区城管执法局行使与履行。

2、终止经营

单位：万元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2018年度	424.39	589.04	-164.65	306.16	-470.81	-453.53
2017年度	649.22	-	649.22	-	649.22	649.22

十四、财务指标

(一)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0年1-6月/ 2020.6.30	2019年度/ 2019.12.31	2018年度/ 2018.12.31	2017年度/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0.75	0.97	0.93	0.64
速动比率（倍）	0.71	0.94	0.91	0.6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1.68%	49.38%	53.47%	62.7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47	17.64	19.85	30.16
存货周转率（次）	7.92	18.85	13.07	12.5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8,459.46	61,355.36	48,061.86	33,192.03
利息保障倍数（倍）	7.56	7.36	7.04	4.6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元）	0.41	1.02	0.55	0.5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96	-0.13	1.03	-0.53
无形资产（扣除特许经营权、土	0.71%	0.70%	0.28%	0.15%

财务指标	2020年1-6月/ 2020.6.30	2019年度/ 2019.12.31	2018年度/ 2018.12.31	2017年度/ 2017.12.31
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 后)占净资产比例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净值÷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净值-存货)÷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费用化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摊销
- (7) 利息保障倍数=(费用化利息支出+利润总额)÷(费用化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 (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9)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期末股本总额
- (10)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比例=(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土地使用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额×100%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年度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元)	稀释每股收益 (元)
2020年 1-6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17	0.17	0.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5	0.17	0.17
2019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76	0.42	0.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13	0.41	0.41
2018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90	0.39	0.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90	0.32	0.32
2017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58	0.23	0.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2	0.20	0.20

注：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计算方法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

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2、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 $P0 /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及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五、资产评估和验资情况

（一）资产评估情况

1、公司设立时资产评估情况

供水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拟实施股份制改造行为涉及的有限公司净资产在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出具了“中联羊城评字[2015]第 XHMPC039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本次资产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根据评估结果，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供水有限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38,271.53 万元，评估值为 290,072.65 万元，评估增值 151,801.12 万元，增值率为 109.78%。公司未根据此次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

2、报告期内其他资产评估情况

2018 年 9 月公司通过增资引入战略投资者时，国众联对本次增资所涉及的公司全部权益价值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8 年 6 月 6 日出具了“国众联评报字[2018]第 2-0627 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根据资产基础法，公司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73,054.88 万元，评估值为 171,523.93 万元，评估增值 98,469.05 万元，增值率为 134.79%；根据收益法，

公司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49,731.79 万元,评估增值 76,676.91 万元,增值率为 104.96%。因公司目前主要资产为房地产、供水管网及各类机器设备,运用资产基础法在整体资产评估时能合理体现各项资产实际价值,且资产基础法为一种静态的评估方法,受主观判断因素的影响相对较小,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公司未根据此次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

(二) 验资情况

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基于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资本性支出及未来变动趋势进行了讨论和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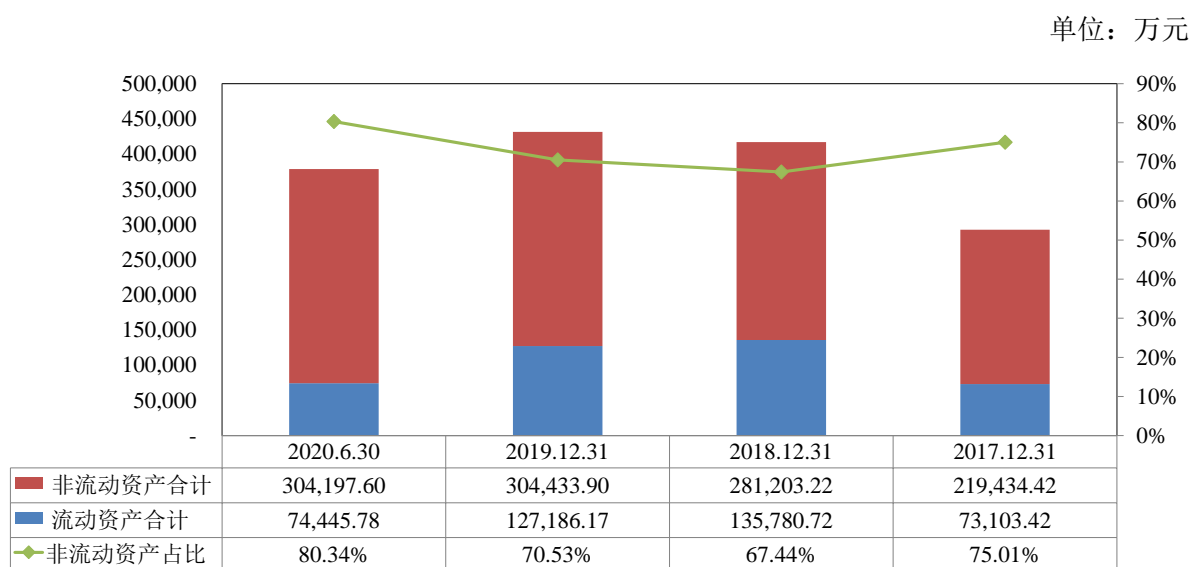
本公司管理层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阅读本章内容时，应同时参考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中的相关内容，以及本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非经特别说明，以下数据均为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口径。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1、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及变动概况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	-	-	-	-	-	-	-
货币资金	51,929.86	13.71%	105,072.30	24.34%	112,276.82	26.93%	54,844.26	18.75%
应收账款	9,057.49	2.39%	6,474.41	1.50%	5,850.92	1.40%	1,938.48	0.66%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预付款项	-	-	-	-	20.49	0.00%	17.63	0.01%
其他应收款	1,591.35	0.42%	2,896.81	0.67%	3,504.77	0.84%	4,534.58	1.55%
其中：应收利息	-	-	-	-	-	-	9.52	0.00%
应收股利	-	-	-	-	-	-	-	-
存货	3,607.72	0.95%	3,353.20	0.78%	2,858.57	0.69%	3,543.63	1.21%
合同资产	538.10	0.14%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7,721.27	2.04%	9,389.46	2.18%	11,269.15	2.70%	8,224.85	2.81%
流动资产合计	74,445.78	19.66%	127,186.17	29.47%	135,780.72	32.56%	73,103.42	24.99%
非流动资产	-	-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600.00	0.14%	14,914.05	5.10%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86.74	0.23%	890.95	0.21%	-	-	-	-
投资性房地产	183.23	0.05%	180.20	0.04%	219.06	0.05%	5,535.38	1.89%
固定资产	125,582.79	33.17%	130,539.16	30.24%	117,484.79	28.17%	109,373.65	37.39%
在建工程	9,777.00	2.58%	5,772.17	1.34%	5,700.82	1.37%	4,262.45	1.46%
无形资产	158,567.83	41.88%	158,143.24	36.64%	148,293.25	35.56%	74,950.24	25.62%
商誉	3,749.06	0.99%	3,749.06	0.87%	3,749.06	0.90%	2,756.62	0.94%
长期待摊费用	868.11	0.23%	908.96	0.21%	973.96	0.23%	1,230.81	0.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90.09	1.16%	4,043.31	0.94%	4,128.21	0.99%	4,265.85	1.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2.75	0.05%	206.84	0.05%	54.08	0.01%	2,145.37	0.7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4,197.60	80.34%	304,433.90	70.53%	281,203.22	67.44%	219,434.42	75.01%
总资产合计	378,643.38	100.00%	431,620.08	100.00%	416,983.94	100.00%	292,537.84	100.00%

公司资产以非流动资产为主，符合其所属行业特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292,537.84 万元、416,983.94 万元、431,620.08 万元、378,643.38 万元，其中各期末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24.99%、32.56%、29.47%、19.66%，而非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75.01%、67.44%、70.53%、80.34%。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其他流动资产等，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公司各期末资产结构中，非流动资产占比均维持较高比例，主要原因为：公司从事自来水制售业务中，因水厂、取水口和管网等基础设施的建设，其前期须投入较大资金，且后

续亦须根据当地市政规划持续新建、扩建及维护该类资产，致使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非流动资产金额较大；同时，近年来公司加大对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等其他民生工程的建设，进一步推高公司非流动资产规模。总体而言，公司的资产结构合理，符合其业务模式及行业特征，即前期投资较大、回报周期长。

2018年末，公司总资产较上一年末增加124,446.10万元，增幅为42.54%，主要原因：第一，2018年，公司因向银行新增借款、对外出售交通银行股票和新城网公司股权以及收到战略投资者增资款等事项，导致期末货币资金账面余额较年初增长57,432.56万元；第二，随着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不断投入，公司无形资产较年初增加73,343.01万元；第三，公司当期出售了其持有交通银行的全部股票，致使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较年初减少14,314.05万元。

2019年末，公司总资产较上一年末增加14,636.14万元，增幅为3.51%，主要系当期公司对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乐从、龙江水厂取水口迁建项目（取水泵站工程）”等建设项目的投入所致。

2020年6月末，公司总资产较上一年末减少52,976.70万元，降幅为12.27%，主要系当期公司因偿还银行贷款等因素，导致期末货币资金较上一年末减少53,142.44万元所致。

2、流动资产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流动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	-	-	-	-	-	-	-
货币资金	51,929.86	69.76%	105,072.30	82.61%	112,276.82	82.69%	54,844.26	75.02%
应收账款	9,057.49	12.17%	6,474.41	5.09%	5,850.92	4.31%	1,938.48	2.65%
预付款项	-	-	-	-	20.49	0.02%	17.63	0.02%
其他应收款	1,591.35	2.14%	2,896.81	2.28%	3,504.77	2.58%	4,534.58	6.20%
其中：应收利息	-	-	-	-	-	-	9.52	0.01%
应收股利	-	-	-	-	-	-	-	-
存货	3,607.72	4.85%	3,353.20	2.64%	2,858.57	2.11%	3,543.63	4.85%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同资产	538.10	0.72%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7,721.27	10.37%	9,389.46	7.38%	11,269.15	8.30%	8,224.85	11.25%
流动资产合计	74,445.78	100.00%	127,186.17	100.00%	135,780.72	100.00%	73,103.4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各期末总资产比例为 24.99%、32.56%、29.47%、19.66%。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两项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86.27%、90.99%、90.00%、80.13%。2020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较上一年末减少 52,740.39 万元，降幅为 41.47%，主要系期末货币资金较上一年末减少较多所致。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库存现金	1.62	1.38	1.41	1.66
银行存款	51,728.24	104,870.92	111,866.76	54,551.90
其他货币资金	200.00	200.00	408.65	290.69
合计	51,929.86	105,072.30	112,276.82	54,844.26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75.02%、82.69%、82.61%、69.76%，是流动资产重要组成部分。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用于生产经营的日常资金周转、偿还到期银行贷款、工程建设等资本性支出等。公司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比例较高，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公司主营业务销售回款及时，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具体为公司自来水销售业务中，客户主要通过委托银行代扣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自来水费。而公司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运营业务中，基础电费及垃圾处理费一般均能在与客户结算后 1 个月内回款；另一方面，公司为保障自来水的供应质量和稳定性，以及满足当地居民的其他民生需求，报告期内持续加大对供水基础设施及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等工程的投入，从而推高公司资金需求，进而使得公司需维持一定规模的货币资金。

2018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上一年增加 57,432.56 万元，增幅达 104.72%，主要原因为：第一，因当期建设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及未来资本性支出需求的增加，公司为筹集

资金及优化债务结构，当期向银行申请长期贷款并降低短期借款余额，致使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净流入 48,285.78 万元；第二，2018 年，公司因引入投资者而收到现金增资款 21,000.00 万元；第三，2018 年，公司因对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等工程的持续投入以及当期对外出售交通银行股票及新城网公司股权等因素，导致当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 29,078.85 万元。

2019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上一年减少 7,204.52 万元，降幅为 6.42%，主要原因为：第一，2019 年，公司因支付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工程款、设备款项和收购藤溪水厂、取水泵站在建工程等事项，导致当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达 46,931.59 万元。第二，公司当期向股东支付现金股利 8,414.91 万元；第三，2019 年，受益于公司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产能释放以及整合顺德区部分民营、村级水厂，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达 56,556.47 万元。上述三项因素叠加，导致公司 2019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同比小幅下降。

2020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较上一年减少 53,142.44 万元，降幅为 50.58%，主要系公司当期偿还银行贷款规模较大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因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函而缴付的保证金。

（2）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938.48 万元、5,850.92 万元、6,474.41 万元、9,057.49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5%、4.31%、5.09%、12.17%，整体占比较低，与公司业务模式及所处行业特征相匹配。

①应收账款规模及信用政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余额	9,921.07	7,161.86	6,283.24	2,248.12
坏账准备余额	863.58	687.45	432.31	309.64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9,057.49	6,474.41	5,850.92	1,938.48
总资产	378,643.38	431,620.08	416,983.94	292,537.84
应收账款余额占总资产比例	2.62%	1.66%	1.51%	0.77%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当期营业收入	55,238.41	118,612.63	84,657.11	70,178.34
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17.96%	6.04%	7.42%	3.20%

公司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自 2018 年 9 月开始试运行，导致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较上一年末增幅较大。2017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总资产、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均较低，与公司信用政策及业务特征相符。

公司应收账款包括应收自来水费、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运营费、工程款、代征手续费及其他。其中，代征手续费为顺德区环运局委托公司征收污水处理费、垃圾处理费而支付的相关服务费；其他则包括应收租金等。根据《佛山市顺德区机构改革方案》（顺委发[2019]4 号），原顺德区环运局的市政公用、市容环卫等相关职责，由新组建的顺德区域城管执法局承担，自 2019 年 4 月起，公司垃圾处理费、代征垃圾处理费的手续费与顺德区域城管执法局结算；原顺德区环运局的水政执法、给排水管理等职责，由新组建的顺德区域建水利局承担，自 2019 年 4 月起，公司代征污水处理费的手续费与顺德区域建水利局结算。

公司自来水销售主要通过委托银行代扣或银行转账方式收款且为用户刚需，形成的应收账款较少。具体而言，公司定期抄录用户水表后，将当期经校对后的抄收数据导入营业收费系统，批量计费，由此生成当期与用户结算的自来水费。收款方式上，公司主要通过委托银行代扣收取款项，对代扣失败以及选择其他收款方式的用户，则通过银行转账、财付通、支付宝、微信、自助缴费终端、实时单笔扣费等其他渠道或方式收取款项。信用政策方面，根据双方签订的《供用水合同》、《收费协议书》，用户须以“当期费用当期清缴”的原则，按期缴纳当期自来水费，否则公司将向逾期未缴者发送催缴通知，并有权对通知发送 30 日内仍未缴纳者停止供水。

公司应收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运营费包括电费、垃圾处理费及污泥处理费。其中，公司应收电费包括基础电费和补贴电费两部分。公司每月初与佛山供电局核对上月的上网电量，双方确认无误后形成结算单，公司则根据价格管理部门核定的电价核算应收取的电费；对于垃圾处理费，公司根据协议约定的垃圾处理价格，每月初向顺德区环运局发送上月垃圾接收量清单及付费申请书，顺德区环运局核对无误后，一般于 1 个月内向公司支付当期垃圾处理费；公司污泥处理服务的客户主要为顺德区的污水处理厂，公司根据协议约定的价格，每月初向该等客户发送上月污泥接收量及付款申请书，客户核对无

误后，一般于 1 个月内向公司支付当期的污泥处理费。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801 号），“垃圾焚烧发电上网电价高出当地脱硫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的部分实行两级分摊。其中，当地省级电网负担每千瓦时 0.1 元，电网企业由此增加的购电成本通过销售电价予以疏导；其余部分纳入全国征收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解决。”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垃圾焚烧发电业务中，按垃圾处理量折算的上网电量的上网电价存在地方补贴、国家补贴。其中，地方补贴电价为 0.1 元/千瓦时，国家补贴电价为与电网公司的结算电价 0.65 元/千瓦时扣除当地脱硫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0.453 元/千瓦时）及地方补贴电价（0.1 元/千瓦时）后剩余的部分。

该等补贴有利于公司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并直接提高了公司相应期间的收入规模以及利润水平，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公司因上述补贴确认的发电收入分别为 1,126.84 万元、5,240.55 万元、2,652.84 万元，占各期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运营收入比例为 16.44%、15.47%、14.58%。此外，上述补贴因结算方式不同，导致公司期末应收账款有所提升。其中，地方补贴部分由当地省级电网公司负担，根据公司与佛山供电局签订的购电协议，该等地方补贴电费与标杆上网电价对应的电费一并结算；而国家补贴部分，公司自垃圾焚烧发电机组并网发电之日起便可享受，但须在该项目纳入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或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项目清单后，省级电网企业方可收到上述补助款，因此，根据公司与佛山供电局签订的购电协议，佛山供电局在收到国家补助后，再与公司进行结算。

②应收账款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按款项性质分类，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运营费	7,433.11	74.92%	5,161.60	72.07%	4,391.00	69.88%	-	-
自来水费	1,789.76	18.04%	1,294.29	18.07%	1,192.52	18.98%	875.45	38.94%
工程款	359.66	3.63%	332.74	4.65%	419.24	6.67%	1,152.31	51.26%
代征手续费	280.70	2.83%	364.23	5.09%	242.29	3.86%	201.28	8.95%
其他	57.84	0.58%	9.00	0.13%	38.18	0.61%	19.08	0.85%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9,921.07	100.00%	7,161.86	100.00%	6,283.24	100.00%	2,248.12	100.00%

2018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上一年末增长 4,035.12 万元，主要原因为随着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逐步建成，部分设备当期开始调试并于 2018 年 9 月下旬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而上述期间所产生的应收运营费推高了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上一年末增长 2,759.21 万元，主要原因为由于公司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尚未纳入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或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项目清单，公司应收发电收入中的国补金额持续增加，叠加 2020 年上半年项目运营效率提高后，发电收入进一步增长，导致期末应收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运营费较上年末增幅较大。

③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分析

A、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108.00	71.65%	5,990.34	83.64%	6,014.98	95.73%	1,333.68	59.32%
1 至 2 年	2,543.05	25.63%	929.86	12.98%	20.47	0.33%	552.36	24.57%
2 至 3 年	43.85	0.44%	16.73	0.23%	57.26	0.91%	118.39	5.27%
3 至 4 年	16.56	0.17%	45.53	0.64%	53.22	0.85%	19.43	0.86%
4 至 5 年	45.22	0.46%	51.70	0.72%	17.56	0.28%	34.23	1.52%
5 年以上	164.39	1.66%	127.70	1.78%	119.75	1.91%	190.02	8.45%
合计	9,921.07	100.00%	7,161.86	100.00%	6,283.24	100.00%	2,248.1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为 1 年以下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59.32%、95.73% 和 83.64%、71.65%。2018 年末，账龄 1 年以下的应收账款占比较上年末大幅提高，主要系当期公司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开始调试、试运营，导致新增应收账款较多所致。

2020 年 6 月末，账龄 1 年以下的应收账款占比较上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随着账龄结构的变化，期末新增应收 1-2 年账龄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运营费较多所致。

B、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分析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第 7 号), 并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率法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2019 年末、2020 年 6 月末,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单项计提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	9,921.07	863.58	7,161.86	687.45
其中: 1 年以内	7,108.00	316.21	5,990.34	298.78
1 至 2 年	2,543.05	286.96	929.86	159.74
2 至 3 年	43.85	39.52	16.73	12.02
3 至 4 年	16.56	15.07	45.53	41.13
4 至 5 年	45.22	41.44	51.70	48.08
5 年以上	164.39	164.39	127.70	127.70
合计	9,921.07	863.58	7,161.86	687.45

2017 年末、2018 年末,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283.24	432.31	2,248.12	309.64
其中: 1 年以内	6,014.98	268.27	1,333.68	40.01
1 至 2 年	20.47	1.02	552.36	27.62
2 至 3 年	57.26	11.45	118.39	23.68
3 至 4 年	53.22	21.29	19.43	7.77
4 至 5 年	17.56	10.53	34.23	20.54
5 年以上	119.75	119.75	190.02	190.02
合计	6,283.24	432.31	2,248.12	309.64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余额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13.77%、6.88%、9.60%、8.70%，均为各期末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所计提的坏账准备，公司已充分评估该等应收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并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④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2020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佛山供电局	发电收入、自来水费	5,900.97	59.48%	413.51
顺德区城管执法局	垃圾处理收入、代征手续费	1,244.87	12.55%	60.45
顺德区城建水利局	代征手续费	187.43	1.89%	5.77
佛山市高明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	污泥处理费	78.81	0.79%	3.94
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工程管理中心	自来水费、工程款	64.94	0.65%	9.79
合计		7,477.02	75.37%	493.47

2019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佛山供电局	发电收入、自来水费	4,038.64	56.39%	241.57
顺德区城管执法局	垃圾处理收入、代征手续费	950.27	13.27%	47.08
顺德区城建水利局	代征手续费	228.62	3.19%	11.33
佛山市高明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	污泥处理费	91.05	1.27%	4.55
佛山市顺德区尚润水务环保有限公司	污泥处理费	43.12	0.60%	2.16
合计		5,351.70	74.73%	306.69

2018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佛山供电局	发电收入、自来水费	3,186.59	50.72%	159.29
顺德区环运局	垃圾处理收入、代征手续费、自来水费	1,235.08	19.66%	56.91

客户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款	57.77	0.92%	1.73
佛山市顺德区华盈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污泥处理费	51.03	0.81%	2.55
广东省环境保护工程研究设计院	咨询费	38.18	0.61%	1.15
合计		4,568.65	72.71%	221.63

2017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工程款	316.17	14.06%	14.60
顺德区环运局	代征手续费、工程款	202.76	9.02%	6.08
新城供水	自来水费	172.95	7.69%	5.19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人民政府	工程款	99.91	4.44%	89.76
佛山市顺德区兆锐房地产有限公司	工程款	65.30	2.90%	5.52
合计		857.08	38.12%	121.1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余额占各期末应收账款合计余额比例分别为38.12%、72.71%、74.73%、75.37%，2018年末占比较上年末增加较大，主要系当期公司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开始调试、试运行而新增较多应收账款所致。

(3)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利息	-	-	-	9.52
其他应收款	1,591.35	2,896.81	3,504.77	4,525.06
合计	1,591.35	2,896.81	3,504.77	4,534.58

公司应收利息为应收银行定期存款利息。2017年末，公司应收利息较上年末降幅较大，主要系当期减少定期存款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6.19%、2.58%、2.28%、2.14%，占比较小。

①其他应收款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按款项性质分类，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管道迁改补偿款	3,227.66	3,175.69	2,445.82	3,660.92
资产处置款	-	-	1,176.75	-
代建工程款	-	-	-	1,052.41
押金、保证金、备用金	39.65	62.03	117.30	154.09
其他	62.36	62.06	24.70	77.69
合计	3,329.67	3,299.78	3,764.57	4,945.10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管道迁改补偿款、资产处置款、代建工程款等，其中，管道迁改补偿款主要系其他单位由于工程建设等原因而将造成公司供水管道损毁，经双方协商后，其应向公司支付但尚未支付的管道迁改补偿款；代建工程款系公司原子公司新城网公司和城网公司因开展工程代建业务而产生的其他应收款。

②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坏账准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23.77	12.73%	1,870.69	56.69%	1,693.01	44.97%	3,091.48	62.52%
1至2年	1,676.25	50.34%	457.19	13.86%	1,539.09	40.88%	884.82	17.89%
2至3年	303.73	9.12%	770.52	23.35%	416.46	11.06%	650.62	13.16%
3至4年	759.35	22.81%	92.44	2.80%	78.83	2.09%	239.56	4.84%
4至5年	68.03	2.04%	78.56	2.38%	0.74	0.02%	3.94	0.08%
5年以上	98.54	2.96%	30.38	0.92%	36.45	0.97%	74.69	1.51%
合计	3,329.67	100.00%	3,299.78	100.00%	3,764.57	100.00%	4,945.1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在一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1,853.62 万元、2,071.56 万元、1,429.09 万元、2,905.90 万元，整体金额不高且公司已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影响较小。

2019 年末、2020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单项计提预期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329.67	1,738.32	3,299.78	402.97
其中：预期信用损失组合	3,290.02	1,738.32	3,237.75	402.97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组合	39.65	-	62.03	-
合计	3,329.67	1,738.32	3,299.78	402.97

2017 年末、2018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764.57	259.80	4,945.10	420.05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3,647.27	259.80	4,791.01	420.05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组合	117.30	-	154.09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3,764.57	259.80	4,945.10	420.0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8.49%、6.90%、12.21%、52.21%，2019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上一年末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第 7 号)，并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法对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所致。2020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上一年末增幅较大，主要系随着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发生变化，公司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公司应收取的押金、保证金、备用金均为日常经营中所产生的其他应收款项。2017 年末、2018 年末，公司根据历史回款情况，对各期末押金、保证金、备用金未计提坏账准备；2019 年末、2020 年 6 月末，公司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法，认定期末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组合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未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佛山市顺德区交通运输和城市管理大良分局	管道迁改补偿款	1,097.01	1-2 年	32.95%	484.27
顺德轨道	管道迁改补偿款	507.28	1-2 年、2-3 年、3-4 年	15.24%	277.37
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人民政府	管道迁改补偿款	315.83	3-4 年	9.49%	207.79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国土城建和水利局	管道迁改补偿款	267.92	3-4 年	8.05%	176.28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国土城建和水利局	管道迁改补偿款	175.36	1-2 年、2-3 年	5.27%	84.31
合计		2,363.41	-	71.00%	1,230.01

(4)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	3,602.07	99.84%	3,160.24	94.25%	2,513.60	87.93%	2,321.01	65.50%
库存商品	-	-	-	-	-	-	260.22	7.34%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	-	189.42	5.65%	339.96	11.89%	958.60	27.05%
低值易耗品	5.64	0.16%	3.54	0.11%	5.01	0.18%	3.80	0.11%
合计	3,607.72	100.00%	3,353.20	100.00%	2,858.57	100.00%	3,543.63	100.00%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构成。其中，原材料主要为生产自来水所需的化学药剂和建设、维护供水设施所需的管材、水表、阀门等材料，以及垃圾焚烧发电业务所需要的消石灰、活性炭、螯合剂等材料；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主要为公司未完工或已完工但暂未结算的管道工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4.85%、2.11%、2.64%、4.85%，占比较低。

2018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上一年减少 685.06 万元，主要系当期公司对外转让了新城网公司全部股权，致使期末存货账面价值下降所致。2019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上一年增加 494.63 万元，主要系随着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入运行，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增加所致。2020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中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为

0.00 万元, 主要原因为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 并将存货中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调整至合同资产科目核算。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3,891.45	289.38	3,449.61	289.38	2,821.90	308.30	2,660.91	339.91
库存商品	-	-	-	-	-	-	260.22	-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	-	189.42	-	339.96	-	958.60	-
低值易耗品	5.64	-	3.54	-	5.01	-	3.80	-
合计	3,897.09	289.38	3,642.57	289.38	3,166.87	308.30	3,883.53	339.91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占各期末存货原值比例分别为 8.75%、9.74%、7.94%、7.43%, 整体金额及占比不高, 公司已充分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5) 合同资产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 并将存货中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调整至合同资产科目核算。2020 年 6 月末, 公司合同资产账面价值为 538.10 万元, 占期末流动资产比例为 0.72%, 金额较小且占比较低。

(6)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8,224.85 万元、11,269.15 万元、9,389.46 万元、7,721.27 万元, 分别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例为 11.25%、8.30%、7.38% 和 10.37%。2018 年末,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3,044.30 万元, 增幅为 37.01%, 主要系随着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持续投入, 子公司顺控环投因购买设备及支付工程款等工程建设事项, 新增了较多的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所致。

3、非流动资产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 本公司非流动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600.00	0.21%	14,914.05	6.80%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86.74	0.29%	890.95	0.29%	-	-	-	-
投资性房地产	183.23	0.06%	180.20	0.06%	219.06	0.08%	5,535.38	2.52%
固定资产	125,582.79	41.28%	130,539.16	42.88%	117,484.79	41.78%	109,373.65	49.84%
在建工程	9,777.00	3.21%	5,772.17	1.90%	5,700.82	2.03%	4,262.45	1.94%
无形资产	158,567.83	52.13%	158,143.24	51.95%	148,293.25	52.74%	74,950.24	34.16%
商誉	3,749.06	1.23%	3,749.06	1.23%	3,749.06	1.33%	2,756.62	1.26%
长期待摊费用	868.11	0.29%	908.96	0.30%	973.96	0.35%	1,230.81	0.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90.09	1.44%	4,043.31	1.33%	4,128.21	1.47%	4,265.85	1.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2.75	0.06%	206.84	0.07%	54.08	0.02%	2,145.37	0.98%
合计	304,197.60	100.00%	304,433.90	100.00%	281,203.22	100.00%	219,434.4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占各期末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75.01%、67.44%、70.53%和 80.34%，占比较高。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四项资产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均超过 90%，与公司所处行业及实际发展情况相符。

2018 年末、2019 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分别增长 28.15%、8.26%，主要系公司对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以及其他供水设施的投入，推高了无形资产、固定资产的规模所致。2020 年 6 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变动较小。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为持有顺德农商行的股权，公司于 2017 年将其划出，自此不再持有顺德农商行任何股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 14,914.05 万元、600.00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6.80%、0.21%、0.00%、0.00%，呈逐年下降趋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	-	-	14,314.05
按成本计量的	-	-	600.00	600.00
其中：顺德农商行股权	-	-	-	-
其他	-	-	600.00	600.00
合计	-	-	600.00	14,914.05

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均为权益工具，其中，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为持有顺德农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金融机构的股份；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公司持有的交通银行股票。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第 7 号），并于 2019 年初将其持有丰城顺银的股份，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同时将该等金融资产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调整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核算。

2018 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上年末减少 14,314.05 万元，降幅为 95.98%，主要系公司当期出售全部交通银行股票所致。

（2）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原合营公司广东德信行信用管理有限公司和新城供水。2017 年，公司为进一步聚焦主业，对外转让其持有广东德信行信用管理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新城供水则因成立时间较短且经营成本较高，一直处于亏损状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其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已减记为 0.00 元。

（3）投资性房地产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主要为原子公司城网公司和新城网公司对外出租的房产，且均按成本法计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535.38 万元、219.06 万元、180.20 万元、183.23 万元。2018 年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较上一年末减少 5,316.32 万元，主要系公司当期对外转让了新城网公司全部股权所致。

（4）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9,373.65 万元、117,484.79 万元、130,539.16 万元、125,582.79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49.84%、41.78%、

42.88%、41.28%，为公司非流动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房屋建筑物	24,086.27	19.18%	25,029.94	19.17%	21,832.35	18.58%	23,591.09	21.57%
机器设备	11,433.93	9.10%	12,026.37	9.21%	11,813.92	10.06%	10,866.18	9.93%
运输工具	245.04	0.20%	273.19	0.21%	330.79	0.28%	360.51	0.33%
管道设备	88,388.77	70.38%	91,717.31	70.25%	82,294.24	70.05%	73,294.12	67.01%
办公及其他设备	1,428.76	1.14%	1,492.35	1.14%	1,213.48	1.03%	1,261.74	1.15%
合计	125,582.79	100.00%	130,539.16	100.00%	117,484.79	100.00%	109,373.65	100.00%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管道设备、房屋建筑物等，该等资产系自来水生产、供应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公司开展自来水制售业务的基础。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管道设备、房屋建筑物的账面价值占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总账面价值比例均超过 88%，与行业特征相符。

2018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加 8,111.14 万元，增幅为 7.42%，主要系公司收购家信水厂部分机器设备、车辆、供水管道等经营性资产所致。为进一步扩大供水范围以及提高居民用水质量，公司基于与家信水厂签订的《关于家信水厂关停整合补偿方案的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根据《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城市管理）关于保障原家信水厂供水区域供水服务的通知》（顺管城管[2018]73 号）要求，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开始向家信水厂原供水区域供水，并向用户收取水费。公司参考第三方评估机构对上述资产的评估价值，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对上述固定资产初始入账。

2019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加 13,054.37 万元，增幅为 11.11%，主要系公司当期“乐从、龙江水厂取水口迁建项目（取水泵站工程）”、“伦桂路北段（三乐路-佛陈路）DN1200 给水干管工程”等在建工程转固以及收购藤溪水厂、江义水厂部分经营性资产所致。

① 固定资产状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6.30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52,583.04	26,546.50	1,950.27	24,086.27	45.81%
机器设备	57,195.66	45,417.53	344.19	11,433.93	19.99%
运输工具	1,712.15	1,467.11	-	245.04	14.31%
管道设备	191,064.52	102,673.78	1.97	88,388.77	46.26%
办公及其他设备	6,171.99	4,739.62	3.60	1,428.76	23.15%
合计	308,727.36	180,844.54	2,300.04	125,582.79	40.68%
2019.12.31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52,527.49	25,642.04	1,855.51	25,029.94	47.65%
机器设备	57,358.93	44,987.93	344.63	12,026.37	20.97%
运输工具	1,689.49	1,416.30	-	273.19	16.17%
管道设备	189,541.67	97,822.39	1.97	91,717.31	48.39%
办公及其他设备	6,372.96	4,877.01	3.60	1,492.35	23.42%
合计	307,490.55	174,745.67	2,205.72	130,539.16	42.45%
2018.12.31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47,648.78	23,984.89	1,831.54	21,832.35	45.82%
机器设备	55,875.85	43,788.83	273.10	11,813.92	21.14%
运输工具	1,635.37	1,304.57	-	330.79	20.23%
管道设备	170,933.98	88,639.74	-	82,294.24	48.14%
办公及其他设备	5,957.78	4,744.09	0.20	1,213.48	20.37%
合计	282,051.75	162,462.13	2,104.84	117,484.79	41.65%
2017.12.31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47,830.94	22,408.31	1,831.54	23,591.09	49.32%
机器设备	53,518.24	42,378.96	273.10	10,866.18	20.30%
运输工具	1,568.81	1,208.30	-	360.51	22.98%
管道设备	155,062.77	81,768.65	-	73,294.12	47.27%
办公及其他设备	6,092.77	4,830.83	0.20	1,261.74	20.71%
合计	264,073.53	152,595.05	2,104.84	109,373.65	41.4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分别为 41.42%、41.65%、42.45%、40.68%，

整体成新率不高，主要系公司各水厂及供水管网建成时间较早，在尚能满足日常经营需要的情况下，未进行大规模改扩建或修理所致。2017年末、2018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为2,104.84万元，主要系陈村水厂及勒流水厂停运后，相关房屋建筑物不再使用，部分设备亦不适用于其他水厂，故造成该等固定资产长期闲置所致。2019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较上一年末增加100.88万元，主要系当期西登水厂停运后，公司对相关闲置的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所致。2020年6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较上一年末增加94.32万元，主要系公司针对乐从水厂部分停用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所致。

②固定资产折旧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管道设备、房屋建筑物，且均采用直线平均法计提折旧。该等资产的具体折旧政策及与A股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折旧政策	管道设备			房屋及建筑物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钱江水利	年限平均法	5-25年	3.00%-5.00%	3.80%-19.40%	35-45年	3%-5%	2.11%-2.77%
绿城水务		35、40年	5.00%-10.00%	2.25%-2.71%	15-50年	5.00%-10.00%	1.8%-6.33%
兴蓉环境		25-40年	4.00%、5.00%	2.40%-3.84%	8-40年	4.00%、5.00%	2.39%-12.01%
江南水务		15年	5.00%	6.33%	20年	4.00%、5.00%	4.8%、4.75%
中山公用		20年	5.00%	4.75%	15-50年	5.00%	1.9%-6.33%
本公司		15年	5.00%	6.33%	20-30年	5.00%	3.17%-4.75%

数据来源：各上市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

注：由于钱江水利未将“管道设备”资产单独列明折旧政策，因此以其披露的“专用设备”折旧政策替代。

由上表可知，与A股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管道设备、房屋建筑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较为谨慎。

③发行人固定资产规模符合行业特点，与发行人的经营规模相适应

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科目主要核算自来水制售业务相关生产设施。自来水制售业务为重资产经营模式，前期需投入较大规模资金来建设并维护水厂、管网等基础设施，每年亦需根据市政规划、经营需求而新建管道设备等，导致该行业固定资产规模较大，与售水量的比例较高，符合行业特点。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与各期售水量的比例较高，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单位:元/立方米

公司名称	2020年1-6月/ 2020.6.30 ^{注1}	2019年度/ 2019.12.31	2018年度/ 2018.12.31	2017年度/ 2017.12.31
钱江水利	10.82	10.58	10.18	9.72
绿城水务	19.46	15.54	16.00	14.27
兴蓉环境	15.12	14.72	14.50	13.91
江南水务	17.76	16.14	12.10	11.84
中山公用	注2	9.46	8.91	8.46
平均值	15.79	13.29	12.34	11.64
本公司	9.46	8.45	8.55	8.20

数据来源: Wind、各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注1: 计算公式=2020年6月末固定资产原值÷(2020年1-6月售水量×2)

注2: 中山公用未单独披露2020年1-6月的售水量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与各期售水量的比例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用于自来水制售业务,其垃圾焚烧发电业务使用的房产、设备等资产,主要在无形资产科目核算。而同行业上市公司由于业务类别较多,其固定资产科目除核算用于自来水制售业务的房屋建筑物、设备外,也包括其他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

管道设备作为自来水制售业务的专用设备,系该业务相关固定资产的最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管道设备账面价值占总资产比例亦较高,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当,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钱江水利 ^{注1}	21.19%	23.71%	21.49%	19.46%
绿城水务	27.84%	24.72%	30.74%	26.94%
兴蓉环境	19.67%	20.97%	22.19%	22.29%
江南水务	26.95%	24.92%	21.75%	19.88%
中山公用 ^{注2}	3.79%	4.50%	5.05%	5.29%
平均值	19.89%	19.76%	20.24%	18.77%
本公司	23.34%	21.25%	19.74%	25.05%

数据来源: Wind、各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注1: 钱江水利未单独披露“管道设备”资产,因此以其披露的“专用设备”替代。

注2: 报告期各期末,中山公用由于持有广发证券等金融资产股权,各期末长期股权投资占总资产比例超过60%,导致其管道设备占总资产比例较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与自来水制售业务收入变动趋势一致,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20.6.30	2019年度/ 2019.12.31	2018年度/ 2018.12.31	2017年度/ 2017.12.31
自来水制售业务收入	35,596.38	80,972.20	74,583.24	67,216.64
自来水制售业务收入变动比例	-3.36% ^{注1}	8.57%	10.96%	12.75%
固定资产	125,582.79	130,539.16	117,484.79	109,373.65
固定资产变动比例	-3.80% ^{注2}	11.11%	7.42%	43.88%

注1：指较2019年1-6月的变动比例

注2：指较2019年末的变动比例

综上，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与各期售水量的比例、管道设备占总资产比例较高，符合行业特点。同时，发行人自来水制售业务规模与其固定资产规模相适应。

(5)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4,262.45万元、5,700.82万元、5,772.17万元、9,777.00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1.94%、2.03%、1.90%、3.21%。

2018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余额较上一年末增加1,438.37万元，增幅为33.75%，主要系公司当期增加对“伦桂路北段（三乐路-佛陈路）DN1200给水主干工程”的投入所致。

2020年6月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余额较上一年末增加4,004.83万元，增幅为69.38%，主要系公司加大对北滘水厂生产配套设施项目以及其他管道工程的投入所致。

①在建工程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伦桂路北段（三乐路-佛陈路）DN1200给水主干工程	-	-	-	-	1,914.32	33.58%	-	-
北滘水厂生产配套设施项目	2,292.14	23.44%	726.78	12.59%	-	-	-	-
其他管道工程	6,943.04	71.01%	4,635.82	80.31%	3,275.65	57.46%	4,049.81	95.01%
其他零星工程	541.82	5.54%	409.58	7.10%	510.86	8.96%	212.64	4.99%
合计	9,777.00	100.00%	5,772.17	100.00%	5,700.82	100.00%	4,262.45	100.00%

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供水业务相关的基础设施建设、维护及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建设，报告期内主要包括右滩水厂一期扩建项目、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容奇、桂洲水厂取水构筑物迁建及原水管道工程建设项目、伦桂路北段（三乐路-佛陈路）DN1200 给水主干管工程、乐从、龙江水厂取水口迁建项目（取水泵站工程）、北滘水厂生产配套设施项目等项目。

其中，右滩水厂一期扩建项目，旨在解决杏坛镇供水不足的问题，本次扩建规模为日产 9 万吨自来水，建成后不仅可以缓解当地供水压力，亦可向勒流区域供水，从而有效提高公司的供水保障能力。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为地方重点民生工程，其作为规划日处理生活垃圾 3,000 吨、污泥 700 吨的环保项目，建成后可有效解决当地垃圾处理问题，具有较高的社会价值及经济效益。

容奇、桂洲水厂取水构筑物迁建及原水管道工程建设项目，是在当地供水规划调整、城市化升级改造背景下的重点民生工程，该项目有助于提高容桂地区原水水质，且为日后顺德区供水管网互通、互补提供基础。

伦桂路北段（三乐路-佛陈路）DN1200 给水主干管工程，系联通北滘和陈村的供水管道工程，公司旨在对现有管网系统进行整合、充分利用各水厂资源，同时解决因陈村水厂关停后陈村镇的供水问题，其中 2015 年完成了潭州水道过河段工程，2018 年启动并建设南河桥至细海桥段等其余工程。

乐从、龙江水厂取水口迁建项目（取水泵站工程）系整体迁建工程的子工程，取水点位于顺德水道西樵（藤溪）段水源保护区，计划建成集取水、原水应急处理、原水调度和供水科普宣教等功能为一体的大型取水泵站。公司基于《佛山市顺德区供水专项规划修编（2015-2020）》对龙江水厂、乐从水厂取水口迁移的规划，为推进该等工程建设以及确保取水安全，经与当地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充分协商后，从供水整合公司受让了正在建设的乐从、龙江水厂取水口迁建项目（取水泵站工程），负责该取水泵站工程的后续投资。

北滘水厂生产配套设施项目旨在进一步提升水厂的原水使用效率以及增强回收利用排泥水的能力等。

其他管道工程，主要系公司根据当地市政规划、自身经营需要而持续建设的供排水

管网工程；其他零星工程，主要为更换、安装设备等零星工程。

②重大在建工程项目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重大在建工程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2020.6.30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北滘水厂生产配套设施项目	2,381.00	726.78	1,565.37	-	2,292.14	96.27%	96.27%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重大在建工程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2019.12.31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乐从、龙江水厂取水口迁建项目（取水泵站工程）	11,360.00	-	6,223.84	6,223.84	-	54.79%	100.00%
伦桂路北段（三乐路-佛陈路）DN1200 给水干管工程	3,598.17	1,914.32	77.48	1,991.79	-	102.04%	100.00%
北滘水厂生产配套设施项目	2,381.00	-	726.78	-	726.78	30.52%	30.52%
合计	17,339.61	1,914.32	7,028.09	8,215.63	726.78	-	-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重大在建工程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2018.12.31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伦桂路北段（三乐路-佛陈路）DN1200 给水干管工程	3,598.17	-	2,637.26	722.95	1,914.32	99.89%	99.89%

截至 2017 年末，除已调整至无形资产核算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公司无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调整至无形资产科目核算的金额	2017.12.31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	-----	------------	------	------------	----------------	------------	-------------	------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调整至无无形资产科目核算的金额	2017.12.31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容奇、桂洲水厂取水构筑物迁建及原水管道工程建设项目	29,849.20	18,062.26	3,944.36	22,006.62	-	-	73.73%	100.00%
右滩水厂一期扩建项目	27,331.81	17,536.17	1,098.60	18,634.77	-	-	68.18%	100.00%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181,038.83	8,640.91	53,581.43	-	62,222.34	-	34.37%	34.37%
合计	238,219.84	44,239.34	58,624.39	40,641.39	62,222.34	-	-	-

(6)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特许经营权	133,417.54	84.14%	133,725.55	84.56%	133,464.79	90.00%	62,222.34	83.02%
土地使用权	24,035.64	15.16%	23,342.83	14.76%	14,472.85	9.76%	12,578.13	16.78%
应用软件	245.65	0.15%	166.66	0.11%	138.00	0.09%	149.77	0.20%
客户资源	869.00	0.55%	908.21	0.57%	217.61	0.15%	-	-
合计	158,567.83	100.00%	158,143.24	100.00%	148,293.25	100.00%	74,950.24	100.00%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特许经营权、土地使用权，其中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相关内容；客户资源为家信水厂、江义水厂、藤溪水厂通过法定合同等形式与原供水区域的用户所建立的长期供用水关系，公司因收购上述水厂供水管道等资产而获得相应区域的供水权限，并参考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确定该等客户资源的初始入账价值。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4.16%、52.74%、51.95%、52.13%。2018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年初增加 73,343.01 万元，同比增长 97.86%，主要系顺控环投对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持续投入所致。

(7) 商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账面价值分别为 2,756.62 万元、3,749.06 万元、3,749.06 万元、3,749.06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26%、1.33%、1.23%、1.23%。

2017年末，公司商誉账面价值为2,756.62万元，系子公司水业控股于2010年收购乐从镇自来水公司、北滘镇自来水公司、龙江镇自来水公司、均安镇自来水公司所形成。

2018年末，公司商誉账面价值较上一年末增加992.43万元，系公司收购家信水厂部分经营性资产所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上述收购事项构成业务合并，双方基于《资产评估报告》（鹏信资估报字[2019]第YGZ121号）并经友好协商，最终确定收购价格为11,114.55万元，较上述资产评估价值10,122.12万元，溢价992.43万元，溢价率为9.80%。因此，公司将本次收购价格超过购买日的资产公允价值的部分992.43万元，自购买日起确认为商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上述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均不存在减值迹象。

（8）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4,265.85万元、4,128.21万元、4,043.31万元、4,390.09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1.94%、1.47%、1.33%、1.44%，占比较小。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为因内部未实现利润、计提坏账准备、跌价准备及减值准备而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9）其他非流动资产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的工程、设备、土地款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2,145.37万元、54.08万元、206.84万元、192.75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0.98%、0.02%、0.07%、0.06%，占比较小。2018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较上一年末减少2,091.29万元，主要系前期部分预付款项已结转至在建工程等其他科目核算。

4、主要资产减值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坏账损失	1,511.48	245.30	295.59	279.77
其中：应收账款	176.13	301.27	186.51	54.25
其他应收款	1,335.35	-55.97	109.09	225.52
存货跌价损失	-	-	5.68	-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94.76	100.88	-	-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7.21	-	-
合计	1,606.24	353.39	301.27	279.77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以及应收账款等资产的具体情况，对应收账款等资产足额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遵循稳健性和公允性原则，制定了符合公司经营特点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与公司的资产质量状况相符，不存在因减值准备计提不足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

5、公司管理层对资产质量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管理层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资产结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制定了稳健的会计政策，主要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公司不会因为资产不良而导致财务风险。

（二）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1、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8,000.00	10.33%	44,850.00	19.26%	44,850.00	17.99%	60,000.00	39.36%
应付票据	-	-	-	-	-	-	90.97	0.06%
应付账款	4,150.81	2.38%	5,146.97	2.21%	4,238.47	1.70%	3,538.53	2.32%
预收款项	-	-	122.86	0.05%	26.09	0.01%	63.18	0.04%
合同负债	143.23	0.08%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2,473.66	1.42%	4,228.13	1.82%	3,070.93	1.23%	2,834.37	1.86%
应交税费	3,687.46	2.12%	3,631.62	1.56%	7,082.72	2.84%	4,943.98	3.24%
其他应付款	69,246.08	39.72%	69,552.75	29.86%	81,888.63	32.84%	36,597.79	24.01%
其中：应付利息	86.52	0.05%	168.56	0.07%	179.88	0.07%	104.62	0.07%
应付股利	-	-	-	-	8,414.91	3.37%	-	-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00.00	0.86%	3,400.00	1.46%	4,500.00	1.80%	5,564.22	3.65%
其他流动负债	391.01	0.22%	289.78	0.12%	150.78	0.06%	164.88	0.11%
流动负债合计	99,592.25	57.13%	131,222.11	56.34%	145,807.62	58.48%	113,797.92	74.65%
长期借款	65,700.00	37.69%	92,900.00	39.89%	96,679.64	38.77%	32,179.64	21.11%
预计负债	1,542.77	0.88%	1,097.61	0.47%	232.65	0.09%	-	-
递延收益	91.43	0.05%	98.67	0.04%	107.40	0.04%	119.66	0.08%
递延所得税负债	71.69	0.04%	72.74	0.03%	-	-	833.19	0.55%
其他非流动负债	7,328.92	4.20%	7,507.88	3.22%	6,510.54	2.61%	5,511.01	3.62%
非流动负债合计	74,734.81	42.87%	101,676.90	43.66%	103,530.23	41.52%	38,643.50	25.35%
负债合计	174,327.06	100.00%	232,899.01	100.00%	249,337.86	100.00%	152,441.42	100.00%

公司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三项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均超过 8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74.65%、58.48%、56.34%、57.13%，而非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25.35%、41.52%、43.66%、42.87%，该等负债结构的变化主要系公司因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的需要，2018 年新增长期借款规模较大所致。

2018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上一年末增加 96,896.44 万元，增幅为 63.56%，主要系公司对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持续投入，进一步推高了其他应付款及长期借款所致。

2019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上一年末减少 16,438.85 万元，降幅为 6.59%，主要系公司 2019 年支付供应商工程款、设备款等其他应付款和支付股东现金股利所致。

2020 年 6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较上一年末减少 58,571.95 万元，降幅为 25.15%，主要系公司当期偿还银行贷款所致。

2、流动负债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各期末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74.65%、58.48%、56.34%、57.13%，呈逐年下降趋势。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报告期各期末，该等负债占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9.77%、90.01%、89.77%、89.11%，整体结构较为稳定。

2018年末，公司流动负债较2017年末增加32,009.71万元，增幅为28.13%，主要原因为：第一，2018年公司加大对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入，导致期末其他应付款规模同比增加36,800.67万元；第二，2018年末，公司尚未实施利润分配方案，从而新增应付股利8,414.91万元；第三，公司因调整负债结构而导致期末短期借款余额同比减少15,150.00万元。

2019年末，公司流动负债较2018年末减少14,585.51万元，降幅为10.00%，主要系公司2019年支付供应商工程款、设备款等其他应付款和支付股东现金股利所致。

2020年6月末，公司流动负债较2019年末减少31,629.86万元，降幅为24.10%，主要系公司当期偿还短期借款所致。

（1）短期借款

2017年末，为补充流动资金及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新增短期借款60,000.00万元，其中保证借款40,000.00万元、信用借款20,000.00万元。2018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较年初减少15,150.00万元，主要系当期偿还全部短期借款后，新增的短期借款减少所致。2019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为44,850.00万，与上年末余额一致。2020年6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为18,000.00万元，较上一年末减少26,850.00万元，主要系公司为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以及降低财务风险，2020年1-6月偿还的银行贷款规模增加所致。

（2）应付票据

公司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用于与管材、阀门等供应商结算采购款，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自身信用及丰富融资渠道。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90.97万元、0.00万元、0.00万元、0.00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0.08%、0.00%、0.00%、0.00%，整体规模较小。

（3）应付账款

公司应付账款为因购买材料、商品和接受劳务供应等经营活动应支付的款项，具体为因开展自来水制售、垃圾焚烧发电业务、供排水管道工程业务而应向供应商支付的款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3,538.53万元、4,238.47万元、5,146.97万元、4,150.81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3.11%、2.91%、3.92%、4.17%，整体金额不高且占比较小。2018年末、2019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面余额较上一年末

均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垃圾焚烧发电业务自 2018 年开始调试、试运行，期末应付原材料等供应商的款项增加所致。

(4) 合同负债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并将预收款项调整至合同负债科目核算。2020 年 6 月末，公司合同负债账面价值为 143.23 万元，主要为预收工程款。

(5)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企业所得税	819.35	22.22%	1,443.80	39.76%	5,148.66	72.69%	2,435.57	49.26%
水资源费	2,250.03	61.02%	1,652.86	45.51%	1,314.95	18.57%	1,430.08	28.93%
增值税	207.16	5.62%	466.14	12.84%	442.70	6.25%	722.96	14.6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50	0.37%	33.55	0.92%	33.48	0.47%	40.95	0.83%
教育费附加	9.64	0.26%	23.97	0.66%	23.92	0.34%	29.25	0.59%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48	0.04%	10.95	0.30%	7.39	0.10%	5.79	0.12%
房产税	309.68	8.40%	0.35	0.01%	0.75	0.01%	133.27	2.70%
土地使用税	76.61	2.08%	-	-	-	-	146.12	2.96%
契税	-	-	-	-	110.88	1.57%	-	-
合计	3,687.46	100.00%	3,631.62	100.00%	7,082.72	100.00%	4,943.98	100.00%

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企业所得税、水资源费、增值税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账面余额占各期末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4.34%、4.86%、2.77%、3.70%。2018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较上一年末增加 2,138.75 万元，增幅为 43.26%，主要系公司当期因转让新城网公司全部股权及出售交通银行股票而导致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2019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较上一年末减少 3,451.10 万元，降幅为 48.73%，主要系公司期末应付企业所得税同比减少所致。

(6)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利息、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应付利息	86.52	0.12%	168.56	0.24%	179.88	0.22%	104.62	0.29%
应付股利	-	-	-	-	8,414.91	10.28%	-	-
其他应付款	69,159.56	99.88%	69,384.19	99.76%	73,293.84	89.50%	36,493.17	99.71%
合计	69,246.08	100.00%	69,552.75	100.00%	81,888.63	100.00%	36,597.79	100.00%

公司应付利息由应付短期和长期借款利息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利息余额占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比例较低，对公司日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工程款、设备款	53,475.76	77.32%	53,040.93	76.45%	58,861.62	80.31%	23,808.97	65.24%
代征污水和垃圾处理费	5,187.52	7.50%	5,758.47	8.30%	5,458.93	7.45%	4,672.77	12.80%
资产转让款	8,082.91	11.69%	8,082.91	11.65%	6,114.55	8.34%	-	-
保证金、押金	1,980.80	2.86%	1,806.62	2.60%	1,897.72	2.59%	1,537.30	4.21%
往来款	-	-	8.83	0.01%	291.59	0.40%	5,762.89	15.79%
其他	432.57	0.63%	686.42	0.99%	669.44	0.91%	711.24	1.95%
合计	69,159.56	100.00%	69,384.19	100.00%	73,293.84	100.00%	36,493.17	100.00%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由应付工程款和设备款、代征污水和垃圾处理费、资产转让款、保证金、押金等构成。其中，工程款和设备款，是公司及其子公司因自建工程及购买设备而形成的款项；代征污水和垃圾处理费，是公司接受顺德区环运局（顺德区城管执法局、顺德区城建水利局）委托，在收取水费时代其向用户征收污水和垃圾处理费；资产转让款，是公司因收购家信水厂、藤溪水厂、江义水厂的部分经营资产而尚未支付的款项；保证金、押金，主要是工程施工单位向公司支付的履约保证金或押金以及历史上向自来水用户收取的用水保证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占各期末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32.07%、50.27%、52.88%、69.44%，为流动负债的重要组成部分。

2018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年初增加 36,800.67 元，增幅为 100.84%，主要系公

司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规模较大、工期较长，且大部分工程尚未达到结算条件，由此导致公司期末其他应付工程款和设备款增幅较大所致。

(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500.00	100.00%	3,400.00	100.00%	4,500.00	100.00%	5,564.22	100.00%
合计	1,500.00	100.00%	3,400.00	100.00%	4,500.00	100.00%	5,564.2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账面价值占公司各期末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4.89%、3.09%、2.59%、1.51%，整体金额不高且占比较小。

3、非流动负债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65,700.00	87.91%	92,900.00	91.37%	96,679.64	93.38%	32,179.64	83.27%
预计负债	1,542.77	2.06%	1,097.61	1.08%	232.65	0.22%	-	-
递延收益	91.43	0.12%	98.67	0.10%	107.40	0.10%	119.66	0.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71.69	0.10%	72.74	0.07%	-	-	833.19	2.16%
其他非流动负债	7,328.92	9.81%	7,507.88	7.38%	6,510.54	6.29%	5,511.01	14.26%
合计	74,734.81	100.00%	101,676.90	100.00%	103,530.23	100.00%	38,643.50	100.00%

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其他非流动负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账面价值占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25.35%、41.52%、43.66%、42.87%。2018 年末，由于公司当期因建设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等资本性支出而新增长期借款，导致非流动负债账面价值较年初增长 64,886.73 万元。2020 年 6 月末，公司非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减少 26,942.08 万元，降幅为 26.50%，主要系公司偿还长期借款所致。

(1) 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信用借款	-	-	-	-	-	-	1,000.00	3.11%
担保借款	65,700.00	100.00%	92,900.00	100.00%	96,679.64	100.00%	31,179.64	96.89%
合计	65,700.00	100.00%	92,900.00	100.00%	96,679.64	100.00%	32,179.64	100.00%

公司长期借款主要为担保借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账面余额占各期末非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83.27%、93.38%、91.37%、87.91%，为公司非流动负债的重要组成部分。2018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账面价值较年初增长 64,500.00 万元，增幅为 200.44%，主要原因为基于当期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持续投入及未来资本性支出需求增加，公司向银行新增长期贷款并通过减少短期借款来优化债务结构。2020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较上一年末减少 27,200.00 万元，降幅为 29.28%，主要系公司为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以及降低财务风险，2020 年 1-6 月偿还的银行贷款规模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担保借款余额（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35,743.86 万元、90,179.64 万元、96,300.00 万元、67,200.00 万元，相关质押或抵押物均为自来水收费权和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运营收费权及相关机器设备。由于供水业务、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运营业务具有前期投资大、投资回报期长的特点，公司为满足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及充分利用财务杠杆，以公司自来水收费权和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运营收费权及相关机器设备，质押及抵押予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顺德农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从而获取了较低利率的长期借款，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充分发挥各项资产价值，并可匹配公司业务、经营特征。

（2）预计负债

根据特许经营权协议约定，顺控环投须确保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在移交予政府之日，处于正常、有效的运行状态。因此，顺控环投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基于谨慎性原则，对项目运营期间所产生的大修支出进行合理预计，并按实际利率法，对本期摊销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 6 月末，公司预计负债分别为 232.65 万元、1,097.61 万元、1,542.77 万元。

（3）其他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5,511.01 万元、6,510.54 万元、7,507.88 万元、7,328.92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14.26%、6.29%、7.38%、9.81%。第三方单位由于工程施工等原因将造成公司供水管道损毁，为确保地方用水安全，公司需迁改相关供水管网，同时要求上述单位提供相应补偿。公司将上述补偿款冲减管道资产报废损失后，对应管道迁改工程成本的部分计入其他非流动负债，并按照新建管道的折旧期限摊销。

（三）偿债能力分析

1、主要偿债能力指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0 年 1-6 月/ 2020.6.30	2019 年度/ 2019.12.31	2018 年度/ 2018.12.31	2017 年度/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0.75	0.97	0.93	0.64
速动比率（倍）	0.71	0.94	0.91	0.6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1.68%	49.38%	53.47%	62.70%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口径）	46.04%	53.96%	59.80%	52.1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8,459.46	61,355.36	48,061.86	33,192.03
利息保障倍数（倍）	7.56	7.36	7.04	4.65

注：上述计算公式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四、财务指标”之“（一）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整体较低，主要系公司业务特征致使其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较小所致。公司自来水生产及供应业务依赖于取水口、制水厂的建成，以及构建覆盖各用户并能确保输送水量的管道网络，且自来水价格实施政府定价政策。同时，公司通过 BOT 模式运营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前期亦需投入较大规模资金。上述两项因素叠加，使得公司业务整体具有前期投资规模较大、回报周期长的特点，进而导致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非流动资产规模及占比均较大，而流动资产占比较小。但是，公司自来水销售业务回款较快且稳定、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且货币资金较为充足，具有良好的短期偿债能力。2018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有所提高，主要原因为当期公司因新增长期银行借款、收到投资者现金增资款以及出售交通银行股票、新城网公司股权而导致期末货币资金有较大幅度增长，进而推高了期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2020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上一年末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 2020 年 1-6 月偿还短期借款以及长期借款规模较大，导致期末货币资金余额较上年末减少较

多，进而使得期末流动资产降幅超过流动负债降幅。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2.11%、59.80%、53.96%、46.04%，整体比例适中，资产结构良好。

报告期各期，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33,192.03 万元、48,061.86 万元、61,355.36 万元、28,459.46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4.65、7.04、7.36、7.56 倍，具有较强的长期偿债能力。

2、与同行业 A 股上市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同行业 A 股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	600283.SH	钱江水利	0.87	0.70	0.63	0.69
	601368.SH	绿城水务	0.75	0.80	0.88	0.90
	000598.SZ	兴蓉环境	0.90	0.85	0.66	0.86
	601199.SH	江南水务	1.22	1.50	1.23	1.98
	000685.SZ	中山公用	0.85	0.69	0.66	0.76
	行业平均值		0.92	0.91	0.81	1.04
	本公司		0.75	0.97	0.93	0.64
速动比率	600283.SH	钱江水利	0.60	0.44	0.46	0.47
	601368.SH	绿城水务	0.73	0.77	0.85	0.87
	000598.SZ	兴蓉环境	0.84	0.72	0.58	0.77
	601199.SH	江南水务	1.20	1.47	1.20	1.93
	000685.SZ	中山公用	0.81	0.62	0.60	0.72
	行业平均值		0.84	0.80	0.74	0.95
	本公司		0.71	0.94	0.91	0.61
资产负债率 (合并报表口径)	600283.SH	钱江水利	57.38%	54.52%	55.15%	54.45%
	601368.SH	绿城水务	69.62%	66.73%	65.13%	62.26%
	000598.SZ	兴蓉环境	53.42%	52.66%	46.69%	45.70%
	601199.SH	江南水务	32.37%	38.93%	35.41%	44.69%
	000685.SZ	中山公用	31.36%	29.57%	26.55%	22.77%
	行业平均值		48.83%	48.48%	45.79%	45.97%
	本公司		46.04%	53.96%	59.80%	52.11%

数据来源：Wind、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相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融资渠道相对较少。2017年以来，随着公司原发行的中期票据即将到期、公司在建工程对资金需求的不断增加，公司向银行申请短期借款以筹措资金，致使公司2017年末负债结构以一年以下的流动负债为主，进而导致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低于同行业平均值。2018年末，公司因当期新增长期借款、转让新城网全部股权和收到投资者增资款等因素，导致货币资金同比大幅增长，导致期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增幅较大，并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019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高于同行业平均值，表明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2020年6月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平均值，主要系公司当期偿还短期借款以及长期借款规模较大，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减少较多所致。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平均值，本次若公司成功上市并募集资金，可有效拓宽公司融资渠道，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及提高公司偿债能力。2020年6月末，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平均值相当。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47	17.64	19.85	30.16
存货周转率（次）	7.92	18.85	13.07	12.57

注：上述计算公式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四、财务指标”之“（一）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在较高水平，与公司业务模式相匹配。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自来水费以及工程业务客户的工程款，2018年因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部分机组调试、试运行而新增应收项目运营费。其中，公司自来水销售因主要通过委托银行代扣或银行转账方式收款且为用户刚需，形成的应收账款较少。具体而言，公司定期抄录用户水表后，将当期经校对后的抄收数据导入营业收费系统、批量算费，由此生成当期与用户结算的自来水费。收款方式上，公司主要通过委托银行代扣收取款项，对代扣失败以及选择其他收款方式的客户，则通过银行转账、财付通、支付宝、微信、自助缴费终端、实时单笔扣费等其他渠道或方式收取款项。信用政策方面，根据双方签订

的《供用水合同》、《收费协议书》，用户须以“当期费用当期清缴”的原则，按期缴纳当期自来水费，否则公司将向逾期未缴者发送催缴通知，并有权对通知发送 30 日内仍未缴纳者停止供水。而工程业务中，公司根据结算进度分期收取工程款。2018 年、2019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自 2018 年下半年以来公司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开始调试、试运行，各期因该业务新增的应收账款较多，但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仍维持在较高水平。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处于较高水平。

2、与同行业 A 股上市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同行业 A 股上市公司的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600283.SH	钱江水利	6.03	16.31	18.81	14.07
	601368.SH	绿城水务	2.76	9.13	7.63	6.54
	000598.SZ	兴蓉环境	1.42	3.84	4.09	4.53
	601199.SH	江南水务	3.39	4.69	4.73	10.48
	000685.SZ	中山公用	2.08	6.56	6.81	4.28
	行业平均值		3.14	8.11	8.41	7.98
	本公司		6.47	17.64	19.85	30.16
存货周转率	600283.SH	钱江水利	0.82	2.08	2.13	0.75
	601368.SH	绿城水务	5.52	14.38	18.43	18.27
	000598.SZ	兴蓉环境	2.23	4.46	5.61	7.03
	601199.SH	江南水务	7.44	13.14	9.53	6.69
	000685.SZ	中山公用	3.41	7.02	9.01	11.09
	行业平均值		3.88	8.22	8.94	8.77
	本公司		7.92	18.85	13.07	12.57

数据来源：Wind、各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注：除兴蓉环境外，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尚未披露 2019 年度数据。

除钱江水利因开展房地产开发业务而导致存货周转率较低外，同行业 A 股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均维持在较高水平，体现水务行业整体资产周转效率较高，与其业务模式相符。具体而言，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可比同行业 A 股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各公司主营业务构成不同所致，公司报告期内自来水制售业务收入

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64%，而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污水处理等其他业务规模较大；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处于行业较高水平。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均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其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	54,795.64	99.20%	117,502.23	99.06%	83,440.17	98.56%	68,604.13	97.76%
其他业务	442.77	0.80%	1,110.40	0.94%	1,216.93	1.44%	1,574.21	2.24%
合计	55,238.41	100.00%	118,612.63	100.00%	84,657.11	100.00%	70,178.3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均超过 97%，主营业务突出且呈逐年增长趋势。2018 年、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同比增长 20.63%、40.11%，主要原因为：一方面，顺德区供水价格上调并自 2017 年 9 月抄见水量起执行，使得 2017 年、2018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同时，顺德区国民经济和常住人口的增长亦提振了用水需求。另一方面，2018 年下半年以来，公司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开始试运行，成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新增长点。2020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9 年 1-6 月增长 349.90 万元，增幅为 0.64%，主要原因为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以及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运营效率提高等影响，公司当期自来水制售业务收入小幅下降、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运营收入有所增长，综合影响下，公司 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同比略微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代征手续费、租金收入、信息管道工程收入、工程代建服务费、销售材料收入、咨询服务收入等。2018 年，公司其他业务收入较上一年减少 357.28 万元，主要系公司为进一步聚焦主业，于 2018 年 9 月对外转让了新城网公司 100% 股权，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由于公司其他业务收入规模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均较小，以下重点对公司主营业务进行分析。

2、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自来水制售	35,596.38	64.96%	80,972.20	68.91%	74,583.24	89.39%	67,216.64	97.98%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运营	18,189.10	33.19%	33,867.49	28.82%	6,854.59	8.21%	-	-
供排水管道工程	1,010.17	1.84%	2,662.54	2.27%	2,002.34	2.40%	1,387.49	2.02%
合计	54,795.64	100.00%	117,502.23	100.00%	83,440.17	100.00%	68,604.13	100.00%

(1) 自来水制售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自来水制售业务收入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均超过 64%，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

① 自来水制售业务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关于调整我区自来水价格并实行居民用水阶梯式水价的通知》（顺规通[2012]61号）、《顺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发展改革统计）关于启动自来水价格与水资源费联动机制的通知》（顺发统通[2016]43号）、《顺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发展改革统计）关于调整我区自来水价格的通知》（顺发统通[2017]75号），按用户类别收取自来水费，具体可分为以下三类：

用户类别	水价调整后范围（注1）	水价调整前范围（注2）
居民用户	1、按阶梯水价核算的居民用户； 2、其他居民用户，包括未实行一户一表的居民用户；选择合表水价的集体宿舍、出租屋用户；经政府有关部门认定的特困家庭、低保家庭、低保临界家庭、烈属、残疾军人等重点优抚用户等。	1、按阶梯水价核算的用户； 2、其他居民用户，包括未实行一户一表的居民用户；经政府部门认定的五保家庭、低保家庭、三无人员、低保临界人员、烈属、残疾军人等。
非居民用户	除居民用户、特种用户之外的用户。	除居民用户、特种用户之外的用户。
特种用户 ^{注3}	特指营业性歌舞厅、夜总会、桑拿、沐浴、纤体中心、水疗、沐足、美发美容、健身室和外轮、洗车业用户。	特殊行业用水。

注1：水价调整后范围，指根据《顺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发展改革统计）关于调整我区自来水价格的通知》（顺发统通[2017]75号）中，顺德区自来水价格表划分的用户类别，该文件自2017年9月抄见水量起执行。

注2：水价调整前范围，指根据《关于调整我区自来水价格并实行居民用水阶梯式水价的通知》（顺规通[2012]61号）中，顺德区自来水价格表划分的用户类别，该文件自2012年5月1日起实施。

注3：根据《佛山市顺德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调整我区特种用水范围的通知》，特种用水范围主要为

洗浴、洗车用水，营业性歌舞厅、夜总会、纤体中心、沐足、美容美发、健身室、外轮用水不再列入特种用水范围，转为非居民用水。上述调整自 2020 年 1 月起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自来水制售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居民用户	17,218.89	48.37%	35,410.45	43.73%	32,776.43	43.95%	28,722.15	42.73%
非居民用户	18,330.48	51.50%	44,992.89	55.57%	41,216.26	55.26%	37,916.08	56.41%
特种用户	47.01	0.13%	568.87	0.70%	590.55	0.79%	578.41	0.86%
合计	35,596.38	100.00%	80,972.20	100.00%	74,583.24	100.00%	67,216.64	100.00%

公司自来水制售业务收入主要源于居民用户、非居民用户，两者报告期各期实现的业务收入占各期自来水制售业务总收入比例均为 99% 以上。报告期内，公司自来水制售业务收入结构较为稳定，符合水务行业特征以及顺德区国民经济、人口增长情况。2020 年 1-6 月，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以及执行《佛山市顺德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调整我区特种用水范围的通知》等影响，当期对居民用户售水收入占自来水制售业务收入的比例有所提高，对非居民用户收入占比有所下降，对特种用户售水收入占比降幅较大。

② 自来水制售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2018 年、2019 年，公司自来水制售收入分别较上一年增长 7,366.61 万元、6,388.96 万元，增幅分别为 10.96%、8.57%。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等因素影响，2020 年 1-6 月，公司自来水制售业务收入较 2019 年 1-6 月减少 1,236.06 万元，降幅为 3.36%。

报告期内，公司自来水制售业务售水量、平均销售单价及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类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居民用户	售水量（万立方米）	8,582.85	17,363.85	15,790.64	15,171.45
	平均销售单价（元/立方米）	2.01	2.04	2.08	1.89
	销售收入（万元）	17,218.89	35,410.45	32,776.43	28,722.15
	售水量变动比例	6.54%	9.96%	4.08%	7.53%
	平均销售单价变动比例	-0.41%	-1.75%	9.64%	9.88%
	收入变动比例	6.10%	8.04%	14.12%	18.16%
非居民用户	售水量（万立方米）	7,721.51	18,876.92	17,062.26	16,883.05
	平均销售单价（元/立方米）	2.37	2.38	2.42	2.25
	销售收入（万元）	18,330.48	44,992.89	41,216.26	37,916.08

类型	项目	2020年1-6月 ^注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售水量变动比例	-9.01%	10.64%	1.06%	3.69%
	平均销售单价变动比例	-0.89%	-1.33%	7.56%	5.28%
	收入变动比例	-9.82%	9.16%	8.70%	9.16%
特种用户	售水量（万立方米）	10.81	127.38	132.23	140.84
	平均销售单价（元/立方米）	4.35	4.47	4.47	4.11
	销售收入（万元）	47.01	568.87	590.55	578.41
	售水量变动比例	-82.52%	-3.67%	-6.11%	-3.22%
	平均销售单价变动比例	-2.59%	0.00%	8.74%	4.13%
	收入变动比例	-82.98%	-3.67%	2.10%	0.78%
自来水制售业务	售水量（万立方米）	16,315.17	36,368.15	32,985.13	32,195.34
	平均销售单价（元/立方米）	2.18	2.23	2.26	2.09
	销售收入（万元）	35,596.38	80,972.20	74,583.24	67,216.64
	售水量变动比例	-1.74%	10.26%	2.45%	5.43%
	平均销售单价变动比例	-1.64%	-1.53%	8.30%	6.94%
	收入变动比例	-3.36%	8.57%	10.96%	12.75%

注：2020年1-6月数据的比较区间为2019年1-6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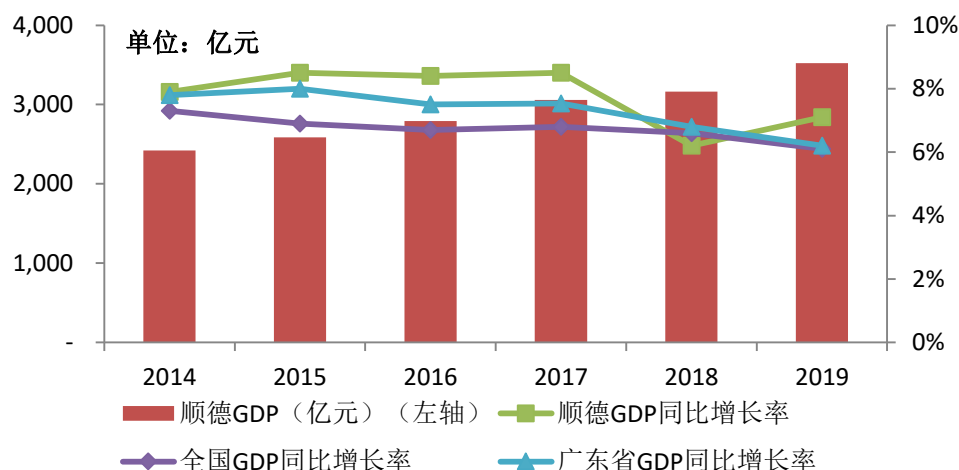
A、售水量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对居民用户、非居民用户的售水量占总售水量比例均超过99%，为重要用水群体。2017年、2018年、2019年，公司自来水制售业务的售水量分别较上一年增长5.43%、2.45%、10.26%，其中，公司对居民用户和非居民用户的售水量均持续上涨。2020年1-6月，公司自来水制售业务的售水量较2019年1-6月下降1.74%，其中，对非居民用户以及特种用户的售水量减少较多。报告期内，公司自来水制售业务售水量变动的主要原因如下：

受益于顺德区国民经济基础扎实、市场经济活跃，且呈现持续、快速增长态势，公司售水量维持在较高水平且具备持续增长的空间。根据《人民日报》发布的“中国中小城市科学发展指数研究成果”，顺德区已连续八年（2012年至2019年）被评为“中国中小城市综合实力百强区”之首，其作为全国家电制造业的聚集地，工业基础良好、市场经济活跃，拥有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碧桂园控股有限公司等知名企业。根据《2018年佛山市顺德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9年佛山市顺德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顺德区近年来经济呈现良好发展态势，全区GDP从2014年2,419.7

亿元，增长至 2019 年 3,523.2 亿元，平均增长率达 7.77%，平均增速高于全国及广东省水平，对当地用水需求形成持续、有力支撑。

2014-2019 年顺德区 GDP 及与全国、广东省对比情况



数据来源：WIND、国家统计局、《2018 年佛山市顺德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9 年佛山市顺德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顺德区国民经济的快速增长、城市规划和基础设施的不断完善，亦持续吸引外来人口，促进公司居民用水量不断增长。报告期内，顺德区政府持续推进北部、东部片区和中心城区一体化建设，进一步完善配套设施，营造宜居环境；同时，当地基础设施得到不断完善，报告期内广州地铁 7 号线西延顺德段、佛山地铁 3 号线及 2 号线、广佛环城际顺德段等地铁线路和城际轨道工程的陆续启动，进一步推动当地经济发展及人口流入。而根据顺德区历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统计，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顺德区常住人口分别为 261.45 万人、270.47 万人、278.32 万人，同比分别增加 6.98 万人、9.02 万人、7.85 万人，进一步提振当地用水需求。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公司居民用水量分别同比增长 7.53%、4.08%、9.96%，呈现持续增长态势。

顺德区经济的持续增长，使得当地非居民用户的用水需求旺盛，报告期内，公司对非居民用户的售水量占各期售水总量比例均超过 47%，为公司售水量的重要组成部分。2017 年，在顺德区村级工业园等专项环保整治工作取得重大进展的同时，顺德区人民政府进一步推进“三去一降一补”等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根据顺德区 2018 年《政府工作报告》，2017 年顺德区累计减免企业成本超 100 亿元。该等举措有利于促进当地企业规范、长效发展，激发企业发展活力，根据《2017 年佛山市顺德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统计公报》，当年顺德区工业增加值最终同比增长 9.1%，使得 2017 年顺德区非居民用水量同比增长 3.69%。2018 年，顺德区持续推出支持民营经济的政策，加快产业优化升级的步伐，使得当期非居民用水量同比增长 1.06%。

2019 年，公司售水量较上一年增长 10.26%，其中对居民用户售水量同比增长 9.96%、非居民用户售水量同比增长 10.64%，主要原因为公司持续整合顺德区当地供水资源，自 2018 年下半年以来，公司陆续向家信水厂、藤溪水厂、江义水厂原供水区域售水，导致 2019 年公司售水量同比增幅较大。

2020 年 1-6 月，公司售水量较 2019 年 1-6 月下降 1.74%，其中对居民用户售水量同比增长 6.54%、非居民用户售水量同比下降 9.01%、特种用户售水量同比下降 82.52%，主要原因为：第一，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当地居民减少出行，居家时间以及用水量相应增加；第二，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对当地经济影响较大，导致公司当期非居民用水收入有所下降。具体而言，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当地工商企业等部分非居民用户曾暂时性停产停业，尽管在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后，该等工商企业顺利复工复产，但上半年非居民用户售水量整体同比下降。同时，根据佛山市人民政府官网公布的《2020 年 1-6 月佛山市经济运行简况》，2020 年 1-6 月佛山市全市地区生产总值同比下降 7.5%，与公司当期非居民售水量下降情况相符；第三，公司根据《佛山市顺德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调整我区特种用水范围的通知》，自 2020 年 1 月起将营业性歌舞厅、夜总会、纤体中心、沐足、美容美发、健身室、外轮用水不再列入特种用水范围，导致当期公司特种用户售水量同比降幅较大。

B、自来水价格变动分析

我国自来水价格实行政府定价政策，直接决定地方供水公司的售水价格。2017 年、2018 年，公司售水平均单价分别较上一年增长了 6.94%、8.30%，呈持续增长态势，主要系报告期内顺德区自来水价格上调所致。2019 年，随着水价调整的影响消除，公司当期售水平均单价较上一年小幅下降，降幅为 1.53%。2020 年 1-6 月，公司售水平均单价较 2019 年 1-6 月下降 1.64%，降幅较小，主要系当期单价较高的非居民用水量占比有所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自来水供应价格因供水成本上升，在依法履行法定程序后进行了 1 次调整，导致公司居民用水单价、非居民用水单价及特种用水单价均出现不同程度的上

涨。2017年8月，顺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发展改革统计）出具《顺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发展改革统计）关于调整我区自来水价格的通知》（顺发统通[2017]75号），公布了该次自来水价格调整情况，并明确调整后的价格从2017年9月抄见水量起执行，以居民用水第一级用水量价格为例，自来水价格由原1.58元/立方米（含税）上调为1.84元/立方米（含税），增幅为16.46%。

2020年4月，为降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当地经济的影响以及加大对个体工商户的支持力度，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佛山市顺德区发展和改革局分别出具《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落实阶段性降低水电气价格措施的通知》（佛发改价费函[2020]9号）、《顺德区发展和改革局转发关于落实阶段性降低水电气价格措施的通知》（顺发改通[2020]11号），决定阶段性下调顺德区个体工商户用水价格，降幅为10%，实施期间为2020年2月1日至6月30日，并且该期间内上述用户因受疫情影响不能足额缴纳用水费用的，实行“欠费不停供”。

C、收入变动分析

2017年、2018年、2019年，公司自来水制售业务收入整体呈持续增长趋势，其中，2017年，售水量较2016年增长5.43%、平均销售单价上涨6.94%，使自来水制售业务销售收入同比增长12.75%；2018年，售水量较2017年增长2.45%、平均销售单价上涨8.30%，使自来水制售业务销售收入同比增长10.96%；2019年，售水量较2018年增长10.26%、平均销售单价下降1.53%，售水量增幅大于平均销售单价降幅，使自来水制售业务销售收入同比增长8.57%。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等影响，2020年1-6月，公司当期售水量较2019年1-6月下降1.74%，平均销售单价下降1.64%，使自来水制售业务收入较2019年1-6月下降3.36%。

（2）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运营收入

公司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运营收入系子公司顺控环投在依法取得特许经营权后，以BOT模式运营该项目所实现的收入，报告期内具体包括发电收入、垃圾处理收入和污泥处理收入。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作为顺德区重点民生工程以及公司未来盈利的新增长点，公司报告期内持续进行投入并积极筹备、开展运营工作。2018年9月以来，该项目4台焚烧炉、2台发电机组以及4条污泥干化系统生产线陆续完成“72+24”小时满负荷运行后，

进入试运行阶段。会计核算上，该等设备自此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开始确认该项目运营所产生的收入，同时对相应部分的无形资产进行摊销。

2018年、2019年、2020年1-6月，公司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运营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发电收入	11,148.11	61.29%	20,443.89	60.36%	4,496.73	65.60%
垃圾处理收入	5,466.09	30.05%	10,804.74	31.90%	2,176.94	31.76%
污泥处理收入	1,574.90	8.66%	2,618.86	7.73%	180.91	2.64%
合计	18,189.10	100.00%	33,867.49	100.00%	6,854.59	100.00%

2019年，公司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运营收入较2018年度增长27,012.90万元，主要系该项目4台焚烧炉、2台发电机组以及4条污泥干化系统生产线自2018年12月才全部进入试运行阶段，致使公司2018年确认的项目运营收入较少。

2020年1-6月，公司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运营收入同比增长1,840.73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自2018年下半年投入运营以来，公司持续对发电机组以及焚烧炉等关键设备进行调整、优化，同时项目运营管理经验亦得到不断丰富。基于此，2020年1-6月该项目整体运营效率进一步提高，每吨垃圾（含污泥）上网电量较上一年增长10.38%，从而导致当期发电收入同比增加1,538.44万元，进而使得当期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运营收入同比有所增长。

（3）供排水管网工程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供排水管网工程收入分别为1,387.49万元、2,002.34万元、2,662.54万元、1,010.17万元，占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2.02%、2.40%、2.27%、1.84%，整体业务规模及占比较小。公司供排水管网工程业务主要为围绕公司自来水制售业务，向房地产开发商、村镇政府等客户提供给排水管网建设等工程施工和管网维护、水表安装等其他工程服务。

（4）敏感性分析

①售水单价变动对营业收入的影响

假设报告期内发行人售水单价变动-12.29%至7.67%时，2017年，发行人营业收入为61,917.41万元至75,333.86万元，变动比例为-11.77%至7.35%；2018年，发行人营

业收入为 75,490.83 万元至 90,377.64 万元，变动比例为-10.83%至 6.76%；2019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108,661.15 万元至 124,823.20 万元，变动比例为-8.39%至 5.24%；2020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50,863.61 万元至 57,968.65 万元，变动比例为-7.92%至 4.94%。

报告期内发行人售水单价变动-12.29%至 7.67%时，2017 年，发行人利润总额为 7,112.49 万元至 20,528.94 万元，变动比例为-53.74%至 33.54%；2018 年，发行人利润总额为 21,602.98 万元至 36,489.79 万元，变动比例为-29.79%至 18.59%；2019 年，发行人利润总额为 26,637.45 万元至 42,799.50 万元，变动比例为-27.20%至 16.97%；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利润总额为 11,603.31 万元至 18,708.35 万元，变动比例为-27.38%至 17.09%。

具体影响如下表所示：

A、变动后营业收入

单位：万元

变动后营业收入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售水 单价 变动 比例	-12.29%	50,863.61	108,661.15	75,490.83	61,917.41
	-8.00%	52,390.70	112,134.85	78,690.45	64,801.01
	-4.00%	53,814.55	115,373.74	81,673.78	67,489.67
	-2.00%	54,526.48	116,993.19	83,165.45	68,834.01
	0.00%	55,238.41	118,612.63	84,657.11	70,178.34
	2.00%	55,950.34	120,232.07	86,148.77	71,522.67
	4.00%	56,662.27	121,851.52	87,640.44	72,867.01
	6.00%	57,374.19	123,470.96	89,132.10	74,211.34
	7.67%	57,968.65	124,823.20	90,377.64	75,333.86

B、变动后利润总额

单位：万元

变动后利润总额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售水 单价 变动 比例	-12.29%	11,603.31	26,637.45	21,602.98	7,112.49
	-8.00%	13,130.40	30,111.15	24,802.60	9,996.09
	-4.00%	14,554.25	33,350.04	27,785.93	12,684.75
	-2.00%	15,266.18	34,969.49	29,277.60	14,029.09

变动后利润总额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0.00%	15,978.11	36,588.93	30,769.26	15,373.42
2.00%	16,690.04	38,208.37	32,260.92	16,717.75
4.00%	17,401.97	39,827.82	33,752.59	18,062.09
6.00%	18,113.89	41,447.26	35,244.25	19,406.42
7.67%	18,708.35	42,799.50	36,489.79	20,528.94

②垃圾处理价格变动对营业收入的影响

假设报告期内发行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垃圾处理价格变动-57.40%至23.24%时，2018年，发行人营业收入为83,407.55万元至85,163.03万元，变动比例为-1.48%至0.60%；2019年，发行人营业收入为112,410.71万元至121,123.65万元，变动比例为-5.23%至2.12%；2020年1-6月，发行人营业收入为52,100.87万元至56,508.73万元，变动比例为-5.68%至2.30%。

报告期内发行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垃圾处理价格变动-57.40%至23.24%时，2018年，发行人利润总额为29,519.70万元至31,275.18万元，变动比例为-4.06%至1.64%；2019年，发行人利润总额为30,387.01万元至39,099.95万元，变动比例为-16.95%至6.86%；2020年1-6月，发行人利润总额为12,840.57万元至17,248.43万元，变动比例为-19.64%至7.95%。

具体影响如下表所示：

A、变动后营业收入

单位：万元

变动后营业收入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57.40%	52,100.87	112,410.71	83,407.55
-40.00%	53,051.97	114,290.73	83,786.33
-30.00%	53,598.58	115,371.21	84,004.03
-20.00%	54,145.19	116,451.68	84,221.72
-10.00%	54,691.80	117,532.16	84,439.42
0.00%	55,238.41	118,612.63	84,657.11
10.00%	55,785.02	119,693.10	84,874.80
15.00%	56,058.32	120,233.34	84,983.65
20.00%	56,331.63	120,773.58	85,092.50

变动后营业收入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3.24%	56,508.73	121,123.65	85,163.03

B、变动后利润总额

单位：万元

变动后利润总额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57.40%	12,840.57	30,387.01	29,519.70
-40.00%	13,791.67	32,267.03	29,898.48
-30.00%	14,338.28	33,347.51	30,116.18
-20.00%	14,884.89	34,427.98	30,333.87
-10.00%	15,431.50	35,508.46	30,551.57
0.00%	15,978.11	36,588.93	30,769.26
10.00%	16,524.72	37,669.40	30,986.95
15.00%	16,798.02	38,209.64	31,095.80
20.00%	17,071.33	38,749.88	31,204.65
23.24%	17,248.43	39,099.95	31,275.18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	29,789.55	99.76%	63,894.07	99.53%	45,735.39	99.26%	42,776.47	98.57%
其他业务	73.06	0.24%	300.30	0.47%	341.18	0.74%	619.18	1.43%
合计	29,862.61	100.00%	64,194.36	100.00%	46,076.57	100.00%	43,395.65	100.00%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主营业务成本，报告期内，其占各期的营业成本比例均超过98%。2018年、2019年，公司营业成本分别同比增长6.18%、39.32%，主要系主营业务成本随着各期主营业务收入规模扩张而增长所致。

2、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类别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类别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自来水制售	22,347.98	75.02%	47,906.28	74.98%	41,481.81	90.70%	41,912.25	97.98%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运营	6,850.74	23.00%	14,433.22	22.59%	2,904.83	6.35%	-	-
供排水管网工程	590.83	1.98%	1,554.57	2.43%	1,348.76	2.95%	864.22	2.02%
合计	29,789.55	100.00%	63,894.07	100.00%	45,735.39	100.00%	42,776.47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自来水制售业务成本。报告期内，公司自来水制售业务成本占各期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均超过74%，与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匹配。

3、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项目构成及变动分析

(1) 自来水制售业务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自来水制售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436.81	1.95%	891.10	1.86%	688.35	1.66%	608.65	1.45%
直接人工	2,345.70	10.50%	4,445.59	9.28%	4,730.78	11.40%	4,515.36	10.77%
动力费用	3,977.22	17.80%	9,208.44	19.22%	8,098.19	19.52%	8,533.00	20.36%
水资源费	4,673.81	20.91%	10,882.16	22.72%	9,045.87	21.81%	8,693.20	20.74%
折旧与摊销	7,202.98	32.23%	13,803.48	28.81%	11,208.10	27.02%	11,935.62	28.48%
修理与维护费	2,864.74	12.82%	6,557.99	13.69%	5,937.92	14.31%	6,188.25	14.76%
其他成本	846.73	3.79%	2,117.53	4.42%	1,772.59	4.27%	1,438.17	3.43%
合计	22,347.98	100.00%	47,906.28	100.00%	41,481.81	100.00%	41,912.25	100.00%

公司自来水制售业务成本主要由折旧与摊销、水资源费、动力费用、修理与维护费、直接人工构成，其中折旧与摊销主要为管道设备折旧费用，报告期内，上述五项成本合计占各期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95.12%、94.07%、93.72%、94.26%，结构稳定。

2017年，公司自来水制售业务成本较上一年增长3,703.77万元，增幅为9.69%，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当期公司“右滩水厂一期扩建项目”、“容奇、桂洲水厂取水构筑物迁建及原水管道工程建设项目”因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而转入固定资产科目核算，致使当期折旧与摊销金额较上一年增长2,577.48万元；另一方面，顺德区经济的快速发展以及当地常住人口的增加，使得2017年公司售水量同比增长5.43%，进而导致当期动力

费用、水资源费合计增长 814.29 万元。

2018 年，公司自来水制售业务成本较上一年减少 430.44 万元，降幅为 1.03%，主要原因为公司部分生产设备折旧年限自 2018 年初以来陆续到期，导致 2018 年计入自来水制售业务成本的折旧与摊销额同比减少较多所致。

2019 年，公司自来水制售业务成本较上一年增长 6,424.47 万元，增幅为 15.49%，主要原因为：第一，自 2018 年下半年以来，公司陆续收购家信水厂、藤溪水厂、江义水厂的部分经营性资产，同时 2019 年管道设备等在建工程转固金额同比增加，导致 2019 年自来水制售业务成本的折旧与摊销金额较 2018 年增加 2,595.38 万元；第二，2019 年，由于售水量较上一年增长 10.26%，公司全年取水量同比增长，相关部门针对超计划取水部分累进征收水资源费。因此，2019 年公司自来水制售业务成本的水资源费较上一年增加 1,836.29 万元；第三，2019 年，公司继续参与广东省电力市场交易，各水厂当期用电单价在现行目录电价的基础上下降 0.042 元/千瓦时，较 2018 年单价降幅有所减少，从而导致当期自来水制售业务成本的动力费用较上一年增长 1,110.25 万元。

2020 年 1-6 月，公司自来水制售业务成本同比增长 76.01 万元，增幅为 0.34%，变动较小，主要原因为“乐从、龙江水厂取水口迁建项目（取水泵站工程）”以及其他工程自 2019 年下半年以来陆续转固，当期计入制水成本的折旧与摊销费用同比有所增加，叠加《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转发关于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佛发改价费[2020]2 号）对降低动力费用的影响，综合影响下，公司当期自来水制售业务成本同比略微增长。

（2）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运营

公司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运营成本主要包括当期摊销的相关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人工成本等。2018 年 9 月以来，该项目陆续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进入试运行。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公司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运营成本分别为 2,904.83 万元、14,433.22 万元、6,850.74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特许经营权摊销	2,528.48	36.91%	4,585.72	31.77%	1,026.02	35.32%
直接人工	1,670.95	24.39%	3,228.17	22.37%	453.36	15.61%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维护与修理费	972.09	14.19%	3,036.37	21.04%	303.00	10.43%
原材料	813.33	11.87%	1,656.30	11.48%	421.49	14.51%
生产辅助费	392.06	5.72%	727.63	5.04%	323.48	11.14%
动力费用	119.06	1.74%	238.76	1.65%	187.50	6.45%
其他	354.77	5.18%	960.27	6.65%	189.97	6.54%
合计	6,850.74	100.00%	14,433.22	100.00%	2,904.83	100.00%

(3) 供排水管网工程业务成本分析

公司供排水管网工程业务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间接费用及分包成本。报告期内，公司供排水管网工程业务成本分别为 864.22 万元、1,348.76 万元、1,554.57 万元、590.83 万元。2018 年、2019 年，随着公司承接的供排水工程增加，各期确认的工程业务成本分别同比增长 484.54 万元、205.81 万元。

(三) 利润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利润	15,901.57	36,210.37	30,670.99	14,464.24
其中：投资收益	30.00	22.80	5,542.60	1,711.24
利润总额	15,978.11	36,588.93	30,769.26	15,373.42
净利润	14,196.79	30,891.98	20,862.56	11,309.3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占各期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94.09%、99.68%、98.97%、99.52%，为公司主要利润来源。2018 年，公司营业利润较 2017 年度增加 16,206.75 万元，主要系当期自来水制售业务毛利增加、新增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和出售交通银行股票所致。

2019 年，公司营业利润较上一年增加 5,539.38 万元，主要系当期自来水制售业务和垃圾焚烧发电业务收入规模增长所致。

(四) 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自来水制售	13,248.40	52.98%	33,065.92	61.68%	33,101.43	87.79%	25,304.39	97.97%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运营	11,338.36	45.34%	19,434.27	36.25%	3,949.76	10.48%	-	-
供排水管网工程	419.33	1.68%	1,107.97	2.07%	653.58	1.73%	523.27	2.03%
合计	25,006.09	100.00%	53,608.16	100.00%	37,704.78	100.00%	25,827.6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自来水制售业务，其占各期主营业务毛利合计比例均超过一半以上，为公司最重要的利润来源。随着公司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开始运行，公司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运营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比例不断提高，成为公司新增盈利点。

2、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自来水制售业务毛利率	37.22%	40.84%	44.38%	37.65%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运营毛利率	62.34%	57.38%	57.62%	-
供排水管网工程业务毛利率	41.51%	41.61%	32.64%	37.71%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45.64%	45.62%	45.19%	37.65%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7.65%、45.19%、45.62%、45.64%，呈增长态势。2018 年、2019 年，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较上一年分别提升 7.54%、0.43%，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公司自来水价格自 2017 年 9 月上调，导致 2018 年自来水制售业务毛利增长幅度较大；另一方面，2018 年公司新增垃圾焚烧发电业务且该业务毛利率较高，从而进一步提高 2018 年、2019 年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2020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较 2019 年变动较小。

(1) 自来水制售业务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自来水制售业务收入、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	-----------	--------	--------	--------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35,596.38	80,972.20	74,583.24	67,216.64
营业成本	22,347.98	47,906.28	41,481.81	41,912.25
毛利率	37.22%	40.84%	44.38%	37.65%
销售单价（元/立方米）（注1）	2.18	2.23	2.26	2.09
单位成本（元/立方米）（注2）	1.37	1.32	1.26	1.30
销售单价较上一年变动幅度	-2.01%	-1.53%	8.30%	6.94%
单位成本较上一年变动幅度	3.99%	4.74%	-3.40%	4.04%

注1：销售单价=自来水制售业务收入/售水量

注2：单位成本=自来水制售业务成本/售水量

报告期内，公司自来水制售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7.65%、44.38%、40.84%、37.22%，较为稳定。自来水制售业务属于公用事业范畴，须在特许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具有较强区域性。同时，在自来水价格实行政府定价的背景下，自来水制售业务由于为重资产经营模式，需投入较大规模资金来建设并维护水厂、管网等基础设施，导致该行业具有前期投资规模大、回报周期较长、盈利空间较为稳定的特征。因此，公司自来水制售业务毛利率总体波动较小，主要受自来水价格调整以及供水设施折旧与摊销、电价等因素的影响。

①自来水价格调整直接影响毛利率

由于自来水制售业务与当地民生密切相关，为确保稳定供应并给供水公司合理利润，国家制定了具体法律法规，并以“补偿成本、合理收益、节约用水、公平负担”作为水价调整原则，实行政府定价政策。而各地政府根据区域实际情况对水价进行调整，将直接提高当地供水公司的盈利空间。

2016年、2017年，公司分别根据《顺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发展改革统计）关于启动自来水价格与水资源费联动机制的通知》（顺发统通[2016]43号）、《顺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发展改革统计）关于调整我区自来水价格的通知》（顺发统通[2017]75号），依法2次上调自来水销售价格，致使2017年、2018年自来水销售单价分别同比增长6.94%、8.30%，直接提高其盈利能力。2019年，随着水价调整的影响消除，公司当期售水平均单价较上一年小幅下降，降幅为1.53%。

2020年1-6月，公司售水平均单价较上一年下降2.01%，主要原因为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等影响，公司对非居民用户售水量占售水总量的比例从上一年度的51.91%，

下降至 2020 年 1-6 月的 47.33%，而非居民用户售水均价相比居民用户售水均价较高，导致公司当期售水平均单价有所下降。同时，公司根据《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落实阶段性降低水电气价格措施的通知》（佛发改价费函[2020]9 号）、《顺德区发展和改革局转发关于落实阶段性降低水电气价格措施的通知》（顺发改通[2020]11 号），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阶段性下调顺德区个体工商户用水价格，降幅为 10%，对公司当期售水平均单价亦有一定负面影响。

②供水设施折旧与摊销、电价等因素对毛利率影响较大

供水设施的建成及持续投入为公司开展自来水制售业务的基础，报告期内，公司计入自来水生产成本的供水设施折旧与摊销占各期总成本比例均超过 27%，对公司单位生产成本影响重大。

2018 年，公司单位售水成本为 1.26 元/立方米，较 2017 年降低 3.40%，主要原因：一方面，由于部分机械设备及管道设备折旧年限自 2018 年初以来陆续到期，公司当期因折旧与摊销额减少而导致单位售水成本降低 0.03 元/立方米，降幅为 2.38%；另一方面，受益于国家电力体制改革，2018 年公司及子公司水业控股通过参与广东省电力市场交易，使得各水厂用电单价在现行目录电价的基础上下降 0.07 元/千瓦时，从而导致公司当期单位售水成本降低 0.02 元/立方米，降幅为 1.50%。

2019 年，公司单位售水成本为 1.32 元/立方米，较 2018 年增加 0.06 元/立方米，增幅为 4.74%，主要原因：第一，2018 年下半年以来，公司加快整合顺德区供水资源，接管了家信水厂、藤溪水厂等民营、村级水厂原供水区域，并因此新增较多的管网设备等固定资产，同时公司 2019 年管道设备等在建工程转固金额同比增加，从而导致 2019 年计入生产成本的折旧与摊销金额增加，进而造成当期自来水单位售水成本较 2018 年增长约 0.04 元/立方米；第二，2019 年，由于售水量较上一年增长 10.26%，公司全年取水量同比增长，相关部门针对超计划取水部分累进征收水资源费。因此，2019 年公司自来水制售业务成本的水资源费增加，导致当期自来水单位售水成本较 2018 年增长约 0.02 元/立方米。第三，2019 年，公司继续参与广东省电力市场交易，各水厂当期用电单价在现行目录电价的基础上下降 0.042 元/千瓦时，较 2018 年单价降幅有所减少，从而导致当期自来水单位售水成本较 2018 年有所增加。

2020 年 1-6 月，公司单位售水成本为 1.37 元/立方米，较 2019 年增加 0.05 元/立方

米，增幅为 3.99%，主要原因为：第一，“乐从、龙江水厂取水口迁建项目（取水泵站工程）”以及其他工程自 2019 年下半年以来陆续转固，当期计入制水成本的折旧与摊销费用有所增加，导致当期单位售水成本较 2019 年增长约 0.06 元/立方米；第二，2020 年 1-6 月，公司继续参加了广东省电力市场交易，同时根据《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转发关于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佛发改价费[2020]2 号），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电网企业在计收公司电费时，统一按原到户电价水平的 95% 结算，导致公司当期用电单价较上一年有所下降。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由于自来水价格上涨以及在建工程转固等因素的综合影响，自来水制售业务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其中，2018 年，公司自来水销售单价较上一年增长 8.30%、单位成本较上一年下降 3.40%，综合影响下，当期公司自来水销售毛利率比 2017 年增加 6.74%；2019 年，公司自来水销售单价较 2018 年下降 1.53%、单位成本同比增长 4.74%，使公司自来水销售毛利率比 2018 年减少 3.55%；2020 年 1-6 月，公司自来水销售单价较 2019 年下降 2.01%、单位成本同比增长 3.99%，综合影响下，当期公司自来水销售毛利率比 2019 年减少 3.62%。

（2）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运营毛利率、供排水管网工程业务毛利率分析

2018 年，公司新增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运营业务，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毛利率分别为 57.62%、57.38%、62.34%，高于公司其他主营业务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运营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较 2018 年度 增长比例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运营收入合计	18,189.10	33,867.49	394.09%	6,854.59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运营成本合计	6,850.74	14,433.22	396.87%	2,904.83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运营毛利率	62.34%	57.38%	-	57.62%

2019 年，公司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运营毛利率较 2018 年变动较小，较为稳定。2020 年 1-6 月，公司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运营毛利率较 2019 年小幅提高，主要系当期项目运营效率提高，导致每吨垃圾上网电量增加、盈利能力增强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运营收入、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较2018年度 增长比例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运营收入合计	18,189.10	33,867.49	394.09%	6,854.59
发电	-	-	-	-
发电收入	11,148.11	20,443.89	354.64%	4,496.73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21,191.28	38,104.88	341.58%	8,629.30
平均上网电价（元/千瓦时）	0.53	0.54	2.96%	0.52
垃圾处理	-	-	-	-
垃圾处置收入	5,466.09	10,804.74	396.33%	2,176.94
垃圾处置量（万吨）	50.46	101.26	384.80%	20.89
平均垃圾处置费（元/吨）	108.32	106.70	2.38%	104.22
污泥处理	-	-	-	-
污泥处置收入	1,574.90	2,618.86	1347.58%	180.91
污泥处置量（万吨）	3.88	6.61	1285.33%	0.48
平均污泥处置费（元/吨）	405.51	396.36	4.49%	379.31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运营成本合计	6,850.74	14,433.22	396.87%	2,904.83

由上表可知，2019年公司发电、垃圾处理、污泥处理单价较2018年度小幅变动，主要系增值税变化所致，具体为：根据《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自2018年5月1日起，公司上述业务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从17%降至16%；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自2019年4月1日起，公司上述业务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从16%降至13%。

相比单位价格小幅变动，2019年，公司上述业务收入以及上网电量、垃圾和污泥处理量均呈现大幅增长，除污泥处理业务外，增长幅度与当期项目运营成本的增长幅度相当，使得当期毛利率较2018年波动较小。

发电收入为公司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运营收入最主要来源，报告期内发电收入各期占比均超过60%，对该项目运营毛利率影响重大。公司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自2018年下半年投入运营以来，公司持续对发电机组以及焚烧炉等关键设备进行调整、优化，同时项目运营管理经验亦得到不断丰富。基于此，2020年1-6月该项目整体运营效率进一步提高，每吨垃圾（含污泥）上网电量较2019年增加36.68千瓦时，增幅为10.38%，每吨垃圾（含污泥）发电收入较2019年增长15.61元，增幅为8.23%，从而导致当期整体项

目运营毛利率比 2019 年增加 4.95%。

报告期内，公司供排水管网工程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7.71%、32.64%、41.61%、41.51%，存在一定幅度变动，主要系单个工程项目毛利率存在差异所致。

(3) 与同行业 A 股上市公司比较

① 自来水制售业务

报告期内，同行业 A 股可比上市公司自来水制售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600283.SH	钱江水利 ^{注 1}	-	40.40%	37.02%	38.85%
601368.SH	绿城水务	-	42.89%	40.82%	42.13%
000598.SZ	兴蓉环境	52.36%	49.52%	49.45%	48.62%
601199.SH	江南水务	-	52.62%	50.22%	49.96%
000685.SZ	中山公用	31.76%	22.73%	19.67%	21.59%
	行业平均值	-	41.63%	39.44%	40.23%
	本公司	37.22%	40.84%	44.38%	37.65%

数据来源：Wind、各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注 1：2017 年、2018 年，钱江水利毛利率为“水供给及水处理”业务毛利率；2019 年，由于钱江水利单独披露“自来水供应”业务数据，表中毛利率即为“自来水供应”业务毛利率。

注 2：除兴蓉环境、中山公用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未单独披露 2020 年 1-6 月各项业务的毛利率。

与同行业 A 股上市公司相比，2017 年，公司自来水制售业务毛利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2018 年，随着公司自来水价上调的影响，当年自来水制售毛利率有所提高，并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由于该行业具有较强的区域性、重资产经营模式、各地政府核定当地水价等特征，使得各地自来水价格因地方政府定价不同而存在一定差异，且各地自来水供应成本亦因当地管网铺设长度及难度、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及电力成本的不同而存在差异。

从毛利率变动趋势来看，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可比上市公司自来水制售业务平均毛利率分别为 40.23%、39.44%、41.63%，较为平稳。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公司自来水制售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7.65%、44.38%、40.84%、37.22%，存在一定波动，与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存在差异，主要原因为 2017 年 9 月公司调整水价，导致 2018 年度自来水制售业务毛利率高于上一年。2019 年，随着水价调整的影响消除以及当期供水成本的增长，公司当期自来水制售业务毛利率较上一年有所

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自来水制售业务毛利率高于中山公用，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中山公用	自来水制售业务收入	30,135.54	70,786.68	66,760.36	64,789.08
	自来水制售业务成本	20,563.65	54,693.63	53,629.11	50,800.22
	毛利率（1）	31.76%	22.73%	19.67%	21.59%
	销售单价（元/立方米）（2）	-	1.73	1.64	1.64
	单位成本（元/立方米）（3）	-	1.34	1.32	1.28
顺控发展	自来水制售业务收入	35,596.38	80,972.20	74,583.24	67,216.64
	自来水制售业务成本	22,347.98	47,906.28	41,481.81	41,912.25
	毛利率（4）	37.22%	40.84%	44.38%	37.65%
	销售单价（元/立方米）（5）	2.18	2.23	2.26	2.09
	单位成本（元/立方米）（6）	1.37	1.32	1.26	1.30
-	毛利率差异（1）-（4）	-5.46%	-18.11%	-24.71%	-16.06%
	销售单价差异（元/立方米）（2）-（5）	-	-0.50	-0.62	-0.45
	销售单价差异幅度 （（2）-（5））/（5）	-	-22.47%	-27.41%	-21.65%
	单位成本差异（元/立方米）（3）-（6）	-	0.02	0.06	-0.02
	单位成本差异幅度 （（3）-（6））/（6）	-	1.20%	4.59%	-1.23%

数据来源：中山公用定期报告

注1：销售单价=自来水制售业务收入/售水量；单位成本=自来水制售业务成本/售水量

注2：中山公用未单独披露2020年1-6月售水量等经营数据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自来水制售业务的单位成本与中山公用差异不大，但业务毛利率高于中山公用，主要系公司销售单价相对较高所致。

A、自来水制售单位成本差异不大，对毛利率差异影响较小

公司自来水制售业务成本主要由折旧与摊销、水资源费、动力费用、修理与维护费、直接人工构成。

由于公司与中山公用均位于广东省以及珠江流域，两者水资源费、电价执行相同的价格标准：水资源费方面，报告期内，有关部门根据《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调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5]847号），按0.20元/m³的单价，向公司及中山公用收取水资源费；动力费用方面，报告期内，

顺德区、中山市供电部门均按照《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我省工商业用电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5〕179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我省工商业用电价格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6〕372号）等用电价格指导文件，向公司、中山公用收取电费。因此，除各方因管网、设备等供水基础设施折旧与摊销、各地人力成本、是否参与广东省电力市场交易等因素外，公司与中山公用的单位售水成本整体差异不大。

2017年，中山公用单位售水成本较公司低0.02元/立方米，差异幅度为-1.23%，主要系公司右滩水厂一期扩建项目、容奇、桂洲水厂取水构筑物迁建及原水管道工程建设项目等重大在建工程转固，导致当期单位售水成本的折旧与摊销金额同比增加较多所致。2018年，中山公用单位售水成本较公司高0.06元/立方米，差异幅度为4.59%，主要原因为：第一，公司部分生产设备折旧年限自2018年初以来陆续到期，导致2018年计入单位售水成本的折旧与摊销额同比减少较多；第二，公司当年因参与广东省电力市场交易，使得各水厂用电单价在现行目录电价的基础上下降0.07元/千瓦时；第三，中山公用因成本上涨，单位制水成本较上年增加0.04元/立方米。2019年，中山公用单位售水成本较公司高0.02元/立方米，差异幅度为1.20%，变动较小。

B、公司自来水销售单价较高，导致整体毛利率相对较高

自来水价格是影响自来水制售业务毛利率的重要因素，直接影响供水企业的盈利能力。报告期内，中山公用自来水价格未调整，现行水价为2012年制定，相对偏低。而公司自来水价格分别于2016年、2017年上调，直接导致两者自来水销售单价差异幅度从2017年的-21.65%，扩大至2018年的-27.41%。根据中山公用披露的定期报告，中山公用2019年、2020年1-6月供水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2.73%、31.76%，与公司自来水制售业务毛利率的差异逐步缩窄。

②垃圾焚烧发电业务

2018年、2019年、2020年1-6月，同行业可比公司垃圾焚烧发电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2020年1-6月 ^{注1}	2019年度	2018年度
伟明环保	64.55%	66.34%	67.09%
绿色动力	-	58.12%	62.05%

证券简称	2020年1-6月 ^{注1}	2019年度	2018年度
旺能环境	48.42%	52.85%	52.14%
三峰环境	-	52.10%	52.36%
中国天楹 ^{注3}	20.44%	18.87%	41.65%
瀚蓝环境 ^{注2}	-	31.51%	35.20%
行业平均值1	-	46.63%	51.75%
行业平均值2（剔除中国天楹、瀚蓝环境）	-	57.35%	58.41%
公司	62.34%	57.38%	57.62%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三峰环境《招股说明书》、伟明环保《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注1：除伟明环保、旺能环境、中国天楹外，同行业可比公司均未单独披露2020年1-6月各项业务数据。

注2：瀚蓝环境仅披露“固废业务”毛利率，该业务包括垃圾焚烧发电、垃圾收转运、污泥处理、飞灰处理、餐厨垃圾处理、垃圾填埋等。

注3：中国天楹《2019年年度报告》调整了各项业务披露口径，上表2019年毛利率摘自“垃圾处理”业务，2018年毛利率摘自“垃圾焚烧发电”业务，两者变动较大，主要系中国天楹2019年初收购了多家环保类企业所致。

由上表可知，2018年，公司垃圾焚烧发电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平均值相当。其中，由于瀚蓝环境“固废业务”包含其他毛利率较低的业务，致使其整体业务毛利率低于公司和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可比性相对较低。2019年，公司垃圾焚烧发电业务毛利率低于伟明环保、略低于绿色动力，与行业平均值（剔除中国天楹、瀚蓝环境）相当。

公司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为单体日处理3,000吨生活垃圾项目，采用从日立造船株式会社进口的焚烧炉等设施，相关工艺及技术较为先进，处理效率较高。而可比上市公司运营的项目较多，且各项目工艺、效率也不同。因此，公司该项业务毛利率略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2020年1-6月，由于公司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运营效率进一步提高，每吨垃圾上网电量较上年增加，导致当期整体业务毛利率较上一年有所提高。

（五）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1,863.07	3.37%	3,667.22	3.09%	3,319.16	3.92%	3,213.54	4.58%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管理费用	4,070.60	7.37%	8,963.81	7.56%	7,025.01	8.30%	6,678.13	9.52%
研发费用	-	-	-	-	50.29	0.06%	-	-
财务费用	1,929.97	3.49%	5,201.95	4.39%	3,467.03	4.10%	3,641.24	5.19%
期间费用合计	7,863.63	14.24%	17,832.99	15.03%	13,861.50	16.37%	13,532.90	19.28%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9.28%、16.37%、15.03%、14.24%。2018 年、2019 年，公司各期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上一年持续下降，主要系各期营业收入同比增幅高于期间费用增幅所致。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634.25	87.72%	3,193.67	87.09%	2,942.73	88.66%	2,786.79	86.72%
折旧及摊销费用	50.81	2.73%	102.65	2.80%	69.29	2.09%	123.25	3.84%
办公费用	23.62	1.27%	61.82	1.69%	47.55	1.43%	44.63	1.39%
通讯费	25.72	1.38%	51.00	1.39%	54.87	1.65%	55.88	1.74%
广告宣传费	10.67	0.57%	21.20	0.58%	23.58	0.71%	30.21	0.94%
物料消耗	22.33	1.20%	29.20	0.80%	32.37	0.98%	19.11	0.59%
业务接待费	0.22	0.01%	8.01	0.22%	9.21	0.28%	10.15	0.32%
其他费用	95.44	5.12%	199.67	5.44%	139.55	4.20%	143.52	4.47%
合计	1,863.07	100.00%	3,667.22	100.00%	3,319.16	100.00%	3,213.54	100.00%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为 4.58%、3.92%、3.09%、3.37%，总体保持平稳。由于公司自来水制售业务、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具有一定的区域垄断性以及刚需特征，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用于销售部门员工的薪酬福利及营业厅建设。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及劳务	2,757.45	67.74%	6,124.40	68.32%	4,875.82	69.41%	4,819.61	72.17%
咨询费及中介费	118.20	2.90%	425.97	4.75%	690.41	9.83%	230.01	3.44%
折旧及摊销	217.99	5.36%	407.62	4.55%	325.87	4.64%	396.99	5.94%
办公及后勤费用	416.25	10.23%	796.22	8.88%	615.80	8.77%	677.40	10.14%
租赁费用	413.78	10.16%	799.00	8.91%	88.12	1.25%	120.57	1.81%
业务招待费	11.94	0.29%	60.14	0.67%	80.32	1.14%	93.43	1.40%
董事会费	10.80	0.27%	23.91	0.27%	16.20	0.23%	14.40	0.22%
其他	124.20	3.05%	326.53	3.64%	332.47	4.73%	325.71	4.88%
合计	4,070.60	100.00%	8,963.81	100.00%	7,025.01	100.00%	6,678.13	100.00%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咨询费及中介费等。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各期营业收入分别为9.52%、8.30%、7.56%、7.37%，呈逐年下降趋势，表明公司对经营成本的管控能力进一步提高。

2019年，公司管理费用较上一年增加1,938.79万元，增幅为27.60%，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公司为进一步优化管理结构以及薪酬机制，当期推行人力资源改革，使得当期计入管理费用的职工薪酬及劳务较上一年增加1,248.58万元；另一方面，2019年初，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部分子公司承租了恒实置业广场部分物业，用于日常办公，导致当期计入管理费用的租赁费用同比增加710.88万元。

3、研发费用

2018年，公司因对“次氯酸钠投加系统”、“智慧供水一体化平台”项目的研发投入，当期归集研发费用50.29万元，总体金额较小。2017年、2019年、2020年1-6月，公司均未产生研发费用。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利息支出	2,435.56	5,752.67	3,680.40	4,150.56
减:利息收入	856.88	1,236.10	522.42	871.93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手续费及其他	351.29	685.39	309.06	362.61
合计	1,929.97	5,201.95	3,467.03	3,641.24

公司财务费用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手续费及其他。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5.19%、4.10%、4.39%、3.49%，其中2020年1-6月财务费用占比较上一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当期偿还银行贷款并导致利息支出减少所致。2019年，公司财务费用较上一年增加1,734.92，增幅为50.04%，主要原因为2018年公司因建设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将部分专项贷款产生的利息资本化核算，而2019年由于该项目已投入运营，相关贷款利息均费用化处理，导致当期财务费用较上一年增幅较大。

5、与同行业A股上市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同行业A股上市公司期间费用率情况如下：

项目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费用率	600283.SH	钱江水利	9.54%	9.59%	9.00%	9.48%
	601368.SH	绿城水务	3.09%	2.68%	2.56%	2.80%
	000598.SZ	兴蓉环境	1.80%	2.46%	2.64%	2.81%
	601199.SH	江南水务	8.90%	7.70%	8.83%	6.76%
	000685.SZ	中山公用	2.47%	2.61%	3.12%	3.77%
	行业平均值		5.16%	5.01%	5.23%	5.12%
	本公司		3.37%	3.09%	3.92%	4.58%
管理费用率	600283.SH	钱江水利	12.21%	13.38%	13.62%	13.99%
	601368.SH	绿城水务	5.98%	6.53%	6.49%	6.70%
	000598.SZ	兴蓉环境	5.13%	6.69%	7.04%	7.02%
	601199.SH	江南水务	13.76%	11.75%	12.79%	11.03%
	000685.SZ	中山公用	10.72%	9.62%	9.24%	9.68%
	行业平均值		9.56%	9.59%	9.84%	9.69%
	本公司		7.37%	7.56%	8.36%	9.52%
财务费用率	600283.SH	钱江水利	3.89%	4.33%	6.63%	7.27%
	601368.SH	绿城水务	15.81%	11.24%	11.44%	5.33%
	000598.SZ	兴蓉环境	2.92%	2.08%	2.06%	1.88%
	601199.SH	江南水务	-0.81%	-0.29%	-0.88%	-1.42%
	000685.SZ	中山公用	7.49%	6.21%	5.19%	5.97%

项目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行业平均值		5.86%	4.71%	4.89%	3.81%
	本公司		3.49%	4.39%	4.10%	5.19%
期间费用率	600283.SH	钱江水利	25.63%	27.31%	29.25%	30.73%
	601368.SH	绿城水务	24.88%	20.44%	20.49%	14.84%
	000598.SZ	兴蓉环境	9.85%	11.23%	11.74%	11.72%
	601199.SH	江南水务	21.85%	19.15%	20.74%	16.38%
	000685.SZ	中山公用	20.67%	18.43%	17.55%	19.42%
	行业平均值		20.58%	19.31%	19.95%	18.62%
	本公司		14.24%	15.03%	16.37%	19.28%

注：管理费用率的统计口径包含研发费用。

数据来源：Wind、各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由上表可知，除2017年公司财务费用率和2017年期间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平均值外，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期间费用率均稍低于同行业平均值，表明公司内部管理效率较高、费用管控能力较强。

（六）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城市维护建设税	71.65	13.62%	189.63	17.15%	197.61	22.87%	174.92	24.45%
教育费附加	30.68	5.83%	81.24	7.35%	84.55	9.79%	74.47	10.41%
地方教育费附加	20.46	3.89%	54.16	4.90%	56.37	6.52%	50.42	7.05%
房产税	309.84	58.91%	601.71	54.41%	254.95	29.51%	182.68	25.54%
土地使用税	76.61	14.57%	146.43	13.24%	231.65	26.81%	182.74	25.54%
车船使用税	1.15	0.22%	2.15	0.19%	2.30	0.27%	3.75	0.52%
印花税	15.59	2.96%	30.62	2.77%	33.81	3.91%	46.42	6.49%
其他	-	-	-	-	2.80	0.32%	-	-
合计	525.99	100.00%	1,105.94	100.00%	864.04	100.00%	715.41	100.00%

公司税金及附加主要由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城市维护建设税等构成。2019年，公司税金及附加较上一年增加241.90万元，增幅为28.00%，主要原因为公司垃圾焚烧

发电项目投入运营后，相关房产原值增加，导致当期缴纳的房产税相应增加。

2、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第 7 号）等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要求，将金融资产产生的坏账损失从资产减值损失科目调整至信用减值损失科目列报。2019 年，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为 245.30 万元，均为当期公司按照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2020 年 1-6 月，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为 1,511.48 万元，主要系公司当期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法，对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较上一年全年增加 1,391.31 万元所致。

3、资产减值损失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279.77 万元、301.27 万元、108.08 万元、94.76 万元，具体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之“4、主要资产减值情况分析”。

4、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管道迁改补偿款	288.42	594.28	463.26	268.53
政府补助收益	200.80	465.33	245.59	225.69
加计抵减进项税额	1.09	2.37	-	-
合计	490.31	1,061.97	708.86	494.22

公司其他收益包括管道迁改补偿款、政府补助收益和加计抵减进项税额，其中，管道迁改补偿款系公司将管道迁改工程成本对应的补偿款计入其他非流动负债，并按该等管道资产的折旧年限进行摊销，摊销金额确认为其他收益；根据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公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规定，“企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将相关政府补贴在其他收益科目核算；加计抵减进项税额，系子公司顺

控环检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性质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农村居民用水增值税返还	与收益相关	113.31	246.63	232.55	204.80
龙江水厂扩建工程的政府补贴款	与资产相关	3.66	5.96	7.65	7.65
电机能效提升补贴资金	与资产相关	2.96	5.68	5.35	13.24
2018 年省级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与资产相关	0.61	0.50	0.04	-
大工业企业变压器容量基本电费补贴资金	与收益相关	-	131.11	-	-
聘用退伍军人增值税减免	与收益相关	16.43	40.50	-	-
降低企业用电用气成本补贴资金	与收益相关	38.72	32.93	-	-
社保稳岗补贴	与收益相关	7.83	2.01	-	-
2020 年佛山市四上奖励款	与收益相关	10.00	-	-	-
2020 年广东省促进小微企业上规模奖励款	与收益相关	7.28	-	-	-
合计		200.80	465.33	245.59	225.69

5、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	-	-71.75	-4.1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	-	91.44	5.34%
处置子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			-	-	756.04	13.64%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0.00	100.00%	22.80	100.00%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1,336.11	78.08%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4,786.56	86.36%	355.43	20.77%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30.00	100.00%	22.80	100.00%	5,542.60	100.00%	1,711.24	100.00%

公司投资收益主要为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处置子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

2018年，公司投资收益较2017年度增长3,831.37万元，系当期公司出售交通银行全部股票和对外转让新城网公司股权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顺德农商行	-	-	-	649.22
交通银行	-	-	-	686.90
合计	-	-	-	1,336.11

6、资产处置收益

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均来源于处置固定资产的收益。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4.18万元、865.80万元、-0.35万元、1.32万元，2018年较上一年增长较大，主要系当期公司对外转让5宗不动产所致，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内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之“6、报告期内向顺控物业转让公司及水业控股持有的5宗不动产”。

7、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政府补助	-	-	-	-
管道迁改补偿款	54.98	546.88	172.31	915.83
其他	113.11	79.28	72.79	47.24
合计	168.09	626.15	245.09	963.07

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由管道迁改补偿款构成。根据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公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

规定,“企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将相关政府补贴调整至其他收益科目核算。

8、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25.39	174.87	29.03	18.85
对外捐赠	56.56	46.49	72.96	0.50
赔偿金支出	1.60	23.38	29.50	25.63
罚款支出	-	-	-	-
其他	7.99	2.86	15.34	8.91
合计	91.54	247.59	146.83	53.89

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对外捐赠和赔偿金支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9、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2,128.09	5,573.41	9,878.04	4,593.63
递延所得税调整	-346.78	123.55	28.66	-529.52
合计	1,781.32	5,696.95	9,906.70	4,064.11

报告期内,公司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润总额	15,978.11	36,588.93	30,769.26	15,373.4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994.53	9,147.23	7,692.31	3,843.36
税收优惠政策的影响	-2,371.72	-3,805.27	-634.16	-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91	-12.51	1.70	18.2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81.07	3.77	3.07	-9.65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7.50	-5.70	-	-336.5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91.85	369.44	577.62	544.4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4.27
出售子公司股权投资收益的影响	-	-	2,275.56	-
加计扣除	-	-	-9.41	-
所得税费用合计	1,781.32	5,696.95	9,906.70	4,064.11

报告期内，除子公司顺控环投因开展垃圾焚烧发电业务而适用不同税收政策外，公司原适用的税收政策稳定，未发生重大调整。

（七）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32	-0.35	6,408.40	451.0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7.49	218.70	13.05	20.8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6.06	975.21	561.53	1,177.71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454.86	1,193.55	6,982.98	1,649.65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115.42	298.39	3,675.05	412.41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339.44	895.17	3,307.93	1,237.2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343.20	888.63	3,301.86	1,238.4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3.76	6.53	6.07	-1.18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713.78	23,570.34	19,717.73	11,370.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343.20	888.63	3,301.86	1,238.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370.58	22,681.70	16,415.87	10,131.79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	3.53%	3.77%	16.75%	10.89%

除2018年公司因出售交通银行股票、新城网公司股权导致当期非经常性损益净额金额较大外，2017年、2019年、2020年1-6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各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均不高，体现公司主营业务具备稳定的盈利能力，其经营业绩不依赖于非经常性损益。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512.85	129,009.92	86,341.01	78,610.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501.60	72,453.44	55,662.31	49,349.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11.25	56,556.47	30,678.70	29,260.9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3.55	2,636.54	25,785.77	5,427.2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70.87	46,931.59	54,864.62	69,366.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07.32	-44,295.05	-29,078.85	-63,939.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500.00	45,058.65	146,050.00	128,984.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646.37	64,315.94	90,335.25	120,383.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146.37	-19,257.29	55,714.75	8,600.7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142.44	-6,995.87	57,314.60	-26,077.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4,872.30	111,868.17	54,553.56	80,631.4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729.86	104,872.30	111,868.17	54,553.56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26,077.91万元、57,314.60万元、-6,995.87万元、-53,142.44万元。整体而言，公司现金流动情况良好，经营活动及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基本可满足日常经营发展的需求。但近年来，随着公司加大对“容奇、桂洲水厂取水构筑物迁建及原水管道工程建设项目”、右滩水厂一期扩建项目及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等工程项目的建设力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致使公司2017年、2019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负值。2018年，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当期收到投资者现金增资、新增银行贷款以及出售交通银行股票、新城网公司股权所致。2020年1-6月，公司当期偿还银行贷款规模较大，

导致当期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负值。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9,260.91 万元、30,678.70 万元、56,556.47 万元、23,011.25 万元，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74,101.26 万元、84,385.91 万元、126,960.99 万元、56,226.41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05.59%、99.68%、107.04%、101.79%，体现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入稳定且销售回款能力较强，与其业务模式及行业特征相符。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3,939.57 万元、-29,078.85 万元、-44,295.05 万元、-9,007.32 万元，主要系公司为满足当地民生需求、发展及扩张主营业务，加大“容奇、桂洲水厂取水构筑物迁建及原水管道工程建设项目”、右滩水厂一期扩建项目及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等重大工程建设所致。

2018 年，公司因出售交通银行股票和新城网公司股权，导致当期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增幅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69,366.83 万元、54,864.62 万元、46,931.59 万元、9,170.87 万元，维持在较高水平，主要系各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大所致，详见本节“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600.75 万元、55,714.75 万元、-19,257.29 万元、-67,146.37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收到的现金主要为银行借款以及吸收股东增资款，而筹资活动支出的现金主要为公司偿还债务本息及支付现金股利。2018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一年度增长 47,114.00 万元，主要系当期收到投资者现金出资款、新增银行贷款所致。2020 年 1-6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7,146.37 万元，主要系当期偿还银行贷款规模较大所致。

尽管公司各期经营现金流入状况良好，但随着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大在建工程投入以及 2017 年原发行的中期票据到期，推高了整体资金需求。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主要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本性支出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容奇、桂洲水厂取水构筑物迁建及原水管道工程建设项目、右滩水厂一期扩建项目、伦桂路北段（三乐路-佛陈路）DN1200 给水干管工程、乐从、龙江水厂取水口迁建项目（取水泵站工程）等，该等资本性支出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之“3、非流动资产变动分析”之“（5）在建工程”。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支出计划主要为右滩水厂二期扩建工程等，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

五、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差异比较

公司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六、目前存在的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一）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的尚未了结的争议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为万达公司、浙江菲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诉顺控环投合同纠纷案、顺控环投诉浙江菲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万达公司合同纠纷案，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诉讼和仲裁事项”。

除上述诉讼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重大对外担保、未决诉讼、其他或有事项。

（二）重大期后事项

2020 年 10 月 23 日，公司与家信水厂就收购其部分经营性资产事宜签订最终收购协议，协议约定本次收购范围不变，收购价格基于《资产评估报告》（鹏信资估报字[2019]第 YGZ121 号）最终确定为 11,114.55 万元，较上述资产评估价值 10,122.12 万元，溢价

992.43 万元，溢价率为 9.80%。

七、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有利影响因素分析

1、顺德区当地经济持续增长对供水业务形成长期支撑

顺德区作为全国家电制造业的聚集地，国民经济基础扎实，且呈现持续增长态势。根据 2018 年、2019 年《佛山市顺德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顺德区近年来经济呈现良好发展态势，全区 GDP 从 2014 年 2,419.7 亿元，增长至 2019 年 3,523.2 亿元，平均增长率达 7.77%，增速高于全国及广东省水平，对当地用水需求形成持续、有力支撑。

未来，北部片区与广州融合发展、东部片区与广东自贸区对接等区域重要规划及政策的持续推进、落实，将为顺德区国民经济的增长、常住人口数量的提高带来有力保障，进而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巩固和发展形成长期支撑。

2、顺德区自来水价格存在上调的可能

未来随着我国水资源保护力度不断加强、供水管理政策不断完善以及当地供水成本持续提高，顺德区自来水价格仍将存在上调的可能，为公司业务规模及盈利水平的提升带来一定空间。

3、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产成为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

公司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是当地重要民生工程，也是公司扩大业务范围、提升盈利水平的关键举措。该项目作为规划日处理生活垃圾 3,000 吨、污泥 700 吨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具有较强的社会效益及经济价值。随着 2018 年开始调试并陆续实现试运营，本项目将进一步提高公司收入规模及盈利水平，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影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体资产规模实现提高的同时，资产负债结构将得到进一步优化，有利于公司偿债能力的提升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的落实。同时，右滩水厂二期扩建工程等募投项目的建成，将显著增强公司供水能力及覆盖范围，有效缓解日常供水压力，有利于公司业务规模及盈利能力的提高。

（二）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负面影响因素分析

目前，我国自来水价格实施政府定价机制，自来水价格直接制约了当地供水公司的盈利能力。未来，随着公司对供水设施不断投入，制水成本将进一步抬升，但由于自来水价格调整需要一定的时间履行法定程序，存在滞后性，从而在短期内将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盈利水平造成一定压力。

此外，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进一步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时间，因此，未来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会出现下降的情形。

八、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回报能力，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15]51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分别于2019年8月6日、2019年8月21日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等事项。

（一）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

本次公司拟公开发行6,200.00万股，预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较2020年6月末增加11.16%。鉴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周期，短期内无法投产并产生经济效益，预计本次发行完成后当年公司每股收益低于上一年度，从而将摊薄公司即期回报。

（二）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分析

本次融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系基于顺德区经济快速发展的现实背景而制定，旨在进一步提高当地用水质量的同时，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的竞争力及盈利能力，具体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背景和必要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及人员、技术、市场

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投项目全部围绕公司自来水制售业务实施，该等项目的建成将进一步增强公司供水能力、扩大服务范围、提高管理效率，从而扩大公司主营业务规模及盈利空间。

顺德右滩水厂二期扩建项目是在一期工程的基础上进行扩建，二期项目建成后将新增供水能力 18 万立方米/日，有助于缓解因容桂、勒流等区域经济快速发展以及地方供水资源整合所引起的用水供需矛盾，并可推动西江、北江应急互补和提高出厂水质。

右滩水厂 DN1600 给水管道工程、乐从至北滘 DN800 给水管道连通工程、北滘出厂（三乐路至环镇西路）DN1200 给水管道工程、陈村三龙湾 DN600 给水管道工程、陈村碧桂园 DN600 给水管道工程均旨在提高公司输水能力、完善供水管道网络，系公司扩大服务范围、保障当地用水需求以及整合顺德区自来水资源的基础。

公司现有管理系统以部门应用层级为主，数量较多且较为分散，不利于各部门分享信息资源、协同开展业务。基于上述背景，公司将顺控发展信息化建设项目作为本次募投项目，旨在从公司层面，进一步提高管理效率和服务质量，强化供水业务的过程化管理能力。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技术储备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自来水制售业务，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及资源，目前已根据业务发展现状组建并储备了相应人员团队，同时掌握了自来水制售业务相关的核心技术及专业知识，具备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能力。未来，公司将在原有团队的基础上，根据实际需求情况，进一步扩充人员。

（2）市场储备情况

鉴于顺德区经济快速发展现状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面临的供水紧张情形，公司自来水制售业务存在一定的市场空间。近年来，顺德区国民经济呈现良好发展态势，2014年至2019年全区GDP平均增长率达7.77%，增速高于全国及广东省平均水平，对当地用水需求形成持续、有力支撑。同时，根据《顺德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佛山市顺德区供水专项规划修编（2015-2020）》等地方规划，未来北部片

区、东部片区、中德工业服务区、三龙湾高端创新集聚区等将成为顺德区政府重点建设区域，为公司供水业务带来新增市场需求。

（四）本公司填补回报、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的具体措施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及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公司主要从事自来水制售、供排水管网工程和垃圾焚烧发电业务，报告期内以自来水制售业务为主。目前，公司主营业务稳步发展，业务规模呈逐年增长态势，整体经营状况良好。未来，在顺德区经济保持快速增长的背景下，随着公司募投项目的建成、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全部投产，公司业务规模及盈利水平有望得到进一步提高。

公司业务目前面临的主要风险为自来水供应能力不足、自来水价格调整受限等，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积极应对风险：

针对自来水供应能力不足的风险，公司将通过扩建水厂、铺设及完善输水管网等方式予以应对。本次募投项目包括顺德右滩水厂二期扩建工程等，该等项目的建成可显著提高右滩水厂制水规模、加强各水厂供水管网的互联互通、完善全区的供水管道网络，从而有效缓解目前因部分区域用水需求增长而导致的供水水压不足的现实问题。

针对顺德区自来水价格调整受限的风险，公司通过在特许经营权协议中明确调整机制、扩展业务范围的方式予以应对。公司与顺德区环运局签订的协议中，已明确自来水价格调整机制，使得公司存在供水成本上涨或其他触发自来水价格调整事项发生时，可及时启动自来水价格调整程序，降低经营风险。此外，公司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已陆续投产，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未来可较好缓解因自来水价格调整期间所造成的经营压力，从而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2、填补回报、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的具体措施

鉴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增强自身持续盈利能力、完善回报股东机制，从而填补股东回报并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措施如下：

（1）持续提高主营业务规模及盈利能力

公司将在现有规划及政策支持下，持续整合顺德区供水资源，进一步提高自来水供应能力、服务范围及管理效率，从而促使主营业务规模、盈利能力持续提升。而公司垃

圾焚烧发电项目的陆续投产，将增厚公司收益，成为新的利润增长点。此外，公司亦将积极布局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领域，进一步扩展公司业务范围，提高综合竞争力。

（2）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严格依据公司相关制度进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与考核，以保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安全和有效使用。同时，公司将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争取募投项目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3）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层的管理结构，形成了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公司内部控制总体完整、合理且有效。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加强成本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另外，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为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公司资金成本，节省财务费用支出，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4）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

公司已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于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完善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广泛听取独立董事、公众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不断完善本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

（5）进一步完善中小投资者保护制度

公司已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等一系列制度，以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和决策参与权，该等制度安排可为中小

投资者获取公司信息、选择管理者、参与重大决策等权利提供保障。公司承诺将依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实施细则或要求，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通行惯例，进一步完善保护中小投资者的相关制度。

上述填补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措施，有利于公司填补股东回报，但并不等同于对未来利润情况作出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顺控集团对上述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如下：

“1、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2、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公司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及自律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发行人或者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3、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公司已做出的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述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如下：

“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将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5.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本人将严格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其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及自律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7.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已做出的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九、财务报表项目比较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表项目比较数据变动达 30% 以上的情况及原因如下：

（一）2020 年 6 月末比较 2019 年末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变动比例	原因
资产负债表				
货币资金	51,929.86	105,072.30	-50.58%	主要系公司 2020 年 1-6 月偿还银行贷款较多所致。
应收账款	9,057.49	6,474.41	39.90%	主要系公司期末应收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运营费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1,591.35	2,896.81	-45.07%	主要系随着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发生变化，公司 2020 年 1-6 月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变动比例	原因
合同资产	538.10	-	-	主要系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并将存货中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调整至合同资产科目核算所致。
流动资产合计	74,445.78	127,186.17	-41.47%	主要系公司2020年1-6月偿还银行贷款规模较大,导致期末货币资金较上一年末下降较多所致。
在建工程	9,777.00	5,772.17	69.38%	主要系公司加大对北滘水厂生产配套设施项目以及其他管道工程的投入所致。
短期借款	18,000.00	44,850.00	-59.87%	主要系公司2020年1-6月偿还银行贷款较多所致。
预收款项	-	122.86	-100.00%	主要系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并将预收款项调整至合同负债科目核算所致。
合同负债	143.23	-	-	主要系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并将预收款项调整至合同负债科目核算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2,473.66	4,228.13	-41.50%	主要系2020年1-6月公司支付了上年末预提的年终奖及其他绩效奖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00.00	3,400.00	-55.88%	主要系公司2020年1-6月偿还银行贷款较多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391.01	289.78	34.93%	主要系当期公司因确认供排水管道业务收入,导致待转销项税增加所致。
预计负债	1,542.77	1,097.61	40.56%	主要系公司期末对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计提的预计负债增加所致。

(二) 2019年比较2018年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9.12.31	2018年度/ 2018.12.31	变动比例	原因
资产负债表				
预付款项	-	20.49	-100.00%	主要系公司期末不存在预付款项。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600.00	-100.00%	主要系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原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核算的金融资产调整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核算。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90.95	-	-	主要系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原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核算的金融资产调整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核算。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6.84	54.08	282.46%	主要系公司期末预付的工程款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122.86	26.09	370.94%	主要系公司期末预收的工程款同比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4,228.13	3,070.93	37.68%	主要系2019年公司优化员工薪酬机制,致使期末应付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项目	2019年度/ 2019.12.31	2018年度/ 2018.12.31	变动比例	原因
应交税费	3,631.62	7,082.72	-48.73%	主要系公司2019年末应交所得税较上年末大幅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289.78	150.78	92.19%	主要系当期公司因确认供排水管道业务收入，导致待转销项税增加所致。
预计负债	1,097.61	232.65	371.78%	主要系公司当期对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计提的预计负债较上一年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72.74	-	-	主要系当期因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而形成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218.21	-	-	主要系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原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核算的金融资产，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所致。
未分配利润	61,143.21	38,305.43	59.62%	主要系2019年盈利所致。
利润表				
营业收入	118,612.63	84,657.11	40.11%	主要系公司当期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和自来水制售业务收入增长所致。
营业成本	64,194.36	46,076.57	39.32%	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当期营业收入增长，营业成本也相应增长。
研发费用	-	50.29	-100.00%	主要系公司2019年未产生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5,201.95	3,467.03	50.04%	主要原因为2018年公司因建设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将部分专项贷款产生的利息资本化核算，而2019年由于该项目已投入运营，相关贷款利息均费用化处理，导致2019年财务费用较上一年增幅较大。
其他收益	1,061.97	708.86	49.81%	主要系当期确认或摊销的政府补助收益以及管道迁改补偿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22.80	5,542.60	-99.59%	主要系公司当期确认的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245.30	-	-	主要系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坏账损失调整至信用减值损失科目核算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08.08	-301.27	-64.12%	主要系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坏账损失调整至信用减值损失科目核算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0.35	865.80	-	主要系公司当期以低于账面价值的价格处置了少量固定资产所致。
营业外收入	626.15	245.09	155.48%	主要系公司当期确认的管道迁改补偿款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247.59	146.83	68.63%	主要系公司当期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5,696.95	9,906.70	-42.49%	主要系公司2018年因出售交通银行全部股票和对外转让新城网公司股权而形成较高的应交所得税，导致2018年所得税费用基数较高所致。
净利润	30,891.98	20,862.56	48.07%	主要系公司当期垃圾焚烧发电业务毛利润增长所致。
现金流量表				
销售商品、提供	126,960.99	84,385.91	50.45%	主要系公司当期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项目	2019年度/ 2019.12.31	2018年度/ 2018.12.31	变动比例	原因
劳务收到的现金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319.73	17,594.63	55.27%	主要系随着当期营业收入增加，公司支付的采购款等经营性支出增加。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5,767.85	-100.00%	主要系公司当期无收回投资事项。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80	-	-	主要系公司当期收到丰城顺银派发的现金股利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74.31	34.37	3316.87%	主要系公司当期收到的处置不动产款项增加所致。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7,002.24	-100.00%	主要系公司当期无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9.43	2,981.31	-51.72%	主要系公司当期收到的管道迁改补偿款同比减少所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1,000.00	-100.00%	主要系公司当期无新增投资者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4,850.00	125,050.00	-64.13%	主要系公司当期取得的银行借款减少所致。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8.65	-	-	主要系公司当期收回票据保证金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9,729.64	76,764.22	-35.22%	主要系公司当期偿还的银行借款较少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178.90	7,983.59	77.60%	主要系公司当期向股东支付的现金股利较多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7.40	5,587.45	-92.71%	主要系公司当期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相关的款项减少所致。

(三) 2018年比较2017年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8.12.31	2017年度/ 2017.12.31	变动比例	原因
资产负债表				
货币资金	112,276.82	54,844.26	104.72%	主要系当期向银行取得长期贷款并降低短期借款余额、引入投资者而收到现金增资款、对外出售交通银行股票及新城网公司股权等因素所致。
应收账款	5,850.92	1,938.48	201.83%	主要系随着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逐步建成，

项目	2018年度/ 2018.12.31	2017年度/ 2017.12.31	变动比例	原因
				部分设备当期开始调试并于2018年9月下旬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而上述期间所产生的应收运营费推高了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其他流动资产	11,269.15	8,224.85	37.01%	主要系随着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持续投入，子公司顺控环投因购买设备及支付工程款等工程建设事项，新增了较多的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00.00	14,914.05	-95.98%	主要系公司当期出售全部交通银行股票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219.06	5,535.38	-96.04%	主要系公司当期对外转让了新城网公司全部股权所致。
在建工程	5,700.82	4,262.45	33.75%	主要系公司当期增加对“伦桂路北段（三乐路-佛陈路）DN1200 给水主管工程”的投入所致。
无形资产	148,293.25	74,950.24	97.86%	主要系顺控环投对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持续投入所致。
商誉	3,749.06	2,756.62	36.00%	主要系公司收购家信水厂部分经营性资产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54.08	2,145.37	-97.48%	主要系前期部分预付款项已结转至在建工程等其他科目核算。
应付票据	-	90.97	-100.00%	主要系公司当期不再通过银行承兑汇票方式与供应商结算所致。
预收款项	26.09	63.18	-58.71%	主要系公司期末预收的工程款减少所致。
应交税费	7,082.72	4,943.98	43.26%	主要系公司当期因转让新城网公司全部股权及出售交通银行股票而导致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81,888.63	36,597.79	123.75%	主要系公司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规模较大、工期较长，且大部分工程尚未达到结算条件，由此导致公司期末其他应付工程款和设备款增幅较大所致。
长期借款	96,679.64	32,179.64	200.44%	主要系基于当期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持续投入及未来资本性支出需求增加，公司向银行新增长期贷款并通过减少短期借款来优化债务结构。
递延所得税负债	-	833.19	-100.00%	主要系公司期末无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所致。
资本公积	29,766.22	14,818.10	100.88%	主要系当期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增资款中高于股本的金额计入资本公积所致。
盈余公积	4,356.64	1,989.92	118.94%	主要系2018年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同比增加较多所致。
利润表				
研发费用	50.29	-	-	公司因对“次氯酸钠投加系统”、“智慧供水一体化平台”项目的研发投入所致。
其他收益	708.86	494.22	43.43%	主要系当期摊销的管道迁改补偿款增加所致。

项目	2018年度/ 2018.12.31	2017年度/ 2017.12.31	变动比例	原因
投资收益	5,542.60	1,711.24	223.89%	主要系当期公司出售交通银行全部股票和对外转让新城网公司股权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865.80	4.18	20,612.36%	主要系当期公司对外转让位于顺德区大良街道五沙三村等5宗不动产所致。
营业利润	30,670.99	14,464.24	112.05%	主要系当期自来水制售业务毛利增加、新增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和出售交通银行股票所致。
营业外收入	245.09	963.07	-74.55%	主要系当期确认的管道迁改补偿款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146.83	53.89	172.44%	主要系当期对外捐赠款增加所致。
利润总额	30,769.26	15,373.42	100.15%	主要系当期自来水制售业务毛利增加、新增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和出售交通银行股票所致。
所得税费用	9,906.70	4,064.11	143.76%	主要系当期公司出售交通银行全部股票和对外转让新城网公司股权，导致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净利润	20,862.56	11,309.31	84.47%	主要系当期自来水制售业务毛利增加、新增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和出售交通银行股票所致。
现金流量表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2.56	4,304.70	-59.98%	主要系当期利息收入、往来款减少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936.48	15,216.93	31.02%	主要系随着业务规模增加，支付的增值税等税费增长所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767.85	1,647.11	857.31%	主要系当期公司出售交通银行全部股票所致。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336.11	-100.00%	主要系公司2018年未收到现金分红款等投资收益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4.37	77.45	-55.62%	主要系当期收到的资产处置款减少所致。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7,002.24	-	-	主要系公司2018年转让新城网公司股权所致。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49.22	-100.00%	主要系公司2018年未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所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000.00	30,236.27	-30.55%	主要系当期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增资金额低于上一年子公司顺控环投少数股东的增资款所致。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368.43	-100.00%	主要系公司2018年未收到票据保证金等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所致。

项目	2018年度/ 2018.12.31	2017年度/ 2017.12.31	变动比例	原因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87.45	11,794.80	-52.63%	主要系公司当期支付的关联方欠款减少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314.60	-26,077.91	-	主要系公司当期收到投资者现金增资、新增银行贷款以及出售交通银行股票、新城网公司股权所致。

十、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20年6月30日）后，由于顺德区工商业企业已基本正常经营，导致公司售水量等进一步提高，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正面影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等未发生重大变化，整体经营环境亦未发生重大变化。

（一）2020年经审阅的主要财务信息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阅报告》（天职业字[2021]2628号），公司2020年经审阅的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变动比例
资产总计	406,962.17	431,620.08	-5.71%
负债总计	180,817.04	232,899.01	-22.36%
股东权益合计	226,145.13	198,721.07	13.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3,053.35	152,540.63	13.45%

2020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上一年末下降22.36%，主要系2020年公司偿还银行贷款规模较大所致。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1）2020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23,419.52	118,612.63	4.05%
营业利润	41,969.49	36,210.37	15.90%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比例
利润总额	41,797.56	36,588.93	14.24%
净利润	35,957.76	30,891.98	16.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794.40	23,570.34	13.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6,213.24	22,681.70	15.57%

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4,806.89 万元，增幅为 4.05%，主要原因为当期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运营效率有所提高，整体项目运营收入有所增长；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一年增长 3,224.07 万元，同比增长 13.68%，主要原因为：第一，公司当期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运营效率以及盈利能力有所提升；第二，公司当期偿还银行贷款规模较大，导致当期利息费用同比减少较多。

2020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同比增长 3,531.54，增幅为 15.57%，除上文所述原因外，主要系公司当期向佛山市顺德区杏坛慈善会捐赠 420.00 万元所致。

(2) 2020 年 7-12 月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7-12 月	2019 年 7-12 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68,181.11	63,724.12	6.99%
营业利润	26,067.93	20,353.52	28.08%
利润总额	25,819.45	20,166.28	28.03%
净利润	21,760.97	16,718.43	30.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080.62	13,259.50	28.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6,752.58	12,939.42	29.47%

2020 年 7-12 月，随着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逐步消除，顺德区工商业企业已基本正常经营，用水需求亦基本恢复，公司当期营业收入同比小幅增长；公司当期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均较 2019 年同期呈现一定幅度增长，主要系当期公司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运营效率提升、利息费用下降、信用减值损失减少所致。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1)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598.68	56,556.47	0.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97.00	-44,295.05	-40.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217.13	-19,257.29	228.2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056.86	104,872.30	-31.29%

2020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18,098.04 万元，主要系随着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竣工，公司当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 43,959.83 万元，主要系公司当期偿还银行贷款规模较大所致。

(2) 2020 年 7-12 月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7-12 月	2019 年 7-12 月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87.44	34,542.49	-2.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89.68	-17,461.86	-1.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29.25	-5,144.44	-176.3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056.86	104,872.30	-31.29%

2020 年 7-12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 9,073.69 万元，主要系当期公司新增部分银行贷款所致。

4、非经常性损益表

(1)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比例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7.89	-0.35	2124.8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20.37	218.70	46.4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70.41	975.21	-51.76%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782.90	1,193.55	-34.41%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188.99	298.39	-36.66%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593.91	895.17	-33.6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581.16	888.63	-34.60%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比例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2.74	6.53	95.14%

2020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同比下降 307.47 万元，降幅为 34.60%，主要系公司当期向佛山市顺德区杏坛慈善会捐赠 420.00 万元所致。

(2) 2020 年 7-12 月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7-12 月	2019 年 7-12 月	变动比例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9.20	-6.48	41.9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2.89	212.02	9.8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4.36	114.54	-8.89%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28.04	320.08	2.49%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73.57	80.02	-8.05%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254.47	240.06	6.0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237.96	235.13	1.2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6.50	4.93	234.89%

(二) 2021 年 1 季度业绩预计情况

结合公司目前已实现经营业绩、公用事业行业需求刚性的经营特性以及公司售水量、垃圾处理量等实际经营情况，公司预计 2021 年 1 季度营业收入为 26,680.67 万元至 28,048.91 万元，同比变动 5.15%至 10.5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955.38 万元至 5,209.51 万元，同比变动 3.88%至 9.2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895.85 万元至 5,146.92 万元，同比变动 6.25%至 11.70%。（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且不构成盈利预测）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业务发展规划

（一）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以“为环境、为民生、为未来”为理念，以成为国内优秀的城市环境综合服务提供商为愿景，坚持服务为生的经营理念，通过进一步整合公司的资源，为城市升级提供生态环境服务解决方案。

公司制定的发展战略是：首先，把握水务行业的发展机遇，继续把供水主业做精做强。一方面专注深耕顺德本地市场，进一步扩大供水规模，提高供水质量，优化管网布局，提升经营效益；另一方面通过收购兼并等多种方式逐步拓展周边或更广泛区域的水务市场，实现规模化、品牌化经营。第二，积极拓展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污水处理等环保产业，打造城市综合环境服务体系，把握城乡综合环境治理市场发展的有利局面，结合政府及民生需求，进一步发挥自身技术及管理优势，提高公司综合服务能力。第三，稳步将业务向水务、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的上下游延伸，不断完善产业布局，提升公司影响力和知名度，成为国内一流的城市环境综合服务提供商。

（二）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供水业务方面，结合顺德区域的水源特征、地质特征、用户分布特征等因素，对区域内供水设施进行升级或扩建，建立和完善顺德区“双水源取水、管网互联互通”的供水格局。在保障顺德区供水稳定、用水质量提升的基础之上，公司将通过收购、兼并等方式逐步拓展顺德区域周边市场，适时进行跨区域拓展，扩大市场份额，增强公司的竞争优势。

环保业务方面，加快推进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的开展，保障项目的顺利投产及产能释放，并通过不断探索新技术和经营模式，提高精细化运营能力，持续吸引和培养高水平的专业人才，树立公司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的市场地位。

业务延伸布局方面，围绕水务及环保行业，积极开展水质监测等环保咨询业务，在二次供水、优质水供应等方面寻求突破。积极拓展顺德及周边区域的污水处理业务，在现有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的基础上，重点关注餐厨垃圾等其他固废处理相关业务，立足顺德区并稳步辐射周边城市，提供综合环境服务。

（三）业务开发计划

1、巩固现有项目建设运营，深耕区域服务

公司将持续做好顺德区域内现有项目的建设，并通过技术更新完善现有经营管理模式，进一步提高自来水水质和供水能力。公司将大力推广实施智慧水务，努力增强水务管理信息化程度，通过建立信息化管理系统来提升经营和管理效率。

根据顺德区域内未来几年自来水用水量增长情况，公司提前做好水厂扩建和管网布局规划，保持必要的旧管网改造投入，实现区域管网互联互通，通过基础投入和管理提升，逐步形成优质优价的良性循环。

公司将集中精力提升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运营管理水平，将其打造成为区域垃圾处理示范项目及新的利润增长来源。

2、积极进行市场拓展，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在供水业务拓展方面，公司将依托在水务行业所积累的技术、运营和管理经验，在生活小区积极开展二次供水业务，积极推进顺德东部新城等区域的优质水供水业务，延伸公司的供水业务链。后续将利用上市形成的直接融资平台优势，通过收购、兼并、BOT等方式，稳步拓展顺德周边城市的供水业务，逐步扩大公司规模。

在环保业务拓展方面，积极参与到佛山乃至珠三角、华南地区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及运营，深入挖掘污泥处理市场，同时组建餐厨垃圾处理、污水处理的专业团队并逐步开拓相关业务。此外，顺德污水处理市场存在污水处理厂单体规模较小、市场分散等特点，公司将持续关注顺德区污水处理市场的业务机会，适时通过资产收购、业务整合等方式进入污水处理市场。

（四）人力资源保障计划

公司的高质量发展，需要不断加强高素质人才队伍的建设。为此，随着公司未来发展和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一方面将继续加强自身员工培训体系建设，促进员工专业水平的不断提高；另一方面亦将通过外部招聘，重点引进管理和技术等方面高级人才，力争打造一支能够满足公司业务需求的高素质人才队伍。同时，公司将严格执行绩效考核与管理制度，制定具备市场竞争力的员工薪酬与激励制度，提升人才队伍的归属感和凝聚力。

（五）融资计划

公司所属供水、垃圾焚烧发电行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充足的资本金有助于提高企业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通过本次发行打通了直接融资渠道，所募集资金也将在一定程度上满足公司未来一段时间内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未来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适时通过银行贷款和在资本市场直接融资等方式筹集资金，以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

二、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及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 1、公司所处供水行业、垃圾焚烧发电行业所遵循的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及业务所在地区的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2、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能顺利实现，募集资金能及时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按计划完成；
- 3、公司所处行业正常发展，没有出现重大市场变化；
- 4、公司所拥有的主要竞争优势继续发挥应有作用；
- 5、无其他不可抗拒因素或不可预见因素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1、公司所从事的供水、垃圾焚烧发电等业务具有前期投入较大、投资回收期较长的特点，在经营过程中还需要承担一定的运营维护支出，以确保为城乡居民提供优质服务，公司对资金有着较大的需求。因此，能否通过本次发行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依托资本市场获得充足资金，将成为公司顺利实施上述计划的重要因素。

2、随着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特别是公司近年来在自来水制售业务的基础上又扩充了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公司对各类高级人才都有着迫切的需求，急需建立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人才队伍。在技术研发方面，无论是为达成更高自来水水质标准要求而进行的技术升级，还是紧跟垃圾焚烧发电技术的更新换代，都需要专业技术研发人员的支持。所以，公司人才队伍的建设很大程度影响着未来业务的发展。

三、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的上述业务发展规划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制定，并结合了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和地方经济发展水平，是公司现有业务的扩充和提升，现有业务为实现公司发展战略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上述发展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和抗风险能力，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促成公司长远发展战略的实现。

四、本次成功上市对实现上述目标的作用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紧密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和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开展。募投项目的建成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自来水供应能力，提高供水的持续性和安全性，为城乡居民提供更优质的服务。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但为公司的投资项目募集了必要的资金，也为公司开辟了资本市场的融资渠道，使公司未来发展有了较为充足的资金保证，从而对公司未来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行业知名度，同时，也将增强公司对于优秀人才的吸引力，提高公司的人才竞争优势，从而有利于战略发展目标的实现。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一)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拟将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顺德右滩水厂二期扩建工程	顺控发展	29,304.67	17,252.23
2	右滩水厂 DN1600 给水管道工程	顺控发展	4,894.04	2,500.00
3	乐从至北滘 DN800 给水管道连通工程	水业控股	7,478.54	7,338.49
4	北滘出厂（三乐路至环镇西路）DN1200 给水管道工程	水业控股	3,473.03	3,403.80
5	陈村三龙湾 DN600 给水管道（含加压泵站）工程	水业控股	1,862.23	-
6	陈村碧桂园 DN600 给水管道工程	水业控股	1,077.80	-
7	顺控发展信息化建设项目	顺控发展	4,500.00	2,375.30
合计			52,590.31	32,869.82

上述项目均已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批复	环评批复
1	顺德右滩水厂二期扩建工程	顺发统资核准 [2018]5 号	顺管杏环审[2018] 第 0448 号
2	右滩水厂 DN1600 给水管道工程	顺发统资核准 [2018]2 号、顺 发改资核准 (2019) 1 号	顺管杏环审[2018] 第 0410 号
3	乐从至北滘 DN800 给水管道连通工程	顺发统资核准 [2018]3 号	顺管环审[2018]第 0129 号
4	北滘出厂（三乐路至环镇西路）DN1200 给水管道工程	顺发统资核准 [2019]1 号	顺管北环审[2018] 第 0270 号
5	陈村三龙湾 DN600 给水管道（含加压泵站）工程	顺发统资核准 [2018]6 号	顺管陈环审[2018] 第 0165 号
6	陈村碧桂园 DN600 给水管道工程	顺发统资核准 [2018]4 号	顺管陈环审[2018] 第 0164 号
7	顺控发展信息化建设项目	注 1	注 2

注 1：该项目立项备案号为“2018-440606-78-03-822855”；

注 2：该项目环评备案号为“201844060600007255”。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未达到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则公司将通过

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等方式予以解决。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等方式投入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规定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内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1 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背景和必要性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必要性、可行性与合理性进行了认真的分析论证，形成了具体的投资计划和效益测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

（一）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2016 年 12 月，国家发改委、水利部、住建部联合印发了《水利改革发展“十三五”规划》，紧扣 2020 年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研究提出了“十三五”水利改革发展的总体思路、发展目标、主要任务、总体布局和政策措施。要求坚持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以全面提升水安全保障能力为主线，突出目标和问题导向，以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为抓手，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以全方位推动水利体制机制创新为突破口，深化水利改革、强化依法治水、加强科技兴水。此外，广东省《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08-2020）》亦要求建立合理高效的水资源配置和供水安全保障体系，保障珠江三角洲及港澳地区的供水安全。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项目实施后将提高公司供水能力及

管网覆盖范围，满足当地人民生活及工商业发展对自来水的的需求，增强公司的竞争力。

（二）项目符合顺德区经济快速发展的需求

顺德区位于珠三角腹地，北接广州，南近港澳，面积 806 平方公里，毗邻广州、中山、江门三市。根据顺德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9 年，顺德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3,523.18 亿元，比上年增长 7.1%；2019 年末全区常住人口 278.32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7.85 万人，增长 2.90%。根据中小城市经济发展委员会、中小城市发展战略研究院等机构在《人民日报》联合发布的《中国中小城市科学发展指数研究成果发布》显示，顺德区已连续八年（2012 年至 2019 年）位居全国综合实力百强区第一。根据顺德区政府工作报告，2019 年顺德区将全力攻坚村级工业园改造，全面建设大湾区体制机制改革创新新高地、智能制造新高地、科技创新转化应用新高地、对外开放合作新高地、品质生活新高地，奋力闯出一条高质量发展的顺德之路。

《顺德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要推动产业升级，构建现代产业新体系，将顺德建设成为特色鲜明的国家创新型城市。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在提高发展平衡性、包容性、可持续性的基础上，主要经济指标平衡协调，发展质量效益显著提升，形成更具竞争力和影响力的经济综合实力。“十三五”期间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7.5%，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7%。

公司拥有佛山市顺德区的供水特许经营权，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将提高公司的供水能力和服务范围，为顺德区经济的快速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三）项目符合顺德区居民用水安全需求

饮用水水质关系到人体的健康，对社会的稳定和发展具有重要意义。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 and 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于饮用水的安全性日益关注。2017 年 4 月，环境保护部印发了《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十三五”发展规划》，我国环境管理工作以改善环境质量为目标，同时按照“水十条”要求，强化饮用水水源、近岸海域、地下水环境保护，推进农业农村污染防治。

随着水厂更新改扩建进程中引入先进技术设备，从源头控制饮用水污染，并辅以更大范围的管网铺设，实现为居民提供“合格水”向“优质水”的转变，改善卫生环境，保证了居民的用水安全。

（四）项目符合公司增强主营业务竞争力的需要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均系公司的核心主业，募投项目的实施，可以一定程度提高公司在顺德区的供水量及管网覆盖区域，提升顺德区供水保证率；同时，随着募投项目的投产，本公司自来水制售业务收入将持续增长，公司盈利能力也将不断增强。

右滩水厂二期扩建工程由公司投资建设，该项目是在右滩水厂一期工程项目的基礎上，为了保障容桂、勒流、杏坛、大良等区域的用水，保证顺德区供水平衡，提高制水能力，提升出水水质而投资建设的项目。右滩水厂 DN1600 给水管道工程配套右滩水厂一、二期项目，解决自来水输出问题。

乐从至北滘 DN800 给水管道连通工程及北滘出厂（三乐路至环镇西路）DN1200 给水管道工程皆由全资子公司水业控股投资建设，工程拟建乐从至北滘 DN800 给水管及配套附属设施与北滘出厂（三乐路至环镇西路）DN1200 给水管及配套附属设施，管材采用球墨铸铁管和钢管，管道总长度 10,290 米，建成后可有效解决乐从镇和北滘镇新城區目前存在的供水不足问题，并将进一步促进全区供水管网互联互通，提高区域供水安全保障水平。

陈村三龙湾 DN600 给水管道（含加压泵站）工程及陈村碧桂园 DN600 给水管道工程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水业控股投资建设，工程拟建管道总长度为 4,005 米，将进一步解决陈村三龙湾片区、碧桂园地块、勒竹片区和周边地块的用水问题。

顺控发展信息化建设项目由公司投资建设，该项目通过综合平台建设、智慧生产建设、智慧经营建设及智慧管控建设以提高公司的劳动生产率和管理效率，降低人工成本及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介绍

（一）顺德右滩水厂二期扩建工程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满足容桂、勒流、杏坛、大良等区域经济快速发展的需要

2019 年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供水产能为 148.9 万立方米/日，但最高日供水量已达 142.2 万立方米/日。

随着顺德经济的快速发展，在供水高峰期，一些区域不同程度存在供水紧张、水压偏低的情况，市政供水供需矛盾较为突出，因此急需增加水量供给。考虑到区内各水厂互补性有限，羊额水厂、容奇水厂、桂洲水厂现已基本满负荷运行，因此右滩水厂作为顺德区的主力水厂，其扩容非常必要。

城市供水现状如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将难以满足规划发展的需要。随着粤港澳大湾区的建设，顺德区经济发展迅猛，一批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和工业项目已建设或即将开工建设，这些项目的建设和投产，均要求有较好的供水设施及时配套建设。因此，实施顺德右滩水厂扩建，增加供给，以满足区域经济发展的需要，是非常必要和迫切的。

（2）村级、私营水厂关停整合工作进一步增加供水需求

顺德区现存村级水厂为早年政府推进村村通自来水的民生工程项目，由政府部分出资、村民集资筹建。水厂、管网沿用至今，缺乏持续的资金投入，水质检测设备不足，应急能力薄弱，制水工艺落后，设备和管网难以及时更新，导致农村供水系统缺乏有效合理的维护。私营水厂存在取水口设置不合理，水源水质难以保证的问题。

根据《佛山市顺德区供水专项规划修编（2015-2020）》、《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顺德区村级水厂关停整合工作方案的通知》（顺府办发[2017]55号），顺德区计划对扶闾水厂、江义水厂、藤溪水厂、家信水厂等村级、私营水厂实施关停、整合工作。

公司自2018年6月起，已初步完成对扶闾水厂、藤溪水厂、江义水厂相关资产的收购，并向上述水厂原用户供水，上述水厂则相应停产。公司与家信水厂、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已签订框架协议，根据协议家信水厂已于2018年10月30日起停产，由公司向原家信水厂用户供水。上述收购事项导致公司面临的供水压力进一步加大。

（3）西江、北江应急互补的需要

西江和北江是顺德区的主要水源，根据《佛山市顺德区供水专项规划修编（2015-2020）》，以目前的水厂布局和取水水源，远期当西江水源受污染和咸潮影响时，北江水源水厂的产水量能满足用水保证率 $\geq 70\%$ 的要求；而当北江水源受污染影响时，西江水源水厂的产水量尚不能满足用水保证率 $\geq 70\%$ 的要求。因此需提升西江水源水厂的制水能力，右滩水厂作为西江水源水厂，实施扩建工程，亦是实现西江、北江应急互补，提高供水保证率的需要。

(4) 提高右滩水厂水质，实现从供“合格水”向供“优质水”的转变

自来水水质直接影响到人们的身体健康，对社会经济的稳定和发展具有重要意义。随着近年来经济的快速发展，人们对于自来水的的天安全性日益关注。右滩水厂目前出厂水质总体较好，但由于采用的是常规处理工艺，距离“优质水”还有一定的差距。

顺德区为广东省经济发达地区，居民生活水平相对较高，对生活饮用水质量的要求也较高，目前的常规处理工艺已经逐渐不能满足居民对更高水质的要求。从提高供水水质角度出发，右滩水厂二期工程实施深度处理工艺是必要的。

2、项目建设内容

(1) 项目范围和规模

顺德右滩水厂二期扩建工程包括：新增制水能力 18 万立方米/日（包含规模 18 万立方米/日常规处理工艺，规模 27 万立方米/日深度处理工艺及对应的污泥处理设施）。

(2) 项目目标

①制水目标

扩建工程新增制水能力 18 万立方米/日（包含规模 18 万立方米/日常规处理和 27 万立方米/日深度处理）。

②供水水质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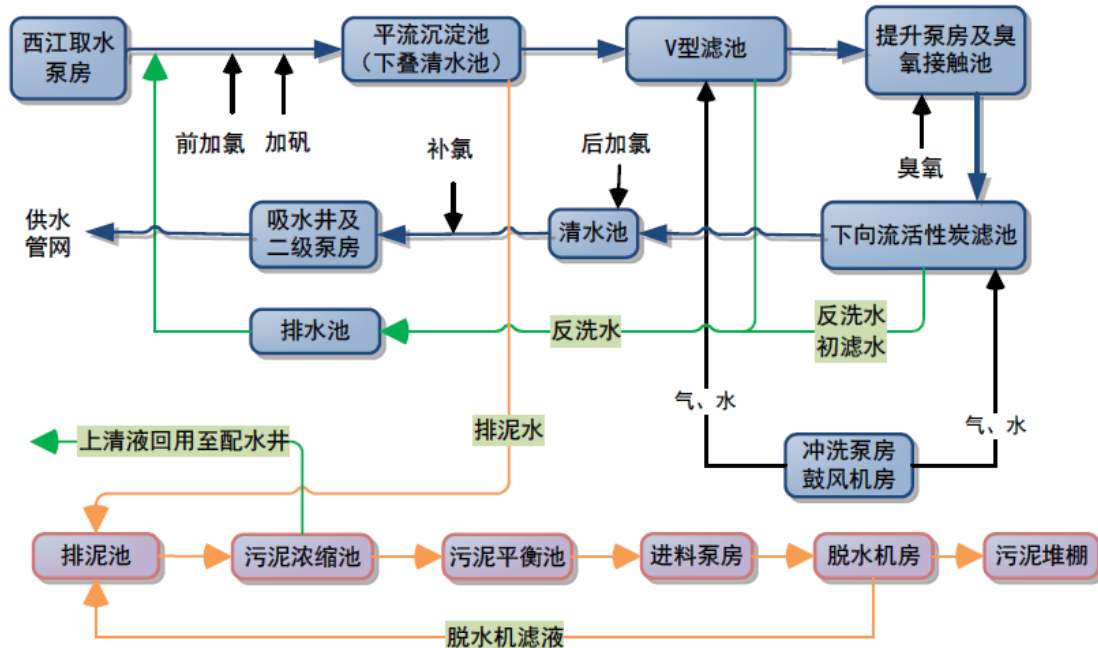
出厂水水质全面达到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06）。

③供水水压目标

本工程匹配现状泵房及清水池，泵房出厂压力 0.50MPa。

(3) 工艺流程

本项目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3、项目用地情况

本项目在右滩水厂现状土地范围内建设，现状土地能够满足项目建设需要。公司持有右滩水厂所占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粤（2019）顺德区不动产权第 0044270 号），证载宗地面积 56,446.30 平方米。

4、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本工程对环境的影响分为建设期和营运期两个阶段，公司拟以募集资金投入相关环保设施，投资金额预计为 1,608 万元。

(1) 建设期污染因素分析

序号	名称	具体分析
1	大气污染物	大气污染物主要有粉尘和扬尘。粉尘污染主要来源于土方的挖掘、堆放、清运、土方回填和场地平整等过程产生的粉尘；建筑材料如水泥、白灰、砂子等在其装卸、运输、堆放等过程中，因风力作用而产生的扬尘污染；运输车辆往来将造成地面扬尘；施工垃圾在其堆放和清运过程中将会产生扬尘。
2	噪声	在施工作业过程中，运输车辆及施工机械设备如打夯机、挖掘机、推土机、混凝土搅拌机、运输车辆等设备所产生的噪声。
3	废水	生活污水主要源自施工人员平时的生活，包括食堂污水、粪便污水、浴室污水，主要的污染物是 COD、BOD ₅ 和石油类等。施工废水主要包括土方阶段降水井排水、结构阶段混凝土养护排水、各种车辆冲洗水等，其中主要是工程养护排水。
4	固体废弃物	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主要有开挖土地产生的土方、建材损耗产生的垃圾、装修产生的建筑垃圾等，包括砂土、石块、水泥、碎木料、锯木屑、废金属、钢筋、铁丝等杂物。

公司将采取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尽量减轻其影响程度，缩小其影响范围。

(2) 营运期污染因素分析

水厂有可能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的主要是水厂的排水、噪声和厂内生活污水，具体情况和应对措施如下：

序号	名称	具体情况和应对措施
1	废水	水厂生产排水主要是滤池反冲洗水、排泥水。滤池反冲洗水经排水池调蓄后回用制水，排泥水经独立的静置沉淀+污泥浓缩+压滤处理系统处理后上清液回用制水。所有生产废水均回用不外排。
2	噪声	水厂主要噪声来源为取水泵房和送水泵房，泵房作为保留构筑物，在原设计时已考虑采用高效低噪声的设备，同时在设计中还在厂房内采用了吸音材料、隔音门窗和采取了减震措施。另外，水厂内大面积的绿化和合理的植树，也可有效地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	生活污水	水厂生活污水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独立的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3) 环保部门出具的项目环评意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项目已获得《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关于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右滩水厂二期扩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顺管杏环审[2018]第 0448 号）。

5、项目的投资概算和建设周期

(1) 项目的投资概算

本工程总投资估算值为 29,304.67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拟投入项目的总投资金额为 17,252.23 万元，具体投资概算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总投资	29,304.67	100.00%
1	工程费用	22,942.62	78.29%
1.1	活性炭滤池	5,231.59	17.85%
1.2	平流沉淀池下叠清水池	2,880.00	9.83%
1.3	平面布置	2,736.97	9.34%
1.4	臭氧接触池及提升泵房	2,663.79	9.09%
1.5	V 型滤池	1,905.73	6.50%
1.6	电气设备及安装	1,644.49	5.61%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1.7	自控仪表设备及安装	1,524.80	5.20%
1.8	地基处理	1,237.11	4.22%
1.9	浓缩池下叠平衡池	779.17	2.66%
1.10	二级泵房新增设备	686.62	2.34%
1.11	基坑围护	306.89	1.05%
1.12	脱水机房新增设备	303.12	1.03%
1.13	供电外线	300	1.02%
1.14	炭反冲洗泵房	253.11	0.86%
1.15	加药加氯间新增设备	238.44	0.81%
1.16	变电所	112.5	0.38%
1.17	工器具购置费	62.99	0.21%
1.18	反冲洗泵房新增设备	41.4	0.14%
1.19	绿化	18.9	0.06%
1.20	液氧站	15	0.05%
2	建设工程其他费用	2,784.21	9.50%
2.1	设计费	1,030.43	3.52%
2.2	施工监理费	439.72	1.50%
2.3	建设单位管理费	333.05	1.14%
2.4	建设场地准备费	229.43	0.78%
2.5	勘察费	183.54	0.63%
2.6	工程造价咨询费	157.98	0.54%
2.7	建设项目前期费	82.43	0.28%
2.8	施工图审查费	78.91	0.27%
2.9	工程保险费	68.83	0.23%
2.10	联合试运转费 1%	62.99	0.21%
2.11	招标代理服务	-	-
2.11.1	工程招标	33.84	0.12%
2.11.2	货物招标	33.3	0.11%
2.11.3	服务招标	28.42	0.10%
2.12	环境影响咨询服务费	21.36	0.07%
3	预备费	2,572.68	8.78%
4	建设期贷款利息	1,005.15	3.43%

（2）项目建设周期

本项目建设期为两年。

6、募集资金投入方式

本项目的建设单位为本公司，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直接对项目进行投资建设。

7、项目的经济效益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0.45%。

（二）右滩水厂 DN1600 给水管道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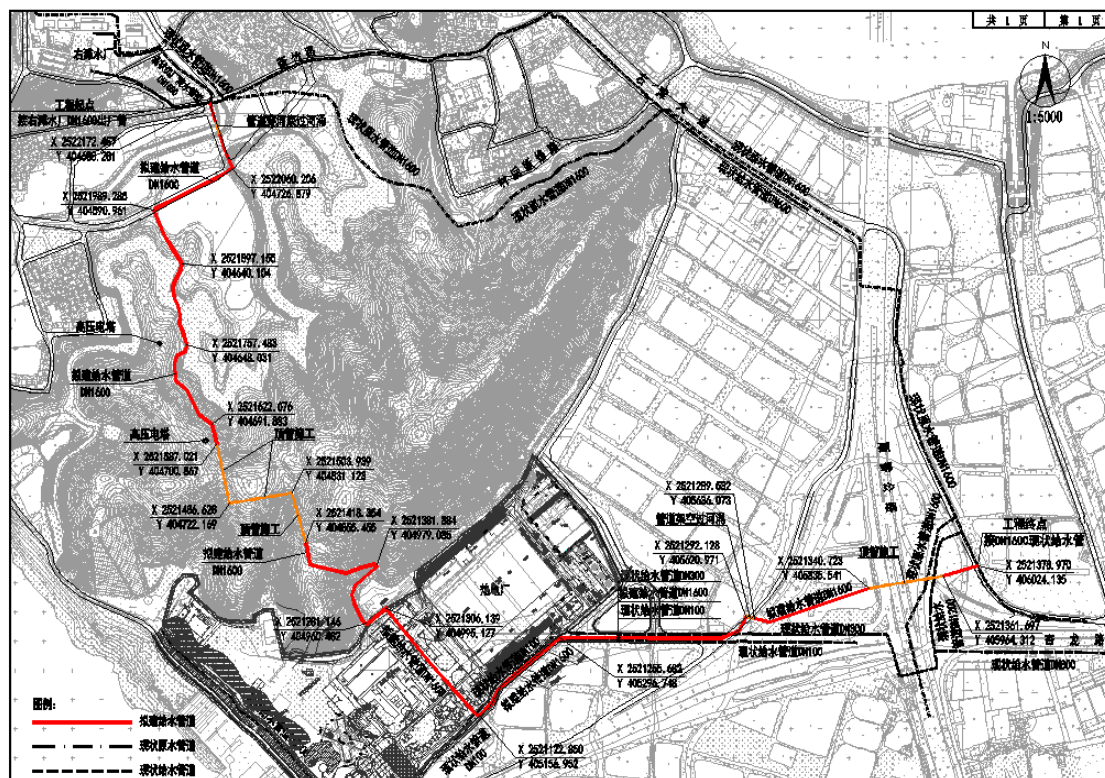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随着顺德区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生产生活用水需求日益增加。右滩水厂一期设计规模为 9 万立方米/日，取水口位于西江，目前由一条 DN600 给水管输送自来水，使用年限较长且输水能力不足，无法满足右滩水厂二期扩建后新增 18 万立方米/日的供水需求。同时，根据《佛山市顺德区供水专项规划修编（2015-2020）》，右滩水厂远景规模为 38 万立方米/日，现状输水能力与右滩水厂制水能力存在较大差距。因此，本项目作为右滩水厂供水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项目建设十分必要。

2、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新建 DN1600 给水管道起点位于新竹路，终点位于安富立交辅道。新建给水管道沿象山-热电厂厂区道路-杏龙路敷设，管道长度 2,580 米。

本项目工程线路图如下：



3、项目用地情况

本项目属沿道路、河涌等铺设的地下供水管网，不需要占用土地资源。

4、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供水管线在运行的过程中没有废气、废水、固体废物产生，对周边环境不会产生不良影响。本工程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施工期间所产生的扬尘、噪音等，对局部地区产生暂时的负面影响。为此，公司将通过密闭存放和运输施工物料、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合理安排建设施工时间等方式，降低影响。因此，公司无需额外投入资金购买相关环保设施。

2018年12月5日，顺德区环运局出具《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关于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右滩水厂DN1600供水管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顺管杏环审[2018]第0410号），同意建设该项目。

5、项目的投资概算和建设周期

(1) 项目的投资概算

本工程总投资估算值为4,894.04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拟投入项目的总投资金额为2,500.00万元，具体投资概算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合计	比例
	总投资	4,894.04	100.00%
1	工程费用	3,775.44	77.14%
1.1	DN1600 钢管	2,991.51	61.13%
1.2	直径 7m 顶管工作井	144.00	2.94%
1.3	直径 4m 顶管接收井	81.00	1.66%
1.4	象山段山体安全保护	180.00	3.68%
1.5	DN150 排气阀	2.52	0.05%
1.6	DN600 排泥阀	6.87	0.14%
1.7	DN1600 蝶阀	52.50	1.07%
1.8	排气阀井	1.90	0.04%
1.9	排泥湿井	2.50	0.05%
1.10	蝶阀井	9.75	0.20%
1.11	道路破除修复	81.90	1.67%
1.12	箱涵破除及修复	15.00	0.31%
1.13	施工便道	126.00	2.57%
1.14	穿高架桥保护费	55.00	1.12%
1.15	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	25.00	0.51%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73.69	13.77%
2.1	临时用地赔偿费	54.00	1.10%
2.2	工程监理费	94.66	1.93%
2.3	前期工作咨询费	35.93	0.73%
2.4	环评费	11.77	0.24%
2.5	工程勘察设计费	183.78	3.76%
2.6	施工图预算编制费	14.60	0.30%
2.7	竣工图编制费	11.68	0.24%
2.8	施工图审查费	11.95	0.24%
2.9	场地准备费及临时设施费	56.63	1.16%
2.10	工程保险费	22.65	0.46%
2.11	工程招投标代理费	16.26	0.33%
2.12	劳动安全卫生评审费	18.88	0.39%
2.13	生产人员培训费	1.44	0.03%
2.14	办公及生活用家具购置费	0.40	0.01%

序号	项目	合计	比例
2.15	建设单位管理费	78.41	1.60%
2.16	工程造价咨询费	16.90	0.35%
2.17	检验检测费	37.75	0.77%
2.18	工程报建费	6.00	0.12%
3	基本预备费	444.91	9.09%

(2) 项目建设周期

本项目建设期为一年。

6、募集资金投入方式

本项目的建设单位为本公司，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直接对项目进行投资建设。

7、项目的经济效益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8.16%。

(三) 乐从至北滘 DN800 给水管道连通工程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供水管网工程是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顺德北部片区紧邻广州市，《顺德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要促进北部片区与广州融合发展，深入贯彻落实共建广佛同城化合作示范区框架协议，推进北部片区与广州的对接与融合，加快建设广东国际合作区。大力发展轨道经济，加强与广州南站等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对接，加快广佛环线、佛山地铁 3 号线、广州地铁 7 号线西延顺德段、广佛江珠城际轨道等重点项目建设，构筑半小时广佛城市生活圈。充分发挥区域产业优势，打造顺德北部商贸旅游区。

顺德北部片区近年来经济发展迅猛，用水量持续增长，但长期存在供水不足和管网连通能力薄弱等问题。同时，为进一步强化羊额、北滘、桂洲、容奇、均安等水厂供水管网的互联互通，提高区域供水调度水平、保障供水安全，亟需新建输水管道，将周边区域富余水量输送至乐从和北滘两个镇街，解决乐从和北滘新城区的供水不足问题。

因历史原因，顺德区各镇供水管网存在部分瓶颈段尚需完善。在全区供水一体化整

本项目拟建 DN800 给水管沿规划华阳南路（荷岳路至佛山一环段）人行道及边分隔带下敷设；佛山一环线沿工业园区规划道路或绿地敷设，均在道路已征地或现状道路实际用地范围内施工，不需要占用土地资源。

4、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供水管线在运行的过程中没有废气、废水、固体废物产生，对周边环境不会产生不良影响。本工程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施工期间所产生的扬尘、噪音等，对局部地区产生暂时的负面影响。为此，公司将通过密闭存放和运输施工物料、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合理安排建设施工时间等方式，降低影响。因此，公司无需额外投入资金购买相关环保设施。

2018 年 12 月 17 日，顺德区环运局出具《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关于乐从至北滘 DN800 给水管道连通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顺管环审[2018]第 0129 号），同意建设该项目。

5、项目的投资概算和建设周期

（1）项目的投资概算

本工程总投资估算值为 7,478.54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拟投入项目的总投资金额为 7,338.49 万元。具体投资概算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合计	比例
	总投资	7,478.54	100.00%
1	工程费用	5,765.44	77.09%
1.1	输水管线 DN800	2,844.96	38.04%
1.2	6mIII型拉森钢板桩支护	1,455.45	19.46%
1.3	地基处理（1：1 粗砂碎石）	210.78	2.82%
1.4	管件、阀门、支墩等	224.00	3.00%
1.5	顶管工作井（ ϕ 7.5m）	80.00	1.07%
1.6	顶管接收井（ ϕ 5m）	120.00	1.60%
1.7	现状道路破坏及修复	15.00	0.20%
1.8	绿化恢复	50.00	0.67%
1.9	管线保护	600.25	8.03%
1.10	海绵城市建设	15.00	0.20%

序号	项目	合计	比例
1.11	交通疏解	150.00	2.01%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916.32	12.25%
2.1	建设用地费	10.00	0.13%
2.2	建设单位管理费	109.91	1.47%
2.3	建设工程监理费	136.16	1.82%
2.4	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费	38.72	0.52%
2.5	勘察设计费	315.50	4.22%
2.6	环境影响咨询服务费	8.04	0.11%
2.7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28.83	0.39%
2.8	工程保险费	17.30	0.23%
2.9	生产准备费及开办费	0.40	0.01%
2.10	施工图技术审查费	18.01	0.24%
2.1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27.09	0.36%
2.12	水土保持咨询费	80.26	1.07%
2.13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	30.44	0.41%
2.14	深基坑审查费	28.00	0.37%
2.15	防洪评估费	10.00	0.13%
2.16	工程检验监测费	57.65	0.77%
3	预备费	668.18	8.93%
4	建设期贷款利息	126.05	1.69%
5	铺底流动资金	2.56	0.03%

(2) 项目建设周期

本项目建设期为一年。

6、募集资金投入方式

本项目的建设单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水业控股，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在水业控股增资。

7、项目的经济效益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7.84%。

（四）北滘出厂（三乐路至环镇西路）DN1200 给水管道工程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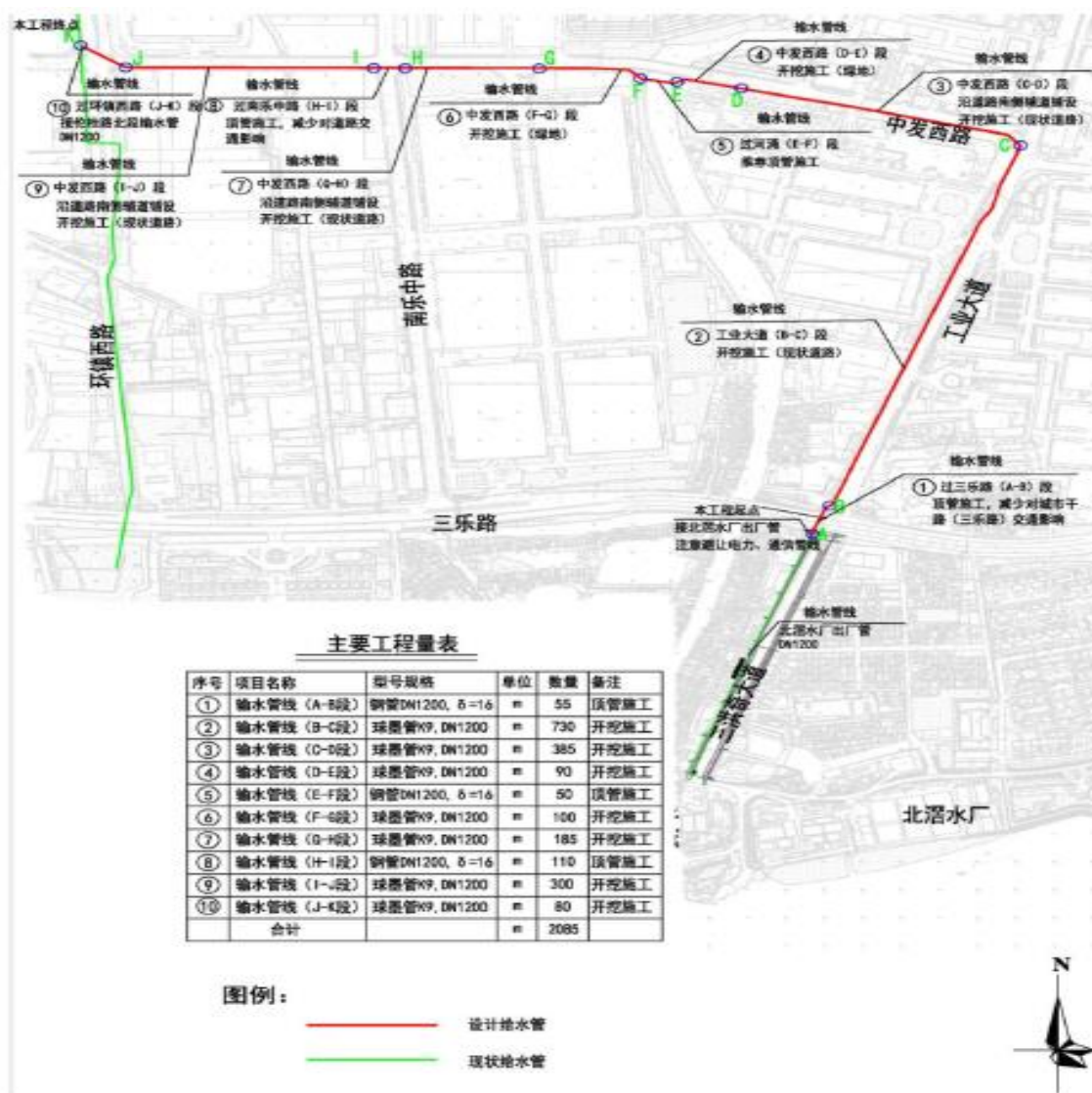
北滘出厂（三乐路至环镇西路）DN1200 给水管道是顺德区供水主干管之一，南接北滘水厂出厂管，北接环镇西路供水管；远期将延伦桂路继续向南北方向延伸，从而进一步强化羊额、北滘、桂洲、容奇、均安等水厂供水管网的互联互通，提高区域供水调度水平，确保供水安全。

结合顺德区供水管网系统的近远期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城市规划和供水系统近远期规划总体要求。

2、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拟建北滘出厂（三乐路至环镇西路）DN1200 给水管及配套附属设施，管材采用球墨铸铁管和钢管，管道总长度 2,085 米。

本项目工程方案如下：



3、项目用地情况

本项目拟建 DN1200 给水管沿工业大道、中发西路现状道路车行辅道敷设，不需要占用土地资源。

4、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供水管线在运行的过程中没有废气、废水、固体废物产生，对周边环境不会产生不良影响。本工程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施工期间所产生的扬尘、噪音等，对局部地区产生暂时的负面影响。为此，公司将通过密闭存放和运输施工物料、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合理安排建设施工时间等方式，降低影响。因此，公司无需额外投入资金购买相关环保设施。

2018 年 12 月 14 日，顺德区环运局出具《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乡管理局关于北滘

出厂（三乐路至环镇西路）DN1200 给水管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顺管北环审[2018]第 0270 号），同意建设该项目。

5、项目的投资概算和建设周期

（1）项目的投资概算

本工程总投资估算值为 3,473.03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拟投入项目的总投资金额为 3,403.80 万元。具体投资概算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合计	比例
	总投资	3,473.03	100.00%
1	工程费用	2,610.33	75.16%
1.1	输水管道 DN1200	876.33	25.23%
1.2	顶管工作井（ ϕ 7.5m）	340.00	9.79%
1.3	顶管接收井（ ϕ 5m）	240.00	6.91%
1.4	6mIII型拉森钢板桩支护	347.82	10.01%
1.5	地基处理（1：1 粗砂碎石）	69.53	2.00%
1.6	管件、阀门、支墩等	186.52	5.37%
1.7	现状道路破坏及修复	311.50	8.97%
1.8	绿化恢复	7.88	0.23%
1.9	管线保护	145.75	4.20%
1.10	海绵城市建设	15.00	0.43%
1.11	交通疏解	70.00	2.02%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90.65	14.13%
2.1	建设用地费	23.98	0.69%
2.2	建设单位管理费	57.07	1.64%
2.3	建设工程监理费	68.75	1.98%
2.4	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费	30.99	0.89%
2.5	勘察费	152.38	4.39%
2.6	环境影响咨询服务费	6.00	0.17%
2.7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13.05	0.38%
2.8	工程保险费	7.83	0.23%
2.9	生产准备费及开办费	0.40	0.01%
2.10	施工图技术审查费	8.68	0.25%

序号	项目	合计	比例
2.11	招标代理服务费	15.14	0.44%
2.12	水土保持咨询费	37.07	1.07%
2.13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	14.81	0.43%
2.14	深基坑审查费	28.41	0.82%
2.15	工程检验监测费	26.10	0.75%
3	预备费	310.10	8.93%
4	建设期贷款利息	60.46	1.74%
5	铺底流动资金	1.49	0.04%

(2) 项目建设周期

本项目建设期为一年。

6、募集资金投入方式

本项目的建设单位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水业控股，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对水业控股增资。

7、项目的经济效益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7.61%。

(五) 陈村三龙湾 DN600 给水管道（含加压泵站）工程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2018 年 5 月，禅南顺高端创新集聚区正式命名为“佛山三龙湾高端创新集聚区”，并作为佛山市重点打造的“一环创新圈”重要创新极核。佛山市要将三龙湾高端创新集聚区作为全市实施创新驱动发展的重大平台，推动高端人才、核心技术、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等创新要素向三龙湾高端创新集聚区聚集融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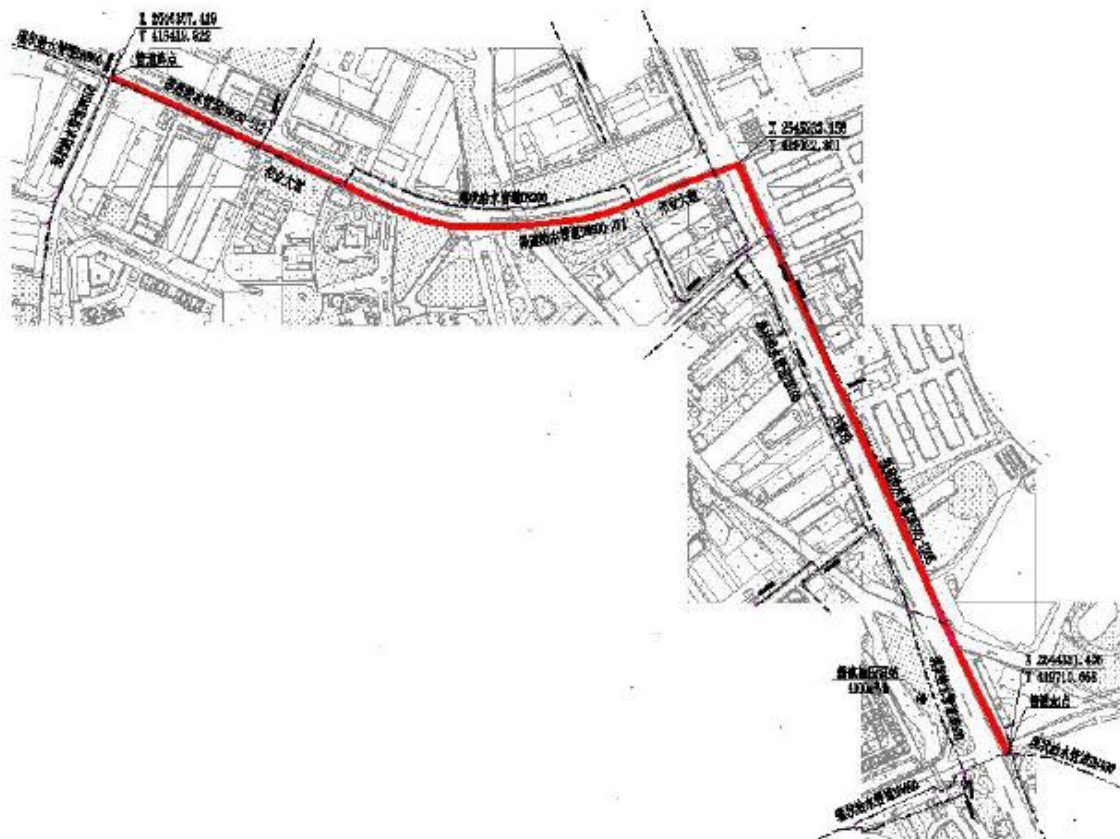
目前陈村片区现状由北滘水厂供水，由于陈村片区在北滘水厂供水管网末段，随着北滘水厂其他供水区域用水量的增加，其水压及水量已经远不能满足陈村片区的发展要求。此外，随着陈村三龙湾片区地块的开发，现状供水管道也已无法满足用水需求。

2、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新建陈村三龙湾 DN600 给水管道（含加压泵站），管道起点位于文登路与白陈路交叉路口，终点位于伟业大道与成业四路交叉路口；加压泵站位于现陈村水厂内。

新建给水管道沿白陈路-伟业大道敷设，其中白陈路管道敷设于东侧非机动车道下，伟业大道管道敷设于南侧机动车道下。主管长度 1,900 米。

本项目工程方案如下：



3、项目用地情况

本项目新建的 DN600 给水管道沿现状道路非机动车道敷设，不需要占用土地资源。新建的加压泵站位于陈村水厂内，公司已拥有该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人	产权证号	宗地号	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1	水业控股	粤(2019)顺德区不动产权第 0035806 号	200077-001	8,127.15	出让

4、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供水管线在运行的过程中没有废气、废水、固体废物产生，对周边环境不会产生不良影响。本工程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施工期间所产生的扬尘、噪音等，对局部地区产生暂时的负面影响。为此，公司将通过密闭存放和运输施工物料、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合理安排建设施工时间等方式，降低影响。因此，公司无需额外投入资金购买相关环保设施。

2018年12月10日，顺德区环运局出具《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关于陈村三龙湾DN600给水管道（含加压泵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顺管陈环审[2018]第0165号），同意建设该项目。

5、项目的投资概算和建设周期

（1）项目的投资概算

本工程总投资估算值为1,862.23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拟投入项目的总投资金额为0.00万元，具体投资概算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合计	比例
	总投资	1,862.23	100.00%
1	工程费用	1,429.31	76.75%
1.1	DN600球墨铸铁管	466.50	25.05%
1.2	DN600钢管	70.23	3.77%
1.3	DN600PE管	69.37	3.73%
1.4	DN300PE管	63.60	3.42%
1.5	加压泵站 4000m ³ /h	517.00	27.76%
1.6	DN80排气阀	0.76	0.04%
1.7	DN150排泥阀	1.00	0.05%
1.8	DN600蝶阀	6.03	0.32%
1.9	DN300蝶阀	5.07	0.27%
1.10	排气阀井	1.30	0.07%
1.11	排泥湿井	0.59	0.03%
1.12	蝶阀井	9.87	0.53%
1.13	沥青混凝土路面破除修复	203.00	10.90%
1.14	基坑监测	5.00	0.27%
1.15	交通疏解工程	10.00	0.54%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63.63	14.16%
2.1	工程监理费	40.40	2.17%
2.2	前期工作咨询费	19.60	1.05%
2.3	环评费	13.69	0.74%
2.4	工程勘察设计费	67.05	3.60%
2.5	施工图预算编制费	5.28	0.28%

序号	项目	合计	比例
2.6	竣工图编制费	4.22	0.23%
2.7	施工图审查费	4.36	0.23%
2.8	场地准备费及临时设施费	21.44	1.15%
2.9	工程保险费	8.58	0.46%
2.10	工程招投标代理费	8.05	0.43%
2.11	劳动安全卫生评审费	7.15	0.38%
2.12	生产人员培训费	1.44	0.08%
2.13	办公及生活用家具购置费	0.40	0.02%
2.14	建设单位管理费	32.93	1.77%
2.15	工程造价咨询费	9.75	0.52%
2.16	检验检测费	14.29	0.77%
2.17	工程报建费	5.00	0.27%
3	基本预备费	169.29	9.09%

(2) 项目建设周期

本项目建设期为一年。

6、募集资金投入方式

本项目的建设单位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水业控股，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在水业控股增资。

7、项目的经济效益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8.19%。

(六) 陈村碧桂园 DN600 给水管道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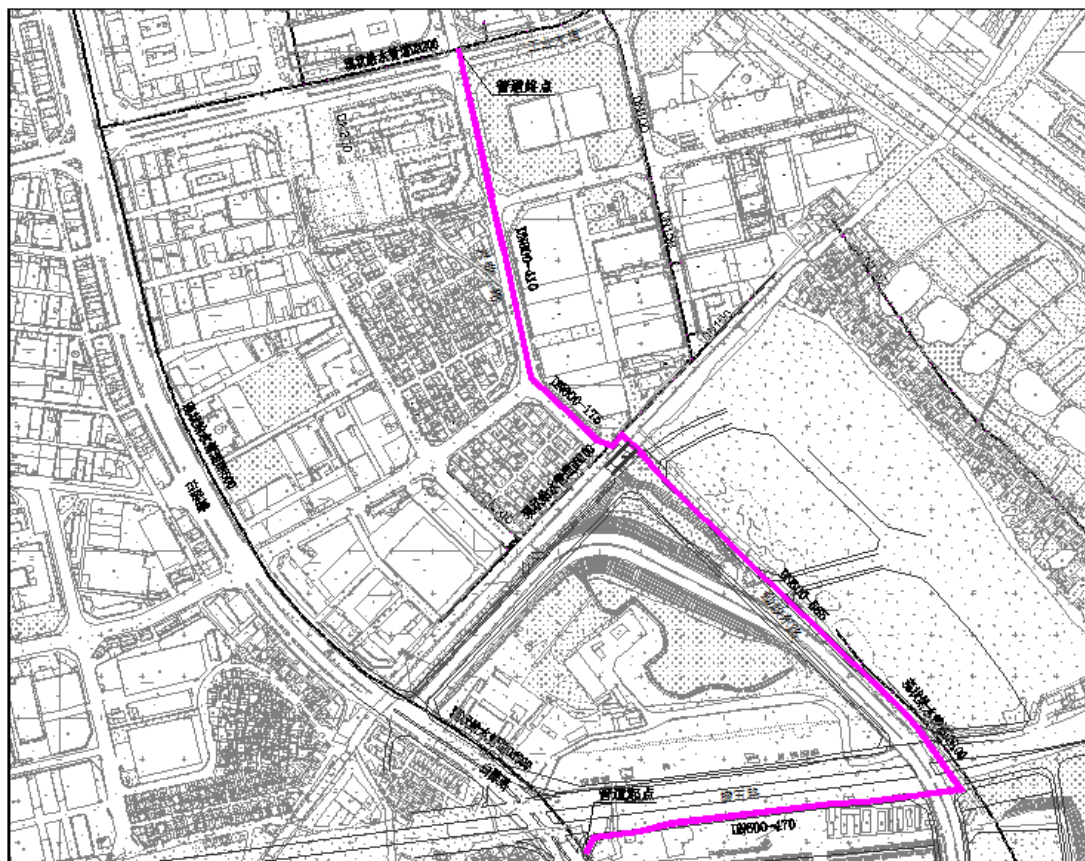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陈村碧桂园地块位于横五路以北，陈村大道路以东，现处于开发阶段。由于陈村片区现状由北滘水厂供水，随着北滘水厂其他供水区域用水量的增加，其水压及水量已经远不能满足陈村的发展要求。为进一步解决陈村碧桂园周边地块和勒竹片区逐年增长的用水需求，建设陈村碧桂园 DN600 给水管道工程非常必要。

2、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新建 DN600 给水管道，管道起点位于白陈路，终点位于工业大道。新建给水管道沿横五路-勤政东路-兴业三路敷设，管道长度 2,105 米。

管道建设方案如下图：



3、项目用地情况

本项目新建 DN600 给水管道沿规划或现状道路敷设，不需要占用土地资源。

4、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供水管线在运行的过程中没有废气、废水、固体废物产生，对周边环境不会产生不良影响。本工程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施工期间所产生的扬尘、噪音等，对局部地区产生暂时的负面影响。为此，公司将通过密闭存放和运输施工物料、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合理安排建设施工时间等方式，降低影响。因此，公司无需额外投入资金购买相关环保设施。

2018 年 12 月 10 日，顺德区环运局出具《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关于陈村

碧桂园 DN600 给水管道工程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顺管陈环审[2018]第 0164 号），同意建设该项目。

5、项目的投资概算和建设周期

（1）项目的投资概算

本工程总投资估算值为 1,077.8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拟投入项目的总投资金额为 0.00 万元。具体投资概算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合计	比例
	总投资	1,077.80	100.00%
1	工程费用	810.91	75.24%
1.1	DN600 球墨铸铁管	486.09	45.10%
1.2	DN600 钢管	10.53	0.98%
1.3	DN300PE100 给水管	106.00	9.83%
1.4	DN80 排气阀	0.38	0.04%
1.5	DN150 排泥阀	1.00	0.09%
1.6	DN600 蝶阀	6.03	0.56%
1.7	DN300 蝶阀	5.80	0.54%
1.8	排气阀井	0.65	0.06%
1.9	排泥湿井	0.59	0.05%
1.10	蝶阀井	10.86	1.01%
1.11	沥青混凝土路面破除修复	168.00	15.59%
1.12	基坑监测	5.00	0.46%
1.13	交通疏解工程	10.00	0.93%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68.91	15.67%
2.1	工程监理费	24.96	2.32%
2.2	前期工作咨询费	14.51	1.35%
2.3	环评费	11.00	1.02%
2.4	工程勘察设计费	40.14	3.72%
2.5	施工图预算编制费	3.20	0.30%
2.6	竣工图编制费	2.56	0.24%
2.7	施工图审查费	2.61	0.24%
2.8	场地准备费及临时设施费	12.16	1.13%

序号	项目	合计	比例
2.9	工程保险费	4.87	0.45%
2.10	工程招投标代理费	5.51	0.51%
2.11	劳动安全卫生评审费	4.05	0.38%
2.12	生产人员培训费	1.44	0.13%
2.13	办公及生活用家具购置费	0.40	0.04%
2.14	建设单位管理费	21.56	2.00%
2.15	工程造价咨询费	6.83	0.63%
2.16	检验检测费	8.11	0.75%
2.17	工程报建费	5.00	0.46%
3	基本预备费	97.98	9.09%

(2) 项目建设周期

本项目建设期为一年。

6、募集资金投入方式

本项目的建设单位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水业控股，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在水业控股增资。

7、项目的经济效益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8.15%。

(七) 顺控发展信息化建设项目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近年来，公司已建设了 GIS 自来水管网地理信息系统、羊额水厂生产调度中心、SCADA 自来水管网压力监测系统以及客服工单实时监测系统管理信息系统。初步建立了集实时生产数据采集监控、生产综合数据填报审批、生产业务管理、生产设备管理于一体的水厂信息化管理系统，并对主要管网实现了信息化管理，通过对管网状况及压力情况的实时监控，减少了管网漏损。

在客户服务方面，公司建立了 24 小时自助缴费系统，启用供水服务特号（供水服务热线：968300）和微信公众号（“顺控发展”）及时向公众发布供水服务信息，并引入银行代扣、第三方平台支付等多渠道缴费，满足顾客的服务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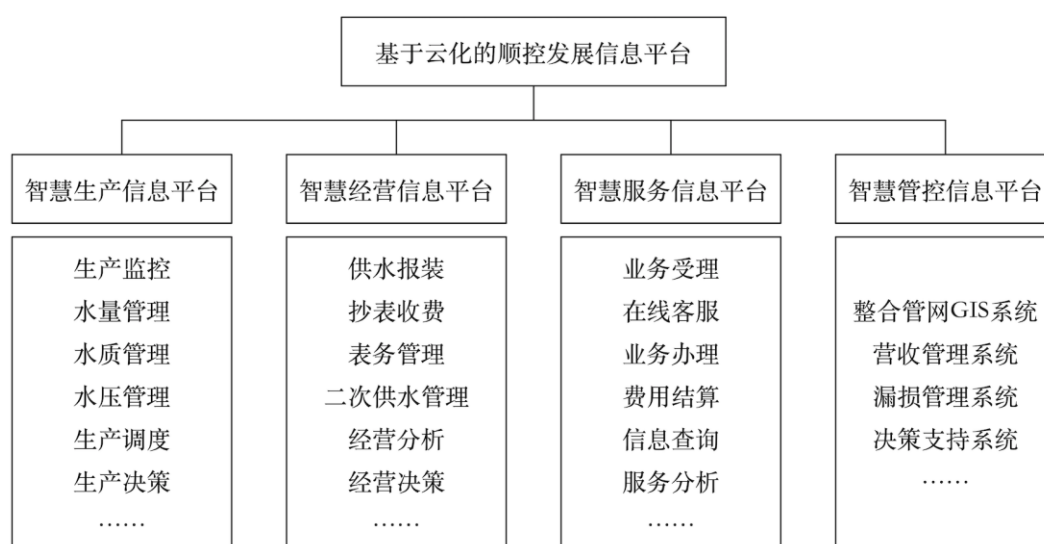
但从总体上看，公司信息化建设尚有较大的提升空间，信息化建设中的系统标准、接口标准、数据标准等尚未建立，需要在公司层面进行统一规划协调，公司现有各系统建设主要从部门自身需求角度出发，导致应用系统数量虽多，但相对分散和独立，缺乏信息资源共享，导致业务协同能力较差，限制了整体信息化管理水平和对外服务水平的提升。

公司已确立进入智慧水务领域的发展目标，结合公司自身的竞争优势进行合理的信息化建设，将有利于公司管理和业务水平的全面提升。实现主营业务和职能管理工作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把人力资源从复杂、繁重、低效的劳动中解放出来，更加合理、有效地配置资源；变事后应对为事前、事中的过程管控；实现工作数据的即时收集和记录、统计分析，提高科学管理水平。公司的智慧水务将成为顺德区智慧城市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

2、项目建设内容

(1) 基于云化的智慧信息平台

本项目在充分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基础上，将公司所有应用需求统筹考虑，打造纵向贯通、横向协同的一体化信息平台。该平台又可详细划分为智慧生产、智慧经营、智慧服务与智慧管控四大信息平台。如下图所示：



(2) 智慧生产信息平台

建设公司供水生产的信息平台，服务供水生产，对水的整个生产过程全程监控，充

分保障水量、水质、水压要求，确保供水生产的安全、经济、合理，实现向现代智慧生产的转变。

①管网 GIS 平台

供水管网 GIS 系统是集输入、编辑、管理于一体的综合管理系统，本项目将对现有管网 GIS 系统进行优化升级，升级后的系统将能快速提供准确的供水管网信息，并具有管网数据与图形数据管理、数据快速查询与统计、事故紧急处理、模拟生成分析等功能。借助供水管网地理信息系统，能够直观查清供水管网现状，实现供水管网管理的全系统操作，提高供水管网管理的效率、质量和水平。同时，公司在完成大良区水表物探并录入 GIS 系统以后，该地区水量将可以在 GIS 系统上进行直观的查看、统计和分析。

②管网水力模型系统

本项目新建管网水力模型系统，利用网络通信和电脑强大的计算能力，对给水管网进行仿真模拟和制定预案，方便管理人员直观地掌握管网的运行状况和能耗水平，分析、评估管网合理程度及运行规律，发现管网的异常状态，实现安全、经济、科学的管网运行管理。

(3) 智慧经营信息平台

建设智慧经营信息平台，服务供水报装、抄表收费、表务管理等业务，以提高对用户的服务水平和水费回收率。

①分区漏损管理系统

管网漏损不仅造成水资源的浪费，直接影响经济利益，而且危及城市建设安全，影响城市供水水质。传统的人工检漏技术，成本过高，漏损管理效率较低，漏损难以控制。因此本项目将对现有漏损管理系统进行优化升级，充分借鉴国际国内先进的技术，利用分区计量技术（DMA），结合管网智能传感器，软件上采用漏损管理系统和在线水力模型进行压力优化控制，有效减少管网漏损率。

②供水报装系统

本项目将新建供水报装系统，用于实现对用水报装报建的受理、审批、设计、施工、验收等各流程环节的管理，及时为市民提供申请、查询、投诉、报修和缴费等立体服务。

③表务管理系统

水表的管理是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最为重要的管理活动之一，本项目新建的表务管理系统用于辅助实现水表的全生命周期管理，从水表的检定、入库、安装、通水、日常维护操作、水量抄取、水表轮换、报废等，全过程进行动态跟踪，即时掌握水表的状态和信息，并进行综合的统计分析。

④营业收费系统

通过对现有营业收费系统的升级改造，进一步提高收费系统的运行效率和收费方式的多样化，向用户提供更为方便周到的服务。

⑤远传水表管理系统

通过远传水表管理系统和智能远传水表的协同作用，为智慧供水提供更全面、及时和有效的用水数据。

（4）智慧服务信息平台

①呼叫中心系统

本项目将对现有呼叫中心系统进行优化升级，采用计算机电话集成技术和计算机网络技术，通过统一对外服务电话为客户提供咨询、报修、投诉、查询等多方面的服务，体现“一站式服务”理念。

②网上营业厅

网上营业厅是公司对外门户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连接客户与企业的网上通道。本项目将新建网上营业厅系统，用户通过登陆网上营业厅可以自助办理各种交易业务，如查询业务清单、查询业务记录、获知最新动态、提出报修、报装、投诉、建议等。

③微信服务平台

公司的微信服务平台借助于微信向市民提供快捷方便的供用水服务，本项目将对现有微信服务平台进行优化升级，提供水费账单、微信抄表、预约服务、服务公告、业务指南、信息反馈等更全面的服务，进一步提升用户满意度。

（5）智慧管控信息平台

本项目新建的智慧管控信息平台以数据仓库为基础，结合供水生产、供水建设、供

水经营服务等业务综合分析需求，建立全面、集中、图形化、多层次、多角度、开放、灵活的决策支持分析环境。利用专业数据发掘与专项业务分析模型，对数据仓库内的汇聚数据，按时间、业务类型等多维统计分析，并通过分析报表、即席查询、多维图形等多种方式展示分析结果。

3、项目用地情况

本项目为信息化建设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

4、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为信息化建设项目，在运行的过程中除生活污水外不产生其他废弃物，对周边环境不会产生不良影响，不涉及环保设施投入。生活污水经独立的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为“201844060600007255”。

5、项目的投资概算和建设周期

(1) 项目的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4,500.0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拟投入项目的总投资金额为 2,375.30 万元。具体投资概算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编号	项目	合计	比例
	总投资	4,500.00	100.00%
A	应用系统类项目	2,250.00	50.00%
A1	智慧生产信息平台类项目	1,150.00	25.56%
A2	智慧经营信息平台类项目	370.00	8.22%
A3	智慧服务信息平台类项目	160.00	3.56%
A4	智慧管控信息平台类项目	570.00	12.67%
B	基础设施平台类项目	1,330.00	29.56%
B1-1	网络建设一期	10.00	0.22%
B1-2	网络建设二期	10.00	0.22%
B2-1	SAN 架构存储系统建设一期	30.00	0.67%
B2-2	SAN 架构存储系统建设二期	30.00	0.67%

编号	项目	合计	比例
B3	机房升级	15.00	0.33%
B4	云服务器租用	35.00	0.78%
B5	公司总部桌面云建设	50.00	1.11%
B6	远传水表购置	800.00	17.78%
B7	DMA 分区配套监测仪表	350.00	7.78%
C	信息集成平台类项目	500.00	11.11%
C1	企业信息门户建设	50.00	1.11%
C2	数据仓库建设	250.00	5.56%
C3-1	应用集成平台建设一期（以智慧生产和经营为核心的应用集成）	100.00	2.22%
C3-2	应用集成平台建设二期（以智慧服务和管控为核心的应用集成）	100.00	2.22%
D	保障体系	70.00	1.56%
D1	信息安全体系建设	70.00	1.56%
E	专题研究类项目	55.00	1.22%
E1	应用集成专题研究	20.00	0.44%
E2	信息化规划滚动修编	35.00	0.78%
F	运维费用	262.00	5.82%
F1	软硬件系统运行维保、维护与优化一期	125.00	2.78%
F2	软硬件系统运行维保、维护与优化二期	137.00	3.04%
G	培训费用	33.00	0.73%
G1	培训一期	16.00	0.36%
G2	培训二期	17.00	0.38%

（2）项目建设周期

本项目建设期为两年。

6、募集资金投入方式

本项目的建设单位为本公司，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直接对项目进行投资建设。

7、项目的经济效益

本项目实施后，可提高劳动生产率及管理效益，节省各项费用，降低人工成本及运营成本，有效降低产销差率。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6%。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围绕公司自来水制售的主营业务进行，其中水厂改扩建项目，将提高公司的供水能力，解决因自来水需求增长带来的供需矛盾；供水管网建设项目，将扩大公司供水范围，提升顺德区供水保证率并保障居民饮用水的卫生安全；顺控发展信息化建设项目，将全面提升公司经营和管理水平，加强对业务的过程管理，提高劳动生产率及管理效益，降低人工成本及运营成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对现有业务的加强、深化和完善，有利于提高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一）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资产结构和资产负债率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公司的资本实力将显著增强。同时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财务结构得到优化，有助于提高公司的间接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2、对净资产收益率和盈利水平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时间，其收益短期内尚不能充分体现，因此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将会下降。但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逐步投产并产生效益，公司的盈利水平亦将相应增长，净资产收益率也将逐步提高。

3、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固定资产折旧将相应增加，由于公司所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项目投产后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也会相应增长，能够消化新增固定资产所带来的影响，因此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二）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段时间，建成后逐步达产，因此在短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因股本扩张会有一定程度的降低。从中长期来看，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投产后效益逐步发挥，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将会逐步提高。

上述项目的建设，扩大了公司业务规模，可以提高公司的供水量及管网覆盖区域，扩大供水范围，提高公司的经营和管理效率。右滩水厂二期扩建项目完成后，公司供水能力将增加约 18 万立方米/日；各供水管网建设项目完成后，公司的供水范围将进一步扩大，供水管网布局亦将得到进一步优化；顺控发展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建设将提高公司整体管理水平及业务运营效率。预计随着募投项目的投产，本公司自来水销售业务收入将持续增长，公司盈利能力也将不断增强。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现行股利分配政策

基于对投资者合理回报的重视，公司根据《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在现行有效的《章程》中明确了以下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顺序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二）股利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三）其他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若公司股东违规占用资金，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生产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

策，该利润分配政策需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且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二、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经营业绩良好，并重视回报股东，报告期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进行了 4 次股利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6 年度股利分配方案

2017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股利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495,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派发现金股利共 2,574.00 万元。

（二）2017 年度股利分配方案

2018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股利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495,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派发现金股利共 3,168.00 万元。

（三）2018 年特别股利分配方案

1、实施背景及方案

2018 年，公司委托广州产权交易所公开发布增资信息和组织交易活动，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作为本次增资的评估基准日，采用增资扩股的形式引入战略投资者。2018 年 9 月 28 日，公司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增资扩股方案的约定，为保障公司新老股东权益，公司拟以其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滚存未分配利润中与过渡期（2017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8 年 9 月 28 日）新增的应归属增资前股东享有的净资产等额的部分利润，以特别股息的方式分配予增资扩股前的原股东。

根据《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8 年 9 月 28 日过渡期间净资产情况的专项说明》（广会专字[2018]G18027960087 号），特别股息的金额为 84,149,106.74 元。公司按照增资扩股前原股东持股比例向原股东分配上述特别股息，其中向顺控集团分配 82,993,655.36 元，向顺合公路分配 1,155,451.38 元。

2、履行的程序及股利分配情况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分别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按本次增资扩股前原股东持股比例，向原股东顺控集团、顺合公路合计派发现金股利共 84,149,106.74 元。

（四）2019 年度股利分配方案

2020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股利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555,518,73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派发现金股利共 63,884,653.95 元。

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已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于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完善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一）股利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和未来业务发展战略需要，建立对投资者连续、稳定的回报机制。

（二）股利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股利分配政策

1、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3,000 万元；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2、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若公司有扩大股本规模需要，或者公司认为其他需要时，在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后，可以在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3、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股东大会中说明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当审核并对此发表意见。

4、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所执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应能保证发行人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5、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程序，实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述第（3）项规定处理。

公司具体属于哪一发展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发展情况及发展规划综合确定。

（四）股利分配的决策程序

1、公司进行利润分配，应当由董事会拟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召开股东大会时，应保障中小股东对利润分配问题有充分的表达机会，对于中小股东关于利润分配的质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给予充分的解释与说明。

4、公司在制定和执行现金分红政策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的，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章程规定了现金分红政策，但无法按照既定现金分红政策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2）公司在年度报告期内有能力分红但不分红，尤其是连续多年不分红或者分红水平较低；（3）公司存在大比例现金分红；（4）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将详细论证并说明调整原因，调整时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公司应安排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充分反映股东的要求和意愿。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要求；（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清晰；（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七）公司股东占用资金时的现金红利扣减

若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八）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程序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制定未来的分红回报规划，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且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九）股利分配执行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2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事项。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2019年8月21日召开的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完成之日前形成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

公司为完善信息披露制度，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利，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在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基础上，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规定公司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及披露信息。公司信息披露应体现公开、公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的原则。

公司由董事会秘书全面负责日常信息披露事项，加强与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联系，解答投资者的有关问题。

董事会秘书：蒋毅

联系电话：0757-22317888

传真：0757-22317889

电子信箱：shunkongfazhan@sina.com

二、重大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2,000.00 万元以上（含 2,000.00 万元），或虽未达到上述金额但对公司的业务、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情况如下：

（一）特许经营协议

1、佛山市顺德区城市供水特许经营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2016 年 1 月 1 日，经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授权，顺德区环运局与公司签订了《佛山市顺德区城市供水特许经营协议》，授予顺控发展依法享有佛山市顺德区辖区内所有镇（街）的供水特许经营权，截至该协议签署日，原已存在并提供供水服务的小型自来水厂或村级自备水厂，允许在原经营区域内按原经营范围、经营规模继续经营；特许经营权期限为 30 年，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4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全资子公司水业控股曾于 2010 年 1 月 26 日，收到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办公

室出具的《关于同意授予佛山市顺德区水业控股有限公司供水特许经营权的复函》（顺府办函[2010]86号），并根据公司经营安排，一直负责顺德区部分区域的供水业务，从而与《佛山市顺德区城市供水特许经营协议》所载明的特许经营范围存在重叠。为明确顺控发展及水业控股的供水特许经营范围，顺德区环运局、公司及水业控股三方共同签署《佛山市顺德区城市供水特许经营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约定水业控股供水特许经营范围与原供水区域保持一致，即北滘镇、陈村镇、均安镇、乐从镇、龙江镇，公司则享有除上述五个镇之外的顺德区全部镇街的供水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期限为自2016年1月1日至2045年12月31日。顺德区环运局与水业控股之间关于特许经营权的其他权利、义务与公司一致，即按照《佛山市顺德区城市供水特许经营协议》执行。

2、顺德区生活垃圾焚烧及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特许经营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2017年11月21日，经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授权，顺德区环运局与顺控环投签署《顺德区生活垃圾焚烧及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特许经营合同》，授予顺控环投顺德区生活垃圾焚烧及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期限为30年，即自2017年11月22日至2047年11月21日。

2019年5月20日，顺德区城管执法局与顺控环投签署《顺德区生活垃圾焚烧及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特许经营合同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约定按照国家、省、市、区机构改革方案要求，顺德区城管执法局承接原顺德区环运局的城市管理职能，原特许经营合同中顺德区环运局的权利和义务由顺德区城管执法局行使与履行。

（二）重大采购合同

1、2016年6月21日，顺控环投与日立造船株式会社签订《合同协议书》（合同编号：SKHTS001），协议约定日立造船株式会社按要求向顺控环投供应炉排焚烧炉及提供相关服务，合同价格由两部分组成，其中美元计价部分为16,060,000.00美元，人民币计价部分为20,557,700.00元。

2019年8月26日，顺控环投与日立造船株式会社、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签订《关于进口增值税负担的协议》（合同编号：SKHTS001（B06）），协议明确炉排焚烧炉进口实际需要缴纳的进口增值税高于合同约定的金额、承担主体及支付条件。

2020年2月14日，顺控环投与日立造船株式会社、日立造船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签订《顺德区顺控环投热电项目炉排焚烧炉采购及相关服务采购合同补充协议》（合

同编号：SKHTS001（B07）），因主合同标的物的增值税税率调整，双方通过该补充协议对主合同国内货物相关金额作相应修改。

2、2016年9月18日，顺控环投与南京汽轮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顺德区顺控环投热电项目汽轮发电机组采购合同》（合同编号：SKHTS002），合同约定南京汽轮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按要求向顺控环投供应汽轮发电机组设备及提供相关服务，合同价格为22,280,000.00元。

2018年8月14日，顺控环投与南京汽轮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顺德区顺控环投热电项目汽轮发电机组采购合同补充协议一》（合同编号：SKHTS002（B01）），因主合同标的物的增值税税率调整，双方通过该补充协议对主合同金额作相应修改。

3、2016年9月27日，顺控环投与浙江菲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顺德区顺控环投热电项目烟气净化系统采购合同》（合同编号：SKHTS003），合同约定浙江菲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按要求向顺控环投供应烟气净化系统及提供相关服务，合同价格为54,888,000.00元。

2017年8月11日，顺控环投与浙江菲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其联合体万达公司签订《顺德区顺控环投热电项目烟气净化系统采购合同补充协议》（合同编号：SKHTS003（B01）），经各方协商一致，确认浙江菲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负责主合同项目的设计、供货、调试、售后服务等除安装以外的全部工作，万达公司负责主合同项目的现场安装工作。

2018年4月2日，顺控环投与浙江菲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万达公司签订《顺德区顺控环投热电项目烟气净化系统采购合同补充协议二》（合同编号：SKHTS003（B02）），经各方协商一致，在主合同基础上，供货范围增加烟气净化系统水泥仓系统，主合同总金额相应增加至55,668,000.00元。

2018年9月1日，顺控环投与浙江菲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万达公司签订《顺德区顺控环投热电项目烟气净化系统采购合同补充协议三》（合同编号：SKHTS003（B03）），因主合同标的物的增值税税率调整，双方通过该补充协议对主合同金额作相应修改。

2019年1月14日，顺控环投与浙江菲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万达公司签订《顺德区顺控环投热电项目烟气净化系统采购合同补充协议四》（合同编号：SKHTS003

(B04))，协议对主合同的设备安装费适用税率及含税金额、剩余合同款支付进度和质保款的支付对象及比例进行了修改、明确。

4、2016年9月27日，顺控环投与四川川锅锅炉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顺德区顺控环投热电项目余热锅炉采购合同》(合同编号：SKHTS004)，合同约定四川川锅锅炉有限责任公司按要求向顺控环投供应余热锅炉设备及提供相关服务，合同价格为87,960,000.00元。

2017年1月18日，顺控环投与四川川锅锅炉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顺德区顺控环投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余热锅炉设备采购合同补充协议》(合同编号：SKHTS004(B01))，同意对主合同的付款时间及方式进行修改。

2017年10月17日，顺控环投与四川川锅锅炉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顺德区顺控环投热电项目余热锅炉采购合同补充协议二》(合同编号：SKHTS004(B02))，同意对主合同的付款时间及方式进行修改。

2017年12月5日，顺控环投与四川川锅锅炉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顺德区顺控环投热电项目余热锅炉采购合同补充协议三》(合同编号：SKHTS004(B03))，同意对主合同的付款时间及方式进行修改。

2018年8月6日，顺控环投与四川川锅锅炉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顺德区顺控环投热电项目余热锅炉采购合同补充协议四》(合同编号：SKHTS004(B04))，因主合同标的物的增值税税率调整，双方通过该补充协议对主合同金额作相应修改。

2018年10月22日，顺控环投与四川川锅锅炉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顺德区顺控环投热电项目余热锅炉采购合同补充协议五》(合同编号：SKHTS004(B05))，经各方协商一致，在主合同基础上，供货范围增加2#炉过热器系统一次阀门前所有含铬元素的管道、管件(不含阀门)，主合同总金额相应增加至91,159,641.03元。

2019年10月30日，顺控环投与四川川锅锅炉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顺德区顺控环投热电项目余热锅炉采购合同补充协议六》(合同编号：SKHTS004(B06))，同意对主合同的调试款支付的条件及质保期进行变更。

5、2017年1月25日，顺控环投与北京中科国通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顺德区顺控环投热电项目污泥干化系统设备采购合同》(合同编号：SKHTS021)，合同约定北京中科国通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按要求向顺控环投供应污泥干化系统

及其配套系统并提供相关服务，合同价格为 114,000,000.00 元。

2018 年 9 月 19 日，顺控环投与北京中科国通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顺德区顺控环投热电项目污泥干化系统设备采购合同补充协议一》（合同编号：SKHTS021（B01）），因主合同标的物的增值税税率调整，双方通过该补充协议对主合同金额作相应修改。

6、2017 年 4 月 26 日，顺控环投与广东瀚蓝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顺德区顺控环投热电项目污水处理系统成套设备采购合同》（合同编号：SKHTS026），合同约定广东瀚蓝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按照要求向顺控环投供应污水处理系统成套设备及其附属设备并提供相关服务，合同价格为 62,113,856.39 元。

2018 年 5 月 3 日，顺控环投与广东瀚蓝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顺德区顺控环投热电项目污水处理系统成套设备采购合同补充协议一》（合同编号：SKHTS026（B01）），对主合同供货范围的 1 个沼气储柜、1 辆污泥转运车的供应要求及主合同价格进行修改。同时，因主合同标的物的增值税税率调整，双方通过本补充协议对主合同金额作相应修改。

2018 年 8 月 28 日，顺控环投与瀚蓝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8 年 5 月 30 日，广东瀚蓝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更名为瀚蓝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顺德区顺控环投热电项目污水处理系统成套设备采购合同补充协议二》（合同编号：SKHTS026（B02）），同意终止主合同及《顺德区顺控环投热电项目污水处理系统成套设备采购合同补充协议一》中瀚蓝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的关于污泥转运车相关义务。

2020 年 3 月 10 日，顺控环投与瀚蓝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顺德区顺控环投热电项目污水处理系统成套设备采购合同补充协议三》（合同编号：SKHTS026（B03）），因主合同标的物的增值税税率调整，双方通过该补充协议对主合同金额做相应修改。

7、2019 年 4 月 30 日，顺控环投与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签订《顺德区顺控环投热电项目餐厨垃圾处理系统采购合同》（合同编号：SLHTS080），合同约定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按照要求向顺控环投供应餐厨垃圾处理系统及提供相关服务，合同价格为 34,800,000.00 元。

8、2019 年 9 月 24 日，水业控股与净化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北滘水厂生产配套设施采购合同书》，合同约定净化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要求向水业控股提

供反冲洗水及排泥水收集处理整套设备及配套服务，合同价格为 23,810,000.00 元。

9、2020 年 7 月 20 日，海德公司与天津友发管道科技有限公司签订《2020-2022 年度衬塑复合钢管采购项目合同书》（合同编号：2020JYCG29），合同约定天津友发管道科技有限公司按中标单价向海德公司提供各型号衬塑复合钢管，合同价格为 23,180,394.00 元。

（三）供电协议

2019 年 5 月 10 日，顺控环投与佛山供电局签署《电厂购售电合同（广东顺控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垃圾发电）》，约定顺控环投向佛山供电局出售电能，电价按照相关价格政策执行，按垃圾处理量折算的上网电量单价为每千瓦时 0.65 元，其余电量单价与当地脱硫燃煤标杆上网电价相同。合同期限为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四）建设工程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发包方	承包方	订立时间	合同金额 (元)
1	顺德区顺控环投热电项目土建工程施工总承包(含桩基础)合同(注1)	顺控环投	山东淄建集团有限公司	2016.8.30	147,504,000.00
2	顺德区顺控环投热电项目设备安装施工总承包合同(注2)	顺控环投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	2017.6.10	73,920,000.00
3	顺德区顺控环投热电项目钢结构及外围护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注3)	顺控环投	江苏天永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2017.5.24	69,144,000.00
4	右滩水厂扩建工程项目(厂区工程、含设备安装、自动化工程)标准施工合同	供水有限	绿宝景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4.3.31	123,283,376.41
5	容奇、桂洲水厂取水构筑物迁建及原水管道工程建设项目(杏坛段)第一标段标准施工合同	顺控发展	深圳市华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6.9.16	58,626,685.00
6	容奇、桂洲水厂取水构筑物迁建及原水管道工程建设项目(杏坛段)第二标段标准施工合同	顺控发展	金源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6.8.23	55,911,485.00
7	容奇、桂洲水厂取水构筑物迁建及原水管道工程建设项目(杏坛段)第三标段标准施工合同	顺控发展	金中天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2016.8.23	40,118,393.00
8	容奇、桂洲水厂取水构筑物迁建及原水管道工程建设项目(容桂段)第一标段标准施工合同	顺控发展	梅州市市政建设集团公司	2016.7.15	25,378,439.18
9	右滩水厂 DN1600 给水管道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顺控发展	金源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9.4.18	23,037,018.09

序号	合同名称	发包方	承包方	订立时间	合同金额 (元)
10	乐从、龙江水厂取水口迁建项目（取水泵站工程）施工合同的补充协议（注4）	顺控发展	佛山市顺德水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9.6.28	57,292,399.86
11	右滩水厂二期扩建工程（第一阶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顺控发展	佛山市顺德水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0.12.31	49,006,091.58

注1：基于该主合同，顺控环投与山东淄建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后续分别签订三份补充协议，对工程施工中具体事项进行修改确认。

注2：基于该主合同，顺控环投与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后续签订了补充协议，对工程施工中具体事项进行修改确认。基于该主合同，顺控环投与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就调整餐厨垃圾预处理系统安装工程费用计价依据事宜签订了补充协议。

注3：基于该主合同，顺控环投与江苏天永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后续分别签订两份补充协议，对工程施工中具体事项进行修改确认。

注4：公司从供水整合公司受让了正在建设的乐从、龙江水厂取水口迁建项目（取水泵站工程），负责该取水泵站工程的后续投资。为此，公司、供水整合公司与佛山市顺德水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协议，约定原供水整合公司与佛山市顺德水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乐从、龙江水厂取水口迁建项目（取水泵站工程）施工合同》中，合同项下供水整合公司一方的权利和义务转移至公司名下，同时修订了部分结算条款等。

（五）银行借款及担保合同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共 11 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方	借款/授信银行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方	保证/抵押/质押合同号
1	国开发展基金股东借款合同	顺控发展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410201506100000090	4,500.00	2015.12.30-2035.12.29	质押	顺控发展	4410201506100000090 借款合同的质押合同
2	国开发展基金股东借款合同	顺控发展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410201506100000089	9,000.00	2015.12.30-2028.12.29	质押	顺控发展	4410201506100000089 借款合同的质押合同
3	国开发展基金股东借款合同	顺控发展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410201606100000123	15,000.00	2016.3.7-2029.3.6	质押	顺控发展	4410201606100000123 借款合同的质押合同
4	顺德区顺控环投热电项目人民币资金银团贷款合同	顺控环投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410201801100000923	80,000.00	2018.6.22-2033.6.22	质押 抵押	顺控环投	4410201801100000923 号 款合同的质押合同、 4410201801100000923 号 款合同的抵押合同
			顺德农商行		2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20,000.00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顺控发展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佛交银顺营 2020 年流借字 0318 号	3,500.00	2020.3.19-2021.3.19	-	-	-
6	借款合同	顺控发展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757HT2020031091	3,500.00	2020.3.18-2021.3.17	-	-	-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顺控发展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兴银粤借字(大良支行)第 202003190001 号	2,500.00	2020.3.20-2021.3.19	-	-	-
8	人民币短期贷款合同	顺控发展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2020)佛银字第 000012 号	2,250.00	2020.4.27-2021.4.26	-	-	-
9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顺控发展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2020 年佛集流资贷字第 001 号	2,250.00	2020.4.29-2021.4.28	-	-	-
10	流动资金贷款借	顺控发展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借贷字第	4,000.00	2020.4.29-	-	-	-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方	借款/授信银行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担保 方式	担保方	保证/抵押/质押合同号
	借款合同		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ZH2000000047529 号		2021.4.28			
11	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顺控发展	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	4410202001100001360	12,000.00	2020.9.3-2021.9.3	-	-	-

注：第 1、2、3 项借款系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委托贷款的方式委托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顺控发展提供贷款。

（六）其他合同

1、2018年9月，公司与家信水厂、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签订《关于家信水厂关停整合补偿方案的框架协议》，协议约定由公司收购家信水厂供水管网、供水设备及客户资源，并委托资产评估机构对该等资产价值进行评估，资产评估报告报告出具日后五个工作日内，分别签订正式的收购协议；本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不晚于2018年10月30日前，家信水厂应配合顺德区环运局的工作，主动关停水厂取水设备，并不得再有任何取水行为，同时必须配合公司进场进行管网接驳，由公司全部接收家信水厂的所有供水区域、设施和供水业务。

2018年11月，公司与家信水厂、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就上述框架协议签订《〈关于家信水厂关停整合补偿方案的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约定公司自补充协议签订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家信水厂支付本次收购款的定金5,000.00万元，同时对资产评估、员工接收、用水数据等家信水厂关停后的事项补充约定。

2020年10月，公司与家信水厂签订《家信水厂资产收购协议》，协议约定标的资产的转让、收购价款及支付方式、标的资产交付、税费承担等内容，其中本次收购范围不变，收购价格基于《资产评估报告》（鹏信资估报字[2019]第YGGZ121号）最终确定为11,114.55万元。

2、2019年6月28日，公司与供水整合公司签订《广东顺控供水资源整合建设有限公司与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建工程的转让协议》，协议约定供水整合公司将其所有的乐从、龙江水厂取水口迁建项目（取水泵站工程）转让给公司，转让总价为人民币2,041.00万元（含税）。

2020年1月20日，公司与供水整合公司就上述转让协议签订《关于在建工程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取水泵站工程所涉手续的完善、取水泵站工程后续建设、完工后的使用等事项进行补充约定。

3、2020年9月29日，公司与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签订《佛山市顺德区厨余垃圾收运特许经营项目合作协议》，协议约定双方组成联合体，共同参与佛山市顺德区厨余垃圾收运特许经营项目的公开招投标活动，在成功中标并签订授权特许经营权合同的情况下，双方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以项目公司

作为承接上述特许经营权项目的主体。上述项目公司盈顺环境已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份额占项目公司注册资本比例为 30.00%；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公司的控制方，其出资份额占项目公司注册资本比例为 70.00%。

2020 年 9 月 23 日，顺德区城管执法局作为招标人，发布了《顺德区厨余垃圾收运体系特许经营项目招标公告》，本项目设计厨余垃圾收运规模为 300 吨/天，项目总投资为 13,734.6 万元（含收运体系建设及监管系统开发）；特许经营范围为负责投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针对顺控环投热电厨余处理的顺德区厨余垃圾收运体系，同时开发、运营智能监管系统；特许经营期限为 20 年（含建设期和运营期）。2020 年 10 月 23 日，公司与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收到项目中标通知书。2020 年 11 月 23 日，上述各方签署特许经营权协议。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四、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的尚未了结的争议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为万达公司、浙江菲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诉顺控环投合同纠纷案、顺控环投诉浙江菲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万达公司合同纠纷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万达公司、浙江菲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诉顺控环投合同纠纷案

1、诉讼基本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方：万达公司、浙江菲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方：顺控环投

（2）诉讼原由和诉讼请求

2016 年 9 月 27 日，顺控环投与浙江菲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顺德区顺

控环投热电项目烟气净化系统采购合同》，合同约定浙江菲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按要求向顺控环投供应烟气净化系统及提供相关服务。2017年8月11日，顺控环投与浙江菲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其联合体万达公司签订《顺德区顺控环投热电项目烟气净化系统采购合同补充协议》，经各方协商一致，确认浙江菲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负责主合同项目的设计、供货、调试、售后服务等除安装以外的全部工作，万达公司负责主合同项目的现场安装工作。

2018年4月2日、2018年9月1日和2019年1月14日，顺控环投与浙江菲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万达公司签订《顺德区顺控环投热电项目烟气净化系统采购合同补充协议二》、《顺德区顺控环投热电项目烟气净化系统采购合同补充协议三》和《顺德区顺控环投热电项目烟气净化系统采购合同补充协议四》，对供货范围、合同金额、设备安装费适用税率及含税金额、剩余合同款支付进度和质保款的支付对象及比例进行了明确。

顺控环投认为万达公司提供的安装服务存在缺陷，烟气净化系统项目未达到合同所约定的标准，经与对方多次沟通，万达公司仍未予以纠正，在此情况下，顺控环投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对项目进行了消缺。并且，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浙江菲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万达公司在该项目的设计、供货、安装、技术资料交付等环节均不符合合同的要求。因此，顺控环投拒绝支付剩余的款项，并要求万达公司、浙江菲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赔偿顺控环投因此受到的损失。

万达公司认为其已履行合同约定的全部安装工作，向法院提出以下诉讼请求：

①判令顺控环投立即支付万达公司设备安装款共计人民币 3,423,397.44 元；

②判令顺控环投赔偿万达公司逾期付款损失暂计人民币 339,922.87 元（计算至 2020 年 9 月 3 日）；

③本案诉讼费用由顺控环投承担。

浙江菲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认为其已依约完成了交货义务，且案涉货物已经通过调试验收，并交付顺控环投使用。2021年1月26日，发行人收到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参加诉讼通知书》，浙江菲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作为上述案件的共同原告参加诉讼，向法院提出以下诉讼请求：

①判令顺控环投支付货款 17,636,300.00 元；

②判令顺控环投支付逾期付款损失 2,022,121.84 元（自 2017 年 7 月 16 日起算，暂算至 2020 年 12 月 16 日，要求支付至本案债务完全清偿之日）；

③判令顺控环投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诉讼进展情况

根据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向顺控环投出具的《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0）粤 0606 民初 25910 号）及传票，本案尚在审理过程中。

3、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结果的具体影响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顺控环投已将尚未支付万达公司的建设安装款计入其他应付款科目中，计入金额为 295.12 万元，与万达公司诉求的安装款 342.34 万元之间的差异主要为增值税额。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顺控环投已通过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对上述烟气净化系统进行消缺等方式，确保该设备正常运行，亦将尚未支付浙江菲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货款计入其他应付款科目中，计入金额为 1,561.40 万元，与浙江菲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诉求的货款 1,763.63 万元之间的差异主要为增值税额。

因此，按照该项纠纷诉讼后续可能形成的最不利赔偿结果，即顺控环投确认赔偿费用约 279.20 万元（假设逾期付款损失计算截止日为 2021 年 1 月 31 日，赔偿万达公司逾期付款损失 44.15 万元、赔偿浙江菲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逾期付款损失 215.05 万元，以及承担该案诉讼费用预计 20.00 万元），该最不利结果占发行人 2019 年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90%、1.18%，影响较小。该诉讼赔偿事宜不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经营。

（二）顺控环投诉浙江菲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万达公司合同纠纷案

1、诉讼基本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方：顺控环投

被告方：浙江菲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万达公司

（2）诉讼原由和诉讼请求

2016年9月27日，顺控环投与浙江菲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顺德区顺控环投热电项目烟气净化系统采购合同》，合同约定浙江菲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按要求向顺控环投供应烟气净化系统及提供相关服务。2017年8月11日，顺控环投与浙江菲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其联合体万达公司签订《顺德区顺控环投热电项目烟气净化系统采购合同补充协议》，经各方协商一致，确认浙江菲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负责主合同项目的设计、供货、调试、售后服务等除安装以外的全部工作，万达公司负责主合同项目的现场安装工作。

2018年4月2日、2018年9月1日和2019年1月14日，顺控环投与浙江菲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万达公司签订《顺德区顺控环投热电项目烟气净化系统采购合同补充协议二》、《顺德区顺控环投热电项目烟气净化系统采购合同补充协议三》和《顺德区顺控环投热电项目烟气净化系统采购合同补充协议四》，对供货范围、合同金额、设备安装费适用税率及含税金额、剩余合同款支付进度和质保款的支付对象及比例进行了明确。

顺控环投认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浙江菲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万达公司在该项目的设计、供货、安装、技术资料交付等环节均不符合合同的要求。因此，顺控环投向法院提出以下诉讼请求：

①判令浙江菲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万达公司立即向顺控环投支付因违约而产生的消缺支出损失 7,246,022.02 元及利息 658,099.83 元；

②浙江菲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立即向顺控环投支付逾期履行交货义务及逾期履行服务义务的违约金 2,167,182 元；

③浙江菲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立即向顺控环投支付工期延误违约金 7,755,901.67 元；

④浙江菲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立即向顺控环投支付货物和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违约金金额为 5,500,639.48 元；

⑤万达公司立即向顺控环投支付安全生产违章罚款 21,000 元；

第①-⑤项诉讼请求合计 23,348,845 元。

⑥万达公司对浙江菲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第②-④项诉讼请求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⑦浙江菲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对万达公司在第⑤项诉讼请求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⑧确认顺控环投有权将第①-⑤项诉讼请求项下合计款项 23,348,845 元从应付未付的合同价款 19,252,238.20 元中直接冲抵，冲抵后浙江菲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万达公司继续向顺控环投清偿余额 4,096,606.8 元；

⑨本案的诉讼费由浙江菲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万达公司承担。

2、诉讼进展情况

2020 年 12 月 7 日，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向顺控环投出具《受理案件通知书》（（2020）粤 0606 民初 31551 号），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案尚在审理过程中。

3、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结果的具体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顺控环投已通过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对上述烟气净化系统进行消缺等方式，确保该设备正常运行，同时亦对该等设备及安装工程暂估入账。因此，本案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经营。

若顺控环投最终能胜诉，发行人将获得一定金额的赔偿，从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产生有利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五、关联方的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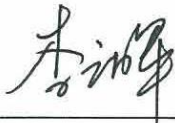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 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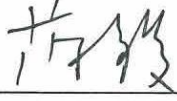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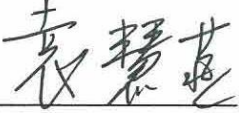
			
陈海燕	曾鸿志	宋炜	李云晖

		
王敏	刘小清	朱闰肿

全体监事签名：

		
董小星	王勇	何志存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海燕	宋炜	彭丹红	蒋毅
			
袁慧燕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2月 22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法定代表人：



陈共炎

保荐代表人：


王海明


黄钦亮

项目协办人：


黄晓君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2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及总裁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裁：



保荐机构董事长：

陈亮

陈共炎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2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张启祥 程俊鸽 梁健蕾
张启祥 程俊鸽 梁健蕾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张学兵
张学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021年2月22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邱靖之

经办注册会计师：

 	 	 
韩雁光	麦剑青	杨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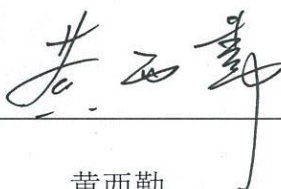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 2 月 22 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黄西勤

签字资产评估师：

(已离职)




徐锋

张明阳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2日

关于《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的相关说明

兹就《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中的资产评估师签字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资产评估师徐锋先生原为本机构员工，徐锋先生在本机构工作期间，作为签字资产评估师签署了《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引进战略投资者所涉及的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8）第 2-0627 号），现已离职，特此说明。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2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胡东全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曾永和



程海伦

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2日



评估机构关于名称变更的声明

本评估机构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名称由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变更为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胡东全

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02月22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验资机构负责人：

邱靖之

经办注册会计师：

韩雁光

麦剑青

杨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 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六) 公司章程（草案）；
- (七)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文件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9:00-11:30 下午：13:00-15:30

三、文件查阅地址

发行人：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德和社区居民委员会新城观绿路4号恒实置业广场1号楼1901-1905、20层
电话：0757-22317888 传真：0757-22317889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2-6层
电话：010-66568888 传真：010-66568857